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125 号）。

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6) 就发行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另外，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转来《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或“问询函”）中下述问题之要求，以及与发行人沟通、在上述审计及审核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和本次核查中所进行的工作，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一、一般释义.....	4
二、专业释义.....	4
第二节 反馈回复.....	9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9
3.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9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20
13.关于客户.....	20
15.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47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79
22.关于关联交易.....	84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9
23.关于销售和收入情况.....	139
24.关于成本、毛利率.....	166
25.关于期间费用.....	205
26.关于股份支付.....	240
27.关于员工薪酬.....	249
28.关于营业外收支、资产处置收益.....	254
29.关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
30.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72
31.关于其他应收应付、其他非流动负债、专项储备.....	299
32.关于存货.....	317
33.关于万溯众创股权变动及相关固定资产.....	340
34.关于在建工程.....	35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审核问询函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具体信息如下：

一、一般释义

康鹏科技、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鹏有限	指	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更名为“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
康鹏化学	指	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康鹏科技曾用名
欧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琴欧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冀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顶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舒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朝修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晖	指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琳之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琳之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宜川流	指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宜明源	指	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稼沃	指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云汇	指	桐乡云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春华厚德	指	春华厚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万溯	指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
衢州康鹏	指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华晶	指	浙江华晶氟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启越	指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康鹏环保	指	上海康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康鹏	指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兰康硅材料	指	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科康润	指	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康润	指	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硝康鹏	指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康鹏昂博	指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昂博	指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泰兴康鹏	指	泰兴市康鹏专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上海威耳	指	上海威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威耳	指	江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滨海康杰	指	滨海康杰化学有限公司
皓察众创	指	上海皓察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万溯众创	指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耐恩	指	上海耐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ise Lion	指	Wise Lion Limited,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Wisecon	指	Wisecon Limited, 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Chemspec International	指	Chems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Halogen	指	Halogen Limited,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Prosper Advance	指	Prosper Advance Limited,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Summer Lake	指	Summer Lake Limited,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API	指	API, Inc., 注册地为美国的公司
CENTRAL GLASS CO., LTD/中央硝子	指	日本中央硝子株式会社
八亿时空	指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和成	指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诚志永华	指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德国默克	指	德国 Merck KGaA 公司
日本触媒	指	株式会社日本触媒
日本 JNC	指	日本 JNC 株式会社
苏州 JNC	指	捷恩智液晶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日本 DIC	指	日本 DIC 株式会社
日本中村	指	日本中村科学器械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三菱	指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日本宇部	指	日本宇部兴产株式会社
日本松下	指	日本松下电器株式会社
韩国天宝	指	韩国天宝产业株式会社
三星 SDI	指	韩国三星 SDI 株式会社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材料	指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韩国旭成	指	韩国旭成化学有限公司
F.I.S.	指	意大利 FABBRICA ITALIANA SINTETICI SPA
LG 化学	指	韩国（株）LG 化学公司
住商医药	指	住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都创科技	指	都创（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大丰天生	指	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陕西瑞科	指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诺华	指	瑞士 Novartis AG
美国礼来	指	美国 Eli Lilly
瑞士斯福瑞	指	瑞士 Siegfried AG
美国 UDC	指	美国 Universal Display Corporation
兑勋贸易	指	上海兑勋贸易商行

二、专业释义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即质量保证
QC	指	Quality Control, 即质量控制
EHS	指	Environment、Health、Safety, 即集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的管理。
COA	指	Certificate Of Authenticity, 即产品检验证书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PPM	指	Parts Per Million, 即百万分比浓度
CRT	指	Cathode Ray Tube, 即阴极射线管
FPD	指	Flat Panel Display, 即平板显示技术
PDP	指	Plasma Display Panel, 即等离子显示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 即液态晶体显示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即有机发光二极管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即有源矩阵有

		机发光二极管
DSM-LCD	指	Dynamic Scattering Model Crystal Display, 即动态散射液晶显示
TN-LCD	指	Twisted Nematic Liquid Crystal Display, 即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
STN-LCD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Liquid Crystal Display, 即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即薄膜晶体管型液晶显示
K0019	指	双氟磺酰亚胺锂盐 (LiFSI)
K0002	指	一种医药中间体, 化学式为 $C_8H_5F_3O_2$
K0010	指	一种醚类液晶单体, 化学式为 $C_{22}H_{29}F_5O$
K0015	指	一种醚类液晶单体, 化学式为 $C_{29}H_{20}F_8O$
K0016	指	一种醚类液晶单体, 化学式为 $C_{30}H_{22}F_8O$
K0017	指	一种医药中间体, 化学式为 $C_6H_8ClF_3N_4$
K0030	指	一种醚类液晶单体, 化学式为 $C_{22}H_{15}F_7O$
K0042	指	一种液晶中间体, 化学式为 $C_{10}H_7F$
K0057	指	一种醚类液晶单体, 化学式为 $C_{27}H_{22}F_8O_3$
K0058	指	一种醚类液晶单体, 化学式为 $C_{23}H_{29}F_7O$
K0224	指	一种医药中间体, 化学式为 $C_{13}H_8F_2$
K0226	指	一种液晶中间体, 化学式为 $C_{11}H_{11}Br$
K0005	指	一种液晶中间体, 化学式为 $C_{10}H_{12}F_2O$
K0007	指	一种医药中间体, 化学式为 $C_8H_2Cl_3F_3O$
K0035	指	一种液晶中间体, 化学式为 $C_6H_3F_3O$
K0040	指	一种液晶中间体, 化学式为 $C_6H_4BF_3O_2$
K0041	指	一种液晶中间体, 化学式为 $C_8H_8F_2O$
K0043	指	一种液晶单体, 化学式为 $C_{17}H_{28}F_2$
K0047	指	一种液晶中间体, 化学式为 $C_{10}H_{15}BO_2$
K0055	指	一种液晶中间体, 化学式为 $C_9H_{10}F_2O$
K0065	指	一种医药中间体, 化学式为 $C_4HCl_2FN_2$
K0076	指	一种液晶中间体, 化学式为 $C_7H_6F_2O$
K0115	指	一种农药中间体, 化学式为 $C_{41}H_{53}NO_{10}$
K0119	指	一种有机硅材料, 系混合物, 无确定的化学式
K0131	指	一种液晶中间体, 化学式为 $C_7H_2BrF_5$
K0139	指	一种液晶中间体, 化学式为 $C_6H_5BF_2O_2$

K0172	指	一种液晶中间体，化学式为 C_6H_3BrClF
K0173	指	一种醚类液晶单体，化学式为 $C_{19}H_{28}F_2O$
K0178	指	一种液晶中间体，化学式为 $C_6H_2BrF_3$
K0188	指	一种医药中间体，化学式为 $C_{12}H_{19}N_3O_7S$
K0194	指	一种医药中间体，化学式为 $C_6H_4F_3N$
K0198	指	一种医药中间体，化学式为 $C_6H_3F_3$
K0199	指	一种医药中间体，化学式为 $C_6H_2BrCl_3$
K0201	指	硫酸二醇酯，亦称为硫酸乙烯酯（DTD）
K0225	指	一种液晶单体，化学式为 $C_{17}H_{30}$
K0227	指	一种医药中间体，化学式为 $C_9H_{14}N_2$
K0228	指	一种液晶中间体，化学式为 $C_{14}H_{12}F_2$
K0229	指	一种液晶中间体，化学式为 $C_{15}H_{14}F_2$
K0230	指	一种医药中间体，化学式为 $C_6H_2Cl_2FNO_2$
K0231	指	一种液晶中间体，化学式为 $C_{21}H_{27}F_3$
K0232	指	一种液晶中间体，化学式为 $C_8H_8F_2O$

本审核问询函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反馈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行人在参股公司中持股比例均较高，在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中持股 40%，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49%，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存在专门经营境外业务的子公司，并简要披露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参股公司设立的背景、主营业务及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2）发行人系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的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分散，发行人未控制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说明上述参股公司是否均不受发行人控制，并就合并范围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存在专门经营境外业务的子公司，并简要披露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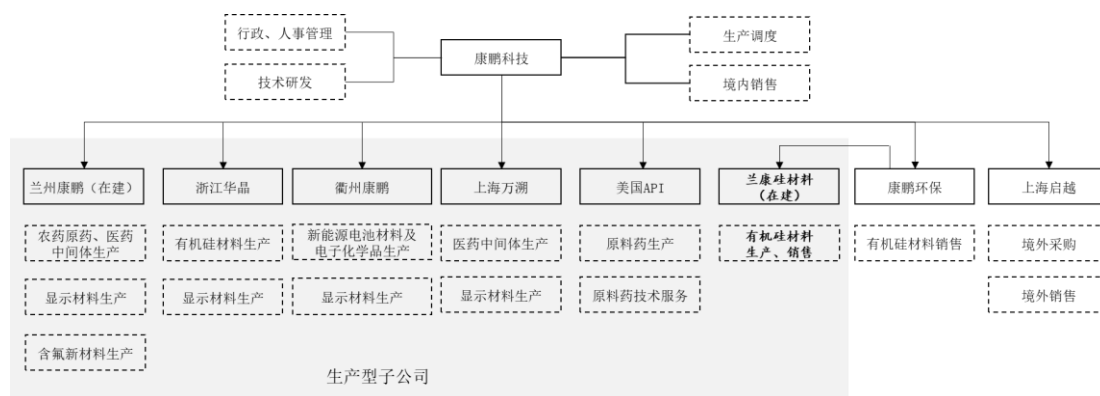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拥有专门经营境外业务的美国子公司 API。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对 API 的收购，API 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专门面向海外医药厂商从事原料药的小规模生产、销售，并提供原料药技术服务。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的经营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此外，发行人注册在境内的子公司上海启越主要负责发行人境外采购及销售业务。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一、/（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负责行政、人事、研发及生产调度管理、境内销售和重要原材料的采购。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启越为发行人体系内的进出口贸易公司，主要负责境外销售及境外采购；康鹏环保主要负责有机硅材料的销售工作；API 主要面向海外医药厂商，从事原料药的小规模生产、销售并提供原料药技术服务。

上海万溯、衢州康鹏、浙江华晶、兰州康鹏为发行人的生产型子公司，2020年10月，康鹏环保于兰州新设全资子公司兰州康鹏硅材料有限公司，拟承担有机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职能，目前生产工作处于前期筹备中。报告期内，上海万溯主要承担医药中间体、显示材料产品的生产任务；衢州康鹏主要承担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显示材料产品的生产任务；浙江华晶主要承担有机硅材料、显示材料产品的生产任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兰州康鹏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及啉虫脒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并可生产符合农药标准的啉虫脒产品，其“年产7000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的啉虫脒生产线正在试生产阶段，该项目其余产品的生产线正在建设或调试中，未来将承担农药原药、医药中间体、显示材料及含氟新材料产品生产任务。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主要职能定位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说明

(一) 上述参股公司设立的背景、主营业务及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中硝康鹏

(1) 设立背景及主营业务

中央硝子拥有将羟基类化合物转化为有机氟代化合物的专有技术，可以降低

生产成本并减少三废排放，发行人拥有境内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管理经验，衢州康鹏拥有土地使用权，所以三方合资设立中硝康鹏，从事三氟甲磺酸和 2-（R）-氟丙酸甲酯产品的生产。

中硝康鹏的主营业务为三氟甲磺酸、2-（R）-氟丙酸甲酯和电解液的生产及销售。三氟甲磺酸和 2-（R）-氟丙酸甲酯主要通过上海启越和中央硝子的境内贸易公司上海中硝商贸有限公司出口销售至中央硝子指定客户，电解液主要通过上海中硝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给境内电池厂家。

（2）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中硝康鹏 19.44% 股权，衢州康鹏持有中硝康鹏 20.56% 股权，中央硝子持有中硝康鹏 60.00% 股权。

中央硝子为一家成立于 1936 年的主要经营玻璃及化学品业务的日本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36 年 10 月 10 日
实收资本	1,816,800 万日元
上市地及股票代码	东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4044）
营业范围	玻璃（建筑用玻璃、自动车用玻璃、电子材料用玻璃）及化学品（化学品、精细化工、肥料、玻璃纤维）业务

2、康鹏昂博

（1）设立背景及主营业务

上海昂博是美国 AmbioPharm Inc.（以下简称“美国昂博”）通过昂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股的全资孙公司，美国昂博在多肽原料药领域已成功申报多个美国 DMF（Drug Master File，药物主控档案）文件，拥有丰富的多肽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经验及技术，并拥有多肽原料药的美国销售渠道与客户资源。发行人看好上海昂博多肽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未来发展，因此以子公司上海万溯为主体与上海昂博合资设立康鹏昂博。康鹏昂博的主营业务为销售上海昂博生产的多肽原料药及中间体。

(2) 少数股东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持有康鹏昂博 49.00% 股权、上海昂博持有康鹏昂博 51.00% 股权。

上海昂博为昂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 JUNCAI BAI，上海昂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03212B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工路 388 号综合楼 3-4 层
法定代表人	JUNCAI BAI
注册资本	918.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多肽生物产品，保护氨基酸及相关医药中间体，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多肽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服务，多肽领域内技术咨询和药品生产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中科康润

(1) 设立背景及主营业务

作为精细化工产品的一个分支，采用化学方法合成的全合成润滑油由于其良好的性能表现深受市场欢迎，但其合成技术难度与生产成本较高。2016 年，发行人获知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有机所”）成功研发出新型乙烯催化技术，在该催化技术作用下，只需要温和的条件即可由乙烯等烯烃高效地获得油状高支化烷烃混合物，该烷烃混合物可用于加工助剂和高性能润滑油的基础油。发行人与上海有机所商议后，决定依托发行人多年来所积累的精细化学品工业化生产经验推动该技术的落地，由上海有机所以经评估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出资，发行人以货币出资，合资设立中科康润，并由中科康润在南京设立南京康润负责润滑油材料的生产。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南京康润 3 万吨/年高性能乙烯基新材料项

目正在建设中。

(2) 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中科康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0%，上海有机所持股 50%。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科技成果转化办理办法》（科沪有发科字[2017]93号）的规定，上海有机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作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关于唐勇团队股权奖励的决定》（科沪有发科字[2018]118 号）载明，因上海有机所出资到中科康润的技术成果系唐勇团队完成，决定将持有的中科康润股权的 60% 部分奖励给唐勇团队。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中科康润 50% 股权、上海有机所持有中科康润 20% 股权、其余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中科康润 30% 股权。

上海有机所创建于 1950 年 6 月，是中国科学院首批成立的 15 个研究所之一，现为隶属于中国科学院的事业单位，主要围绕人口与健康、资源与环境、新材料三大领域开展有机化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高技术创新研究。10 名自然人股东在中科康润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勇	1,570.00	15.70
2	孙秀丽	620.00	6.20
3	周蛟龙	400.00	4.00
4	李军方	120.00	1.20
5	朱本虎	100.00	1.00
6	陶闻杰	60.00	0.60
7	刘加帅	50.00	0.50
8	朱洁	40.00	0.40
9	彭爱青	30.00	0.30
10	王峥	10.00	0.10
合计		3,000.00	30.00

(二) 发行人系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分散，发行人未控制的原因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33 号准则》”)第七条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当投资方具备控制的三项基本要素时（即：（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发行人未对中科康润具有控制权的原因

基于中科康润股权结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发行人未控制中科康润，具体分析如下：

（1）股权结构

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上海有机所合资成立中科康润，发行人与上海有机所各持有中科康润 50% 股权。

2018 年 11 月，中科康润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上海有机所将持有的中科康润 30% 股权奖励给唐勇团队。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科康润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0%、上海有机所持股 20%、其余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0%。

（2）股东会决策机制

中科康润《公司章程》约定：“第七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第十一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经合资各方确认，章程中前述规定的“以上”不含本数。

发行人所持表决权未超过二分之一，因此，发行人不能在股东会层面对中科

康润实施控制。

（3）董事会决策机制

中科康润《公司章程》约定：“第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委派 3 人，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委派 2 人，任期三年。”、“第十八条：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上述约定，自中科康润成立至今，发行人向中科康润委派两名董事，上海有机所委派三名董事。因此，发行人在中科康润五名董事会席位中仅占两名，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无法单方面控制董事会并决策中科康润的重大经营事项。

（4）日常经营管理现状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海有机所提名的自然人周姣龙担任中科康润总经理，董事长杨建华不实际参与中科康润的日常经营管理，仅通过董事会对中科康润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此外，中科康润子公司南京康润尚在建设 3 万吨/年高性能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目前无实际生产或销售业务，现有员工主要承担研发工作。南京康润目前的执行董事、监事、研发负责人等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因此，发行人亦不能对南京康润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鉴于：（1）发行人所持中科康润股份表决权未超过二分之一，不能在股东会层面对中科康润实施控制；（2）发行人在中科康润五名董事会席位中仅占两名，无法单方面控制董事会并决策中科康润的重大经营事项；（3）发行人亦无法对中科康润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实施控制。因此，发行人未对中科康润构成控制，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公司的合并范围，并说明上述参股公司是否均不受公司控制

（1）公司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截至 2020 年末）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上海启越	100%	是	是	是
2	上海万溯	100%	是	是	是
3	衢州康鹏	100%	是	是	是
4	浙江华晶	100%	是	是	是
5	康鹏环保	70%	是	是	是
6	兰州康鹏	100%	是	是 (当年度新设)	尚未成立
7	API	100%	是	是 (2019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2019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兰康硅材料	70%	是 (当年度新设)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注：2018 年 3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万溯众创，并于 2018 年 11 月向皓察众创转让万溯众创 100% 股权，万溯众创于此期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上海启越、上海万溯、衢州康鹏、浙江华晶、兰州康鹏、康鹏环保、API、兰康硅材料控股权（其中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对 API 的同一控制下合并），可通过参与上述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上述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发行人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33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2）上述参股公司均不受发行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分别持有中科康润、康鹏昂博、中硝康鹏 50%（含）以下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1	中科康润	50%	否
2	康鹏昂博	49%	否
3	中硝康鹏	40%	否

1、中科康润

根据本题回复之“/二、/（二）发行人系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的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分散，发行人未控制的原因”，发行人对中科康润不具有控制权，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康鹏昂博

康鹏昂博的股权结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策程序如下：

项目	说明
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上海万溯、上海昂博分别持有康鹏昂博 49%、51%股权，因此上海昂博为康鹏昂博第一大股东。
股东会决策机制	根据康鹏昂博《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上海万溯不能在股东会层面对康鹏昂博实施控制。
董事会决策机制	根据康鹏昂博《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康鹏昂博目前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上海昂博委派 2 名，上海万溯委派 1 名，因此上海万溯无法在董事会层面对康鹏昂博实施控制。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康鹏昂博不具有控制权，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中硝康鹏

中硝康鹏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决策程序如下：

	说明
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衢州康鹏、中央硝子分别持有中硝康鹏 19.44%、20.56%、60.00%股权，因此中央硝子为中硝康鹏第一大股东。
董事会决策机制	中硝康鹏不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审议合资公司的一切重要事宜。 根据中硝康鹏《公司章程》约定，“下述规定的重要事项，必须得到出席合资公司董事会的所有董事或其代理人的全体一致赞成...下述规定的事项，应以出席合资公司董事会的董事或其代理人半数以上赞成作为通过...”中硝康鹏目前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发行人及衢州康鹏委派 2 名，中央硝子委派 3 名，因此发行人及衢州康鹏无法在董事会层面对中硝康鹏实施控制。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中硝康鹏不具有控制权，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对发行人的合并范围的准确性进行核查。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企业的清单，识别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以及参股公司情况；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核查投资关系，评价其对外投资清单的完整性；

2、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内控制度，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资料、投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了解投资企业设立的背景、业务情况等，评价发行人对其合并范围及参股公司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取得中科康润及其股东的确认函，就公司章程中表决权占比事项、董事会构成等信息进行确认；对康鹏昂博和中硝康鹏的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被投资企业的主要经营情况、日常管理等信息。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发行人参股公司（包括中科康润、康鹏昂博和中硝康鹏），在报告期内均不受发行人控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3.关于客户

13.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6.78%、80.80%、65.65%和 66.43%。

请发行人披露：（1）前五名客户中是否存在新增的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2）主要客户的采购内容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变化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报告期内的合作历史等，并说明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款异常的客户；（2）结合客户稳定性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3）对同一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4）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13.1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前五名客户中是否存在新增的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四、/（二）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前五名客户中新增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所销售产品分类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日本中村	贸易型	显示材料	15,823.62	25.15%
	2	东方国际	贸易型	显示材料	8,119.39	12.90%
	3	天赐材料	生产型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4,410.17	7.01%
	4	江苏和成	生产型	显示材料	3,824.41	6.08%
	5	扬州化工	贸易型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3,037.48	4.83%
	合计		-	-	35,215.08	55.97%
2019 年度	1	日本中村	贸易型	显示材料	18,333.33	26.68%
	2	国泰华荣	生产型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7,433.13	10.82%
	3	东方国际	贸易型	显示材料	5,934.97	8.64%
	4	都创科技	生产型	医药化学品	5,288.57	7.70%
	5	扬州化工	贸易型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4,005.05	5.83%
	合计		-	-	40,995.05	59.65%
2018 年度	1	日本中村	贸易型	显示材料	19,886.35	28.08%
	2	东方国际	贸易型	显示材料	10,586.40	14.95%
	3	扬州化工	贸易型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7,818.03	11.04%
	4	国泰华荣	生产型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4,965.94	7.01%
	5	江苏和成	生产型	显示材料	2,992.34	4.22%
	合计		-	-	46,249.05	65.29%

注 1：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额合并计算，其中，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飞凯材料（300398.SZ）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合并为江苏和成披露。

注 2：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对 API 公司的收购，美国 API 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已合并 API 公司，各期涉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数据均已据此调整。

注 3：2018 年，发行人对江苏和成的销售金额 2,992.34 万元中包含其他产品 9.82 万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都创科技为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增的客户，都创科技为一家致力于合成技术壁垒高、难度大、附加值高的医药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研究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包括美国辉瑞、瑞士诺华等国际制药巨头企业，发行人为都创科技加工的产品为某创新型抗癌药物的关键中间体；天赐材料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成为发行人新增进入前五大的客户，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日化材料、特种化学品及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客户包括全球一线日化企业及国际国内知名优质锂电池电芯企业。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江苏和成为飞凯材料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飞凯材料（300398.SZ）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控制的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飞凯材料 2.13%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亦未向董事会委派董事，其持股目的仅为获取二级市场投资收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对飞凯材料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与飞凯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原研发部员工许智（已于 2018 年 3 月离职）现任都创科技董事，并间接持有都创科技 9.90% 的股权。2019 年，经过国外最终客户的现场审计，发行人丰富的医药中间体生产经验受到了国外最终客户的认可，因此，都创科技委托发行人为最终客户某创新型抗癌药物的关键中间体提供加工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与都创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二）主要客户的采购内容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变化原因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四、/（二）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内容种类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说明

(一) 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报告期内的合作历史等，并说明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款异常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及合作历史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公司简介	合作起始年份
日本中村	1936年	5,000万日元	开展医药中间体、有机化学品的受托合成及化学原料的进口销售等	日本中村是创立于1936年，2000年已发展成日本屈指可数的化学类综合商社，向日本液晶行业提供原材料，主要客户包括JNC株式会社、王子造纸株式会社、富士FILM株式会社、东京海洋大学、KISCO株式会社、立山铝制品工业株式会社等。	1999年
东方国际	1988年	54,840.34万元	进口一二三类和出口二三类商品，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	东方国际母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为上海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东方国际是上海主要从事大宗原材料（如铁矿石、钢材、化工原料、电解铜等）进口的几大有外贸企业之一。	2001年
天赐材料	2000年	54,612.9449万元	主要从事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等的生产，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	天赐材料成立于2000年，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日化材料、特种化学品及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客户包括全球一线日化企业及国际国内知名优质锂电池电芯企业。	2020年
国泰华荣	2000年	18,589.82万元	有机硅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加工、制造	国泰华荣系上市公司江苏国泰（002091.SZ）控股孙公司，是一家以锂电池材料、有机硅材料为发展方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三大锂电池电解液供应商和国内主要的硅烷偶联剂制造商。	2015年
扬州化工	1999年	1,000万元	专业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研发和生产	扬州化工目前已经成为专业的化工集团，与国内五百多家工厂和国外六十多个国家或地区的三百多位客商建立了正常的贸易关系。	2015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公司简介	合作起始年份
江苏和成	2002年	4,333.3333万元	专业从事液晶显示材料及节能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和成系上市公司飞凯材料(300398.SZ)全资子公司,目前已累计申请150多项发明专利,10项授权发明专利,开发出500多个系列混合液晶产品。公司产品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远销韩国、日本、台湾等海外市场。凭借产品卓越的性能优势及赶超国际水平的技术实力,江苏和成已经奠定了国内液晶材料市场的优势地位,并与下游大型液晶面板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2017年
都创科技	2015年	5,568.75万元	主要从事医药、化学领域的服务性开发及研究业务	都创科技系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已拥有1,000平方米的具备先进科研设备的国际领先标准的化学实验室,致力于合成技术壁垒高、难度大、附加值高的医药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同时也侧重于手性化合物的合成,主要客户包括美国辉瑞、瑞士诺华等国际制药巨头企业。	2019年

都创科技和天赐材料为报告期内新增进入前五大的客户,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简称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一年内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年末(注1)				
1	日本中村	2,603.48	2,603.48	100.00%
2	东方国际	4,474.01	790.85	17.68%
3	天赐材料	2,263.46	-	-
4	江苏和成	1,544.24	184.59	11.95%
5	扬州化工	761.11	248.15	32.60%

序号	客户简称	期末应收账款 金额	期后一年内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9 年末				
1	日本中村	365.35	365.35	100.00%
2	国泰华荣	2,043.01	2,043.01	100.00%
3	东方国际	2,977.96	2,977.96	100.00%
4	都创科技	5,341.36	5,341.36	100.00%
5	扬州化工	714.00	714.00	100.00%
2018 年末				
1	日本中村	1,939.48	1,939.48	100.00%
2	东方国际	796.05	796.05	100.00%
3	扬州化工	1,350.00	1,350.00	100.00%
4	国泰华荣	2,383.54	2,383.54	100.00%
5	江苏和成	1,716.76	1,716.76	100.00%

注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系根据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的回款情况统计。

注 2: 同一控制下客户的应收账款已合并计算。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良好，东方国际和扬州化工 2020 年末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天赐材料和江苏和成 2020 年末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基本在信用期内。

(二) 结合客户稳定性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采购内容种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2020 年较 2019 年 单价变化比例	2019 年较 2018 年 单价变化比例
显示材料	K0030	-3.87%	3.62%
	K0016	-12.04%	-1.43%
	K0015	-11.96%	2.35%
	K0057	-7.20%	-0.91%
	K0010	0.75%	4.06%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K0019	-15.67%	-7.34%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2020 年较 2019 年 单价变化比例	2019 年较 2018 年 单价变化比例
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	K0119	-11.18%	-10.68%
	K0017	-	5.57%
	K0227	8.07%	-

注 1：上述变化比例指当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与上一年度单价的增减幅度。

注 2：K0227 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的医药中间体产品，2020 年发行人暂未发生 K0017 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显示材料产品 K0015、K0016 和 K0057 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前述产品为成熟产品，液晶显示材料的更新换代周期较快，下游显示面板行业竞争加剧，随着技术的成熟导致价格下降传导，此外 2020 年销售单价下降还受到汇率变动的影 响，当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下降幅度达 6.32%。其中，K0057 为高端蓝相液晶产品，2018 年时销售单价较高，随着日本 JNC 采购量的增加及发行人生产工艺的稳定、生产成本下降，该产品的销售单价亦有所下降。

新能源电池材料 K0019 产品 2019 年单价相较于 2018 年略有下降，2020 年销售单价下降 15.67%，主要因 LiFSI 产品化学性能优异、合成工艺复杂，其较高的销售单价导致规模商业化应用比例仍然较低，公司为提升 LiFSI 在下游产品中的应用规模并开拓销售市场，在保持合理利润的前提下该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调。

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中，有机硅材料 K0119 的产品单价呈现下降主要是与其主要原材料三甲基氯硅烷的价格变化相关；医药中间体 K0017 和 K0227 的价格变动主要受该产品的市场供需波动影响。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在保持与原有主要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开发行业内其他知名企业，公司较高的客户黏性表明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得到了国内外一流企业的认可，公司的产品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三）对同一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发行人对日本中村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具

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日本中村	95.63	15,823.62	-	18,333.33	1,719.90	19,886.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日本中村销售 K0010、K0016 等液晶产品。同时，发行人向其采购特殊硅胶和 CS-16 催化剂，主要系因为进口特殊硅胶和 CS-16 催化剂拥有优于国产同类产品的品质。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均为买断式采购，且并非完全用于生产中村向发行人所采购的商品，因此，发行人向中村销售及采购属于独立的购销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示材料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日本中村	贸易型企业	15,823.62	25.15%
	2	东方国际	贸易型企业	8,119.39	12.90%
	3	江苏和成	生产型企业	3,824.41	6.08%
	4	德国默克	生产型企业	1,137.44	1.81%
	5	八亿时空	生产型企业	588.96	0.94%
			合计		29,493.82
2019 年度	1	日本中村	贸易型企业	18,333.33	26.68%
	2	东方国际	贸易型企业	5,934.97	8.64%
	3	德国默克	生产型企业	3,791.09	5.52%
	4	江苏和成	生产型企业	1,871.96	2.72%
	5	烟台万霖	生产型企业	902.65	1.31%
			合计		30,834.00
2018 年度	1	日本中村	贸易型企业	19,886.35	28.23%
	2	东方国际	贸易型企业	10,586.40	14.95%
	3	江苏和成	生产型企业	2,982.52	4.21%
	4	德国默克	生产型企业	2,195.95	3.1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Wisecan	贸易型企业	786.49	1.11%
	合计			36,437.71	51.44%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示材料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考虑到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并在境内上市，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4月起，发行人不再通过 Wisecan 向日本中村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天赐材料	生产型企业	4,410.17	7.01%
	2	扬州化工	贸易型企业	3,037.48	4.83%
	3	新宙邦	生产型企业	2,460.18	3.91%
	4	国泰华荣	生产型企业	1,003.42	1.59%
	5	上海合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展”）	贸易型企业	947.58	1.51%
	合计			11,858.82	18.85%
2019 年度	1	国泰华荣	生产型企业	7,433.13	10.82%
	2	扬州化工	贸易型企业	4,005.05	5.83%
	3	上海合展	贸易型企业	3,535.56	5.14%
	4	Korea Nexlene Company	贸易型企业	687.74	1.00%
	5	中央硝子	生产型企业	382.03	0.56%
	合计			16,043.52	23.34%
2018 年度	1	扬州化工	贸易型企业	7,818.03	11.04%
	2	国泰华荣	生产型企业	4,965.94	7.01%
	3	上海合展	贸易型企业	1,734.11	2.45%
	4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型企业	68.97	0.10%
	5	Ryoyo Trading Co., Ltd	贸易型企业	11.41	0.02%
	合计			14,598.44	20.62%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主要客户较为

集中，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K0019，2020 年，受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康鹏安全事故停产影响，上述客户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日本曹达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曹达”)	生产型企业	2,645.92	4.21%
	2	日本三菱	贸易型企业	2,095.73	3.33%
	3	Eli Lilly	生产型企业	1,825.65	2.90%
	4	上海耐恩	生产型企业	760.38	1.21%
	5	东莞旺众	贸易型企业	626.36	1.00%
			合计		7,954.04
2019 年度	1	都创科技	生产型企业	5,288.57	7.70%
	2	日本三菱	贸易型企业	1,584.83	2.31%
	3	上海耐恩	生产型企业	1,398.91	2.04%
	4	泰兴康鹏	生产型企业	957.66	1.39%
	5	瑞士斯福瑞	生产型企业	949.13	1.38%
			合计		10,179.09
2018 年度	1	F.I.S.	生产型企业	2,168.53	3.06%
	2	台州保灵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型企业	1,830.73	2.58%
	3	瑞士斯福瑞	生产型企业	1,511.52	2.13%
	4	上海耐恩	生产型企业	1,347.58	1.90%
	5	日本三菱	贸易型企业	1,006.20	1.42%
			合计		7,864.57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前五大客户主要采购的产品为医药化学品和农药化学品，前五大客户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1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贸易型客户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披露：（1）产品主要销售给贸易型客户而非生产型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该商业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存在通过两层贸易型客户进行销售的原因；（3）发行人贸易型客户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生产型客户是否存在重合，若存在重合，请进一步披露重合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4）按终端客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占比情况，并披露对应的客户性质。

请发行人结合其商业模式，说明是否存在直销和经销模式，对贸易型企业的销售是否为经销模式，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

13.2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产品主要销售给贸易型客户而非生产型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该商业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一、/（四）/4、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生产型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向生产型和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型客户	25,674.44	42.81%	29,455.74	44.83%	24,117.52	35.52%
-境外	5,672.82	9.46%	4,299.04	6.54%	6,137.48	9.04%
-境内	20,001.62	33.35%	25,156.70	38.29%	17,980.04	26.48%
贸易型客户	34,294.84	57.19%	36,249.39	55.17%	43,781.31	64.48%
-境外	24,299.35	40.52%	27,932.13	42.51%	40,159.58	59.15%
-境内	9,995.50	16.67%	8,317.27	12.66%	3,621.72	5.33%
合计	59,969.28	100.00%	65,705.13	100.00%	67,898.83	100.00%

注：公司主要客户中，扬州化工为日本宇部的贸易商，东方国际为日本 JNC 及其苏州子公

公司的贸易商，因此上表将公司对扬州化工的销售收入，以及公司通过东方国际销售予日本 JNC 的销售收入均划分为境外销售。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境内境外销售收入的划分，均依据上述口径。

公司的贸易型客户以日本地区的境外客户为主，其终端客户主要系日本 JNC 和日本宇部等日本知名化工企业，上述日本化工企业通过贸易型企业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主要原因是：1、出于日本化工行业的商业惯例和保护自身商业机密等原因，日本化工行业生产企业多通过熟悉当地法律法规的贸易型企业代为采购国外原材料；2、为提高采购效率，日本化工行业生产企业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多种原料的需求，贸易型企业能够多方组织货源，满足生产企业集中采购的需求。

公司的生产型客户以境内客户为主，报告期内，除苏州 JNC 通过东方国际代为向发行人采购外，公司向境内贸易型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64%、7.16% 及 4.77%，占比较低。公司向境内贸易型客户销售的主要原因系：部分贸易型企业在某些区域市场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并可以充分利用其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随着报告期内下游市场对公司 LiFSI 产品需求的提升，出于业务拓展和保护最终客户商业机密的考虑，国内部分电解液及电池生产商通过贸易型企业向公司采购 LiFSI 产品，有效地满足了部分国内客户的需求。

经比较部分化工/新材料行业科创板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通过贸易型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在化工/新材料行业中较为常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久日新材 (688199)	公司的具体销售模式包括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两种。终端客户为下游 UV 涂料、UV 油墨等产品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针对不同客户类型，公司在所售产品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向贸易商或经销商进行销售，是精细化工行业的通行销售模式。公司境外销售以向贸易商销售为主，境内销售以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占比较低。
建龙微纳 (688357)	公司并没有搭建经销体系，主要经销商是从事分子筛销售的贸易商，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模式与直销无异，没有销售折让。
八亿时空 (688181)	公司与终端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两家终端客户指定与其合作的综合贸易商社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与其指定的综合贸易商社的销售方式是买断，这两家综合贸易商社并不向公司采购终端客户需求以外的产品，也不代理其他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

注：资料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综上，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贸易型客户而非生产型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该

商业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存在通过两层贸易型客户进行销售的原因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一、/（四）/4、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通过两层贸易型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主要系通过 Wisecon、东方国际和上海东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芮贸易”)向日本中村销售显示材料产品，交易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Wisecon

Wisecon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在境外红筹架构存续期间，Wisecon 为发行人唯一股东，2018 年 10 月，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Wisecon 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报告期内,Wisecon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贸易业务,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主要向 Wisecon 销售液晶显示材料产品 K0015,并通过 Wisecon 将该产品销售予日本中村。发行人通过 Wisecon 向日本中村销售前述产品的原因如下：

（1）Wisecon 及发行人均为原境外上市主体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的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Wisecon 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发行人向 Wisecon 销售 K0015，实质是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2）经日本中村指定，发行人 K0015 产品通过 Wisecon 交易的模式，在报告期前就已存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是对以往业务的延续，对存量客户和既往交易模式的维持。

考虑到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并在境内上市，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不再通过 Wisecon 进行销售。

2、东方国际和东芮贸易

根据日本中村与发行人的约定，东方国际和东芮贸易为日本中村指定的国内贸易合作伙伴，为发行人与日本中村之间的业务往来承担代理职能，东方国际和

东芮贸易在取得发行人的货物后，会根据与日本中村的合同约定，适时进行出口报关并船运至日本港口，最终由日本中村销售给日本 JNC。

（三）发行人贸易型客户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生产型客户是否存在重合，若存在重合，请进一步披露重合的具体情况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一、/（四）/4、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客户江苏和成存在通过发行人贸易型客户瑞雯贸易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和成直接采购金额	3,824.41	1,888.76	2,992.34
江苏和成通过瑞雯贸易采购金额	-	-	63.62

注：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为江苏和成披露。

江苏和成于 2010 年前后开始接洽发行人，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准时，因此江苏和成开始持续通过瑞雯贸易向发行人少量采购显示材料产品，随着江苏和成对发行人显示材料产品需求的提升，2017 年起，江苏和成开始转为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2020 年度，发行人直接向生产型客户日本曹达销售的产品金额为 1,979.47 万元，通过日本曹达控股子公司日本曹商销售给日本曹达的产品金额为 666.46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贸易型客户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生产型客户不存在重合。

（四）按终端客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占比情况，并披露对应的客户性质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四、/（二）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终端客户均为生产型企业，按终端客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对应产品分类	对应的贸易型客户
1	日本 JNC	23,943.01	38.05%	显示材料	日本中村、东方国际
2	天赐材料	4,410.17	7.01%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
3	江苏和成	3,824.41	6.08%	显示材料	-
4	日本宇部	3,121.70	4.96%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医药化学品	扬州化工、住商医药
5	日本曹达（注）	2,645.92	4.21%	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其他产品	-
合计		37,945.22	60.31%	-	-
2019 年度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对应产品分类	对应的贸易型客户
1	日本 JNC	24,655.72	35.88%	显示材料	日本中村、东方国际、东芮贸易
2	国泰华荣	7,433.13	10.82%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
3	都创科技	5,288.57	7.70%	医药化学品	-
4	日本宇部	4,005.05	5.83%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扬州化工
5	德国默克	3,791.09	5.52%	显示材料	-
合计		45,173.56	65.75%	-	-
2018 年度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对应产品分类	对应的贸易型客户
1	日本 JNC	31,317.22	44.21%	显示材料	日本中村、东方国际、Wiscon、东芮贸易
2	日本宇部	7,883.41	11.13%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医药化学品	扬州化工、住商医药

3	国泰华荣	4,965.94	7.01%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
4	江苏和成	3,055.96	4.31%	显示材料	瑞雯贸易
5	德国默克	2,195.95	3.10%	显示材料	-
合计		49,418.48	69.76%	-	-

注：2020 年度，发行人直接向生产型客户日本曹达销售的产品金额为 1,979.47 万元，通过日本曹达控股子公司日本曹商销售给日本曹达的产品金额为 666.46 万元。，此处已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关系总体较为稳定。

二、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结合其商业模式，说明是否存在直销和经销模式，对贸易型企业的销售是否为经销模式，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一、/（四）/4、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客户可分为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型企业。生产型企业包括德国默克、八亿时空、江苏和成、国泰华荣等国内外著名生产制造商，发行人向生产型企业的销售均为直销。发行人向贸易型企业的销售为经销模式，在化工行业内较为常见，区别于传统的经销企业，发行人的贸易型客户主要系代终端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其中根据日本的商业惯例，日本终端客户多通过贸易型企业代为采购国外原材料，采取此采购模式的终端客户主要系日本 JNC、日本宇部等。报告期内，公司向生产型和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型客户	25,674.44	42.81%	29,455.74	44.83%	24,117.52	35.52%
-境外	5,672.82	9.46%	4,299.04	6.54%	6,137.48	9.04%
-境内	20,001.62	33.35%	25,156.70	38.29%	17,980.04	26.48%
贸易型客户	34,294.84	57.19%	36,249.39	55.17%	43,781.31	64.48%
-境外	24,299.35	40.52%	27,932.13	42.51%	40,159.58	59.1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9,995.50	16.67%	8,317.27	12.66%	3,621.72	5.33%
合计	59,969.28	100.00%	65,705.13	100.00%	67,898.83	100.00%

经比较合同条款及业务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贸易型客户的经销模式与传统经销模式的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传统经销模式	贸易型客户的经销模式
销售方式	传统经销商通过其经销渠道买断后再次销售或者代销方式	贸易型客户主要代终端客户向公司进行采购，除东方国际和东芮贸易外均为买断式销售
退货政策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或产品结构变化等，传统经销商通常拥有一定比例的退换货权利	除因公司的产品质量原因而退换货外，不存在其它退货条款
返利政策	经销协议中一般会约定达到一定销售量或销售金额情况下，对传统经销商进行返利	公司不存在因贸易商销售达到一定数量或满足一定条件下对其进行返利的情形
客户管理	一般存在铺货、销售片区管理和销售指标考核等特殊约定	不存在铺货、销售片区管理和销售指标考核等特殊约定
定价模式	一般对同一地区的经销商统一定价	依据销售数量、客户合作关系、信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与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产品定价方式不存在差异

综上可知，发行人存在直销和经销模式，发行人对生产型客户的销售为直销模式，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为经销模式，经比较，发行人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模式与传统经销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13.3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比较集中，且前五大客户中，日本中村、Wiscon 和东方国际的终端客户为日本 JNC。扬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为日本宇部。

请发行人说明：（1）单一终端大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终端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全面提示相关风险，并做好重大事项提示。

13.3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单一终端大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示材料单一终端大客户日本 JNC 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日本 JNC 设立于 1906 年，为全球三大液晶混晶厂商之一，发行人自 1999 年起即开始与其展开长期良好的合作，发行人为其核心供应商。近年来随着液晶材料国产化率的提升，发行人与八亿时空、江苏和成等著名混晶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除日本 JNC 以外客户的销售额持续增长。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方面，随着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 LiFSI 的市场需求上升，发行人与日本知名电解液厂商日本宇部保持良好合作的同时开拓了国泰华荣、天赐材料、新宙邦等国内知名客户，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目前日本 JNC 与发行人合作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随着发行人持续开拓新的显示材料产品客户及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终端客户的集中度持续下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终端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从终端客户来看，公司显示材料主要终端客户为日本 JNC。此类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显示材料产品的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高，2018 年混晶生产厂商德国默克、日本 JNC 和日本 DIC 三大巨头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80%，公司显示材料业务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与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高特点保持一致。

新能源电池材料下游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电解液，全球范围内的电解液生产

企业主要集中于中国、韩国和日本，主要参与者包括日本宇部、韩国旭成、国泰华荣、新宙邦、天赐材料、汕头金光、杉杉股份等。其中，国泰华荣和日本宇部均为发行人的稳定合作伙伴，新宙邦和天赐材料系发行人近年新开拓的客户关系。

显示材料方面，发行人与众多优质客户合作稳定。成立二十余年来，发行人与日本 JNC、德国默克等国际混晶巨头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其重要的供应商。发行人为日本 JNC 所提供的产品生产难度大、可替代性低、性价比高，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随着液晶材料国产化率的提升，发行人与八亿时空、江苏和成等著名混晶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 年发行人跻身八亿时空前五大中间体供应商，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均为其第一大中间体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显示材料出货量在国内居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方面，经历十余年的深度积累与沉淀，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的制备方法”获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鉴定，发行人的 LiFSI 合成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实现了 LiFSI 的国产化，公司亦牵头制定了双氟磺酰亚胺锂盐行业标准。2013 年公司开始新能源电池材料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2015 年公司便通过扬州化工与日本宇部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展开合作。

综上，发行人终端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性、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三）请发行人全面提示相关风险，并做好重大事项提示。

关于终端客户集中的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四、/（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厂商及贸易商。报告期各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实现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9%、59.65%和 55.97%，按终端客户划分，公司对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

实现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6%、65.75%和 60.3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原因系公司生产的液晶显示材料主要用于生产终端液晶混晶，下游行业长期被三大国际巨头德国默克、日本 JNC 和日本 DIC 垄断，2018 年三大巨头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80%，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公司显示材料业务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

短期内，在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下，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的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下降导致其采购量减少，或下游行业增长放缓，或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较大风险，或发生不再续约、违约等情形，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4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 13.1-13.3 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就客户集中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果，对终端客户的核查方法、比例、结果；涉及函证及访谈的，说明函证及访谈结果、差异原因、是否执行替代性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3.4 回复：

会计师回复

（一）对上述 13.1-13.3 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核查。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了解并评价与销售流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通过询问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基本销售情况，了解贸易型客户和生产型客户的商业模式，并查阅相关行业分析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

情况：

3、对比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单，了解主要客户的类型，针对主要贸易型客户，了解其对应的终端客户。同时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贸易型客户的终端客户等，通过查阅或获取工商资料、天眼查、企业官网、海外资信报告、公司介绍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了解主要客户及贸易型客户的终端客户的背景信息；

4、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并取得访谈纪要签字确认。在走访中观察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主要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模式、业务范围等，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条款（如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确认等）的认定，了解主要客户、终端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5、对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和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关注销售收入的产品结构、客户构成变动、客户交易明细、价格及销售变动等，以识别收入的异常波动情况；同时，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型客户的终端客户与生产型客户的重合情况，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日本中村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6、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密家庭成员是否任职于或控制主要客户的情况，以识别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发行人编制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选取样本核对至银行进账单等支持性文件，识别是否存在异常回款情况。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问题 13.1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新增情况；根据飞凯材料(300398.SZ)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控制的上海康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江苏和成母公司飞凯材料 2.13%的股权；发行人原研发部员工许智（已于 2018 年 3 月离职）现任发行人 2019 年新增主要客户都创科技董

事，并间接持有都创科技 9.90% 的股权；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内容种类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已说明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和合作历史；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良好，东方国际和扬州化工 2020 年末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天赐材料和江苏和成 2020 年末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基本在信用期内；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以及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就其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说明与我们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对日本中村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属于独立的购销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6、发行人已说明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问题 13.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给贸易型客户而非生产型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该商业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存在部分通过两层贸易型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主要系通过 Wisecon、东方国际和东芮贸易销售显示材料给日本中村，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3、除发行人生产型客户江苏和成在与发行人合作前期存在通过发行人贸易型客户瑞雯贸易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外，发行人贸易型客户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生产型客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合；

4、发行人已按终端客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占比情况和对应的客户性质；

5、发行人存在直销和经销模式，发行人对生产型客户的销售为直销模式，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为经销模式，经比较，发行人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模式与传统经销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问题 13.3 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示材料单一终端大客户日本 JNC 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随着发行人持续开拓新的显示材料产品客户及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终端客户的集中度持续下降，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行人终端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性、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相关业务由发行人独立获取，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3、发行人已就终端客户集中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 另外说明对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果，对终端客户的核查方法、比例、结果；涉及函证及访谈的，说明函证及访谈结果、差异原因、是否执行替代性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针对不同类型客户、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采取多种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果

发行人客户类型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分别对应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本所针对发行人上述不同类型客户、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进行核查，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比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单，了解主要客户的类型，针对主要贸易型客户，了解其对应的终端客户。同时对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贸易型客户的终端客户等，通过查阅或获取天眼查、企业官网、海外资信报告、公司介绍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了解主要客户及贸易型客户的终端客户的背景信息；

3、查阅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或订单等，检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条款，关注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不同销售模式下合同主要条

款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同时评价发行人对不同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密家庭成员是否任职于或控制主要客户的情况，以识别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我们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电话访谈，并取得访谈纪要签字确认。已实地走访或视频/电话访谈客户所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3.02%、92.67% 及 88.76%，其中实地走访客户 32 家，视频或电话访谈客户 8 家。

报告期内，已实地走访或视频/电话访谈的不同类型客户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已实地走访或视频/电话访谈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相应客户类型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已实地走访或视频/电话访谈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相应客户类型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已实地走访或视频/电话访谈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相应客户类型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生产型客户	21,112.57	82.23%	27,134.00	92.12%	19,968.80	82.80%
贸易型客户	32,115.88	93.65%	33,753.75	93.12%	43,188.39	98.65%
合计	53,228.45	88.76%	60,887.75	92.67%	63,157.19	93.02%

注：生产型客户中德国默克、Oncocotics Inc.、华显光电、新宙邦、美国礼来和日本曹达为视频或电话访谈，其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52%、5.98% 和 13.62%。贸易型客户中兑励贸易、日本曹商为视频访谈，其 2019、202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11%、1.85%。其他客户均为实地走访。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的销售明细表，选取样本，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提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记录等原始单据，以核查相关客户收入入账的真实性、准确性；

7、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实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金额、期末往来余额等信息，针对回函差异编制回函差异调节表，对回函差异原因予以核实，并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

(1) 函证比例

报告期各年，发函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或回函金额	发函或回函比例	发函或回函金额	发函或回函比例	发函或回函金额	发函或回函比例
发函	生产型客户	23,794.56	92.68%	27,204.73	92.36%	19,816.17	82.17%
	贸易型客户	33,015.64	96.27%	35,038.01	96.66%	42,312.38	96.64%
	合计	56,810.20	94.73%	62,242.74	94.73%	62,128.55	91.50%
回函	生产型客户	21,066.83	82.05%	26,560.42	90.17%	17,516.20	72.63%
	贸易型客户	33,015.64	96.27%	35,038.01	96.66%	42,312.38	96.64%
	合计	54,082.47	90.18%	61,598.43	93.75%	59,828.58	88.11%

注：上述金额按主营业务收入口径统计，“发函或回函金额”指发函或回函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发函或回函比例”指发函或回函金额占该类型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2) 回函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年，回函差异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函收入差异金额	-199.84	401.72	-1,006.00
其中：时间性差异	-208.96	449.56	-1,053.85
销售换货暂估差异	9.12	-47.84	47.84
回函收入差异金额占比	-0.32%	0.61%	-1.48%

回函差异通常是因为时间性差异或销售换货暂估差异所致。其中，时间性差异系发行人发货及确认收入时点与对方客户收货或入账时点不一致产生的差异；销售换货暂估差异系江苏和成在 2018 年末暂估了一笔销售退货，但实际于 2019 年初进行商品换货，故与发行人账面金额有所差异。2018 年回函差异较大，主要系因为东方国际在 2017 年末的一笔采购尚未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延迟至下一年作为 2018 年的采购入账，系为时间性差异。

针对上述差异，我们编制了回函差异调节表并对回函差异原因予以核实，具体执行了以下程序：①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获取差异部分的订单和发票，追查至对应的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或提单等支持性文件；②检查客户签收日期、提单日期等收入确认时点，核实是否存在跨期，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③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回、销售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回或换货的情况；④检查差异订单的期后收款情况。

经核查，我们未就上述不符函证中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3) 未回函证的替代性程序

报告期各年所发函证中，未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回函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727.73	644.31	2,299.97
未回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4.55%	0.98%	3.39%

我们针对未回函证的客户执行了替代程序，具体包括：①抽取全部订单和发票，检查对应的出库单、提单和签收记录等原始单据；②从网银和金税系统中导出未回函客户的全部收款记录和发票清单，与公司账面收款记录和开票清单进行核对；③检查未回函证客户的期后收款情况。

经核查，未回函证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 对终端客户的核查方法、比例、结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一、/（四）/4、销售模式”披露和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3.2 /（四）按终端客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占比情况，并披露对应的客户性质”说明，发行人贸易型客户对应的终端客户主要是日本 JNC、日本宇部等。

除上述问题 13.4（一）主要客户收入核查程序外，对于发行人主要贸易型客户对应的终端客户，我们还采取了如下补充核查方法：

1、询问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的合作历史、行业特性、获取方式，结合行业报告等信息评估其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查阅主要贸易型客户对应的终端客户的企业网站、公司介绍资料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终端客户的背景、主要业务、投资人关系等，核查发行人是否与终端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3、对主要贸易型客户对应的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访谈，观察终端客户的经营环境，了解终端客户的背景、主要业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确认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采购的主要产品等信息；上述已走访终端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当年贸易型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4%、79.07%和 78.92%；

4、获取发行人主要贸易型客户的进销存统计表及确认函，经比对复核发行人的销售记录，上述数据不存在异常。具体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贸易型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A	34,294.84	36,249.39	43,781.31
取得贸易型客户进销存明细的销售额	B	28,456.29	32,390.35	41,351.54
占比	C=B/A	82.98%	89.35%	94.45%

(3) 核查结论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已针对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收入采取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查询企业公开信息、查阅进销存统计表等多种核查程序，已针对终端客户进行了询问发行人管理层、查阅企业网站、访谈、获取发行人主要贸易型客户的进销存统计表及确认函等多种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充分、核查结果有效。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15.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15.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会根据生产工艺对少数产品或少数较为简单的生产环节以外协模式进行生产。公司的外协厂商包括关联方企业泰兴康鹏、江苏威耳和滨海康杰。出于技术保密需求以及统筹生产计划安排，公司会将部分产品的部分环节委托泰兴康鹏、江苏威耳和滨海康杰生产。此外报告期前五大外协厂商还包括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丰天生、常州市中石化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宏鹏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外协总金额分别为 5,300.69 万元、5,465.53 万元、6,959.17 万元和 698.10 万元。

请发行人：（1）进一步以图表形式披露主要生产工序，外协厂商承担的生产工序，外协加工的产品名称、对应的发行人产品类别，外协加工数量、金额、外协加工方式，外协定价方式、定价是否公允；（2）披露 2019 年上半年外协

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较快的原因、合理性，对外协加工工序的替代措施，与发行人新增生产能力是否匹配；（3）滨海康杰、江苏威耳及泰兴康鹏转让前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同一控制下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金额合并计算”披露内容不准确，请修改表述。

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的技术含量、工序、是否涉及关键工艺及工序，外协加工与自有产能对比，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2）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3）采用外协、委托加工的异地存放的存货是否完整纳入存货范围。

15.1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进一步以图表形式披露主要生产工序，外协厂商承担的生产工序，外协加工的产品名称、对应的发行人产品类别，外协加工数量、金额、外协加工方式以及外协定价方式，发行人的外协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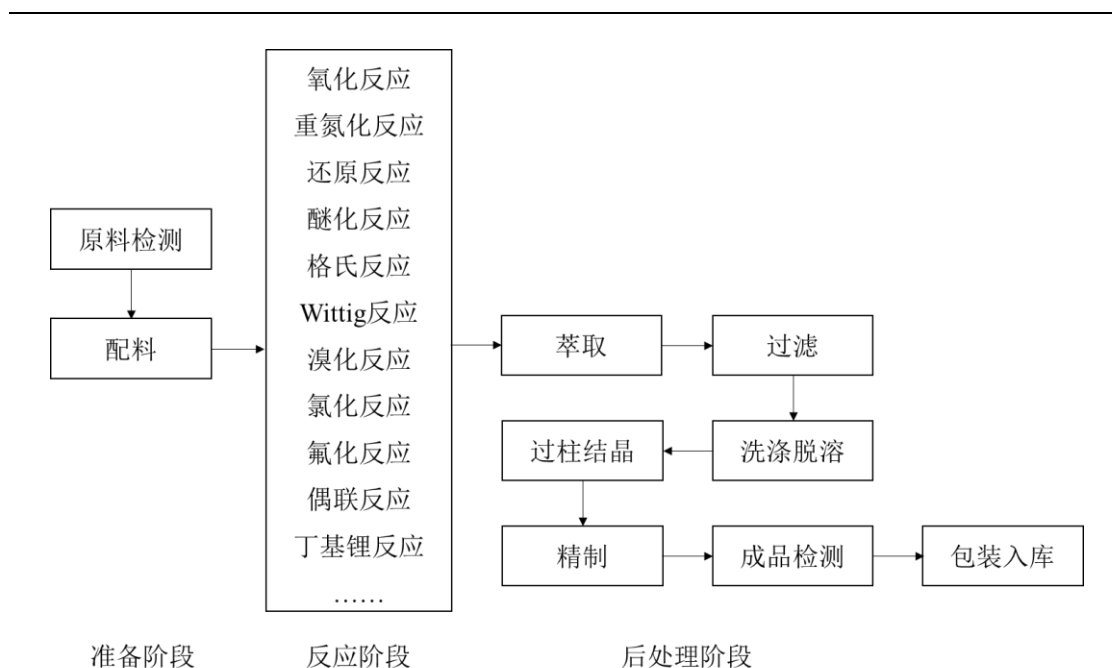
1、以图表形式披露主要生产工序、外协厂商承担的生产工序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一、/（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流程图”，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和有机硅材料。

1) 显示材料

发行人显示材料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准备阶段、反应阶段和后处理阶段，其中反应阶段涉及到的反应种类较多，且根据产品不同所涉及到的反应类型也不同，显示材料产品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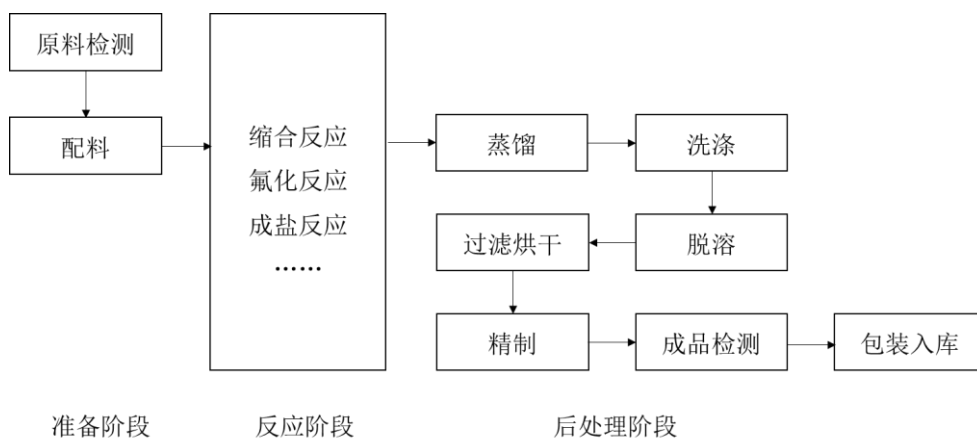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示材料的主要生产任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承担，部分显示材料的部分生产环节的生产任务由外协厂商承担，其中外协生产所涉及产品主要为 K0010 中间体、K0058 中间体，其外协生产任务由泰兴康鹏承担。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所涉及显示材料反应类型情况如下表所示：

反应阶段	反应类型	外协厂商	发行人
反应步骤	氧化反应	×	√
	重氮化反应	×	√
	还原反应	√	√
	醚化反应	√	√
	格氏反应	√	√
	Wittig 反应	√	√
	溴化反应	√	√
	氯化反应	√	√
	氟化反应	√	√
	偶联反应	√	√
	丁基锂反应	×	√
	异构化反应	×	√
	缩合反应	×	√
	精馏	√	√

反应阶段	反应类型	外协厂商	发行人
后处理	萃取	√	√
	过滤	√	√
	洗涤脱溶	√	√
	过柱结晶	√	√
	精制	×	√

2)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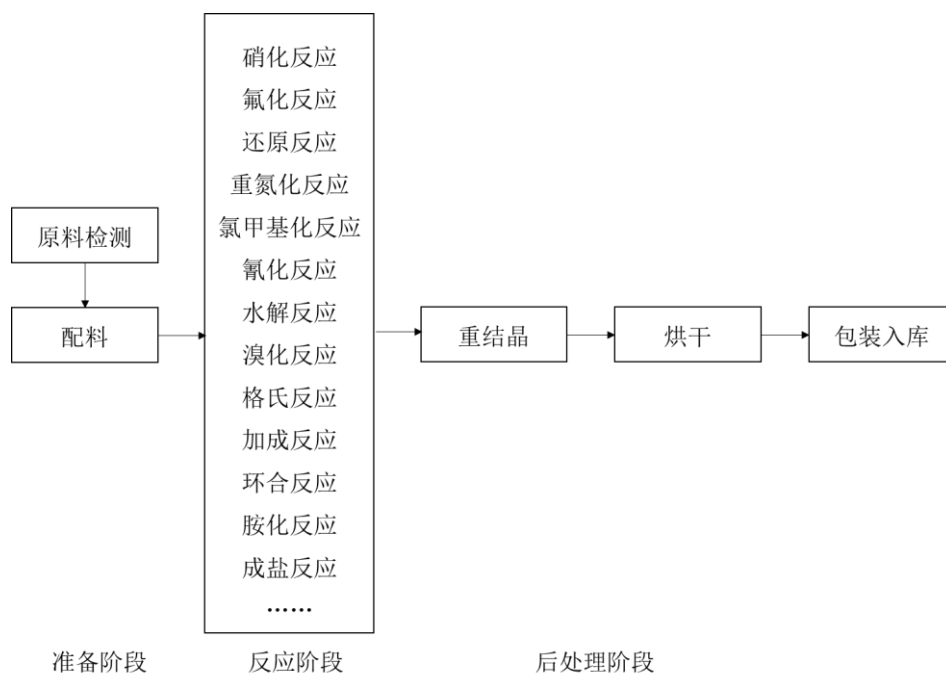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准备阶段、反应阶段和后处理阶段，其中主要产品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 LiFSI 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生产任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承担。

3) 医药化学品

发行人医药化学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准备阶段、反应阶段和后处理阶段，其所涉及的主要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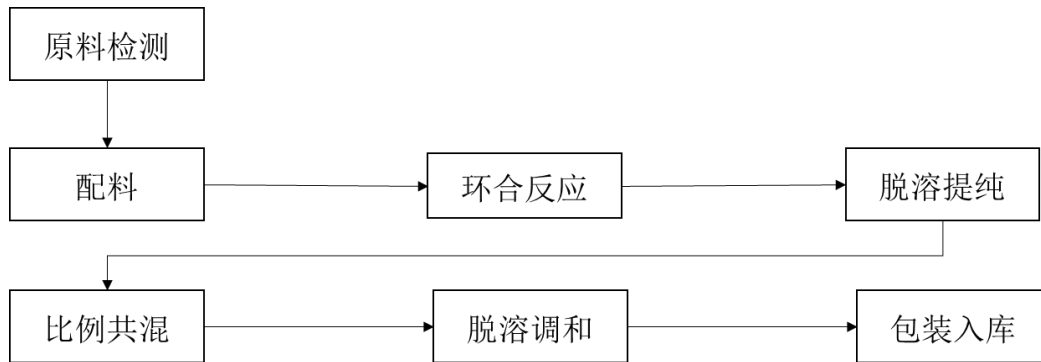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医药化学品生产任务由外协厂商和发行人子公司共同承担，外协厂商所涉及医药化学品反应类型情况如下表所示：

反应阶段	反应类型	外协厂商	发行人
反应步骤	硝化反应	√	√
	氟化反应	×	√
	加氢还原反应	×	√
	重氮化反应	×	√
	氯甲基化反应	√	×
	氰化反应	√	×
	水解反应	√	√
	溴化反应	√	√
	格氏反应	√	√
	加成反应	√	√
	环合反应	√	√
	胺化反应	√	×
	成盐反应	√	√
	酰化反应	√	√
	氧化反应	×	√
	磺酰化反应	×	√

反应阶段	反应类型	外协厂商	发行人
	酯化反应	×	√
	Wittig 反应	×	√
	精馏	√	√
后处理	重结晶	√	√
	烘干	√	√

4、有机硅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有机硅材料主要为有机硅压敏胶，其主要生产环节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有机硅材料的生产任务均由发行人子公司承担。

2、外协加工的产品名称、对应的发行人产品类别，外协加工数量、金额、外协加工方式以及外协定价方式，发行人的外协定价公允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一、/（四）/3、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外协厂商提供主要原料，由外协厂商提供辅料并开展外协加工。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与滨海康杰就委托其在停产前所加工存余的 3.93 吨医药化学品 K0096 中间体进行结算，产生外协加工成本 80.58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2%。除此之外，2020 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外协加工情形。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各年，发行人全部外协加工产品的名称、类别、数量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2019 年外协产品详情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吨)	加工金额 (万元)	加工金额占营 业成本比例
显示材料	K0058 中间体	0.40	272.70	0.64%
	K0076	2.00	224.80	0.53%
	其他	0.92	22.30	0.05%
	小计	3.32	519.79	1.22%
医药化学品	K0007	2.99	128.88	0.30%
	其他	82.51	112.28	0.26%
	小计	85.50	241.16	0.57%
废溶剂及催化剂	回收溶剂及加工 催化剂	8.04	2.56	0.01%
合计		96.86	763.51	1.80%

2018 年外协产品详情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吨)	加工金额 (万元)	加工金额占营 业成本比例
显示材料	K0058 中间体	1.72	1,081.76	2.61%
	K0010 中间体	3.05	716.88	1.73%
	K0041	7.83	299.74	0.72%
	其他	11.79	497.09	1.20%
	小计	24.39	2,595.48	6.25%
医药化学品	K0017	66.38	2,270.05	5.47%
	K0198	71.55	603.72	1.45%
	K0002	69.65	598.13	1.44%
	其他	33.63	873.61	2.10%
	小计	241.21	4,345.51	10.47%
废溶剂及催化剂	回收溶剂及加工 催化剂	93.71	18.18	0.04%
合计		359.31	6,959.17	16.77%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产品通常以成本加成原则为基础，并由双方生产部等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会综合考虑人工费、设备维修费、包装费等生产成本，以及所执行工序的复杂度，并外加一定利润后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发行人的外协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具体分析详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二）/2、/(7)/③外协加工的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二）披露 2019 年上半年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较快的原因、合理性，对外协加工工序的替代措施，与发行人新增生产能力匹配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一、/（四）/3、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上半年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较快的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外协金额为 698.10 万元，外协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较快主要系发行人对泰兴康鹏、滨海康杰和大丰天生的外协采购金额下降所致。

2019 年 3 月泰兴康鹏转让后，发行人停止了对泰兴康鹏的外协生产订单，发行人对泰兴康鹏的外协采购金额下降。2019 年上半年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停止了对滨海康杰的外协加工采购订单。由于自身生产安排调整，发行人不再委托大丰天生生产 K0198 和 K0199。因此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泰兴康鹏、滨海康杰和大丰天生的外协采购金额减少较多。

（2）对外协加工工序的替代措施，与发行人新增生产能力匹配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泰兴康鹏主要承担 K0010 中间体和 K0058 中间体等产品所涉及部分工序的外协生产任务，除此以外还包括 K0002、K0005、K0007、K0041、K0042、K0043、K0076、K0173 中间体等产品所涉及部分工序的外协生产任务；滨海康杰主要承担 K0017、K0065 等产品所涉及部分工序的外协生产任务；大丰天生主要承担 K0198、K0199 等产品所涉及部分工序的外协生产任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K0002、K0017、K0198 产品通过新建产线方式予以承接原有生产任务，K0005、K0007、K0010 中间体、K0041、K0042、K0043、K0058 中间体、K0065、K0076、K0173 中间体、K0199 等产品通过提升现有产线潜能、更新现有设备等措施承接原有生产任务。发行人所采取的加工工序具体替代情况如下：

①新建产线承担原外协加工生产任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康鹏 K0017、K0002 产线正处于调试状态，K0198 产线正在建设过程中。

②挖掘现有产线潜能、新增并更新设备承担原外协加工生产任务

除前述产品外，发行人已针对其它产品采取挖掘现有产线潜能、新增或更新设备等措施以承担原外协加工生产任务，具体措施包括：

A.挖掘现有产线潜能。发行人充分利用含氟精细化工生产设备的通用性，在不影响产品交付计划的情况下，灵活调整安排了部分产品的生产计划，同时优化了产线检修、不同产品切换的调度安排，缩短所需时间，以现有产线承接了部分外协加工工序替代任务。

B.新增及更新现有设备。为了更好的承担原外协加工任务的替代工作，衢州康鹏、浙江华晶、上海万溯新增了部分设备，并更新了多台现有设备，提升了设备产能。

采取上述措施替代的产品及其对应措施下表所示：

外协加工 所涉及产品	加工工序替代措施		
	承担替代任务主体	所替代工序	新增及更新设备情况
K0010 中间体 K0058 中间体	衢州康鹏	Wittig 反应 溴化反应 醚化反应 还原反应 氯化反应	1 台 1500L 搪瓷反应釜 3 台 2000L 搪瓷反应釜 3 台 3000L 搪瓷反应釜 1 台 3000L 搪瓷高压釜 1 台 500L 不锈钢反应釜
K0005 K0041 K0076 K0199	浙江华晶	醚化反应 还原反应 精馏	3 台 2000L 不锈钢反应釜 1 台 1000L 不锈钢高压高位槽 1 台 3000L 搪瓷反应釜 2 台 2000L 搪瓷反应釜

外协加工 所涉及产品	加工工序替代措施		
	承担替代任务主体	所替代工序	新增及更新设备情况
K0007 K0042 K0043 K0065 K0173 中间体	上海万溯	格氏反应 溴化反应 氯化反应 还原反应	3 台 2000L 搪瓷反应釜 1 台哈氏合金转鼓切片机 1 台导热油炉 1 台固体加料器 1 台碳钢耙式干燥机

注：上述产品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外协采购金额，占全部拟以该方式承接产品的外协采购总额合计为 91.20%。

C.新建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兰州康鹏新建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完毕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显示材料生产能力，缓解未来可能存在的显示材料产能紧张问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采取新建生产线、挖掘现有产线潜能、新增及更新设备提升产能等多种措施，以承担原外协加工生产任务，所采取的外协加工工序替代措施与新增生产能力相匹配。

（三）滨海康杰、江苏威耳及泰兴康鹏转让前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同一控制下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金额合并计算”披露内容不准确，请修改表述。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四）/3、生产模式”中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与滨海康杰就委托其在停产前所加工存余的 3.93 吨医药化学品 K0096 中间体进行结算，产生外协加工成本 80.58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2%。除此之外，2020 年公司不存在其他外协加工情形。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各年，公司全部外协单位及其总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2019年外协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外协总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泰兴康鹏	648.67	1.53%
2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解氏”）	106.63	0.25%
3	大丰天生	5.65	0.01%
4	常州市中石化化工有限公司	1.49	0.004%
5	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	0.003%
合计		763.51	1.80%

2018年外协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外协总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泰兴康鹏、滨海康杰	6,314.10	15.21%
2	大丰天生	626.89	1.51%
3	常州市中石化化工有限公司	15.55	0.04%
4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2.64	0.01%
合计		6,959.17	16.77%

二、发行人说明

（一）外协加工的技术含量、工序以及所涉及关键工艺、工序情况，外协加工与自有产能对比，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业务完整

1、外协加工的技术含量、工序以及所涉及关键工艺、工序情况

外协加工所需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掌握并提供，发行人会向外协厂商提供技术支持并明确产品质量标准，外协加工过程对于外协厂商自身的技术含量要求较低。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所承担外协加工工序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一)/1、以图表形式披露主要生产工序、外协厂商承担的生产工序”。

对于关联方外协厂商而言，发行人拥有其外协加工所需全部反应技术及工艺持续改进能力，具备自行生产相关产品的能力，发行人已综合采取新建生产线、

挖掘现有产线潜能、新增及更新设备等多种措施承担原由泰兴康鹏、滨海康杰所承担的外协加工生产任务，泰兴康鹏、滨海康杰外协加工不涉及无法替代的关键工艺及工序。

大丰天生、上海宏鹏、上海外陆、浙江解氏等外协厂商仅承担精馏、硝化等较为简单单一的反应环节，常州市中石化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催化剂的制备或废溶剂、废催化剂的回收等较为专业且辅助性工作，均不涉及关键工艺及工序。

2、外协加工与自有产能对比，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业务完整

(1) 外协加工与自有产能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主要为显示材料与医药化学品，该部分产品的外协加工数量与自有产能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年份	外协加工数量	发行人自有产能	占比
2018年	359.31	1,446.63	24.84%
2019年	96.86	1,446.63	6.70%
2020年	3.93	1,446.63	0.27%

注：发行人的自有产能包括产品及生产中各环节所产生中间体的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产量占自有产能比例较小。

(2) 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业务完整

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工序较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因此其生产过程对保密性的要求较高。泰兴康鹏和滨海康杰的既有设备可承担部分显示材料和医药化学品部分环节的生产任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泰兴康鹏、滨海康杰承担部分显示材料及医药产品的部分外协生产任务。

报告期内，考虑到自身生产经济性与生产任务排产等因素，发行人会委托大丰天生、浙江解氏等外协厂商承担精馏、硝化等较为单一的反应环节，委托常州

市中石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承担催化剂的制备或废溶剂、废催化剂的回收等较为专业且辅助性工作。

发行人已采取新建生产线、挖掘现有产线产能、新增及更新设备等多种措施承担原外协加工生产任务。发行人可独立开展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活动，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完整。

（二）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在开展外协任务之前，发行人生产部等相关部门会从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EHS 控制体系等方面对外协厂商进行全方位考察。

在发出新产品外协加工任务后，发行人会提供全套反应技术与质量控制标准，并指派资深生产技术人员至外协厂商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会要求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质量控制节点指标，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同时发行人生产部、研发部、QA/QC 等部门会针对外协生产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向外协厂商提供持续技术支持。

外协厂商完成加工生产任务后，会对产品进行自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收货前也会对产品进行检测，合格后方签收。若产品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且会严重影响下一反应环节的正常开展，发行人会要求外协厂商返工，返工成本由外协厂商承担；若产品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但对下一反应环节的正常开展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会与外协厂商协商后降价接收。

（三）采用外协、委托加工的异地存放的存货已完整纳入存货范围

公司采用外协、委托加工的异地存放存货均存放于外协厂商仓库。报告期内，对外协厂商处存放的存货，公司生产部定期前往外协厂商处进行盘点。因此，上述异地存放的存货均已完整纳入存货范围，并在“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外协、委托加工模式下的异地存放的存货原值分别为 383.19 万元、172.18 万元和 0 万元，占存货原值总额的比例为 1.53%、0.72% 和 0%，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综上，发行人外协、委托加工模式下异地存放的存货已完整纳入存货范围，其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15.2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三氟硝基苯、磺酸衍生物、氟氯苯化合物、碱性锂、三甲基氯硅烷、无水乙醇、正丁基锂、硅胶、三氟苯酚、K0010粗品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永太科技、林江化工、泰兴康鹏、上海宏鹏、营口三征、日本中村、新华海贸易、君与化工。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2）采购原材料类别发生变化的原因，2017年起不再采购K0010粗品、2019未采购硅胶、三氟苯酚是否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量和交易金额变化的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3）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其波动情况与市场参考价格是否有重大差异；（4）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结构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和结构的勾稽关系、与各期末存货余额和结构的关系；（5）报告期内水、电、天然气消耗量与同期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15.2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五、/（二）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生产用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的主要内容
2020	1	林江化工	1,500.15	6.93%	多氟苯、三氟硝基苯、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的主要内容
年度					多氟溴苯
	2	陕西瑞科	1,227.57	5.67%	复合钨催化剂
	3	浙江解氏	966.19	4.46%	多氟苯
	4	营口三征	846.08	3.91%	磺酸衍生物
	5	上海欧睿决经贸发展有限 公司	751.89	3.47%	三甲基氯硅烷、DMC
	合计		5,291.88	24.43%	-
2019 年度	1	陕西瑞科	2,682.28	10.55%	复合钨催化剂
	2	林江化工	1,812.63	7.13%	多氟溴苯、氟氯苯化 合物、三氟硝基苯
	3	永太科技	1,561.01	6.14%	三氟硝基苯
	4	南京辛西亚	1,349.74	5.31%	复合钨催化剂
	5	营口三征	1,082.00	4.26%	磺酸衍生物
	合计		8,487.66	33.39%	-
2018 年度	1	泰兴康鹏	3,185.86	11.30%	显示材料中间体、医 药化学品
		滨海康杰	333.44	1.18%	基础化工原料
		江苏威耳	11.06	0.04%	基础化工原料
	2	林江化工	1,920.31	6.81%	多氟溴苯、氟氯苯化 合物、含氟溴苯
	3	日本中村	1,719.90	6.10%	特殊硅胶
	4	新华海贸易	1,118.93	3.97%	碱性锂
	5	营口三征	926.70	3.29%	磺酸衍生物
	合计		9,216.20	32.68%	-

注 1：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泰兴康鹏、滨海康杰、江苏威耳和新华海贸易系公司关联方；

注 2：上述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系直接采购金额，不包含外协加工金额。

（二）采购原材料类别发生变化的原因，2017 年起不再采购 K0010 粗品、2019 未采购硅胶、三氟苯酚是否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五、/（一）/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类别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由采购转为自产、生产产品结构调整、生产工艺改进和往年库存结余等。

发行人于 2016 年采购 1,678.21 万元 K0010 粗品，2017 年起不再采购 K0010 粗品，是因为该产品转为发行人子公司自行生产，无需再向外采购。

2019 年，发行人未采购特殊硅胶，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 2018 年采购特殊硅胶较多，导致 2018 年末该原材料库存量较往年同期有所增加；（2）K0030 产品当年度产量下降，导致特殊硅胶使用量减少；（3）发行人工艺路线改进，K0015、K0016 生产中所需的特殊硅胶单耗量降低。综上所述，2019 年发行人未再采购特殊硅胶。

2019 年，发行人未采购三氟苯酚，是因为 2019 年之前发行人通过向泰兴康鹏采购和自主生产两种方式获取该原材料，2019 年转为全部自主生产，故不再对外采购。

此外，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新增医药化学品 K0227 受托加工业务，故向陕西瑞科和南京辛西亚等供应商采购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复合钨催化剂，采购量增加较快，导致原材料采购类别发生一定变化。

2020 年，受衢州康鹏停产、新冠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采购原材料总额有一定下降。2020 年复合钨催化剂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3,279.99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受疫情影响，K0227 产品订单量减少，故相应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减少。多氟溴苯当年度采购金额减少是因为该年度相关产品主要利用上一年度结余的存货以及直接外采的多氟溴苯后端中间体多氟代苯硼酸进行生产。此外，氟氯苯化合物当年度采购金额减少系发行人直接采购氟氯苯化合物后端原料多氟苯进行生产，导致 2020 年多氟苯采购金额为 1,039.48 万元，较 2019 年度采购金额大幅增加。最后，因有机硅产量销量上升，其对应主要原材料三甲基氯硅烷和 DMC 采购金额也有一定幅度上涨。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	主营业务类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瑞科	2003-08-26	4900 万元人民币	陕西省宝鸡市	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及设备、金属催化剂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专控技术及产品除外）；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林江化工	2003-03-18	658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绍兴市	生产：硫酸（70%-80%）2800 吨、三氯化铝溶液（7%）18700 吨、亚硝基硫酸（50%）4468 吨、次氯酸钠溶液（15%）6884 吨、盐酸（30%）2550 吨、甲醇（95%）6600 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生产：电子化学品、有机溶剂,管式重氮工艺生产二氟硝基苯；生产：3,4,5-三氟溴苯、2,4-二氯-5-氟苯乙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产：氯化钾（90%）1917 吨；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3	永太科技	1999-10-11	87899.6469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临海市	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农药技术、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否
4	泰兴康鹏	2000-11-09	1118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泰兴市	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含氟电子、三氟苯（BTFB）、CN-二氟苯、N-二氟苯、4-溴三氟甲氧基苯、4-溴丙（乙、戊）基苯、2,3-二氟苯乙醚、2,3-二氟苯丁醚、1-氟萘、3,4,5-三氟苯硼酸、3,5-二氟苯硼酸、3HDF3、3HHXF3、2,4,5-三氟苯乙酸]；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盐酸、氢溴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滨海康杰	2009-04-15	5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盐城市	化工产品生产（2,6-二甲基茚酮、2-氯-3-甲基-4-甲磺酰基苯甲酸、2-氟丙二酸二乙酯及其副产品次氯酸钠溶液、三氯化铝溶液、盐酸、2,6-二氟苯胺、间氟溴苯、间氟苯胺及其中间产品氨水），化工产品销售（除农药、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	主营业务类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威耳	2003-03-06	2008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盐城市	2-氯-5-氯甲基吡啶、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2-氯-5-三氟甲基吡啶、高效氟吡甲禾灵原药、氟啶胺原药、啉虫脒原药、盐酸、次氯酸钠制造；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危险化学品）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5	南京辛西亚	2011-09-01	5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	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研发、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脑、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日本中村	1947-09-18	5000 万日元	日本	理科学使用的器具的制作以及贩卖；化学工业药品类和矿物类输出以及贩卖；剧毒品的输出以及贩卖；不动产的租赁；前述附带关联的一切业务	否
7	新华海贸易	2010-03-08	1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张家港市	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批发；钢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制品、仪器仪表、纺织品、日用百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8	营口三征	2005-02-28	3000 万元人民币	辽宁省营口市	生产、销售三聚氰氨、氰化钠、氯碱及其衍生物；生产、销售三聚氰酸三稀丙酯；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	否
9	上海欧睿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4-04-13	5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从事化工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布线，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维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制冷设备、通信器材、建材、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详见许可证）的批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13	4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绍兴市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在地	主营业务类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泰兴康鹏、滨海康杰、江苏威耳和新华海贸易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七、/（四）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其余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量和交易金额变化的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量和交易金额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及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量和交易金额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1）发行人主动减少关联交易，2019年以来向泰兴康鹏、滨海康杰、江苏威耳和新华海贸易采购量减少；（2）新增 K0227 加工项目，故新增部分主要供应商；（3）发行人销售订单情况有一定变化，因发行人通常根据订单需求采购原材料且由于原材料种类繁多，故各产品销售的变化会对公司的采购情况产生一定影响；（4）兰州康鹏 K0002 产线已建设完毕并开始调试生产，发行人对外采购其主要原材料多氟苯，导致 2020 年多氟苯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具体而言，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变化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浙江解氏	2020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	当期公司新增兰州康鹏 K0002 生产项目，需采购其前端原材料多氟苯
上海欧睿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原供应商，受疫情影响，各供应商库存情况不一，为满足有机硅材料的生产需求，考虑到该供应商备有充足的有机硅原材料库存，发行人增加对其采购量，2020 年进入供应商前五大
陕西瑞科	2019 新增主要供应商	新增 K0227 加工项目
南京辛西亚	2019 新增主要供应商、2020 年未采购	2019 年新增 K0227 加工项目，2020 年主要向陕西瑞科采购相关原材料
永太科技	2019 年采购金额增加、	发行人主要向永太科技采购三氟硝基苯，2019

供应商变化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20 年采购金额下降	年发行人 K0055、K0041 和 K0076 订单量增加，对原材料三氟硝基苯的需求增加；2020 年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综合考虑供应商供货的价格和质量所致
新华海贸易	2019 年采购金额下降	发行人主动减少关联交易，转为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
日本中村	2019 年无采购	发行人主要向日本中村采购特殊硅胶，2019 年无采购，主要因：（1）发行人 K0030 因订单量减少，产量下降，特殊硅胶的使用量减少；（2）2018 年发行人较往年同期采购更多的 CS16 催化剂、特殊硅胶等原材料，导致 2018 年年末存货量较多；（3）发行人 K0015、K0016 工艺进步，对特殊硅胶的使用量降低
泰兴康鹏、滨海康杰、江苏威耳	2019 采购金额降低	发行人主动减少关联交易，故采购量减少

2、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可持续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游主要供应商均专业从事化工原料或化学试剂的经营与销售。发行人建立了《采购及付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据此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供应商具有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资质和许可，供应的物料质量能够满足发行人质量体系的规定要求。发行人的主要物料供应商经过严格筛选，以确保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合作的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年限及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起始年份	供应商经营情况
1	林江化工	2015 年	林江化工成立于 2003 年，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要从事塑料改性剂、电子化学品和有机溶剂的研发与生产。林江化工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地区，在中国电子化学品行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2	永太科技	2008 年	永太科技成立于 1999 年，为 A 股上市公司，国家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其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永太科技是国内产品链最完善、产能最大的氟精细化学品生产商之一，从事的氟精细化学品行业位于氟化工产业链的顶端
3	日本中村	1999 年	日本中村是创立于 1936 年，2000 年已发展成日本屈指可数的化学类综合商社，向日本液晶行业提供原材料，主要客户包括 JNC 株式会社、王子造纸株式会社、富士 FILM 株式会社、东京海洋大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起始年份	供应商经营情况
			KISCO 株式会社、立山铝制品工业株式会社等。
4	营口三征	2011 年	营口三征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获省、市级科研成果和科技进步奖。主要产品中氯磺酰异氰酸酯（CSI）年产 2000 吨，产能全球最大，国内市场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国际市场占有率达到 60% 以上
5	陕西瑞科	2010 年	陕西瑞科成立于 2003 年，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专业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承担多项国家重点科研和试制项目，自主开发了三十余种贵金属负载催化剂、五十余种贵金属均相催化剂
6	浙江解氏	2001 年	浙江解氏成立于 2001 年，公司分别在江苏盐城市阜宁澳洋工业园和上虞市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建立生产基地，总占地面积达到 15 万平方米，是一家以开发、生产有机氟化工产品为核心，集科、工、贸为一体的高科技公司

发行人与上述多数主要供应商具备较长的合作历史，在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已形成长期信任关系。上述主要供应商行业地位较高，多为国际国内大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优良，因此发行人采购活动稳定可持续，原材料质量稳定可靠。

除因发行人生产安排变动、成本控制而调整的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与其余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可持续。

调整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因发行人的生产安排变动及减少关联交易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康鹏、滨海康杰、江苏威耳和新华海贸易的采购量逐年减少；因 K0227 加工项目需求，发行人首先向南京辛西亚采购复合钨催化剂，后转向陕西瑞科采购同类原材料。另外，上海欧睿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即为发行人供应商，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考虑到供应商库存情况及采购的便捷性，发行人向其采购量增加，于当年进入供应商前五大，后续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可能随着各供应商报价情况、库存情况发生变动。综合来看，以上供应商的调整不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工作。

3、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程序，公司采购时一般会选择最有优势的三家或至少两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若只有一家供应商符合采购要求时，采购人员需阐明原

因并经公司管理层确认审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均严格依照公司的采购管理程序进行询价，主要原材料采购较为分散，主要供应商不集中。另外，发行人已通过综合采取新建生产线、挖掘现有产线潜能、新增或更新设备等多种措施对部分购自泰兴康鹏、滨海康杰等关联方的产品进行自主生产。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4、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采购 5 万元以上，且存在向两家及两家以上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1) 2020 年原材料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供货来源	采购单价 (元/千克)	差异原因
三氟硝基苯	林江化工	132.74	无显著差异
	永太科技	139.82	
	江苏德立化工有限公司	132.74	
磺酸衍生物	营口三征	31.89	无显著差异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31.86	
无水乙醇	上海明煜化工有限公司	6.93	无水乙醇的包装方式对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影响，兰州康鹏主要采购带包装桶的无水乙醇，而上海万溯和衢州两厂主要采购的为槽罐车运输的无水乙醇，另外采购时点差异也会对各厂商全年平均采购单价产生一定影响，故各厂家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别
	衢州市银峰化工有限公司	6.84	
	上海寅寅物资有限公司	6.24	
	张家港保税区金盛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3	
	上海均瑞化工有限公司	7.47	
	连云港宇骏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7.51	
三甲基氯硅烷	上海欧睿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6.62	无显著差异
	深圳市吉瑞化工有限公司	16.73	
	浙江硕而博化工有限公司	14.60	
碱性锂	赣锋锂业	60.46	无显著差异
	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2.58	
	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68	

主要原材料	供货来源	采购单价 (元/千克)	差异原因
DMC	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15.07	受中天氟硅衢州工厂 2020 年 11 月爆炸影响, DMC 市场价格迅速上升, 故发行人于向深圳市吉瑞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采购) 的采购单价高于其他两家供应商
	上海欧睿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7.65	
	深圳市吉瑞化工有限公司	29.65	

(2) 2019 年原材料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供货来源	采购单价 (元/千克)	差异原因
复合钯催化剂	南京辛西亚	53,250.46	该产品根据贵金属钯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贵金属钯价格年内持续上涨, 因南京辛西亚采购时点较早, 故采购单价较低
	陕西瑞科	62,749.14	
	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62,039.42	
三氟硝基苯	林江化工	132.74	无显著差异
	永太科技	131.25	
碱性锂	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7.90	发行人主要于年初向新华海贸易采购, 且碱性锂年内价格持续下跌, 故新华海贸易单价较高
	赣锋锂业	95.45	
	新华海贸易	117.21	
三甲基氯硅烷	上海欧睿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7.95	市场供需不平衡, 价格波动较大, 详见后文
	深圳市吉瑞化工有限公司	21.30	
	浙江硕而博化工有限公司	30.47	
无水乙醇	衢州市银峰化工有限公司	5.90	无显著差异
	上海明煜化工有限公司	6.40	
	上海寅寅物资有限公司	6.60	
	张家港保税区金盛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1	
	张家港保税区实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3	
DMC	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17.11	无显著差异
	上海欧睿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5.49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17.2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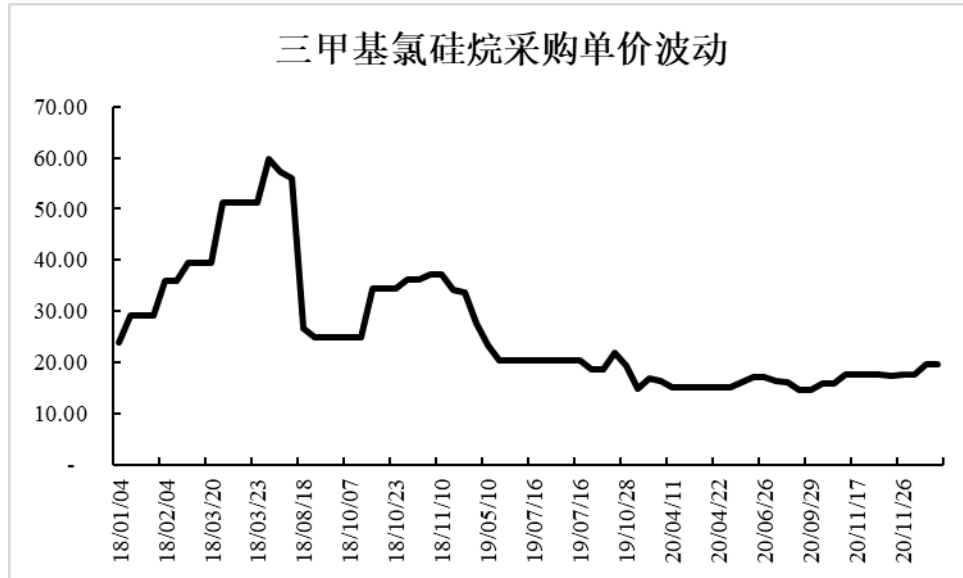


(3) 2018 年原材料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供货来源	采购单价 (元/千克)	差异原因
三氟硝基苯	林江化工	120.69	无显著差异
	永太科技	120.69	
磺酸衍生物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35.34	无显著差异
	营口三征	31.85	
氟氯苯化合物	上海宏鹏	37.18	无显著差异
	林江化工	40.84	
碱性锂	君与化工	138.67	碱性锂市场价格波动差异
	新华海贸易	128.16	
三甲基氯硅烷	衢州市东顺化工有限公司	29.09	市场供需不平衡, 价格波动较大, 详见后文
	衢州市义平化工有限公司	38.68	
	深圳市吉瑞化工有限公司	34.32	
	石家庄市容诚科技有限公司	54.27	
无水乙醇	连云港嘉一化工有限公司	5.88	无显著差异
	衢州市银峰化工有限公司	6.05	
	上海大商物资有限公司	5.78	
	上海惠怡化工有限公司	5.78	
	上海明煜化工有限公司	5.96	
	张家港保税区金盛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3	
	张家港保税区实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4	
DMC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8	当年市场供需不平衡, 不同时期价格波动较大, 另外因当年采购量较小, 部分厂家不直接提供, 故通过多渠道方式进行供货
	衢州市东顺化工有限公司	26.72	
	衢州市义平化工有限公司	31.90	
	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16.55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26.82	

其中，因三甲基氯硅烷为有机硅材料生产企业在单体分离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市场供应量较小，故价格波动较大。不同时期，发行人采购的三甲基氯硅烷单价存在如下图所示的波动情况：

单位：元/千克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三甲基氯硅烷的价格会因不同采购时间的市场供求关系而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整体而言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其波动情况与市场参考价格是否有重大差异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多为精细化学品，缺少第三方权威机构公布的市场价格，但发行人进行每批次采购前均会按照公司采购程序向市场上主要供应商进行询价，从而保证价格的合理性。

其中，发行人所采购的碱性锂存在类似产品的市场报价，无水乙醇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比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年份	采购价格	采购商品	
		碱性锂（注）	无水乙醇
2020 年度	公司采购价格	60.98	6.74

	市场公开价格	53.84	6.29
2019 年度	公司采购价格	97.24	6.23
	市场公开价格	75.68	5.70
2018 年度	公司采购价格	128.72	5.90
	市场公开价格	105.48	5.28

注：碱性锂市场公开价格指电池级碱性锂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价格指高纯电池级碱性锂价格，价格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不同。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卓创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公开报价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差异主要源于原材料规格差异、采购时间差异和采购数量差异。

碱性锂规格可分为工业级、电池级和高纯电池级，工业级和电池级碱性锂存在市场公开报价。因发行人碱性锂规格要求较高，需采购高纯电池级碱性锂，故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上电池级碱性锂的公开报价。另外由于 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于年初采购，而碱性锂价格年内下降幅度较高，故发行人 2019 年内整体采购单价高于市场平均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碱性锂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一致。

发行人无水乙醇的采购量少于市场上大宗产品采购商，且发行人未直接向生产厂商进行直接采购，主要通过中间贸易商采购，另外兰州康鹏采购的无水乙醇主要以桶的形式进行包装，价格偏高，故综合来看采购价格相较于市场公开报价略高，价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其波动情况与市场参考价格无显著差别，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过程符合公司采购内控制度。

(四) 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结构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和结构的勾稽关系、与各期末存货余额和结构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年末	2019 年度/ 年末	2018 年度/ 年末
年初存货余额（剔除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23,563.73	24,579.42	23,687.45
加：本年材料采购金额	18,049.41	21,315.45	25,303.02
直接人工	4,169.51	4,842.00	4,085.83
制造费用	14,784.48	14,677.83	12,722.51
不可退税	49.79	713.47	1,556.94
减：年末存货余额（剔除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24,410.15	23,563.73	24,579.42
用作其他用途的存货及存货转销	1,246.76	1,455.20	2,659.07
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的金额	811.46	651.92	567.32
等于：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4,148.54	40,457.32	39,549.95
减：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	4,028.57	4,233.84	3,625.67
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	13,970.36	13,364.07	12,264.06
主营业务成本-外协费用	184.99	1,445.44	6,134.69
主营业务成本-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出口退税	49.79	713.47	1,556.94
等于：销售商品-直接材料	15,914.82	20,700.51	15,968.57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	15,897.55	20,709.72	16,278.29
差异率	0.11%	-0.04%	-1.90%
报告期内总差异率	-0.57%		

注：差异率=本年“销售商品-直接材料”/本年“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1；报告期内总差异率=“销售商品-直接材料”合计/“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合计-1。

上表对年初年末存货余额、材料采购金额、直接材料成本等进行了勾稽测试，显示报告期内总差异率较小。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年初年末存货余额具有勾稽关系。

发行人所生产产品种类，原材料种类繁多。为进一步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结构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和结构的勾稽关系、与各年末存货余额和结构的关系，下表以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复合钨催化剂			磺酸衍生物			三氟硝基苯		
	2020	2019	2018	2020	2019	2018	2020	2019	2018
年初存货金额①	363.88	-	-	25.07	64.95	125.69	-	129.31	-
本年采购金额②	1,168.55	4,449.33	-	949.59	1,082.00	945.79	1,165.27	1,540.09	464.66
年末存货金额③	227.27	363.88	-	96.38	25.07	64.95	-	-	129.31
研发领用④	2.85	-	-	-	-	0.13	89.87	32.33	-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⑤	1,302.30	4,085.45	-	878.28	1,121.88	1,006.39	1,075.40	1,637.07	335.34
差异额（⑥=①+②-③-④-⑤）	0.01	-	-	-	-	-	-	-	-
项目	碱性锂			特殊硅胶			氟氯苯化合物		
	2020	2019	2018	2020	2019	2018	2020	2019	2018
年初存货金额①	28.11	134.58	100.31	378.65	812.29	403.32	45.00	59.64	202.44
本年采购金额②	512.81	698.67	975.83	99.34	-	1,243.48	-	511.20	699.03
年末存货金额③	118.18	28.11	134.58	107.16	378.65	812.29	22.50	45.00	59.64
研发领用④	0.28	0.72	0.15	6.98	0.33	-	-	0.32	-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⑤	422.47	804.42	941.41	363.86	433.31	834.51	22.50	525.53	841.83
差异额（⑥=①+②-③-④-⑤）	-0.01	-	-	-0.01	-	-	-	-	-
项目	DMC			三甲基氯硅烷			多氟溴苯		
	2020	2019	2018	2020	2019	2018	2020	2019	2018

年初存货金额①	5.04	14.10	-	6.09	72.22	7.97	259.78	255.18	2.44
本年采购金额②	721.05	436.26	101.62	745.54	573.33	749.63	5.66	672.41	707.01
年末存货金额③	96.99	5.04	14.10	97.96	6.09	72.22	130.85	259.78	255.18
研发领用④	19.01	-	-	13.19	-	-	0.45	-	9.24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⑤	610.09	445.32	87.52	640.48	639.47	685.38	134.13	667.82	445.03
差异额 (⑥=①+②-③-④-⑤)	-	-	-	-	-	-	0.01	-	-

注：发行人生产流程较长，且主要原材料一般用于生产多种产品，较难匡算某种原材料对应的多种产品当期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金额，故上表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金额代为分析。

从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年初年末存货金额、本年采购金额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金额具有匹配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结构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和结构、各年末存货余额和结构勾稽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报告期内水、电、天然气消耗量与同期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量消耗主要用于冷却生产过程、反应投料、三废处理，以及清洗反应釜和管道等，电量消耗主要用于反应釜等生产设备的运作、车间的日常运转、反应过程中冷冻等。

此外，发行人较少使用天然气，仅在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调试过程中使用了少量的天然气，因此天然气消耗与发行人产品产量无必然的匹配关系。因发行人需利用蒸汽进行加热，其消耗主要用于产品反应及精馏过程中的加热，故下文中以蒸汽消耗量与产量进行匹配。

产品的能耗与产量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因各批次设备运作生产的产品种类不同、生产工艺路线不同、单位反应釜投料不同，消耗的水量、电量及蒸汽量会有一定差异。同时，反应釜是否满负荷生产对产品单位能耗的影响较大。总体来说，单批次投料数量越多，单位耗水、单位耗电及单位耗汽越小。因此，产品产量与水电汽耗用量比例不固定，但随着生产产量的提高，单位能耗会逐渐减少。

下表统计了发行人产品产量与能源消耗的匹配关系，具体口径如下：（1）因发行人生产流程较复杂，涉及较多半成品及中间体产出，为减少产品重复计算，故仅统计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的产量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四家工厂（上海万溯、衢州康鹏、浙江华晶和兰州康鹏）进行生产，故仅统计发行人生产工厂的能源消耗情况；（3）因浙江华晶工厂有机硅 K0119 产品产量增长较快，对单位能源耗用影响较大，故将有机硅 K0119 产品的能源消耗及产量进行单独计算分析。统计结果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吨）	437,875.76	514,424.00	396,164.00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千瓦时）	35,081,134.84	33,706,708.00	28,274,043.00
汽（吨）	58,922.63	43,886.00	38,123.00
产量（吨）	719.30	655.61	603.04
销量（吨）	634.08	674.25	673.91
单位耗水（吨/吨）	608.75	784.65	656.95
单位耗电（千瓦时/吨）	48,771.21	51,412.77	46,886.05
单位耗汽（吨/吨）	81.92	66.94	63.22

注：单位能耗为相应能源消耗量除以产量。

2019 年，发行人产品单位能耗较 2018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1）发行人于 2019 年对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进行调试时，在调试过程中需要分别以水代料进行单体试车和联动试车，存在较多的水电消耗，此外在投料试车过程中还会投入少量物料生产小批量的 LiFSI，相较于 1500 吨 LiFSI 产线满负荷生产，小批量生产产品的单位能耗有所增加；（2）随着 LiFSI 产量的增加且发行人母液回收工艺的成熟，发行人衢州康鹏工厂精馏回收产品的产量也随之增加，导致精馏使用的蒸汽量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故单位耗汽量较 2018 年略有增加。

2020 年发行人产品单位耗水和单位耗电较 2019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1）衢州康鹏减少小类别产品生产，主要集中生产某液晶单晶通用中间体和 LiFSI，生产专业化的提高降低了单位能耗；（2）因发行人产能调配导致部分中间体直接对外采购，耗水耗电需求有一定降低；（3）为强化节能减排要求，发行人清洗车间和反应釜等的用水量减少，同时废水套用，降低水资源消耗；（4）兰州康鹏啉虫脒产线建设完成并开始量产，以及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复产后 LiFSI 月产量大幅提升，由此带来的规模化效应。

另外 2020 年发行人产品单位耗汽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1）兰州康鹏地处西北，秋冬季节气候寒冷，生产过程对供暖要求较高，故耗汽量上升；（2）浙江华晶开始自行生产 K0199 产品，增加蒸馏步骤（该产品以前年度通过委托外部厂商进行蒸馏），故 2020 年浙江华晶的耗汽量有较大幅度提升。

发行人有机硅 K0119 产品产量与能源耗用的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吨）	1,368.24	2,602.00	1,769.00
电（千瓦时）	449,541.00	469,528.00	314,890.00
汽（吨）	1,646.30	2,222.00	1,568.00
产量（吨）	1,618.62	1,192.97	707.96
单位耗水（吨/吨）	0.85	2.18	2.50
单位耗电（千瓦时/吨）	277.73	393.58	444.79
单位耗汽（吨/吨）	1.02	1.86	2.21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较 2018 年单位能耗有所下降主要受益于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K0119 单位能耗略有降低。2020 年有机硅产品单位能耗进一步降低，主要系：（1）发行人有机硅工艺改进，回收甲苯未进行精馏即可直接使用，电和蒸汽的耗用量下降；（2）2020 年 3 月有机硅共混步骤反应釜由 3000L 替换为 5000L，有机硅 K0119 单位能耗大幅降低；（3）由于有机硅订单饱和，浙江华晶工厂满负荷生产，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单位能耗；（4）因有机硅 K0119 产品生产耗水量较小，期间耗水主要系清洗车间及反应釜等事项产生。为强化节能减排要求，发行人清洗车间和反应釜等的用水量减少，导致产品单位耗水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水、电、汽消耗量与同期产销量相匹配。

15.3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 15.1-15.2 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结论。

15.3 回复：

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对发行人外协和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事项进行核查。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询问发行人采购、生产、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了解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了解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外协加工管理流程以及主要外协厂商、外协工艺等方面的情况；了解并评价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生产与成本以及外协加工等流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通过查询或获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官方网站、公司介绍资料、工商资料等渠道，了解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背景信息；

3、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密家庭成员是否任职于或控制主要供应商或外协厂商的情况，以识别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以及与主要外协厂商之间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订单，关注合同中约定的主要采购或委外加工产品信息、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采购/加工结算价格的条款和账期、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等信息；

5、对主要供应商以及外协厂商进行走访，取得访谈纪要签字确认，并观察相关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业务关系、主要采购及委外加工的商品、与发行人的交易模式和定价方式、退换货安排约定等，以及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主要走访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走访数量	42	39	39
供应商采购总额核查比例（注）	72.36%	84.44%	88.40%

注：采购总额包括生产物料采购和委外采购（加工费）。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明细表，复核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了解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其合理性，对比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结构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和结构的勾稽关系；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明细账及委外加工明细账，选取样本，

检查至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单据，核对采购原材料名称、主要材料的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委外加工材料名称、委外加工的加工量及加工费信息，核查采购交易及委外加工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

8、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采购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寄发函证，对未收回的函证执行替代性程序；对于回函有差异的，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查阅差异支持凭证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报告期内，针对供应商及外协厂商发函及回函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采购总金额（注）①	18,072.97	21,982.51	25,234.90
发函采购金额②	16,857.98	20,400.89	23,281.15
函证比例③=②/①	93.28%	92.81%	92.26%
回函采购金额④	16,755.49	20,400.89	22,958.72
回函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占比⑤=④/①	92.71%	92.81%	90.98%

注：采购总额包括生产物料采购和委外采购（加工费）。

9、对主要外协厂商的委外加工物资执行监盘，盘点结果未见重大差异，对剩余部分委外加工物资进行函证，回函结果一致；

10、基于抽样，对报告期内的制造费用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能源耗用原始单据；分析报告期内水、电、蒸汽消耗量与产量的对比情况，关注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问题 15.1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采用适当形式披露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及其中外协厂商所承担的生产工序；发行人已披露外协加工的产品名称、对应的发行人产品类别，外协加工数量、金额、外协加工方式等，外协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2、发行人已披露 2019 年上半年外协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较快的原因，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披露对外协加工工序的替代措施，与发行人新增

生产能力具有匹配性；

3、发行人已更新披露滨海康杰、泰兴康鹏作为同一控制下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合并计算金额；

4、发行人已说明外协加工的技术含量与工序，泰兴康鹏、滨海康杰外协加工不涉及无法替代的关键工艺及工序，其余外协厂商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艺及工序；发行人外协加工与自有产能相比较小，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业务完整；

5、发行人已说明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以及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6、发行人采用外协、委托加工的异地存放的存货已完整纳入存货范围。

问题 15.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类别发生变化，其中，2019 年未采购硅胶、三氟苯酚的原因主要包括发行人由采购转为自产、生产产品结构调整、生产工艺改进和往年库存结余等；2020 年，因兰州康鹏 K0002 产线已建设完毕并开始调试生产，公司采购原材料类别存在一定变化。

2、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除泰兴康鹏、滨海康杰、江苏威耳和新华海贸易外，报告期各期其余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发行人主动减少关联交易、新增 K0227 加工项目和发行人销售订单情况有一定变化等；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可持续，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4、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多为精细化学品，不存在第三方权威机构公布的市场价格。存在公开市场报价的主要原材料碱性锂和无水乙醇的采购单价及其波动情况与市场参考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5、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结构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和结构具有勾稽关系、与各期末存货余额和结构具有勾稽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水、电、蒸汽的消耗量与同期产品产量之间存在匹配关系。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2.关于关联交易

2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康鹏、新华海贸易、滨海康杰等发生较多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其中发行人向泰兴康鹏采购液晶及医药中间体，以及委托泰兴康鹏进行外协加工，以及向两者采购劳务。同时，发行人向泰兴康鹏、Wisecon 等出售商品，并向上海耐恩、中硝康鹏、泰兴康鹏、滨海康杰等提供劳务。泰兴康鹏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华通过 Wisecon 控制的企业，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9 年 2 月 21 日，Wisecon 与自然人张时彦签署《关于泰兴市康鹏专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Wisecon 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泰兴康鹏 100%的股权转让给张时彦。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1）接受泰兴康鹏、滨海康杰等关联方劳务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向上海耐恩等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同时向关联方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且发生额较大的原因，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是否依赖关联方完成；（4）向泰兴康鹏出售商品的内容、定价依据，对泰兴康鹏既有销售又有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原因、商业背景、必要性、合理性，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5）泰兴康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原股东 Wisecon 于 2019 年 3 月转让泰兴康鹏股权的真实性，是否为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6）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了向新华海贸易、滨海康杰、Wisecon、江苏威耳等关联方采购化工原料或委托加工，请说明相关原材料来源和委托加工的替代措施，由发行人自主生产还是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对发行人生产能力、成本的影响。

22.1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接受泰兴康鹏、滨海康杰等关联方劳务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

要性，定价依据和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泰兴康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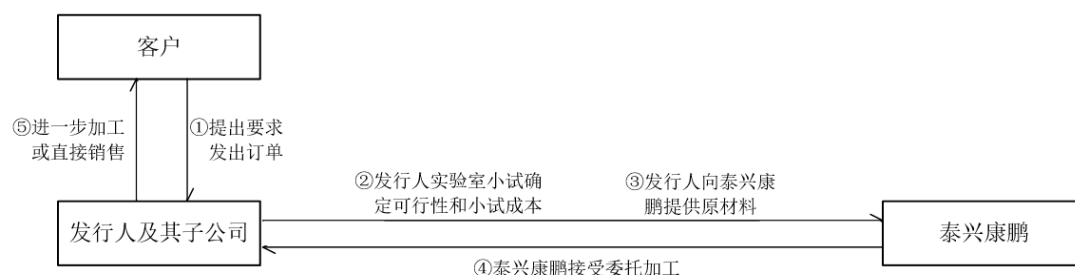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采购交易的模式为：

发行人首次接到客户特定产品的订单后，安排实验室进行小试工艺，确定相关工艺流程和小试成本后，委托泰兴康鹏加工或生产相关产品，在取得泰兴康鹏加工或生产的产品后，发行人进行进一步加工或直接销售给客户，具体可以分为委托加工和直接采购业务，具体模式如下所示：

①委托加工

发行人委托泰兴康鹏加工涉及的主要产品为 K0058 中间体、K0010 中间体等显示材料中间体，以及 K0002 和 K0007 等医药化学品，具体的模式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泰兴康鹏进行委托加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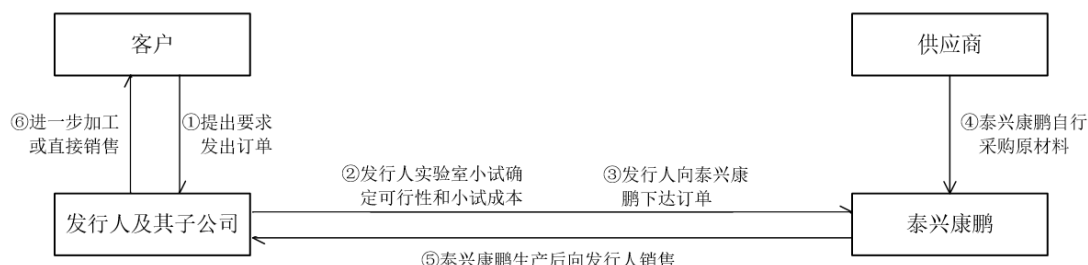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接受劳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类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泰兴康鹏	显示材料中间体	-	-	519.79	1.22%	2,595.48	6.25%
	医药化学品	-	-	128.88	0.30%	1,221.65	2.94%
	合计	-	-	648.67	1.53%	3,817.12	9.20%



②直接采购

发行人向泰兴康鹏直接采购涉及的主要产品为部分显示材料中间体和医药化学品，包括三氟苯酚和 K0139 等，具体的模式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康鹏采购商品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泰兴康鹏	显示材料中间体	-	-	610.43	1.44%	2,636.61	6.35%
	医药化学品	-	-	184.93	0.44%	453.11	1.09%
	基础原料	-	-	15.07	0.04%	96.14	0.23%
	合计	-	-	810.43	1.91%	3,185.86	7.68%

注：2019 年另有金额为 623.16 万元的产品由发行人供应商向泰兴康鹏采购。

2、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工序较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因此其生产过程对保密性的要求较高。泰兴康鹏具有部分显示材料及医药化学品部分环节的生产能力，出于工艺保密性与生产稳定性考虑，发行人选择泰兴康鹏以其既有设备承担部分显示材料和医药化学品部分环节的生产任务。因此报告期初至泰兴康鹏对外转让前，发行人会委托泰兴康鹏进行前述产品的加工或向泰兴康鹏采购相关产品。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生产的相关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且出于保密性，不存在同时委托泰兴康鹏和外部第三方生产相类似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可比价格。

上述关联外协及采购定价的一般原则为按成本加成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具体为：发行人收到相关订单后，交由发行人研发部门研发小试，确定相关小试成本后，泰兴康鹏生产部门在小试成本的基础上，结合生产加工需要的生产工序步骤，综合考虑各工序的复杂度后预估生产成本，并加上一定的利润（10%-20%）后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报告期初至转让前，泰兴康鹏与发行人的销售业务（包括提供劳务和商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转让前	毛利率
2019年1-3月	13.81%
2018年	10.32%

报告期内，泰兴康鹏与发行人的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10%-14%左右，毛利率略有波动整体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受环保政策影响，泰兴康鹏无法获批申报新项目，业务整体处于萎缩状态，受开工率不足的影响，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导致泰兴康鹏整体加工生产业务毛利率较低；

B. 泰兴康鹏设立于 2000 年，设备工艺相对较老旧，且不具备精制能力，主要从事部分显示材料产品的前端部分工序的生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C. 由于泰兴康鹏在生产或加工时，存在由于某些产品初次生产或者加工工艺不熟练而返工的情况（主要是 2018 年），造成实际成本高于预计成本，导致毛利率波动。若剔除相关毛利率异常产品的影响，毛利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转让前	毛利率
2019年1-3月	13.81%
2018年	12.99%

泰兴康鹏部分受托加工产品存在 2019 年度发行人体内自行加工的情况，经对比分析，外协成本与自主生产成本差异较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24.1 题/一、/（四）/①外协成本与自主生产成本差异较小”。

综上，由于相关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出于保密性，不存在委托外部第三方

生产相类似产品，所以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可比价格。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采购交易的定价原则均为成本加成原则，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2) 滨海康杰

1、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滨海康杰进行部分医药化学品的的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接受劳务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滨海康杰	K0017	-	-	-	-	2,270.05	5.47%
	K0065	-	-	-	-	226.92	0.55%
	其他	80.58	0.22%	-	-	-	-
	合计	80.58	0.22%	-	-	2,496.97	6.02%

在上述产品的加工过程中，发行人为滨海康杰提供生产技术，并自行采购 2,2,2-三氟乙酸乙酯、5-氟尿嘧啶等主要原材料，滨海康杰负责其他辅料的采购及整体生产工艺。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滨海康杰就委托其在停产前所加工存余的一批医药中间体进行款项结算，产生少量外协加工成本。

2、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工序较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因此其生产过程对保密性的要求较高。滨海康杰具有部分医药化学品部分环节的生产能力，出于工艺保密性与生产稳定性考虑，发行人一直以来均会选择滨海康杰以其既有设备主要承担部分医药化学品的生产任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委托滨海康杰进行前述产品的加工。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与滨海康杰的定价原则为按成本加成原则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委托外部第三方生产相类似产品，所以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可比价格。发行人在报告期前，即已与滨海康杰确定 K0017、K0065 的单位加工费，报告期内加工费未

发生过变动。

K0017 产品是发行人委托滨海康杰生产的主要产品，2018 年的加工业务毛利率为 31.09%，K0065 产品 2018 年的受托加工金额较小，加工毛利率为 32.09%。

滨海康杰上述产品的加工毛利率高于前述泰兴康鹏相关毛利率，主要是因为承担的生产工序存在差异，泰兴康鹏承担液晶中间体产品精制前的部分工序，而滨海康杰承担了前述两个产品销售前的整个加工生产工序，因此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滨海康杰受托加工产品种类集中，其生产过程中逐渐积累工艺改进经验，同时受益于规模效应，加工成本下降较快，因此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综上，发行人与滨海康杰之间委托加工交易的定价原则均为成本加成原则，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二）向上海耐恩等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向上海耐恩等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耐恩等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耐恩	提供劳务	791.45	1.26%	1,626.90	2.37%	1,586.78	2.24%
中硝康鹏	提供劳务	201.10	0.32%	201.38	0.29%	145.51	0.21%
泰兴康鹏	提供劳务	-	-	1.64	0.00%	25.95	0.04%
上海昂博	提供劳务	319.34	0.51%	199.82	0.29%	725.64	1.02%
合计		1,311.90	2.09%	2,029.74	2.95%	2,483.88	3.51%

1、上海耐恩

（i）发行人向上海耐恩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上海耐恩存在委托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的情形，加工产品包括 Beta-烟酰胺单核苷酸（以下简称：Beta-烟酰胺产品）、S-乙酰基谷胱甘肽（以下简称“SAG”）等。同时，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为上海耐恩还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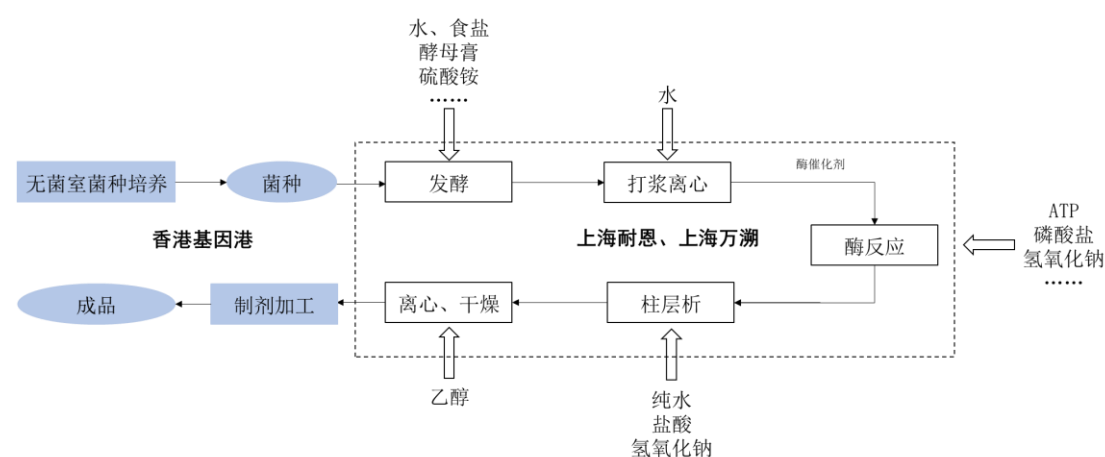
包括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和排污管理等基础生产服务（其中，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系在 2017 年发生，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服务），并取得相关服务收入，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受托加工	671.88	1,398.91	1,347.58
提供的其他劳务	119.57	227.99	239.19
合计	791.45	1,626.90	1,586.7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耐恩提供劳务获取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上海万溯的受托加工业务。

上海耐恩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生物催化剂（酶）制品的开发业务，其主要产品为新型生物酶制品，其主要生产工序如下图所示：



注：菌种培养环节以及半成品经加工制成最终产品的环节均由上海耐恩母公司基因港完成。

上述生产工序中的核心环节为菌种培养，菌种为核心原料，其直接决定后续酶催化的效果和产品，菌种培养需要无菌室及相关专业设施，由上海耐恩母公司基因港完成。酶催化反应委托生产过程中，上海耐恩负责酶催化反应的生产参数设置、投料管控以及产品的质量分析和控制等，上海万溯负责该生产环节中的温度监控、辅料投放等工作。

(ii) 发行人向上海耐恩提供受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A.报告期内受托加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耐恩主要委托上海万溯承担 Beta-烟酰胺产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的辅助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加工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2018 年度	SAG	97.95
	Beta-烟酰胺产品	1,249.63
2019 年度	Beta-烟酰胺产品及粗品	1,398.91
2020 年度	Beta-烟酰胺产品及粗品	492.71
	SAG	179.18

注：SAG 产品市场需求不稳定，上海耐恩根据市场情况来确定生产，因此仅 2018 年委托上海万溯加工，且委托加工金额较少。

B.上述受托加工的业务背景及合理性

2017 年，由于 Beta-烟酰胺产品尚处于产品中试阶段，产品的产量和市场存在不确定性，除核心生产人员外，上海耐恩并未大量招聘生产辅助人员；同时，考虑到技术保密及快速形成产能的需求，上海耐恩选择在租赁的上海万溯第 12 车间内委托上海万溯进行加工，后续该模式一直延续至 2020 年 8 月。上海耐恩出于便利性、对发行人生产及服务能力的了解以及技术保密的考虑，选择委托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因此，发行人的上述受托加工业务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

经访谈上海耐恩负责人并由上海耐恩出具相关确认文件，基因港下属余姚工厂现已开始试生产 β -烟酰胺产品，截至确认文件出具日（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耐恩 Beta-烟酰胺产品的生产业务已转移至上述余姚工厂，上海万溯不再承担 Beta-烟酰胺产品的委托加工业务。上海耐恩与上海万溯之间不会再发生包括 Beta-烟酰胺产品在内的产品委托加工情形。

C.上海耐恩对上述加工业务中各环节进行指导和管控

Beta-烟酰胺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所需技术均由上海耐恩掌握，其核心的菌种培养环节由上海耐恩母公司基因港完成，上海万溯仅受托参与中间生产环节中温度监控、辅料投放等基础性加工任务，并由上海耐恩进行参数设置、投料管控以及质量控制。上海耐恩的管控措施如下：

①人员及生产工艺管控：基于保密需求，上海耐恩委派研发及生产骨干（主要包括菌种培养和酶促反应岗位人员）、管理人员以及产品质量控制和分析人员，上海万溯受托负责普通岗位的操作；

②原材料采购：Beta-烟酰胺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料及不受管控的原材料由上海耐恩自行采购，需凭特殊生产资质购买的管控辅料（如盐酸及乙醇）由上海万溯采购及管理；

③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由于生物酶制品与精细化工品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别，上海耐恩将租赁的 12 车间内原生产装置进行了改造，以满足生物酶产品的工艺需求。

D.后续业务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基因港控股下属公司在余姚新建的厂房已建设完成，该厂房满足上海耐恩 Beta-烟酰胺产品的生产需求。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耐恩 Beta-烟酰胺产品的生产业务已转移至上述余姚工厂，上海万溯不再承担 Beta-烟酰胺产品的委托加工业务。

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EHS 协议及《房屋租赁合同》相关补充条款，上海耐恩租赁发行人车间的期限均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原本约定，待生产基地搬迁至余姚工厂后，上海耐恩会在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内继续租赁原有车间，独立从事生物酶新品的中试，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辅助服务工作。

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提前终止租赁关系及相关服务，上海耐恩将寻找其他场地开展研发中试工作。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上海万溯同意为上海耐恩预留两个月过渡期用于上海耐恩搬迁承租房产内相关设备，上海耐恩最迟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搬迁。同时，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确认函，明确双方之间不会再发生包括 Beta-烟酰胺产品在内的产品委托加工情形。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上海耐恩已完成搬迁，其与上海万溯之间不再发生

包括 Beta-烟酰胺产品在内的产品委托加工情形。

(iii)发行人向上海耐恩提供其他服务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至 2020 年，除前述受托加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为上海耐恩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和排污管理等基础生产服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服务主体	收入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康鹏	技术开发服务	-	-	-	326.11
衢州康鹏	技术咨询服务	-	-	-	16.98
上海万溯	排污管理服务	119.57	227.99	239.19	-

(1) 技术开发服务

上表中的技术开发服务是指发行人向上海耐恩提供 GSH、SAG 中试测试及出具相关结论报告的服务，主要原因系由于 2015 年上海耐恩新设不久，缺乏将科研项目由实验室小试进行重复及中试的经验，即委托发行人进行实验室技术的重复并改进试验，利用发行人的经验、场地，确定 GSH、SAG 中试工艺，由发行人负责采集 GSH、SAG 工艺放大数据。

2017 年，发行人完成上述技术开发服务并提交《小试的改进及实验重复性报告》等一系列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上海耐恩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开发服务费。

(2) 技术咨询服务

上表中的技术咨询服务是指上海耐恩与衢州康鹏签署《技术咨询合同》，由衢州康鹏委派专人前往上海耐恩现场给予污水处理指导服务，确保排污系统的正常运行。

上述技术服务和生产相关配套服务系基于发行人多年来积累的实验室技术经验及工业污水处理经验，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排污管理服务

由于上海耐恩租赁上海万溯第 12 车间用于生产 Beta-烟酰胺产品，随着产量的增加，该车间的污水排放量同步增大，自 2018 年起，上海万溯开始单独向上海耐恩收取工业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2、中硝康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硝康鹏提供劳务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提供劳务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硝康鹏	代理出口	104.09	0.17%	108.69	0.16%	74.41	0.11%
	处理污水等	97.01	0.15%	92.69	0.13%	71.10	0.10%
	合计	201.10	0.32%	201.38	0.29%	145.51	0.21%

报告期内，中硝康鹏委托上海启越为其提供代理出口服务，此外，由于厂房相邻，中硝康鹏向衢州康鹏租赁公用管道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在日常生产中，中硝康鹏委托衢州康鹏处理生产污水并由衢州康鹏转供蒸汽。

上述代理出口服务参照市场行情收取一定比例（3%左右）的代理费用，污水处理和供汽服务依据污水数量及水质、市场供汽价格等进行收费。

3、泰兴康鹏

报告期内，因泰兴康鹏产能负荷的影响，公司曾向泰兴康鹏提供零星加工服务，并为泰兴康鹏提供代理出口服务，交易金额均非常小。

上述加工服务，均按照成本加成原则附加一定利润由双方协商确定；代理出口服务参照市场行情收取一定比例（3%左右）的代理费用。

4、上海昂博

报告期内，上海万溯为上海昂博提供生产相关配套服务，2018年起上海昂博向上海万溯租赁13车间、2车间等房屋及相关生产用设备，相应新增污水处理、液氮费用、冷冻费用等相关生产配套服务费用，2019年9月后上海昂博不再租赁2车间。

上述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均系在考虑成本及参考市场行情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上海万溯向上海耐恩提供加工服务的定价依据

上海万溯向上海耐恩收取的受托加工费的定价原则,是由公司生产部门在预估加工成本的基础上,另加一定的利润比例来确定。

发行人为上海耐恩提供生产服务,主要是提供污水处理相关的服务,交易价格系在考虑成本的基础上,参考市场行情后由双方商定。

(3) 上海万溯向上海耐恩提供加工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上海万溯是基于上海耐恩特定要求对其需要的产品进行加工,不存在第三方参考价格。

上海万溯受托进行加工生产的产品及其受托加工收入和对应的加工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加工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2018 年度	SAG	97.95	-44.60%
	Beta-烟酰胺产品	1,249.63	33.61%
2019 年度	Beta-烟酰胺产品及粗品	1,398.91	37.94%
2020 年度	Beta-烟酰胺产品及粗品	492.71	30.84%
	SAG	179.18	6.10%

注:2019年下半年上海万溯开始受托加工生产 Beta-烟酰胺单核苷酸产品精制前的粗品产品。

SAG 产品市场需求不稳定,根据市场情况来确定生产,因此上海耐恩分别于 2018 年和 2020 年委托上海万溯加工,委托加工金额较少,各年毛利率相差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8 年上海万溯首次受托加工 SAG,相关工艺不熟练,存在返工情况,造成成本畸高。

上海万溯与上海耐恩关于 Beta-烟酰胺单核苷酸产品的加工合作始于 2017 年,合作初期定价原则为:在预估加工成本之上预留一定的毛利后定价(约 20-30%)。随着上海万溯工艺熟练,成本控制优化, Beta-烟酰胺单核苷酸产品及粗品的毛利率稳定在 30% 以上。

另一方面,上海耐恩所处行业为生物制剂行业,由于其行业特征,其自身销售毛利率远高于发行人,其在选取外协厂商时,对成本较不敏感,更关注加工产

品的质量和合作的稳定性。

(三) 同时向关联方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且发生额较大的原因，发行人业务独立，不依赖关联方完成

1、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发行人向上海耐恩提供的服务均是基于上海耐恩的要求所执行的生物酶产品生产过程中辅助性和基础性的工作，以及向中硝康鹏提供的排污管理和代理出口服务、向泰兴康鹏提供零星加工服务和代理出口服务、向上海昂博提供污水处理等相关生产配套服务，前述交易中除向泰兴康鹏提供零星加工服务外，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不存在发行人对其依赖的情况。

2、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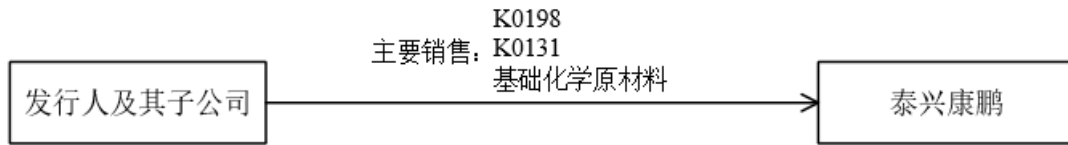
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工序较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因此其生产过程对保密性的要求较高。泰兴康鹏和滨海康杰具有部分显示材料及医药化学品部分环节的生产能力，出于工艺保密性与生产稳定性考虑，发行人会选择泰兴康鹏和滨海康杰以其既有设备承担部分显示材料和医药化学品部分环节的外协生产任务。前述关联方外协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包括部分产品生产中的氯化、溴化、氟化等反应。发行人掌握产品的生产技术，并会对其质量控制措施开展指导，报告期内不曾存在质量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依赖。

3、上述接受关联方劳务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

截至 2019 年 3 月，泰兴康鹏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滨海康杰也已经停产，发行人已不再向泰兴康鹏、滨海康杰委外采购。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滨海康杰就委托其在停产前所加工存余的一批医药中间体进行款项结算，产生少量外协加工成本。针对报告期内曾由泰兴康鹏和滨海康杰承担的产品生产任务，发行人均已安排体内公司采取相应承接措施。

(四) 向泰兴康鹏出售商品的内容、定价依据，对泰兴康鹏既有销售又有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原因、商业背景、必要性、合理性，与泰兴康鹏的交易未来将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康鹏的销售交易主要是向泰兴康鹏销售其生产所需的中间体产品和基础化学品，具体的交易模式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康鹏销售商品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泰兴康鹏	出售商品	-	-	957.66	1.39%	574.50	0.81%

上述出售的商品主要是少量生产所需的中间体产品及基础化学品，交易金额较小。

1、出售商品的内容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康鹏销售的商品主要包括显示材料初级中间体及医药化学品初级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以及商品催化剂等基础化学原料。

上述关联销售中，若销售产品为基础化学原料，发行人基本以采购价格平价卖出；其他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通常为按成本加成定价，并由双方生产部门协商确定。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向泰兴康鹏出售商品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0.97% 和 12.74%，销售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毛利率（40%左右），不存在虚增销售毛利的情况。

2018 年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向泰兴康鹏出售显示材料中间体 K0172，毛利率为 81.78%，导致当年 2018 年向泰兴康鹏销售整体毛利率较高。同期发行人销售给日本中村 K0172 产品的毛利率为 80.86%，不存在显著差异。

2、对泰兴康鹏既有销售又有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原因、商业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工序较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因此其生产过程对保密性的要求较高。泰兴康鹏具有部分显示材料及医药化学品部分环节的生产能力，出于工艺保密性与生产稳定性考虑，发行人一直以来均会选择泰兴康鹏以其既有设备承担部分显示材料和医药化学品部分环节的生产任务。因此报告期初至泰兴康鹏对外转让前，发行人会委托泰兴康鹏进行前述产品的加工或向泰兴康鹏采购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泰兴康鹏主要从事显示材料、医药化学品等精细化工产品的加工、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会将利用自身批量采购价格优势额外采购的通用基础化学原料，或自产的部分精细化工初级中间体销售给泰兴康鹏以供其后续生产。考虑到批量生产优势或生产设备任务排期，发行人亦会安排体系内工厂为泰兴康鹏提供少量加工服务。

3、与泰兴康鹏的交易未来将不再发生

由于泰兴市环保政策的影响，泰兴康鹏未来发展受限，不符合发行人经营战略方向，综合考虑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Wiscon 于 2019 年 3 月将泰兴康鹏 100% 股权售予无关联第三方。前述股权对外转让后，发行人体内其他生产型子公司已经承接了相关产能，除少量尾单交易外，未再发生后续交易。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泰兴康鹏已停止生产，并已遣散生产员工，支付了员工补偿，具体原因及情况详见如下：

因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2019 年 4 月 27 日，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主要政策要求包括：化工行业监管上，要求大幅压减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生产企业，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并要求化工园区新建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达 100%，在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升级率 2020 年底前达 100%。

泰兴康鹏系距离长江 1 公里内的化工企业，按照上述最新的政策要求，未来无法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泰兴康鹏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涉及危险生产工艺，相关工艺环节均需进行自动化系统改造，后续改造投入负担较重，且改造完成后，

其生产过程中的老工艺无法适应化工行业的产品更新要求，其产能亦受到限制，无法新上其他化工项目。因此，由于前述自动化改造无法用于新工艺或新产线，出于经济效益考虑，张时彦决定不对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

同时，因政策要求化工企业实际控制人在企业现场进行管理，并参加培训及考核，考虑到张时彦实际业务主要在滕州，且其年纪原因不适合参加培训及考核，无法满足实际控制人现场带班及持证上岗的政策要求。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因泰兴康鹏存在高危工艺，且未安装并验收安全仪表系统等自动化设备，要求泰兴康鹏暂时停止使用涉及高危工艺的相关设施、设备，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泰应急现决[2020]分局 19 号），因泰兴康鹏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评价报告到期，要求泰兴康鹏全厂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泰兴康鹏已停止生产，除保留少量必要人员处理厂区善后事宜，对其他生产员工予以遣散处理，并支付了相关员工补偿。泰兴康鹏后续处置方案尚需根据后续的政策予以确定。

综上，泰兴康鹏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前述交易将不再持续。

（五）泰兴康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原股东 Wisecon 于 2019 年 3 月转让泰兴康鹏股权真实，并非为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1）泰兴康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工序较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因此其生产过程对保密性的要求较高。泰兴康鹏成立时间较早，且具有部分显示材料和医药化学品部分环节的生产能力，出于工艺保密性与生产稳定性考虑，发行人一直以来均会选择泰兴康鹏以其既有设备承担部分显示材料和医药化学品部分环节的生产任务。

报告期初至其对外转让前，泰兴康鹏仍主要继续承担发行人部分显示材料、医药化学品的中部分工序的生产加工任务。公司会根据下游销售订单交货期及自身生产安排，委托泰兴康鹏进行前述产品的加工或向泰兴康鹏采购相关产品。所

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商品或采购加工服务。

此外，基于生产安排的因素，报告期发行人也会向其销售基础化学品等生产原材料和少量中间体产品。

泰兴康鹏曾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控制下，且从事精细化学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曾存在同业竞争。

(2) 原股东 Wisecon 于 2019 年 3 月转让泰兴康鹏股权的真实性，并非为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泰兴康鹏股权受让方张时彦具有多年化工行业从业背景及相应资金实力，其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税费已经缴纳，泰兴康鹏工商变更登记亦已办理完毕，原股东 Wisecon 转让泰兴康鹏股权为真实转让。张时彦从业背景以及此次股权转让真实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张时彦目前从事业务情况

张时彦自 1994 年起从事化工行业，曾任山东省政协委员和民革枣庄市副主任委员，1999 年设立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合成香料，瑞元香料公司的产品在含氮含硫杂环类合成香料行业排名第一，为当地化工行业纳税十强。

张时彦多年来一直从事精细化工相关行业。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张时彦控制的除泰兴康鹏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	3,800 万元	山东省	生产销售:合成香料、香精、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9-11-26
上海瑞元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上海市	精细化工、生物化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12-09

2、张时彦购买泰兴康鹏的目的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有意出售泰兴康鹏股权后，曾与张时彦及其他多位潜在买家进行沟通，最终张时彦决定收购泰兴康鹏，主要是由于：

（1）张时彦多年来从事化工行业，具有丰富的精细化工行业从业经验，对泰兴康鹏的医药行业比较感兴趣，且泰兴康鹏医药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较好，收购泰兴康鹏有助于其切入医药中间体产品领域；

（2）根据泰兴康鹏所在地产业政策原因，泰兴康鹏未来需要投入一定资金用于自动化改造，但泰兴康鹏作为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其土地及厂房具有一定价值，因此，经发行人控制人杨建华与张时彦协商，交易价格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予以一定优惠，价格相对合适。

综上，张时彦收购泰兴康鹏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3、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评估值，并结合当地安全和环保政策对泰兴康鹏整体的影响，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与张时彦协商确定，定价考虑因素具体如下：

（1）当地安全和环保政策

原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发布《省安监局关于开展重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等企业进行整改治理，于 2019 年 9 月底前完善自动化控制系统并实施治理，并于 2019 年底前完成安全仪表系统评估和改造工作。

根据上述政策要求，泰兴康鹏股权转让时，其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工艺，需要进行设备的自动化升级改造，在江苏省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内，泰兴康鹏应当对生产工艺进行自动化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升级改造的投入。

（2）泰兴康鹏土地厂房价值

考虑到泰兴康鹏为化工园区内（泰兴经济开发区）的化工企业，其现有的土

地及房产具有一定的价值。根据《泰兴市康鹏专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鸿信评咨报[2019]第 008 号），泰兴康鹏土地及房产价值为 3,824.48 万元。

综上，虽然泰兴康鹏未来业务开发限制以及后续的升级改造需进一步投入，但考虑到相关资产的价值，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和张时彦协商，确定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泰兴康鹏全部股权。

4、张时彦的资金来源

张时彦长期于山东省滕州市从事香料、香精的生产销售，其控制的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产品中含氮含硫杂环类合成香料行业排名第一，为当地化工行业纳税十强。张时彦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5、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该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张时彦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截至 2019 年 9 月，张时彦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了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代扣代缴义务。

此外，张时彦取得泰兴康鹏的全部股权后由其自主经营泰兴康鹏，股权转让完成后，除了由于执行尾单或泰兴康鹏清理库存的需要而产生往来外，发行人和泰兴康鹏之间无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前述交易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十一、/（一）泰兴康鹏”中披露。

综上所述，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不存在将环保有关支出和风险转移体外的情形

2019 年 3 月股权对外转让前，泰兴康鹏主要承担部分显示材料与医药化学品的生产任务。

（1）发行人并不依据环保风险决定相关产品是否在泰兴康鹏生产

泰兴康鹏由于成立时间较早，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即开始承担部分显示材料的生产任务，2006 年以来开始承担部分医药化学品的生产任务，并延续至 2019 年 3 月泰兴康鹏股权转让之时。

在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陆续成立并投产后，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子公司和泰兴康鹏的生产设备处理能力与排产情况，以及客户对于产品品质要求等因素，决定执行产品生产任务的地点，而不会根据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支出或环保风险决定产品的生产地点。

(2) 泰兴康鹏所执行反应均为常规反应任务，不存在特殊环保风险

泰兴康鹏主要生产的医药化学品 K0002 系业内已实现工业化量产的成熟产品，永太科技、中欣氟材等上市公司均在开展 K0002 的生产工作，该产品的基本工艺路线已经成熟。在多年生产过程中，泰兴康鹏已熟练掌握医药化学品 K0002 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及其处理方式，并多次通过国内外客户现场审计。

泰兴康鹏在显示材料以及其他医药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主要承担还原反应、醚化反应、格氏反应、Wittig 反应、溴化反应等常见化学反应，泰兴康鹏具备达标处理前述反应所排放污染物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已规模化开展前述反应，前述反应不存在特殊环保风险。

(3) 泰兴康鹏系因相关责任人员不当处置废硫酸致其受到刑事处罚，并非因环保风险转移所致

废硫酸为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较为常见的废弃物，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亦会产生废硫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需委托具有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危险废物的处置活动。泰兴康鹏已熟练掌握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及其处理方式，一直以来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置危废。但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由于泰兴康鹏相关责任人员委托无资质方处理废硫酸，导致泰兴康鹏因环境污染罪受到刑事处罚。泰兴康鹏此次刑事处罚系因相关责任人员处置废硫酸不当所致，并非因发行人转移环保支出或风险所致。2016 年、2017 年和 2019 年各年（2018 年泰兴市环保局因评价系统改革未开展评价工作），泰兴康鹏在

泰兴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信用评价中分别获得蓝色、黄色以及蓝色等级，该环保信用评价从高到低共分为绿、蓝、黄、红、黑五个等级，泰兴康鹏各年度的环保信用评价结果较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将环保支出和风险转移体外的情形。

7、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由于泰兴康鹏原有生产设备老旧、更新改造成本较高，同时考虑到泰兴市环保政策的影响，其未来发展受限，不符合发行人经营战略方向，以及综合考虑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3 月将泰兴康鹏 100% 股权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

发行人已将泰兴康鹏认定为关联方，发行人与泰兴康鹏的交易已在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泰兴康鹏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了向新华海贸易、滨海康杰、Wisecon、江苏威耳等关联方采购化工原料或委托加工，请说明相关原材料来源和委托加工的替代措施，由发行人自主生产还是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对发行人生产能力、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新华海贸易、滨海康杰、江苏威耳和泰兴康鹏采购原料或委托加工的情况，不存在向 Wisecon 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新华海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新华海贸易采购碱性锂等基础化工原料产品。自 2019 年以来，公司已逐步减少并停止与新华海贸易之间的采购，转为向上游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料。2020 年，发行人不存在向新华海贸易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华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减少采购后的替代措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采购主要原材料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万元）	减少采购后相关原材料替代来源
2018	碱性锂	920.21	向上游供应商赣锋锂业，成都开飞高能化

2019	碱性锂	58.60	学工业有限公司直接采购
------	-----	-------	-------------

上表中新华海贸易替代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通过新华海贸易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时，因发行人存在账期、付款方式及原材料保密等需求，新华海会收取一定的代理费。故发行人转为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后，原材料价格会有小幅下滑。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品种较多，采购分散，部分原材料价格的小幅下滑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产生显著影响，同时对发行人生产能力亦无影响。

2、滨海康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滨海康杰加工 K0017 和 K0065 两类医药化学品，此外还存在向滨海康杰采购少量基础化工原料的情形。因滨海康杰已停产，2019 年发行人实现的 K0017 销售均来源于 2018 年末库存。2019 年及 2020 年 K0017 发行人暂未自主生产，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K0017 产品未来将由兰州康鹏生产。

2019 年 12 月开始，K0065 产品已由上海万溯进行生产并于 2020 年一季度实现对外销售。报告期内，K0065 产品的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千克）	7,200.00	5,310.00	7,650.00
成本（万元）	608.97	398.08	568.71
单位销售成本（元/千克）	845.79	749.69	743.41

注 1：发行人于 2019 年对外销售 0.02 千克 K0065，因数量较小，不具备可比性，故不在上表列示；

注 2：2020 年该产品发生一笔 850 千克的退货，上表测算 2020 年销售数量及成本时未考虑退货的影响。

2020 年单位成本上涨主要是由于主要原材料 5-氟尿嘧啶采购单价上涨。若剔除 K0065 中所包含的 5-氟尿嘧啶原材料成本，发行人 2020 年自主生产 K0065 的单位成本为 451 元，2017 和 2018 年自滨海康杰外协采购的 K0065 单位成本分别为 469.46 元和 467.04 元，经对比，自主生产成本与外协采购成本无显著差异，故 K0065 产品由发行人自主生产对成本无显著影响。

另外由于发行人综合采取新建生产线、挖掘现有产线潜能产能、新增或更新

设备等多种措施，以承担原外协加工生产任务，故对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无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减少向滨海康杰采购对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和成本无显著影响。

3、江苏威耳

2018年起发行人向江苏威耳零星采购氢氧化钾等基础原料及化学产品，2018年至2020年采购金额分别为11.06万元、3.96万元及260.92万元。江苏威耳原从事农药化学品生产业务，拥有较为齐全的农药原材料采购相关资质。兰州康鹏在试生产期间，需委托江苏威耳采购啮虫脒产品重要中间体氰基乙酯，因此，发行人2020年对江苏威耳关联采购金额较2019年增加。目前，兰州康鹏已取得啮虫脒产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登记证并可生产符合农药标准的啮虫脒产品，可自行采购氰基乙酯原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威耳整体采购金额较小，故减少向江苏威耳采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能力和成本造成影响。

4、泰兴康鹏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向泰兴康鹏采购和委托加工，转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或综合采取新建生产线、挖掘现有产线产能、新增或更新设备等多种措施进行自主生产，对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未造成显著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泰兴康鹏采购三氟苯酚和K0139等产品。2018年发行人对泰兴康鹏的三氟苯酚采购单价为1,030.06元，2019年三氟苯酚完全由发行人自行生产，其单位成本为1,044.77元，二者不存在显著差异。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停止向泰兴康鹏采购后暂未生产K0139，2019年K0139后端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来源于以前年度存货，此后由于工艺路线变更，公司不再使用K0139为原料继续生产液晶中间体，仅生产少量K0139用于对外销售，故减少K0139采购未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造成显著影响。

总体来看，由于发行人向泰兴康鹏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减少向泰兴康

鹏采购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不显著。关于外协加工成本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24.1 题/一、/（四）分析披露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外协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减少向泰兴康鹏采购对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和成本无显著影响。

22.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海昂博等关联方出租房屋、设备，向万溯众创承租房屋。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屋的原因、必要性，同区域、同类别物业的租赁市场参考价对比情况，出租给上海昂博的设备的具体内容，上海昂博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22.2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总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万溯	上海昂博	13,637.74 (注 1)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工路 388 号	2018.1.1-2020.12.31	办公、生产、仓储、宿舍
2	上海万溯	上海耐恩	3,128.30 (注 2)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工路 388 号	2018.1.1-2020.10.31	办公、研发

注 1：2019 年 9 月起上海万溯不再向上海昂博出租二车间（租赁面积 642.00 m²）；

注 2：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万溯与上海耐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双方解除租赁关系。

报告期内，上海万溯向上海耐恩和上海昂博出租房屋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发行人对上海耐恩和上海昂博的发展前景较为看好，乐于与上海耐恩和上海昂博建立合作关系，故承接上海耐恩受托加工业务及与上海昂博成立合资公司康鹏昂博；（2）上海耐恩和上海昂博出于产品保密性，产能扩大的需求以及基于双方历史的合作情况，故向发行人租赁车间厂房；（3）上海万溯在医药中间体生产上具备一定经验，拥有较为完备的排污处理系统等医药中间体生产辅助设

施。

(二) 关联方向发行人出租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总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万溯众创	康鹏科技	6,110.00	上海市普陀区 祁连山南路 2891弄200号	2018.10.1-2 024.12.31	办公、研发
2	万溯众创	上海启越	100.00	上海市普陀区 祁连山南路 2891弄200号	2018.10.1-2 024.12.31	办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关联方物业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1）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系按照化工行业标准进行建设，是集办公、研发、排污处理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园，园区内部配套设施齐全，适合发行人日常办公、研发需求。（2）地理位置良好、交通方便，员工通勤较为便利。

(三) 租赁市场参考价对比情况

1、上海昂博和上海耐恩向上海万溯租赁厂房的情况

租赁类型	2020年市场价格 (元/平米/天)	租赁年份	上海昂博租赁价格 (元/平米/天)	上海耐恩租赁价格 (元/平米/天)
加工车间	0.85-1.17	2020年	1.05	1.00
		2019年	1.00	1.00
		2018年	0.90	0.848
普通仓库	0.60-0.65	2020年	0.67	-
		2019年	0.67	-
		2018年	0.60	-
危化品仓库	3.50-3.73	2020年	3.70	-
		2019年	3.70	-
		2018年	3.32	-

2018年起，上海昂博向上海万溯租赁十三车间厂房、二车间厂房、机修间及综合楼部分楼层等。另外，报告期内上海耐恩向上海万溯租赁12号厂房，2020年10月31日租赁关系终止。

上述租赁价格系基于房屋建筑物的年折旧金额，同时参考周边厂区的市场租

赁价格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昂博和上海耐恩周边厂区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总体来看，近年来发行人租赁房产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无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厂房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向万溯众创租赁物业相关情况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康鹏科技及上海启越向万溯众创租赁研发楼、办公楼部分楼层及仓库。上述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办公楼的市场租赁价格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比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租赁类型	2020年市场价格 (元/平米/天)	租赁年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价格 (元/平米/天)
办公楼	2.30-3.00	2018-2020	万溯众创	康鹏科技	2.47-3.03
		2018-2020	万溯众创	上海启越	2.3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与发行人租赁价格相近，故发行人关于办公楼的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四) 出租给上海昂博的设备的具体内容

设备类别	具体设备内容
生产类	真空冷冻干燥机、纯化水系统、风冷螺杆机组等
研发类	高效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
办公类	电脑、打印机等
其他	钢平台、管道、电器、净化和通风系统、空调等

2018-2020年上海昂博主要向发行人租赁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及车间配套基础设施等。

(五) 上海昂博并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上海昂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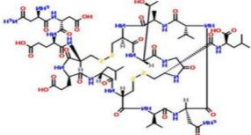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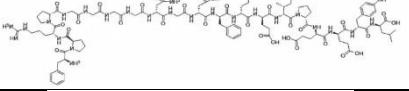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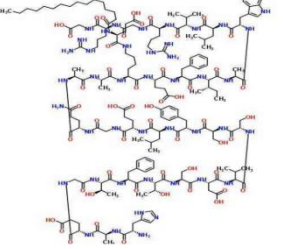
名称	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03212B
公司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工路388号综合楼3-4层
法定代表人	JUNCAI BAI

注册资本	918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多肽生物产品,保护氨基酸及相关医药中间体,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多肽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服务,多肽领域内技术咨询和药品生产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昂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Ambiopharm Inc.)	918.00	100.00
	合计	918.00	100.00

1、上海昂博主要从事多肽生物制品的研发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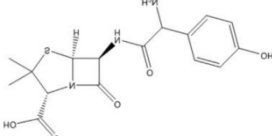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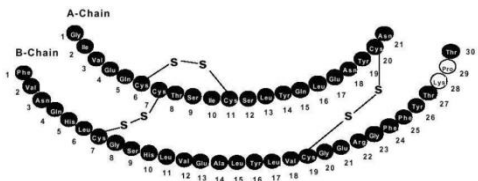
上海昂博是美国昂博通过昂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股的全资孙公司，主要从事多肽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

多肽是人体重要的功能调节剂，通常由 11-50 个氨基酸通过肽键连接而形成。从 1902 年英国科学家首先从动物胃肠道消化液里分离出一种多肽类物质“促胰腺分泌素”开始，科学研究证实，人类的各种内分泌激素，从甲状腺素、垂体激素、胰岛素、神经肽、脑啡肽、生长因子到促性腺激素、黄体激素等都属于多肽类物质。上海昂博所生产的部分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所含氨基酸数量	分子量	化学结构	主要用途
普卡那肽	16	1682		治疗成人慢性特发性便秘
比伐卢定	20	2180		抗凝血
利拉鲁肽	31	3751		治疗 2 型糖尿病

2、上海昂博所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发行人生产的医药化学品为化学药物中间体及原料药，上海昂博生产的产品为多肽药物。化学药物和多肽药物在结构特点、作用特性以及生产方式等方面均有区别，具体如下表所示：

药物种类	化学药物	多肽药物
分子量	一般不高于 500	500-10,000
生物活性	较低	高
合成方法及原理	化学合成法：以原子或原子团为单位，通过化学反应改变分子结构形成化学药物	①化学合成法：以氨基酸分子为单位，通过化学手段将氨基酸上不需要反应的基团暂时保护起来，然后连接氨基酸以定向延长肽链，得到具有特定顺序的合成多肽产品； 生物合成法：采用发酵、酶解、DNA 重组等方法合成多肽产品
药品使用方式	口服、注射等	多为注射，口服可能导致药物被分解
代表性产品及其化学结构	阿莫西林 	胰岛素 

发行人所生产产品为化学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主要是采用有机化学合成技术，以羟基（-OH）、羧基（-COOH）、硝基（-NO₂）等官能团为单位，主要通过原子层面对单个分子结构进行重构，合成新的药物分子以实现药效。化学药物合成中的工作重点在于采用包括氯化、还原、偶联等在内的多种反应，得到目标化合物分子，所发生化学反应种类较多。

上海昂博所生产产品为多肽药物，主要通过利用氨基酸分子上的氨基和羟基发生成肽反应，脱去一分子水形成肽键，而将不同种类的氨基酸分子定向排列及连接，形成具有特定结构的多肽链条以实现药效。在多肽药物化学合成过程中，工作重点在于根据多肽药物的结构选择不同的化学试剂及反应条件，实现氨基酸分子的定向排列，所发生化学反应种类较少。

虽然发行人与上海昂博所生产产品均属于医药产品，但二者所得到产品结构差别较大，合成过程中的工作重点与所发生反应均有较大差别。

综上，上海昂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泰兴康鹏、滨海康杰、江苏威耳、上海威耳等拆出资金的情形，并曾向滨海康杰提供委托贷款，对泰兴康鹏存在资金转贷。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方担保、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2）资金占用利息的利率、计算过程，利息费用是否可税前列支；（3）上述委托贷款、资金转贷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资金管控相关的内控措施，以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4）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担保、资金往来未来是否仍将持续。

22.3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方担保、借款的原因及用途，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1、与泰兴康鹏、滨海康杰、上海威耳间的资金拆出背景及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兴康鹏、滨海康杰和上海威耳之间存在资金拆出情况，资金拆出发生时，泰兴康鹏、滨海康杰和上海威耳均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下属公司，资金拆出的目的为支持泰兴康鹏、滨海康杰和上海威耳的业务发展需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偿，并已按照约定的借款利率、实际使用天数支付利息费用。

2、关联担保相关原因及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建华	5,000.00	2020/6/19	2021/6/19	否
杨建华	3,000.00	2019/5/8	2020/5/8	是（注 1）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建华	5,000.00	2020/6/19	2021/6/19	否
杨建华	5,000.00	2018/2/12	2020/2/11	是（注2）
杨建华	6,000.00	2017/12/6	2018/12/6	是
杨建华	9,000.00	2017/9/12	2020/9/12	是（注3）

注1：实际借款 3,00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还款完毕。

注2：实际借款 5,00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还款完毕。

注3：实际借款 6,000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还款完毕。

上述担保目的是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增信措施。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相关借款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第十条的规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各笔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关联担保的情况。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相应的决策程序合规合法，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资金占用利息的利率、计算过程，利息费用不涉及税前列支

1、利息收入情况及计算过程

发行人因关联方资金拆借而确认利息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威耳	关联利息收入	-	-	58.36
江苏威耳	关联利息收入	-	-	5.07
滨海康杰	关联利息收入	-	-	140.49
泰兴康鹏	关联利息收入	-	-	11.29

上表中的利息收入可以分为 2 类，一类是按照当时协议确认的利率收取的利息收入，包括资金拆借发生时资金拆借协议确认的利息；另一类是按照补签的资金占用协议于 2018 年补提的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当时协议约定收取的利息

年度	性质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2018 利息收入 (万元)
2018 年度	资金拆借	泰兴康鹏	519.00	2018/6/11	2018/6/29	4.35%	1.06
		上海威耳	1,000.00	2018/2/8	2018/4/4	4.35%	6.27
		上海威耳	2,000.00	2018/2/8	2018/6/28	4.35%	31.92

(2) 补提的利息收入

年度	性质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2018 利息收入 (万元)
2018 年度	补提利息收入	滨海康杰	1,300.00	2016/4/5	2016/4/14	4.35%	1.48
			1,000.00	2016/7/8	2016/12/29	4.35%	19.95
			500.00	2016/11/18	2016/12/29	4.35%	2.39
			500.00	2016/9/19	2016/12/29	4.35%	5.81
			2,200.00	2016/9/23	2016/10/9-2016/10/11	4.35%	4.26
			500.00	2017/1/19	2017/7/5	4.35%	9.52
			500.00	2017/1/19	2017/12/20	4.35%	19.09
			1,500.00	2017/3/15	2017/7/5	4.35%	19.15
		江苏威耳	200.00	2016/12/22	2016/12/30	4.35%	0.18

年度	性质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2018 利息收入 (万元)
			445.00	2017/3/7	2017/4/10	4.35%	1.72
			555.00	2017/3/7	2017/4/26	4.35%	3.16
		上海威耳	500.00	2016/2/2	2016/2/29	4.35%	1.54
			2,000.00	2016/2/25	2016/3/8	4.35%	2.74
			2,000.00	2016/8/23	2016/9/23	4.35%	6.84
			1,500.00	2017/3/1	2017/4/11	4.35%	7.01
			400.00	2017/5/9	2017/6/23	4.35%	2.05

2、利息费用不涉及税前列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利息收入已冲减财务费用，不存在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费用，不涉及税前列支情形。

（三）上述委托贷款、资金转贷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资金管控相关的内控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1、委托贷款的情形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通过中国银行上海市兰溪路支行向滨海康杰提供一年期委托贷款5,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年利率为4.57%。上述委托贷款已于2017年12月28日到期全额归还。

发行人向关联方滨海康杰提供委托贷款系其为支持其生产经营发展，有助于稳定其与发行人长期合作，上述贷款通过中国银行上海市兰溪路支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向滨海康杰发放贷款，中国银行为专业金融机构，其贷款利率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参照市场标准确定，公允合理。委托贷款合同履行期间，滨海康杰按合同约定偿还本息，偿还利息数额与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利率一致。前述委托贷款利息均为借款双方基于公平合理原则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资金转贷的情形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转贷的情形。

2017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为泰兴康鹏提供银行贷款资金，即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存在转贷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银行借方发生额（支取）	银行贷方发生额（收入）
2017/1/3	-	2,000.00
2017/1/4	2,000.00	-
2017/7/13	-	1,920.00

交易时间	银行借方发生额（支取）	银行贷方发生额（收入）
2017/7/13	1,920.00	-
2017/7/13	-	1,080.00
2017/7/14	1,080.00	-

上述转贷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如下：

1、上述转贷行为均发生在 2017 年 7 月之前，发行人后续已积极整改、加强内控，避免产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同时，前述行为已终止，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同时前述转贷资金已全部偿还，未损害金融机构及债权人等利益。

2、2017 年，泰兴康鹏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和劳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泰兴康鹏银行流水，泰兴康鹏通过转贷方式间接取得银行贷款，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用于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因此，发行人及泰兴康鹏不存在主观恶意，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3、发行人资金管控相关的内控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1）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与关联方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①《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制订并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②《上海康鹏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

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3）本单位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

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内，以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3）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四、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未来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清偿，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出，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2020 年 11 月公司因临时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拆入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已于 12 月末前归还，上述资金拆借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清偿，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转贷行为已停止。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未来不会再发生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转贷和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22.4 2018 年，发行人向 Wisecon 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万溯 25% 股权，交易作价为 6,794 万元。2018 年 6 月，上海万溯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上海万溯历史沿革，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25% 股权转让价格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22.4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上海万溯的历史沿革

(1) 2005 年 4 月，上海万溯设立

2005 年 3 月 8 日，康鹏有限和杨重博签署《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康鹏有限以货币出资 375 万元，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出资 500 万元，杨重博以货币出资 1,625 万元。

2005 年 4 月 19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会验奉字（2005）第 339 号），验资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19 日，上海万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500 万元。

上海万溯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杨重博	1,625	1,625	65.00
2	康鹏有限	875	875	35.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2) 200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20日,上海万溯召开股东会,同意杨重博将其持有上海万溯4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康鹏有限。

同日,杨重博和康鹏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万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鹏有限	1,875	1,875	75.00
2	杨重博	625	625	25.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3) 2006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30日,上海万溯召开股东会,同意杨重博将其持有公司25%股权(对应出资额625万元)转让给Wisecon,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杨重博与Wisecon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定的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700万元,受让方以等值美元现汇支付。

2006年6月9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港资收购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企业改制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6]2049号),同意Wisecon以1,7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现汇溢价收购上海万溯股东杨重博25%的股权,上海万溯改制为中外合资企业,总投资额为4,000万元,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2006年6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06]1840号)。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万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鹏有限	1,875	1,875	75.00
2	Wisecon	625	625	25.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4) 2009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12月1日，上海万溯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万溯投资总额增加1,5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1,5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2008年12月22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08]311号），同意上海万溯投资总额从4,000万元增加到5,500万元，注册资本从2,5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康鹏有限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已实现的未分配利润1,125万元投入，Wisecon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已实现的未分配利润375万元投入。

2008年1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06]1840号）。

2009年3月10日，上海市奉贤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审批表》（沪奉外经简批字（2009）020号），批准了合同、章程的修订。

2009年2月11日，上海骁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骁审外验字（2009）第16号），验资确认，截至2009年1月31日，上海万溯已将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转增资本。

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万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康鹏有限	3,000	3,000	75.00
2	Wisecon	1,000	1,000	25.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5) 2010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9月1日，上海万溯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万溯投资额增加至16,38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4,880万元，其中康鹏有限增加投资额8,160万元，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出资，Wisecon以美元现汇出资2,720万元。

2010年9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奉府项批[2010]254号），同意投资总额从5,500万元增加到16,380万元，注册资本从4,000万元增加到14,880万元，康鹏有限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8,160万元投入，Wisecon以等值美元现汇2,720万元投入。

2010年9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06]1840号）。

2010年11月15日，上海骁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骁审外验字（2010）第147号），验资确认，截至2010年11月8日，上海万溯已收到Wisecon缴纳的注册资本2,720万元，以美元现汇投入，康鹏有限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8,16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万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康鹏有限	11,160	11,160	75.00
2	Wisecon	3,720	3,720	25.00
合计		14,880	14,880	100.00

(6) 201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日，上海万溯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Wisecon将其持有的上海万溯25%股权（对应出资额3,720万元）转让给康鹏有限，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并扣除期后分红金额确定，即6,794万元。

2018年5月，Wisecon与康鹏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5月25日，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沪奉外资备201800613），载明“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万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康鹏有限	14,880	14,880	100.00
合计		14,880	14,880	100.00

(二) 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完成后，需对境内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进行调整。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Wisecon 持有上海万溯 25% 股权，为彻底完成境外架构的拆除，实现发行人对上海万溯的全资控股，发行人收购了原股东 Wisecon 持有的上海万溯全部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万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 25%股权转让价格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2017 年 9 月 25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320 号）。

(1) 评估方法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在综合考虑后，该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 评估过程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评估过程如下：

1、评估准备阶段

评估机构接受康鹏有限的委托，对评估对象上海万溯全部股权进行评估。

2、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机构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并取得评估资料。

3、评定估算

评估机构根据收集的评估资料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4、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依据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过必要的内部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3) 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上海万溯股东全部收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48,200 万元。

上海万溯 25%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该评估结果并扣除上海万溯期后分红金额（5,261 万元）后确定。

问题 22.5

22.5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 22.1-22.4 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审计截止日后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22.5 回复：

会计师回复

（一）对上述 22.1-22.4 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关联方交易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识别、记录、汇总和披露关联方的内部控制，关注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等关键控制点，评估其执行的有效性；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已识别的关联公司清单，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息系统等多种渠道，了解关联方公司的背景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注册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关注最终控制方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法人代表、董监高姓名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密家庭成员姓名相同的情形；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明细和余额的明细，核对至账载金额，同时选取样本，就关联交易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外协加工、购买商品等交易，检查至相关产品购销合同、委外加工协议、出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就关联交易中的出租、承租业务，检查至相关的租赁协议、解除协议、涉及的房屋及设备清单等资料；就关联方担保交易，检查相关的信用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就关联交易中的委托贷款、拆借资金、资金转贷等交易，检查相关的银行流水记录、委托贷款合同、董事会决议等资料。通过检查上述相关原始资料，以确定关联交易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向已识别的关联方寄发询证函，对报告期内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额和余额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函证均已回函，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5、实地走访泰兴康鹏、滨海康杰、江苏威耳、新华海贸易、上海昂博、上海耐恩等关联公司，查看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其管理层进行访谈，核实其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报告期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以及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情况等信息；

6、取得泰兴康鹏、滨海康杰等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资料，将发行人披露及说明的与泰兴康鹏及滨海康杰之间有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外协加工、购买商品的交易核对至相关财务资料，同时分析泰兴康鹏与滨海康杰与上述交易相关的收入、成本及毛利，以确定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7、就上述关联交易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外协加工、购买商品等交易的定价策略向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解。同时，选取重要交易，检查至相关合同，关注相关单价、付款条件等交易内容，评价定价方式的合理性；

8、查阅泰兴经济开发区相关环保政策；取得并审阅泰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9、取得并查阅上海昂博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历史期间经营业务范围；对上海昂博厂长进行访谈，了解上海昂博的主要经营范围及发展方向；前往上海昂博实地观察生产过程及生产设备，了解其生产过程及工艺是否与发行人相似；取得上海昂博关于上海昂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确认函；

10、就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出租和承租交易，取得固定资产台账，通过现场走访，检查上述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同时查询分析关联租赁物业相关同区域、同类别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

11、就上述关联交易中的委托贷款、拆出资金等交易，将用于计算利息收入的资金拆借的利率与同期的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并复核相关利息收入的计算过程；

12、查阅原股东 Wisecon 转让泰兴康鹏 100% 股权相关的原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税务备案表、缴税凭证、评估报告、工商登记变更记录、董事会决议和银行流水等，评价该项交易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13、查阅 2018 年发行人向 Wisecon 购买上海万溯 25% 的股权相关的原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万溯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变更记录、评估报告、缴费凭证和银行交易记录等，评价该项交易的定价合理性及相关交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4、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说明及承诺。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问题 22.1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说明接受泰兴康鹏、滨海康杰等关联方劳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交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泰兴康鹏、滨海康杰的采购劳务，由于相关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出于保密性，不存在委托外部第三方生产相类似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可比价格。前述交易的定价原则均为成本加成原则，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2、发行人向上海耐恩提供劳务包括受托加工业务和污水处理服务等，以及

向中硝康鹏提供的排污管理和代理出口服务、向泰兴康鹏提供零星加工服务和代理出口服务、向上海昂博提供污水处理等相关生产配套服务，前述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交易背景；发行人定价系在定期预估加工成本的基础上，另加一定的利润比例来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向泰兴康鹏和滨海康杰采购相关加工服务，主要是因为泰兴康鹏、滨海康杰作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 境外上市及私有化后的生产基地之一，在发行人业务重组之前，主要受发行人委托承担部分液晶产品中部分工序的生产加工和部分医药产品的生产加工的职能；发行人向上海耐恩提供的服务均是基于上海耐恩的要求所执行的生物酶产品辅助性和基础性的工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发行人业务独立，对前述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

4、发行人已说明向泰兴康鹏出售商品的内容、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泰兴康鹏销售部分原材料、中间体以供其后续生产，或安排体系内工厂为其提供少量加工服务的情形；对泰兴康鹏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是由于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工序较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因此其生产过程对保密性的要求较高，同时，发行人会将利用自身批量采购价格优势额外采购的通用基础化学原料，或自产的部分精细化工初级中间体销售给泰兴康鹏以供其后续生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泰兴康鹏对外转让后，发行人体内其他生产型公司已经承接了该部分产能，因此未再发生后续交易，同时，受到园区环保政策影响，泰兴康鹏已完全停止生产；

5、发行人已说明泰兴康鹏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泰兴康鹏与发行人曾存在同业竞争情况；**Wisecon** 出售泰兴康鹏股权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原股东 **Wisecon** 转让泰兴康鹏股权为真实转让，发行人已将与泰兴康鹏的交易已在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6、发行人原向新华海贸易采购的产品将由无关联的上游供应商直接提供，部分原材料价格的小幅下滑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产生显著影响，同时对发行人生产能力亦无影响；原向滨海康杰采购的 **K0017** 产品将由兰州康鹏承接，**K0065** 产品已由上海万溯承接，减少向滨海康杰采购对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和成本

无显著影响；原向江苏威耳采购零星基础原料及化学品交易金额较小，减少向江苏威耳采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能力和成本造成影响；发行人向泰兴康鹏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承接泰兴康鹏产能，故报告期内减少向泰兴康鹏采购对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和成本无显著影响。

问题 22.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屋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与同区域、同类别物业的租赁市场参考价对比，相关租赁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发行人已说明出租给上海昂博设备的具体内容，上海昂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问题 22.3 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泰兴康鹏、滨海康杰和上海威耳之间的资金拆出发生时，前述公司均为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下属公司，上述拆出情况属于子公司间的资金调拨，均以集团内业务发展需要为目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关于资金占用利息的利率的披露正确，相关计算正确，且均为资金拆出产生的利息收入，不存在利息费用，不涉及税前列支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滨海康杰提供委托贷款系通过中国银行上海市兰溪路支行以委托贷款形式向滨海康杰发放贷款，贷款利率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参照市场标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泰兴康鹏的转贷行为发生在 2017 年 7 月之前，前述行为已终止，转贷资金已全部偿还；发行人已建立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转贷等内控制度不规范情形已经进行整改纠正，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4、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均已清偿，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

诺声明，未来不会再发生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和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问题 22.4 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说明上海万溯历史沿革、收购其 25% 股权背景和原因；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万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评估结果。

(二) 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核查。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检查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并核查发行人董建高确认的亲密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将汇总的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等进行对比，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观察其生产经营状况，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背景，确认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和网银流水，与企业银行日记账进行比较后，识别是否存在重大资金往来，检查其交易对手方信息，并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关联方清单进行比较，以识别可能未被识别的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关联交易；

4、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天眼查、工商资料、海外资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查阅上述调查对象的工商资料及其他背景信息，关注是否存在注册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关注最终控制方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法人代表、董监高姓名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密家庭成员姓名相同的情形，从而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潜在关联方关系；

5、对于报告期内识别的重要关联方泰兴康鹏，通过访谈了解其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检查是否存在后续交易，同时评价相关披露是

否完整；

6、获取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和余额的清单，核对至相关科目的明细账，并于审计报告进行核对，确定关联方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4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审计截止日后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报告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经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1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评估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2017年，银行为泰兴康鹏发放贷款时，存在由银行受托支付予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在收到相关贷款后将资金转入泰兴康鹏银行账户。2017年，前述转贷行为涉及的金额为5,000万元）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泰兴康鹏、滨海康杰、上海威耳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况；2020年11月公司因临时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拆入资金1,000万元并已于12月末前归还，上述资金拆借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八、/（二）/2、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2、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序号	整改要求	关联方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2017年转贷整改情况
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p>1、公司2018年6月以来即不再新增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行为。相关拆出款项已全部收回，并在2019年7月补收了相关利息。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公司完善了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p> <p>因此，发行人已经不再发生相关行为，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及完善了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已经达到了上市所要求的财务内控水平</p>	<p>1、立即停止相关行为，自发行人进行整改和完善相关制度后，2017年7月后未再发生转贷情况；</p> <p>2、发行人以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p> <p>综上，发行人已经通过立即停止相关行为以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等方式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达到了上市公司所要求的财务内控水平</p>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p>1、截至报告期末，拆出资金已收回，上述资金拆出主要为了支持原境外上市体系内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p> <p>2、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已对该等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p> <p>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为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p>	<p>1、泰兴康鹏通过转贷方式间接取得银行贷款，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用于正常经营业务需要；</p> <p>2、转贷行为均发生在2017年7月之前，发行人后续已积极整改、加强内控，避免产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同时，前述行为已终止，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p> <p>综上，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为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p>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p>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制度；</p> <p>发行人相关制度设置合理并</p>	<p>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制度；</p> <p>发行人相关制度设置合</p>

序号	整改要求	关联方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2017年转贷整改情况
	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关不规范行为自2018年6月以后已经不再发生	理并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关不规范行为自2017年7月以后已经不再发生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自2018年6月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2020年11月公司因临时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拆入资金1,000万元并已于12月末前归还，上述资金拆借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自2017年7月后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5	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独立自主，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3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会计师回复：

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评估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等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关联交易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关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经整改，关注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等关键控制点，评估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的往来明细，检查相关董事会决议、资金拆借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了解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评估合理性；并评价相关会计处理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获取报告期内银行网银流水和银行对账单，结合大额资金流水核查，关注大额资金流向使用情况，关注是否存在第三方或个人代收代付款项等异常情况，关注上述资产拆借、转贷是否已经清偿、相关利息收入是否已经收回，关注后续是否有持续交易；

4、对相关关联方进行函证，核实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查询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并询问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是否因为转贷行为与相关银行产生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同时获取发行人费用和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查看发行人是否有此类罚款支出；

6、获取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明细，关注发行人开具的应付票据是否均有真实交易背景，关注是否存在票据贴现情况；

7、获取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相关关联方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检查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同时根据《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逐条发表核查意见，我们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外，不存在《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中的其他情况，此外公司 2017 年存在转贷情形；

2、发行人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转贷行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八、/（二）/2、关联方资金拆借”或本问询函回复“第 22.3 题”中披露；

3、上述资金拆借和转贷事项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4、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的相关财务核算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5、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不规范情形已经进行了整改纠正。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我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发行人的内部控

制能够支持发行人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6、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关于销售和收入情况

2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报告期各期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20%、81.37%、78.03%和79.52%；公司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80%、18.63%、21.97%、20.48%。发行人申报材料中的重要合同主要系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的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及支付条款。

请发行人：（1）按产品类别、分贸易型客户和生产型客户，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若存在直销和经销模式，请按不同销售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2）各类销售模式、各类型客户分别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说明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并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在招股说明书中有针对性地披露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1）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2）不同合同、特别是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合同是否存在不同支付方式，如分期支付、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等情况，请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发行人的支付条款是否影响收入确认时点；（3）发行人收入或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4）贸易型客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收入确认是否与终端客户的验收相关。

23.1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按产品类别、分贸易型客户和生产型客户，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若存在直销和经销模式，请按不同销售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九、/（一）/2、/（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客户类型及销售模式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客户类型及销售模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显示材料		30,875.54	32,524.34	38,252.29
其中：贸易型企业	经销	24,924.28	24,863.99	31,869.14
生产型企业	直销	5,951.27	7,660.35	6,383.14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其他电子材料		12,950.80	16,357.12	14,612.88
其中：贸易型企业	经销	4,747.63	8,481.10	9,639.39
生产型企业	直销	8,203.17	7,876.02	4,973.48
医药化学品		5,917.22	10,034.58	10,048.68
其中：贸易型企业	经销	1,379.94	852.28	1,324.44
生产型企业	直销	4,537.29	9,182.29	8,724.25
有机硅材料		5,109.09	3,745.55	2,567.78
其中：贸易型企业	经销	866.22	450.53	-
生产型企业	直销	4,242.87	3,295.03	2,567.78
其他		5,116.63	3,043.54	2,417.20
其中：贸易型企业	经销	2,376.78	1,601.49	948.33
生产型企业	直销	2,739.85	1,442.05	1,468.86
总计		59,969.28	65,705.13	67,898.83
其中：贸易型企业	经销	34,294.84	36,249.39	43,781.31
生产型企业	直销	25,674.44	29,455.74	24,117.52

（二）各类销售模式、各类型客户分别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说明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并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各类销售模式、各类型客户分别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四、/（四）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

[2017] 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在申报期内,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下统称“原收入准则”),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公司的客户分为生产型企业和贸易型企业, 对生产型客户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 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 但公司的经销模式与传统经销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四)/4、/(4) 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

上述客户及销售模式的分类与会计核算中的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必然联系。公司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直销与经销模式在风险报酬转移的确认时点或控制权转移时点及收入确认依据主要与销售区域、合同条款相关。

具体而言, 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 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如下:

(1) 原收入准则(2018-2019 年度):

①国内销售业务

对于国内销售,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 公司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后, 相关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已转移给客户。故公司于发出商品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外部证据主要为签收回执单。

②出口销售业务

对于出口销售,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款, 在产品出库或将出口产品按固定出口报关手续, 取得提单或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港口或者目的地的运输终端后, 确认收入。

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条款主要为 FOB/CIF/CFR/FCA/DAP/DDU 等, 收入确

认方式具体如下：

A.FOB/CIF/CFR 等模式下，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确认此类收入的具体外部证据为提单；

B.FCA 模式下，以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确认此类收入的具体外部证据为承运人签收单；

C.DAP/DDU 模式下，以货物送达目的地并获取对方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确认此类出口收入的具体外部证据为签收回执单。

(2) 新收入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起）：

①国内销售业务

对于国内销售，发行人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后，视为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故发行人于发出商品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外部证据主要为签收回执单。

②出口销售业务

对于国外销售，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不同贸易条款，在取得提单或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港口或者目的地的运输终端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条款主要为 FOB/CIF/CFR/FCA/DAP/DDU 等，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A.FOB/CIF/CFR 等模式下，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确认此类收入的具体外部证据为提单；

B.FCA 模式下，以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确认此类收入的具体外部证据为承运人签收单；

C.DAP/DDU 模式下，以货物送达目的地并获取对方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

的时点，公司确认此类出口收入的具体外部证据为签收回执单。

综上，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没有影响。

2、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恰当、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四、/（四）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及原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办法，具体如下：

其中，原收入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办法，具体如下：

（1）在公司完成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办理完成相关出口报关取得提单，或取得承运人签收单，或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港口或者目的地的运输终端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3）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中通常明确约定交易条款，确定销售商品的数量及单价，因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公司严格管理应收账款，销售产品产生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公司成本核算采取实际成本法，各类产品单位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

各月计算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并计入存货，每月根据收入确认数量相应结转营业成本，故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新收入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第五条的规定，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结合合同分析收入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确认依据	是否符合条件
1	<p>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p> <p>（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p> <p>（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p> <p>（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p> <p>（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p> <p>（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p>	<p>1、公司与客户充分理解销售合同/订单所约定的各项条款，通常约定公司向客户销售某特定商品，作为公司的履约义务。上述合同/订单并经内部审核后，双方在销售合同上签字盖章，该合同已获得各方的批准，双方即承诺将按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p> <p>2、合同上记载了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收货/验收方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退货条件等条款，用以明确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p> <p>3、合同上明确了交付商品后的货款结算方式及信用期；</p> <p>4、销售价格根据双方协商，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实质；</p> <p>5、公司严格管理应收账款，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p>	是
2	<p>在判断客户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p> <p>（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p> <p>（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p> <p>（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占有该商品；</p> <p>（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p>	<p>1、公司按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进行商品交付后，客户需要在信用期内付款，即公司享有了收款的权利；</p> <p>2、不同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及贸易条款存在不同。公司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并被签收后，或在取得提单或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港口或目的地的运输终端后，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实物已移交给客户，客户已根据合同取得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p> <p>3、公司商品的相关规格、质量、工艺要求等在生产时均已确定，且产品完工入库前有质检部专门进行检测，以确保</p>	是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能符合客户要求, 经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 对方亦较为信赖公司产品质量。客户完成签收后或发行人取得提单等时点, 往往代表客户已占有该产品。	
--	--	--	--

综上所述,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恰当、依据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 在招股说明书中有针对性地披露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四、/(四) 收入”中更新披露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一、/(二)/1、各类销售模式、各类型客户分别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

二、发行人说明

(一)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发行人按照与客户合同约定的发货、收款、风险及货权或商品控制权转移等条款确认收入。报告期内, 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与收入确认方式的匹配关系如下:

出口销售业务中, 公司通常在销售合同/订单中约定主要贸易条款, 具体如下:

贸易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FOB/CIF/CFR 等模式	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确认收入	提单
FCA 模式 (少量)	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承运人签收单
DAP/DDU 模式	货物送达目的地并获取买方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签收回执单

除上述贸易条款外, 出口销售合同/订单的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合同主要条款	
运输费用	公司根据贸易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质量保证	公司与客户约定质量保证条款, 质保期由各个产品的性质决定, 液晶显示材料为海外出口销售的主要产品, 质保期一般为一年。
检验标准	公司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符合寄送样品的质量标准。其中主要客户中东方国际和日本三菱合同约定最终使用方需进行检测或验收 (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二、/(四) 贸易型客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 收入确认是否与终端客户的验收相关”)。
结算方式	不同客户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期存在差异, 主要包括: 月结 20/25 天付款; 提货后 30/45 天付款等。

受托加工（如有）	公司存在为客户日本三菱提供受托加工业务的情形，合同约定由定作方提供主材料，辅助材料由公司承担。
----------	---

国内销售业务合同/订单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主要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运输费用	供方运输至交货地点，运费由供方承担。供方负责把产品运至需方指定的收货点，在货物交给承运方且到达指定地址前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方承担，货物到达指定地址后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需方承担。	客户签收确认	签收回执单
质量保证	公司与客户约定质量保证条款，质保期由各个产品的性质决定，其中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质保期为 6 个月，其他产品一般为一年。		
检验标准及退换货条款	公司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行业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需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检验，如不能达到合同中指标要求，需方有权要求退换货；如产品质量符合规定，需方不得无故退货。其中主要客户中东方国际合同约定最终使用方需进行验收。		
结算方式	不同客户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期存在差异，主要包括：票到 30/45/60 天付款等。		
受托加工（如有）	公司还为部分生产型客户提供受托加工业务，加工合同一般约定由定作方提供主材料，辅助材料由公司承担。		

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条款可见，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之间虽约定质量检验或质量保证条款，但综合考虑双方实际交易习惯、客户退货率和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国内销售业务应以货物被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外销售业务应根据贸易条款确定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销售前均已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根据发行人销售内控流程，产品完工入库时，质检部门会先行对产品进行内部质量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只有合格产品方可入库。因此，发行人所销售产品的质量及性能较为稳定，以确保能符合客户要求，经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对方亦较为信赖公司产品质量。业务流转过程中，基于上述操作惯例，客户完成签收后或发行人取得提单等时点，往往代表主要风险和报酬或商品控制权已完成转移。因此，发行人以签收时点或根据不同贸易条款时点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2、出现销售退货的情形极少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约定“需方/最终厂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检

验，如产品质量有问题，需方有权要求退换货”，属于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条款”。客户一般会在使用前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将进行退换货，如检验合格通常不另行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良好，出现销售退回的情形较少，各年销售退回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0.3%。

3、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如本问询函回复“第 13.2 题/一、/（一）产品主要销售给贸易型客户而非生产型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该商业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所述，通过贸易型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在化工/新材料行业中较为常见，经查询部分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内销模式收入确认政策	外销模式收入确认政策
久日新材 (688199.SH)	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	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提单
建龙微纳 (688357.SH)	国内销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指定的地点或客户自提，获取客户的签收或签收回单； B.销售收入的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C.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货物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 A.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或提单； B.产品出口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C.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八亿时空 (688181.SH)	在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按报关单中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注：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报，上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收入确认政策均无重大变化。

从上表可见，上述公司在境内销售中，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在境外销售中，主要依据 FOB、CIF 等不同贸易条款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上述公司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客户合同条款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不同合同、特别是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合同是否存在不同支付方式，如分期支付、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等情况，请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发行人的支付条款是否影响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除贸易型客户东方国际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付款方式不存在分期支付、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等情形。

东方国际为日本中村在国内的长期贸易伙伴，同时也是日本 JNC 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苏州 JNC 的贸易代理商，发行人对东方国际的销售属于非卖断式，因此发行人以东方国际运输货物的风险报酬或商品控制权转移给东方国际下游客户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双方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及具体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主要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销售框架协议	<p>“卖方”指发行人，“买方”指东方国际：</p> <p>(1) 在双方签署具体销售合同前，卖方应先行寄送产品小样，由最终厂商验收通过后，卖方方可向买方交付产品。</p> <p>(2) 对于买方实际销售予日本中村的产品，买方与日本中村签署的贸易条款为 CIF。对于买方实际销售予苏州 JNC 的产品，由买方取得苏州 JNC 出具的签收单，视为交付。</p>		
出口合同	<p>(1) 货到买方出口之目的港口后，由日本收货厂方验收。</p> <p>(2) 贸易条款：CIF（遵循与日本中村的贸易条款）。</p> <p>(3) 支付条款：买方在对外合同收汇后，凭卖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贷记凭证方式立即将合同货款汇入买方指定账户。</p> <p>(4) 一般条款：凡属品质、数量异议，买方须于货到出口目的口岸起三个月内提出品质异议，一个月内提出数量异议，质量缺陷或数量缺陷，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卖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p>	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	提单
内销合同	<p>(1) 由最终收货工厂验收。</p> <p>(2) 支付条款：买方按交货日当月底起算，在第 6 个月月底前收到其买家的货款后全额支付货款。</p> <p>(3) 一般条款：凡属品质、数量异议，买方须于货到出口目的口岸起三个月内提出品质异议，一个月内提出数量异议，质量缺陷或数量缺陷，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卖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p>	客户（苏州 JNC）签收确认收入	签收回执单

发行人与东方国际的销售合同中，买方（东方国际）需在收到其下游客户的货款后方能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属于“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的情形。上述支付条款约定是因为东方国际仅为发行人与日本中村、苏州 JNC 之间的业务往来承担代理职能，此类支付条款可避免东方国际承受支付风险及汇率变动风险。发行人基于上述业务合作实质及支付条款的约定，对东方国际销售收入确认

依据具体分析如下：

(1) 东方国际出口销售：若东方国际将发行人产品销售予日本中村，则东方国际在取得发行人的货物后自行进行出口报关并船运至日本港口。鉴于东方国际与日本中村签订的贸易条款为 CIF，故发行人在东方国际将货物运抵出海港口并过船舷时，确认该笔销售收入。

(2) 东方国际国内销售：若东方国际将发行人产品销售予苏州 JNC，则东方国际在取得发行人的货物后会将货物运往苏州。发行人在取得苏州 JNC 出具的签收单时，视为交付完成并确认该笔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符合销售合同中支付条款的约定；其中，发行人在确认对东方国际的销售收入时，以东方国际运输货物的风险报酬或商品控制权转移给东方国际下游客户的时点作为依据，收入确认方式合理。

(三) 发行人收入或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098.32	18.51%	17,054.38	25.96%	12,817.05	18.88%
第二季度	12,040.52	20.08%	15,443.13	23.50%	19,702.15	29.02%
上半年度合计	23,138.85	38.58%	32,497.51	49.46%	32,519.20	47.90%
第三季度	14,496.71	24.17%	14,841.45	22.59%	19,144.63	28.20%
第四季度	22,333.72	37.24%	18,366.17	27.95%	16,235.00	23.90%
下半年度合计	36,830.44	61.42%	33,207.62	50.54%	35,379.63	52.10%
全年度合计	59,969.28	100%	65,705.13	100%	67,898.83	100%

从上表来看，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的收入或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某一年度内各季度之间的小幅波动主要与当期客户订单及交货期安排相关，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的收入占比保持在 50% 左右。2020 年上半年，受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及新冠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滑；

2020 年下半年，随着衢州康鹏恢复生产、新冠疫情防控取得进展以及兰州康鹏部分产品进行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24.17%、37.24%。因此，发行人受到上述事项影响，使得 2020 年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差异。

（四）贸易型客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收入确认是否与终端客户的验收相关

1、贸易型客户收入确认方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型客户包括日本中村、东方国际、扬州化工、日本三菱和 Wisecon 等。除东方国际外，发行人对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模式均为卖断式销售，即发行人与贸易商签署购销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发货，产品由贸易商签收或按贸易条款运输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或商品控制权随之转移，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如无质量问题不予退货。

如本题回复“二、/（一）/3、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保持一致”所述，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对贸易型客户的收入确认方法合规。

2、收入确认与终端客户的验收不存在相关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东方国际和日本三菱在合同中约定了终端客户的验收条款。其中，东方国际的具体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时点详见本题回复“二、/（二）不同合同、特别是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合同是否存在不同支付方式，如分期支付、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等情况，请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发行人的支付条款是否影响收入确认时点”，东方国际需在收到其下游客户的货款后方能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因此发行人在确认对东方国际的销售收入时，以东方国际运输货物的风险报酬或商品控制权转移给东方国际下游客户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日本三菱于 2010 年开始委托发行人加工 K0115 产品，双方签署合同中关于终端客户验收的约定如下：

主要客户	合同主要条款
日本三菱	(1) The quality should be same as pre-shipment samples which are approved by the buyer. (产品质量需与经审批的装运前寄送小样一致) (2) End user's inspection after delivery shall be taken as final. (最终使用方需要进行检测) (3) End user: Mitsui Chemicals Agro, Inc. (最终使用方: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发行人确认对东方国际、日本三菱的收入时，未将东方国际的终端客户日本JNC和日本三菱的终端客户三井化学株式会社的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与东方国际、日本三菱的合作时间较长，双方已建立良好信任关系，且在多年合作过程中主要产品未发生较大变化；（2）发行人在发货前会先进行内部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发货，从而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3）在产品首次供货或大批量供货前，发行人会寄送小样并通过终端客户的质量检测，因此终端客户实际已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或认可；（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未发生销售退货的情形，亦未发生质量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贸易型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与终端客户验收不存在相关性。

23.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显示材料产品价格总体保持稳定，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但未对其他产品价格及销售情况进行进一步分析。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分析和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2）披露发行人各类销售模式下的各类产品的定价策略或定价依据，并补充分析发行人销售价格的公允性；（3）披露各类产品单价下降的具体原因，并就价格下降的情况做好风险揭示。

23.2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及说明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分析和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

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九、/（一）/2、/（5）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收入						
（1）显示材料	30,875.54	49.07%	32,524.34	47.32%	38,252.29	54.00%
（2）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12,950.80	20.58%	16,357.12	23.80%	14,612.88	20.63%
（3）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	16,142.94	25.66%	16,823.67	24.48%	15,033.66	21.22%
其中：医药化学品	5,917.22	9.40%	10,034.58	14.60%	10,048.68	14.19%
其中：有机硅材料	5,109.09	8.12%	3,745.55	5.45%	2,567.78	3.63%
其中：其他产品	5,116.63	8.13%	3,043.54	4.43%	2,417.20	3.4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9,969.28	95.31%	65,705.13	95.60%	67,898.83	95.86%
2、其他业务收入	2,950.34	4.69%	3,020.99	4.40%	2,933.08	4.14%
营业收入合计	62,919.62	100%	68,726.12	100%	70,831.90	1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可分为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医药化学品、有机硅材料及其他产品。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898.83万元、65,705.13万元和59,969.28万元。其中，2019年与2018年相比，显示材料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收入有所上升，医药化学品收入保持稳定。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62,919.62万元，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68,726.12万元相比下降，主要由于受到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和衢州康鹏因安全事故停工停产影响所致。

发行人各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减变化，受到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的具体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显示材料

发行人所销售的显示材料主要为液晶单晶产品、液晶中间体产品，两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液晶单晶	销售收入（万元）	24,073.55	24,614.24	33,784.36
	销售单价（元/千克）	8,822.68	9,074.29	9,316.74
	销量（吨）	27.29	27.13	36.26
液晶中间体	收入（万元）	6,630.95	7,766.61	4,442.52
	销售单价（元/千克）	815.15	667.29	774.73
	销量（吨）	81.35	116.39	57.34

注：公司显示材料中 OLED 等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因此上表仅列示液晶单晶及中间体产品。

报告期各期，液晶单晶销售单价逐年略有下降，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单价分别较上年下降 2.60%、2.77%，中间体产品销售单价呈现波动趋势。

以液晶单晶、液晶中间体中销售收入较高的部分产品为例，其销售单价及销量变动幅度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2020 年较 2019 年		2019 年较 2018 年	
			单价变化幅度	销量变化幅度	单价变化幅度	销量变化幅度
液晶单晶	K0030	日本 JNC	-3.87%	19.61%	3.62%	-69.04%
	K0016	日本 JNC	-12.04%	8.08%	-1.43%	-3.63%
	K0015	日本 JNC	-11.96%	-19.00%	2.35%	-15.98%
	K0057	日本 JNC	-7.20%	-8.06%	-0.91%	5.41%
	K0010	日本 JNC	0.75%	-3.62%	4.06%	-43.66%
液晶中间体	K0041	德国默克、飞凯材料	-2.77%	-62.65%	2.05%	413.64%
	K0005	德国默克、江苏和成	3.36%	-78.50%	0.35%	99.62%
	K0036	江苏和成	-7.60%	220.81%	-	-

液晶单晶产品 2019 年的销售收入相较于 2018 年有所下降，2020 年销售收

入与 2019 年基本持平，主要受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

A.报告期各年，单晶销售单价分别为 9,316.74 元/千克、9,074.29 元/千克和 8,822.68 元/千克，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单价分别较上年下降 2.60%、2.77%，整体价格变动幅度较小。其中，发行人向日本 JNC 所销售的主要单晶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下游显示面板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成熟导致价格下降传导所致，此外 2020 年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当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下降幅度达 6.32%。

B.报告期各年，单晶销量分别为 36.26 吨、27.13 吨和 27.29 吨，2018 年销量较高主要因当年度对江苏和成的液晶单晶产品销量达到 6.39 吨。除为国内客户开发的单价较低的单晶产品外，发行人向日本 JNC 所销售的部分单晶产品的销量 2019 年及 2020 年均有所下滑，主要因液晶显示材料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客户近年来对此类成熟产品的采购量减少，同时日本 JNC 亦增加对单价相对较低的液晶单晶的采购；此外，2020 年 K0030 及 K0016 产品的销量相较于 2019 年有所上升，系因客户对此类产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所致。

2018 年至 2019 年，液晶中间体产品的销售收入上升，2020 年液晶中间体销售收入较 2019 年略有下滑。其销售单价及销量情况分析如下：

A.报告期各年，中间体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774.73 元/千克、667.29 元/千克和 815.15 元/千克。其中 2019 年销售单价相较于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当年度公司对德国默克的销售收入由 2,195.95 万元上升至 3,791.09 万元，而公司向德国默克销售的液晶中间体的单价较低，因此拉低了 2019 年整体销售单价。2020 年销售单价相对高于 2019 年，主要因当期对德国默克销售收入减少，公司所销售液晶中间体中平均单价在 1,000 元/千克以上的产品的销售占比由 39.54% 上升至 57.84%，拉高了液晶中间体的整体销售单价。

B.报告期各年，中间体产品销量分别为 57.34 吨、116.39 吨和 81.35 吨。其中，2019 年销量大幅增长，主要因当年度德国默克对 K0041、K0005 等中间体产品的订单量增加所致。2020 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对德国默克销售液晶中间体的数量由 2019 年 62.22 吨下降至 15.42 吨。

综上所述，发行人显示材料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包括：a.液晶单晶产品的销售单价逐年略有下滑且 2019 年销量相较于 2018 年有所下降；b.因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对德国默克的销量大幅下降，使得液晶中间体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因此显示材料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为应对上述情形，发行人一方面及时加快产品迭代；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开拓国内液晶混晶客户的方式，积极提升显示材料销售收入。2020 年，公司液晶单晶销量为 27.29 吨，相较于 2019 年销量已有所回升。此外，若剔除德国默克的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液晶中间体销售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

②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其主要产品 LiFSI 的销售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2020 年较 2019 年		2019 年较 2018 年	
		单价变化幅度	销量变化幅度	单价变化幅度	销量变化幅度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LiFSI	-15.67%	-5.13%	-7.34%	14.10%

报告期内，LiFSI 产品的销售单价逐年下降，其中 2019 年单价相较于 2018 年略有下降，2020 年销售单价下降 15.67%，主要因 LiFSI 产品化学性能优异、合成工艺复杂，其较高的销售单价导致规模商业化应用比例仍然较低，公司考虑为提升 LiFSI 在下游产品中的应用规模并开拓销售市场，在保持合理利润的前提下该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调。

2018 年及 2019 年，LiFSI 产品销量上升，主要是因公司成功实现量产后，因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实现了销售规模的增长。2020 年 LiFSI 产品销量相较于 2019 年略有下滑，主要因 LiFSI 生产工厂衢州康鹏因安全事故导致停工停产所致，衢州康鹏已于 2020 年 8 月起恢复生产。

综上所述，受益于销量增长较快，2018 年及 2019 年 LiFSI 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2020 年 LiFSI 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受到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及产品单价下降影响。

③医药化学品及有机硅材料

发行人医药化学品 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收入较为稳定、2020 年销售收入下降，同时公司有机硅材料的销售收入逐年大幅上升，其主要产品的单价及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2020 年较 2019 年		2019 年较 2018 年	
		单价变化幅度	销量变化幅度	单价变化幅度	销量变化幅度
医药化学品	K0017	-	-	5.57%	-75.82%
	K0227	8.07%	-94.11%	-	-
有机硅材料	K0119	-11.18%	53.65%	-10.68%	65.85%

K0017 的价格变动主要受该产品的市场供需波动影响。同时，因上市前业务及架构调整，发行人于 2019 年停止委托该产品的外协加工，当年度所销售产品均为上一年度库存，因此销量同比下降；2020 年公司未销售该产品。此外，K0227 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的医药类中间体产品，当年度实现收入 5,288.57 万元，在公司当年度医药化学品收入中的占比达到 52.70%；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当年所取得 K0227 订单大幅减少，公司当年仅实现 K0227 产品收入 336.67 万元。

发行人有机硅材料主要由 K0119 产品构成，其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主要与该产品主要原材料三甲基氯硅烷价格变化相关。同时，随着发行人对有机硅市场的开拓，K0119 的销量上升较快，因而其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二) 披露发行人各类销售模式下的各类产品的定价策略或定价依据，并补充分析发行人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四、/（一）/3、发行人各类销售模式下的各类产品的定价策略或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含直销及经销模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四）/4、销售模式”。

公司在与不同客户确定销售价格时，系参考产品成本、当年度产能规模与库存量，以及与该客户的销售数量、合作关系、未来订单预期、支付方式与信用期

等因素，综合协商后进行定价。因此，公司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对下游客户的定价策略不存在差异，其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具体而言，公司各类产品的定价策略或依据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定价策略/依据
显示材料	公司所销售的显示材料以液晶单晶为主，客户较为集中。其中，单晶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不同产品的规格要求差异较大且缺少市场可比价格，因此具体产品定价系由交易双方进行协商议定。对于销售收入相对较少的液晶中间体产品，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逐一评估报价，结合订货数量、客户合作关系、结算方式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
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	公司所销售的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以 LiFSI 为主，该产品市场尚处于成长期，全球范围内实现量产的企业较少。因此，公司定价时主要参考交易时点的市场供需状况，并结合具体客户的订货数量及信用期等因素确定最终价格。
有机硅材料	公司所销售的有机硅材料以有机硅压敏胶为主，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该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因此公司主要依据有机硅材料的市场供需情况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来相应调整定价。
医药化学品	公司所销售或加工的医药化学品主要为医药中间体。医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一般需通过特定的终端客户审计程序，公司需在订货前提供测算的成本报价单，并由双方确认定价；后续发生持续业务时，双方定期根据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情况来调整价格。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指公司受托为日本三菱、上海耐恩加工的产品，通常根据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价格。

（三）披露各类产品单价下降的具体原因，并就价格下降的情况做好风险提示

各类产品单价下降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3.1 题/二、/（二）结合客户稳定性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对于单价下降的情形，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风险因素提示”、“第四节/三、财务风险”已更新披露如下：

“（三）产品降价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显示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其中，显示材料部分单晶产品价格下降主要是由于下游显示面板行业价格下降传导以及 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所致。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主要产品 LiFSI 的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LiFSI 产品化学性能优异、合成工艺复杂，其较高的销售单价导致规模商业化应用比例仍然较低，公司为提升 LiFSI 在下游产品中的应用规模并开拓销售市场，在保持合理利润的前提下该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调。

若公司未来未能紧跟行业发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保持行业领

先地位，或国家相关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降低、毛利率下降等风险，对公司未来盈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3.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7.09%、31.89%、42.13%**，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因公司近年来开拓了江苏和成、八亿时空、国泰华荣等国内客户。

请发行人披露境外客户的开拓情况，及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及其对应境外销售总额的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及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2）境外经营受到的出口国税收、商业法规等的影响情况。

23.3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九、/（一）/2、/（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开拓情况

按销售区域分类，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29,972.17	49.98%	32,231.17	49.05%	46,297.07	68.19%
境内	29,997.11	50.02%	33,473.96	50.95%	21,601.76	31.81%
合计	59,969.28	100%	65,705.13	100%	67,898.83	100%

注：公司主要客户中，扬州化工为日本宇部的贸易商，东方国际为日本 JNC 及其苏州子公司的贸易商，因此上表将公司对扬州化工的销售收入，以及公司通过东方国际销售予日本 JNC 的销售收入均划分为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21,601.76 万元、33,473.96 万元及 29,997.11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1.81%、50.95% 及 50.02%，

2019年占比相较于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因公司近年来开拓了江苏和成、八亿时空、国泰华荣等国内客户。

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TFT-LCD液晶产品开始逐步替代STN-LCD液晶，但尚未实现规模化普及应用，在此期间公司前瞻性地布局显示材料产品。在公司成立的第二年，所生产的液晶中间体3,4,5-三氟溴苯和3,4-二氟溴苯即实现对日本Chisso（即日本JNC前身）和德国默克的销售。在成立的前十年期间，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在含氟精细化工领域深耕积累相关技术。在历经了十年的前瞻性产业布局后，公司与日本JNC、德国默克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方面，经历十余年的深度积累与沉淀，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的制备方法”获2018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鉴定，发行人的LiFSI合成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实现了LiFSI的国产化，公司亦牵头制定了双氟磺酰亚胺锂盐行业标准。2013年公司开始新能源电池材料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2015年公司便通过扬州化工与日本宇部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展开合作，稳定的合作关系延续至今。

在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方面，公司从1996年成立之初即开始生产医药化学品，1997年发行人的医药中间体即供应给美国礼来公司用以生产抗抑郁药物。二十余年期间，公司不断开展医药化学品的研发工作，开展了例如创新药物中间体西他列汀原料药前体、2-氟-4-碘苯胺、创新药物中间体（R）-9-（4-（1-（二甲氨基）丙烷-2-基）苯基）-8-羟基-6-甲基噻吩[2,3-c]喹啉-4（5H）-酮盐酸盐等的研究开发工作，并于2004年、2007年、2010年陆续开发了瑞士诺华、意大利Fabbrica Italiana Sintetici、瑞士斯福瑞等国际制药知名客户。

②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及其对应境外销售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及其对应境外销售总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本	22,814.21	76.12%	26,643.91	82.67%	39,174.96	84.62%
欧洲	1,627.85	5.43%	4,496.65	13.95%	5,432.09	11.73%
其他	5,530.12	18.45%	1,090.61	3.38%	1,690.01	3.65%
合计	29,972.17	100.00%	32,231.17	100.00%	46,297.07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日本。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及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1、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

公司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详见本题回复“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2、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商务发展部和销售部负责，商务发展部负责市场拓展、客户维护等，销售部负责订单管理、与生产部门对接生产计划、订单发货等。终端客户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直接或通过贸易型企业与公司签订订单。

一般情况下，公司将产品样品送至客户处进行验证，并通过后续小批量采购验证、供应商审核并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并按时交付产品。对于部分定制化产品，公司与客户针对所需产品的性能特点、生产工艺等进行初步沟通并签署《技术保密协议》后，公司针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小试样品后送至客户处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采购流程。

3、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子公司上海启越负责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退税款。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2,977.05 万元、3,000.79 万元及 3,369.92 万元。

报告期各年，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	29,972.17	32,231.17	46,297.07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①)	28,433.15	29,195.78	32,030.60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额	532.93	256.06	481.01
当年应收出口退税额 (②)	3,369.92	3,000.79	2,977.05
当年应收出口退税额占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比例 (③=②/①)	11.85%	10.28%	9.29%

注：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与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存在差异，主要因招股说明书中为分析境内外销售占比情况，将公司对扬州化工的销售收入以及通过东方国际销售予日本 JNC 的销售收入均划分为境外销售列示。但实际上，发行人销售至上述客户后由客户进行报关退税，发行人不存在出口退税的情形，故存在上述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品种较多，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包括 13%、10%、9%。由上表可知，各年应收出口退税额占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10.28%和 11.85%，与同期出口增值税的退税政策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比例上升主要是因为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公司部分出口产品自 3 月 20 起出口退税率从 10%上调至 13%，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2019 年 4 月 1 日后 适用税率	2018 年 5 月 1 日后 适用税率	2018 年 5 月 1 日前 适用税率
增值税-出口退税	10%和 13%	9%、10%和 13%	9%和 13%

注：公司 2020 年新增啮虫脒产品出口销售，其出口退税率为 9%。

综上，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二) 境外经营受到的出口国税收、商业法规等的影响情况

进口国对有关产品进口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国家许可证制度、配额制度和产品杂质控制制度等。目前，公司产品外销的地域主要为日本和欧盟，涉及的进口国政策主要是欧盟的 REACH 法规和日本化审法（CSCL）。公司的产品由进口方向监管部门进行产品申报注册后方可进口，日本和欧洲的相关客户均在当地监管机构提前进行了申报注册，故对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欧盟 REACH 法规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公司销往德国默克的产品由德国默克专门的法务部门负责产品进口的 REACH 法规登记，因此本公司产品

进入德国市场不存在阻碍，REACH 法规对本公司的境外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日本的化审法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日本新化学物质的申报人只针对日本境内企业，必须由日本国内进口商进行申报，国外企业无权申报。日本客户均提前申报进口数量，再向公司下订单，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进入日本市场没有障碍。因此，化审法对公司的境外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日本和欧洲市场，相关出口国关税较为稳定。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出口国的税收、商业法规的相关规定，未与境外主要客户出现矛盾与纠纷。

23.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存在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提供劳务并取得收入的相关业务，主要系公司受托为日本三菱、上海耐恩等客户提供加工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收入作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依据，发行人对外提供加工服务的同时还使用外协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提供和接收劳务的具体内容。

23.4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收入作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依据，发行人对外提供加工服务的同时还使用外协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收入作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应核算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应核算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或债务重组等实现的收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材料、生物、医药（以上除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和基因诊断与治疗）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相关原料、中间体和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技术的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除危险、易制毒、监控类专项化学品）”。发行人自成立二十余年来持续深耕化工行业，具有成熟的技术储备与质量管理体系，所生产的产品在品质、纯度、技术含量与质量稳定性方面受到客户和市场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长期的生产工艺经验与技术积累，为下游客户日本三菱、都创科技、上海耐恩提供加工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畴。同时，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为日本三菱提供加工服务，自 2016 年开始为上海耐恩提供加工服务，自 2019 年开始为都创科技提供加工服务并签署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其加工服务具有持续性及经常性，为日常经营活动所实现的收入。

因此，对于发行人而言，提供加工服务收入属于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经常性，应作为主营业务收入核算。

（2）发行人对外提供加工服务的同时还使用外协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两类。其中关联方外协厂商包括泰兴康鹏和滨海康杰，主要因泰兴康鹏和滨海康杰具有部分显示材料及医药化学品相关环节的生产能力，出于工艺保密性与生产稳定性考虑，发行人会选择泰兴康鹏和滨海康杰以其既有设备承担部分生产任务。2019 年 3 月以来，发行人已停止委托关联方进行外协加工，仅 2020 年下半年与滨海康杰就委托其在停产前所加工存余的一批医药中间体进行款项结算，产生少量外协加工成本。

发行人委托非关联方承担外协任务，主要是基于生产排期及节约成本因素，公司会选择部分外协厂商从事部分单一反应环节或部分辅助性工作，外协金额整体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日本三菱、都创科技、上海耐恩等客户提供加工业务并获取收入。日本三菱委托发行人加工 K0115 产品、都创科技委托发行人加

工 K0227 产品，主要因发行人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及经验积累，能为客户进行定制化生产并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上海耐恩在租赁发行人厂房的同时，委托发行人加工 Beta-烟酰胺等产品，主要出于对发行人生产及服务能力的信任以及产品保密性的考虑。通过上述加工服务，发行人可获取良好的经济效益，并与日本三菱等知名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综上，基于工艺保密性、节约成本等因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外协供应商的情形，2019 年及 2020 年外协加工金额仅为 763.51 万元和 80.58 万元，占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外提供加工服务，主要是为获取加工服务收入并与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对外提供加工服务及使用外协供应商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提供和接收劳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提供劳务是指为客户进行外协加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提供劳务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都创科技	加工医药中间体 K0227 产品、DC 系列产品	600.54	5,288.57	-
上海耐恩	加工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 Beta-烟酰胺产品、K0188 产品	671.88	1,398.91	1,347.58
日本三菱	加工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 K0115 产品	1,710.11	902.50	895.07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劳务主要是指接受外协服务，外协加工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外协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兴康鹏	K0058 中间体、K0010 中间体、K0002、K0007 等	-	648.67	3,817.12
滨海康杰	K0017、K0065 等	80.58	-	2,496.97
大丰天生	K0198、K0199 等	-	5.65	626.89
常州市中石化有限公司	废溶剂	-	1.49	15.55
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催化剂	-	1.07	-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外协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解氏	K0230	-	106.63	-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催化剂	-	-	2.64

23.5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 23.1-23.4 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管局外汇进出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发表核查意见。

23.5 回复：

会计师回复

（一）对上述 23.1-23.4 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了解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对比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单，分析销售客户数量变动及不同类型客户分类情况。对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新增客户及贸易型客户的终端客户等，通过天眼查、企业官网、海外资信报告、公司介绍资料等渠道获取客户的背景信息；
- 3、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或订单等，检查合同中贸易条款、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售价、运费承担方式、支付条款、退换政策等的信息，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定价策略，并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关注其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分客户、分产品的销售明细表，抽取样本，追查至相

关的合同订单、出库单、提单、客户签收记录等原始单据；从金税系统中获取公司的开票记录，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值税销项清单进行对比；

5、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实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金额、年末往来余额等，针对回函差异编制回函差异调节表并对回函差异原因予以核实，针对未回函证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函证比例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13.4题/二、/（1）针对不同类型客户、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采取多种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果”；

6、获取发行人销售和管理费用明细账，查看发行人是否有信用保险相关支出，并询问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以了解发行人是否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出口销售办理信用保险业务；

7、获取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出口退税明细申报表，并分析出口退税金额与出口销售收入匹配性；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业务的会计处理，复核发行人增值税免退税的计算过程，并核对《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业务的合规性及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8、向发行人管理层，询问了解境外销售分部情况，经营受到的出口国税收、商业法规等的影响情况；

9、从“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出口退税联网核查系统”中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及退税数据和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对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同上述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出口退税数据等进行分析性复核；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受托加工的明细表，检查相关受托加工合同/订单，了解发行人提供加工和接收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了解对外提供加工服务的同时还使用外协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评价受托加工收入作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1、选取样本，结合贸易条款检查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提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执行销售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商品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期间；

12、对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关注销售收入的产品结构、客户构成变动、客户交易明细、销售地区、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月度收入波动，是否存在季节性等，以识别收入的异常波动情况；

13、对于销售退回，选取样本，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期间；

14、根据新收入确认准则，对收入确认情况进行判断，例如：阅读合同条款，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阅读合同条款，考虑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阅读合同条款，识别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身份；阅读合同条款，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情况，以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恰当。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按产品类别、客户分类及销售模式，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发行人各类销售模式、各类型客户的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恰当、依据充分，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与合同条款一致；报告期内，除贸易型客户东方国际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付款方式不存在分期支付、客户收到其客户款项后再支付等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符合销售合同中支付条款的约定；发行人收入或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20年因衢州康鹏暂时性停工停产、新冠疫情、兰州康鹏部分产品投入生产等因素影响，使得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差异；发行人贸易型客户收入确认方法合规，收入确认时点与终端客户验收不存在相关性；

2、发行人已分析和披露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影响；发行人各类销售模式下的各类产品的定价策略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已披露各类产品单价下降的具体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价格下降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风险提示；

3、发行人的境外客户开拓情况良好；终端客户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直接或通过贸易型企业与公司签订订单，订单执行过程符合相关约定；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具有匹配关系；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出口国的税收、商业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境外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与境外主要客户出现矛盾与纠纷；

4、发行人提供受托加工业务属于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经常性，作为主营业务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外提供加工的同时使用外协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

（二）另核查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管局外汇进出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出口收入可能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通过询问管理层了解海外客户的贸易条款和收入确认政策，并选取主要海外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或订单等，检查相关协议的关键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或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发行人海外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关注其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海外物流费用明细，选取样本，检查至相关物流结算单据；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网银流水以及境外销售收款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境外销售收款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确认境外销售资金划款的真实性；

4、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账，通过抽样核查境外销售收入对应的原始单据，如出库单据、提单、出口报关单、签收回单等；

5、从“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出口退税联网核查系统”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及退税数据和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对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同上述出口销售及退税数据和海关电子口岸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

6、获取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出口退税明细申报表，并分析出口退税金额与出口销售收入匹配性；

7、获取发行人销售和管理费用明细账，查看发行人是否有信用保险相关支出，并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以了解发行人是否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出口销售办理信用保险业务；

8、获取发行人海外主要贸易型客户的进销存统计表及确认函，并比对复核发行人的销售记录；

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明细及主要海外客户清单，采用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等方式对主要海外客户和其终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海外客户及相关终端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模式、业务范围、主要产品等，了解主要海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条款（如风险报酬或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认等）的认定，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境外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客户占报告期内各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74%、94.80% 和 95.48%；

10、对海外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各年双方交易金额及年末往来余额，回函收入占报告期内各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5%、87.53% 和 87.81%。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签收单、提单等单据具有真实性；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具有匹配性；发行人未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24.关于成本、毛利率

2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其中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是因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率与出口退税率存在差异而导致。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生产过程消耗量，进一步分析披露直接材料变动的原因，与产品产量是否匹配；（2）结合生产人员的数量、生产工时、人均薪酬等，分析披露直接人工变动的原因；（3）披露制造费用明细，并就其中主要内容的变动情况作进一步分析；（4）分析披露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外协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5）披露报告期内增值税税率和出口退税率的差异，分析与成本中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

请发行人说明：（1）产品核算方法和流程，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保证产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2）报告期发行人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核算是否准确，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是否完整、准确，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4.1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生产过程消耗量，进一步分析披露直接材料变动的原因，与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九、1（二）/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支出分别为 16,278.29 万元、20,709.72 万元和 15,897.55 万元，按产品类型拆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支出：	15,897.55	20,709.72	16,278.29
（1）显示材料	7,793.12	8,444.52	8,619.22
（2）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2,542.19	3,686.63	3,198.90
（3）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	5,562.24	8,578.57	4,460.17
其中：医药化学品	1,457.42	6,093.64	2,704.82
其中：有机硅材料	1,905.00	1,727.59	1,442.77
其中：其他产品	2,199.82	757.32	312.58

鉴于主营业务成本随销售收入结转，与当年产量无法完全匹配，因此下文主要分析直接材料支出与产品销量的匹配性。

①显示材料

A.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支出与产品销量、产量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所销售的显示材料主要为液晶单晶产品、液晶中间体产品，其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支出及各年销量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显示材料的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支出（万元）	7,793.12	8,444.52	8,619.22
（1）液晶单晶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支出（万元）	5,551.83	5,511.36	7,383.48
当年销量（吨）	27.29	27.13	36.26
直接材料支出/当年销量（万元/吨）	203.47	203.15	203.63
（2）液晶中间体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支出（万元）	2,192.71	2,900.24	1,235.41
当年销量（吨）	81.35	116.39	57.34
直接材料支出/当年销量（万元/吨）	26.96	24.92	21.55

注：公司显示材料中 OLED 等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因此上表仅列示液晶单晶及中间体产品。

a.报告期内液晶单晶产品的直接材料支出/当年销量分别为 203.63 万元/吨、203.15 万元/吨和 203.47 万元/吨，基本保持稳定。

b.报告期内液晶中间体产品的直接材料支出/当年销量逐年上升。对于发行人

而言，公司以液晶单晶为核心销售产品，而液晶中间体可以独立销售，亦可以作为反应生成下一步多种产品的原材料，主要视当年度客户需求、生产饱和度等因素确定，因此各年度液晶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及销量存在变动。其中，公司 2018 年液晶中间体产品的直接材料支出/当年销量相对略低，主要因当年度所销售中间体中外协产品较多，因而直接材料支出有所减少；2020 年液晶中间体产品的直接材料支出/当年销量有所上升，主要因单位材料成本较高的 K0036 产品当年度销量相较于 2019 年上升 220.81% 所致。

综上，液晶单晶及中间体产品各年度的直接材料支出/当年销量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因此其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支出与产品销量、产量相匹配。

B.部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生产过程消耗量情况

公司的显示材料一般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工艺设计及生产，报告期内产品品种达到上百种，而单个单晶产品在不同工序中合计耗用的原材料亦可达数十种，因此公司所使用原材料种类繁多。同时，因产品结构变化、工艺调整、原材料来源变化等原因，各年度发行人显示材料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耗用量存在差异，导致直接材料支出中原材料构成的变动较大。

下表以显示材料所使用的部分主要原材料（包含对外采购的生产用中间体）为例，分析其采购单价、生产耗用量情况如下：

特殊硅胶：主要用于生产液晶单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平均采购单价（元/千克）	159.39	-	155.43
当年耗用量（吨）	21.99	26.40	55.06
三氟苯酚：主要用于生产液晶单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平均采购单价（元/千克）	884.96	-	1,030.06
当年耗用量（吨）	-	0.38	12.32
三氟硝基苯：主要用于生产液晶中间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平均采购单价（元/千克）	133.55	131.63	120.69
当年耗用量（吨）	80.52	124.50	28.50
多氟溴苯：用于生产液晶中间体，该中间体可直接销售，亦可继续用于生产液晶单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平均采购单价（元/千克）	234.51	224.14	215.55
当年耗用量（吨）	5.98	29.80	21.57

注：公司可自主生产三氟苯酚等部分原料，为分析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支出的变动，上表列示的当年耗用量系发行人外采原料（不含自主生产部分）后投入生产的用量。2020年12月发行人外采0.9吨三氟苯酚，截至2020年末尚未耗用。

从上表来看，上述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及各期耗用量的波动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a.特殊硅胶：2019年耗用量较2018年下降52.05%，主要因当年度K0030液晶产品产量下降，导致特殊硅胶耗用减少，同时由于发行人工艺路径改进，K0015、K0016产品生产环节中特殊硅胶单耗降低，进而导致2019年特殊硅胶耗用量相较于2018年有所减少。2020年，因部分液晶单晶生产过程中耗用了库存的前端材料，特殊硅胶耗用量有所下降。

b.三氟苯酚：该中间体系液晶类产品的重要前端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向泰兴康鹏采购、自主生产或少量第三方采购等方式获取三氟苯酚，其中外采三氟苯酚所对应的当年度生产耗用量分别为12.32吨、0.38吨和0吨。2018年公司以向泰兴康鹏外采为主，2019年发行人全部自主生产，2020年发行人以自主生产为主并向第三方少量采购，因而导致外采方式对应的生产耗用量存在波动。

c.三氟硝基苯：2019年耗用量较高，主要因当年度该原材料所生产的液晶中间体K0041等产品的订单量大幅增加，其中K0041产品销量增长413.64%。2020年三氟硝基苯耗用量为80.52吨。

d.多氟溴苯：2018年及2019年，多氟溴苯的生产耗用量逐年增长，分别为21.57吨、29.80吨。2020年该原材料耗用量下降，主要是因期初已耗用并制成的半成品库存较多，全年以消耗原库存半成品为主，另外因发行人优化产线产能配置，直接对外采购多氟溴苯后端中间体多氟代苯硼酸，因而当年多氟溴苯耗用量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显示材料的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支出分别为8,619.22万元、8,444.52万元和7,793.12万元，其中液晶单晶的直接材料支出自2019年起保持稳定，而液晶中间体的直接材料支出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

液晶单晶的直接材料支出低于 2018 年，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单晶产品的销量减少、工艺路径改进导致特殊硅胶等部分原材料耗用量下降等；显示材料的直接材料支出与产品销量、产量相匹配。

②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主要产品为 LiFSI，LiFSI 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支出及各年销量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支出（万元）	2,542.19	3,686.63	3,198.90
其中：LiFSI 产品			
直接材料支出（万元）	2,198.40	3,287.35	3,077.54
当年销量（吨）	291.46	307.23	269.26
直接材料支出/当年销量（万元/吨）	7.54	10.70	11.43

从上表可见，2018 年至 2019 年，LiFSI 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支出有所增长，与该产品销量相匹配；同时，LiFSI 产品的直接材料支出/当年销量下降，是因为随着该产品工艺技术的成熟，主要原材料的单耗有所降低，采购单价亦下降。2020 年，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导致当年销量有小幅下滑，LiFSI 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支出亦相应下降，同时 LiFSI 产品的直接材料支出/当年销量低于 2019 年，一方面因因主要原材料碱性锂的单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因当年公司加大 LiFSI 生产物料回收利用，从而降低主要原材料的单耗。

LiFSI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磺酸衍生物、碱性锂，其各年度采购单价、生产耗用量如下：

磺酸衍生物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平均采购单价（元/千克）	31.89	31.82	31.91
当年耗用量（吨）	254.48	352.06	314.16
当年耗用量/当年 LiFSI 产量	0.92	1.10	1.21
碱性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平均采购单价（元/千克）	60.98	97.24	128.72
当年耗用量（吨）	67.31	79.78	71.47

当年耗用量/当年 LiFSI 产量	0.24	0.25	0.27
-------------------	------	------	------

从上表可见，2018 年至 2020 年，磺酸衍生物采购单价保持稳定、碱性锂的采购单价逐年下降，同时 LiFSI 单位产量所耗用的磺酸衍生物、碱性锂耗用量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2018 年至 2019 年，LiFSI 产品的直接材料支出增长，是因为产品销量、产量上升，LiFSI 产品的直接材料支出/当年销量逐年下降，是因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单位耗用量均有所下降；2020 年，LiFSI 产品的直接材料支出下降，一方面因产量下降，另一方面因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且碱性锂的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9 年的 97.24 元/千克下降至 2020 年的 60.98 元/千克。

③医药化学品

报告期各期，医药化学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支出分别为 2,704.82 万元、6,093.64 万元和 1,457.42 万元。2019 年，医药化学品的直接材料支出大幅增长，主要因公司新增医药中间体产品 K0227 加工业务，其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一种贵金属催化剂，当年度平均采购单价达到 5.94 万元/千克，生产耗用量合计为 751.43 千克，因而导致当年度直接材料支出较高。2020 年，医药化学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支出大幅下降，主要因当期仅加工少量 K0227 产品，同时销量占比较高的 K0065 产品及 API 原料药产品的直接材料支出均较小。

④有机硅材料

发行人有机硅材料的主要产品为 K0119，K0119 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支出及各年销量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机硅材料的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支出（万元）	1,905.00	1,727.59	1,442.77
其中：K0119 产品			
直接材料支出（万元）	1,841.89	1,680.85	1,374.04
当年销量（吨）	1,688.88	1,099.18	662.76
直接材料支出/当年销量（万元/吨）	1.09	1.53	2.07

从上表可见，2018 年至 2020 年，K0119 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支

出逐年增长，与该产品销量相匹配。2018 年以来，随着工艺逐渐成熟以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下降，单位销量对应的直接材料支出逐年下降。

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三甲基氯硅烷，其各年度采购单价、生产耗用量如下：

三甲基氯硅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平均采购单价（元/千克）	16.54	21.81	35.07
当年耗用量（吨）	391.33	278.79	196.07
当年耗用量/当年 K0119 产量	0.24	0.23	0.28

从上表可见，各年度三甲基氯硅烷的采购单价以及 K0119 单位产量对应的三甲基氯硅烷耗用量整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2018 年至 2020 年 K0119 产品的直接材料支出逐年增长，是因为产品销量、产量逐年上升；K0119 产品的直接材料支出/当年销量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产品工艺稳定后返工减少，其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下降所致，同时该产品主要原材料三甲基氯硅烷的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

（二）结合生产人员的数量、生产工时、人均薪酬等，分析披露直接人工变动的原因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九、/（二）/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支出分别为 3,625.67 万元、4,233.84 万元和 4,028.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0%、10.46%和 11.80%，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数量、生产工时总数、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支出（万元）	4,028.57	4,233.84	3,625.67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406	453	391
工时总数（小时）	861,458.50	1,061,280	875,013
生产人员人均工时（小时/年）	2,121.82	2,340.80	2,238.55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万元/年）	10.20	10.56	10.39

注 1：报告期内公司美国子公司 API 的直接人工支出较小且其薪酬水平与国内有较大差异，

故上表统计时未包含 API 的生产人员数量、工时及人均薪酬。

注 2：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当年每月末人数之和/12，并四舍五入取整。

注 3：2020 年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已剔除新冠疫情停工影响以及衢州康鹏因安全事故停工影响，统计实际在生产线上参加工作的生产人员人数。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直接人工支出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增长，其中 2019 年生产人员数量增长较快，主要因衢州康鹏为扩大 LiFSI 产能主动储备生产工人；②2018 年和 2019 年生产人员年度人均工时分别为 2,238.55 小时和 2,340.80 小时，2019 年略有上升；③2018 年和 2019 年各年度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0.39 万元和 10.56 万元，2019 年略有上升。

2020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少于 2019 年，主要受新冠疫情停工及衢州康鹏停工影响，生产人员工作时间有所减少，因此“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系统统计各月实际在生产线上参加工作的生产人员数量，从而与实际发生的薪酬支出及工时数相匹配。当期生产人员人均工时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人员加班情况减少；生产人员人均薪酬较 2019 年有所减少，主要因疫情影响下政府部门实施社保减免政策以及生产人员加班工资下降所致，因此单位人工成本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的变动与生产人员数量、生产工时、人均薪酬的变动相匹配。

（三）披露制造费用明细，并就其中主要内容的变动情况作进一步分析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九、/（二）/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12,264.06 万元、13,364.07 万元和 13,970.36 万元，制造费用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4,264.44	30.52%	3,223.30	24.12%	3,216.69	26.23%
燃料动力支出	2,338.21	16.74%	2,567.43	19.21%	2,220.13	18.10%
职工薪酬支出	1,779.01	12.73%	1,820.83	13.62%	1,577.66	12.8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物料消耗	1,224.47	8.76%	1,722.67	12.89%	1,315.35	10.73%
安全环保投入	1,373.49	9.83%	1,487.74	11.13%	1,111.52	9.06%
其他支出	2,990.74	21.41%	2,542.10	19.02%	2,822.71	23.02%
合计	13,970.36	100%	13,364.07	100%	12,264.06	100%

2018 年至 2019 年，制造费用中折旧费金额略有增加，而其在制造费用中的占比略有下降。一方面，公司近年来通过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等方式新增生产用固定资产并产生折旧，另一方面，因上海万溯、衢州康鹏等公司的建设时间较早，部分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逐渐达到折旧年限但仍在投入使用，因而折旧费用总额整体较为平稳。

2018 年至 2019 年，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燃料动力支出、职工薪酬支出、机物料消耗、安全环保投入等制造费用主要科目的金额及占比均呈现增长态势。

2020 年，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费金额及占比相较于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因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于 2019 年末转固、兰州康鹏生产项目于 2020 年部分转固，进而开始产生折旧费所致；同时，当年度受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整体产销规模有所缩减，因此燃料动力支出、机物料消耗、职工薪酬支出、安全环保投入的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造费用的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分析披露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外协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九、/（二）/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①外协成本与自主生产成本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外协主要集中在泰兴康鹏、滨海康杰。

报告期内，考虑到生产管理便捷性及生产规模化的目的，发行人与前述外协

厂商不存在同时对相同产品进行加工的情况，部分外协内容停止外协加工后，2019年和2020年由发行人自主生产相同产品的相同工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元/千克

外协内容	加工主体	年度	数量	单位加工费
K0010 中间体加工	泰兴康鹏	2018 年	3,051.50	2,349.28
	发行人自主生产	2019 年	935.40	2,654.87
		2020 年	-	-
K0043 中间体加工	泰兴康鹏	2018 年	106.80	3,879.31
	发行人自主生产	2019 年	130.00	3,982.30
		2020 年	-	-

上述两个产品 2019 年体内自行加工的加工单价较原外协方加工单价的差异率为 13.01% 和 2.65%，其中 K0010 中间体的加工单价差异率较大主要是因为加工数量的差异，由于加工费主要包括人工费、设备折旧费等，加工数量越大，单位分摊的固定折旧费越低，单位加工费相应降低。2020 年，发行人上述两个产品的生产采用了新的原材料和工艺技术，与原有单位加工费不具有可比性。

② 发行人减少外协对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减少主要是 2019 年及 2020 年减少了向关联外协方的采购金额，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泰兴康鹏和滨海康杰的外协合计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5.21%、1.53% 和 0.22%。

A. 减少显示材料产品外协的影响

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减少的显示材料产品的外协内容主要是原委托泰兴康鹏加工的用于生产液晶单晶产品的中间体。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示材料产品中的单晶产品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成本	单位成本	总成本	单位成本	总成本	单位成本
单晶	12,537.18	4,594.73	13,332.97	4,915.33	17,483.95	4,821.56

综上,2019 年发行人单晶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发行人减少显示材料产品的外协对生产成本不存在较大影响;2020 年单晶产品单位成本相较于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与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相关,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显示材料产品的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519.79 万元、0 万元,减少外协对单晶产品总成本的影响较小。

B.减少医药产品外协的影响

发行人委托滨海康杰加工的医药产品 K0017 和 K0065,其中 K0017 将在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兰州康鹏相关产线建设完成后由其承接,K0065 于 2019 年 12 月起已由上海万溯生产。若剔除 K0065 中所包含的 5-氟尿嘧啶原材料成本,发行人 2020 年自主生产 K0065 的单位成本为 451 元,2017 和 2018 年自滨海康杰外协采购的 K0065 单位成本分别为 469.46 元和 467.04 元,经对比,自主生产成本与外协采购成本无显著差异,故 K0065 产品由发行人自主生产对成本无显著影响。

同时,发行人原委托泰兴康鹏加工的医药产品 K0002 和 K0007,报告期内 K0002 已实现对外销售,2018 年和 2020 年销售单位成本分别为 391.90 元和 421.38 元,而 K0007 报告期内销售单位成本分别为 717.80 元、752.37 元和 691.53 元,因此 K0002 和 K0007 单位成本变化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各年度略有变动主要因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生产工艺变化等因素所致,故减少向滨海康杰、泰兴康鹏采购医药产品的外协服务对发行人医药产品的生产成本不构成显著影响。

综上,发行人减少相关外协对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小。

③外协加工的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报告期内,前述关联外协方主要职能为协助完成受托产品的生产加工。由于发行人委托前述外协方进行生产或加工,相关产品具有定制化属性,且出于保密

性，不存在委托外部第三方生产相类似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可比价格。

上述关联外协定价的一般原则为按成本加成定价，由外协方生产部等相关部门综合考虑各工序的复杂度，在每年度按照生产工艺步骤预估成本，并另加一定的利润比例（10%-20%左右）后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非关联外协的金额较小，定价方式为按人工费、设备维修费、包装费等生产成本加一定利润确定。

综上，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五）披露报告期内增值税税率和出口退税率的差异，分析与成本中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九、/（二）/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556.94万元、713.47万元和49.79万元，其中2020年出口退税金额下降主要因出口退税率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税率、出口退税率的差异，以及当期出口对应的不可退税额与成本中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的勾稽关系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增值税税率(A)	13%		9%
出口退税率(B)	10%	13%	9%
不可退税率(C=A-B)	3%	0%	0%
当期出口对应采购额(D)	1,659.54	21,413.15	2,086.17
计算的不可退税额(E=C*D)	49.79	-	-
合计(F=ΣE)	49.79		
成本中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G)	49.79		
差异率(H=(F-G)/F)	0.00%		

2019 年度						
增值税税率(A)	13% (2019 年 4 月 1 日后)			16% (2019 年 4 月 1 日前)		
出口退税率(B)	0%	10%	13%	10%	13%	
不可退税率(C=A-B)	13%	3%	0%	6%	3%	
当期出口对应采购额(D)	1.42	11,674.50	5,447.49	4,634.02	2,945.02	
计算的不可退税额(E=C*D)	0.19	350.24	-	278.04	88.35	
合计(F=ΣE)						716.81
成本中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G)						713.47
差异率(H=(F-G)/F)						0.47%
2018 年度						
增值税税率(A)	16% (2018 年 5 月 1 日后)				17% (2018 年 5 月 1 日前)	
出口退税率(B)	0%	9%	10%	13%	9%	13%
不可退税率(C=A-B)	16%	7%	6%	3%	8%	4%
当期出口对应采购额(D)	4.18	10,562.94	1,977.48	5,174.96	5,101.09	3,443.72
计算的不可退税额(E=C*D)	0.67	739.41	118.65	155.25	408.09	137.75
合计(F=ΣE)						1,559.81
成本中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G)						1,556.94
差异率(H=(F-G)/F)						0.18%

注：报告期内，因部分年度调整增值税税率及出口退税率，因此部分年度存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及对应出口退税率。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出口产品对应的不可退税额与成本中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差异较小，具有匹配性。

二、发行人说明

(一) 产品核算方法和流程，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保证产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1、产品核算方法和流程，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核算在 ERP

系统中完成。公司成本核算方法采取实际成本法，分步结转生产成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产品的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及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1) 对于直接材料，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料件号计算原材料单位成本，按照物料清单（BOM）设定单位产品在各工序中耗用材料的标准和比例作为领料的依据，结算生产成本时根据每道工序的实际完成产品数量结转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

具体操作流程为：①总部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定制《生产计划》下发至各工厂，并定期维护物料清单（BOM）信息；②各工厂生产部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在 ERP 系统中生成工单；③车间在 ERP 系统中发起领料申请，经过权责人审批后，仓库管理员发料；④车间统计员根据 ERP 系统中的领料单编制材料消耗汇总表，并按项目汇总，同时仓库记账员核对上述领用数据，保证材料都及时准确地记录到系统中；⑤各月末，ERP 系统根据各原材料结存、采购及领用情况，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单价，并将单价匹配至各成本对象，形成各成本对象当月的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的薪酬成本，系根据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进行归集。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工资表，将直接人工成本录入 ERP 系统，系统自动根据当月各类具体产品的实际人工工时，将直接人工成本分摊至各成本对象。

(3) 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如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折旧费等。ERP 系统成本核算模块预先设置制造费用的分摊方法，机器设备折旧费用按机器工时分摊至各成本对象，其他费用按照实际人工工时分摊到不同的产品中。

(4) 各月末，ERP 系统根据分摊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计算产品入库成本，并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产品出库单价，结转销售成本。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保证产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生产及成本管理》和《外发加工管理》等内控制度，规范生产流程和外协加工流程，并制定严格的生产计划以合理利用公司产能，及时跟踪生产进度，确保成本核算及时、准确。

（1）存货管理

每月，公司各工厂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对存货进行抽盘。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与监盘人员均签字确认，同时根据盘点结果编制盘点报告，相关权责人员依据《核决权限表》对盘点表中的差异处理结果进行审核。对于公司内部委托加工存货，总部委托工厂相关部门进行每季度抽盘，工厂将盘点表发送总部财务部和生产部确认；每半年，总部财务部和总部生产部到工厂实盘一次。对于委外加工存货，总部财务和总部生产部定期到外协工厂执行盘点工作。

（2）生产及成本管理

总部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定制《生产计划》并下发至各工厂，并定期维护物料清单（BOM）信息。各工厂生产部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在 ERP 系统中生成工单，车间在 ERP 系统中发起领料申请，经过权责人审批后，仓库管理员发料，并将数据准确地记录到系统中。当产品完工时，分析人员对产成品进行取样检测，车间人员拿到《成品分析报告》后填写《成品入库单》并通知仓库入库。成本核算主要在 ERP 系统中完成，系统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成本。

（3）外协加工管理

总部生产部负责外协加工单位的考评并填写《外发加工单位考察评价表》，经总经理批准后进入《合格生产工厂名单》。公司外协加工业务均由总部生产部发出，在《合格生产工厂名单》中选出合适的外协加工单位，与外协加工单位就生产方式、产品品质等订立框架协议或加工合同，并对委外项目生产情况进行跟踪，出现异常情况负责协调处理。此后，生产部凭《生产计划》进行加工货物的确认收货。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采购及付款管理》相关制度，合理设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职责岗位，明确供应商管理及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以及付款审批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从而能保证产品成本计算及分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报告期发行人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核算是否准确，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发行人的产品核算方法和流程、成本与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内控制度详见本题回复“二、/（一）产品核算方法和流程，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保证产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且在报告期内未变更过相关核算方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充分，会计核算具有准确性，相关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三、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营业成本可能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发行人存货管理以及生产成本核算及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针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通过对成本核算流程的穿行测试及查阅相关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归集及核算是否按照其披露的会计政策执行且保持一贯性，同时评价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账、存货进销存明细账、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明细账，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实施分析程序，关注成本结构的变动（如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等），关注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以识别重大或异常变动情况；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变动明细表，复核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了解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其合理性；

5、针对直接材料，基于抽样基础，对原材料采购交易执行细节测试，检查

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等资料；

6、针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基于对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的实质性分析程序，核查人工成本在各费用和成本的结转情况是否正确，关注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情况；通过抽样，查阅工资费用会计凭证并与相关工资社保计算表、工资及社保支付凭证进行比较；

7、基于抽样基础，对报告期内的制造费用执行细节性测试，检查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针对不可退税转入成本金额，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申报表，对发行人产品成本中的不可退增值税以及相关期间应退增值税金额进行合理测试，同时取得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的会计凭证，将退税金额与相关银行收款记录进行核对；

9、针对外协加工成本，获取外协加工成本明细，并与自产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其差异的合理性。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差异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外协对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小，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出口退税与公司增值税税率、出口退税率之间具有匹配性；

2、公司成本核算采取实际成本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关产品成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产品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准确，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准确；公司成本核算和归集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充分，会计核算准确，相关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4.2 报告期各期,公司显示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47.03%、47.75%、45.78%、45.29%,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5.92%、49.43%、51.93% 和 52.00%, 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97%、13.46%、18.29%和 26.81%。

请发行人:(1)分产品类别披露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结合产品定价、客户、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成本构成等方面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2)披露贸易类和生产型客户、境内和境外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分析原因。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定价方式、销售单价、成本构成等,进一步说明显示材料国内新客户销售与境外成熟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未来毛利率波动趋势;(2)进一步分析说明工艺改进、规模效应等因素对新能源电池毛利率提升的影响,根据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成本分拆,2016年至2017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均有不同程度上升,说明与披露的“规模效应”是否存在矛盾,说明新能源电池业务毛利率上升的趋势是否可持续;(3)分析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的影响,进而说明对毛利率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4.2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分产品类别披露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结合产品定价、客户、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成本构成等方面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九、/(三)/2、/(4) 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30%、38.41%和 43.09%,主要产品类别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①显示材料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润股份	002643.SZ	未披露	43.20%	39.63%
永太科技	002326.SZ	未披露	28.37%	27.45%
瑞联新材	688550.SH	未披露	34.65%	34.06%
平均值		未披露	35.41%	33.71%
发行人		45.09%	41.78%	45.78%

注 1：上述公司的毛利率系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万润股份为“功能性材料类”产品毛利率，永太科技为“电子化学品”毛利率，瑞联新材为“液晶材料”毛利率。

注 2：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报因此无可比毛利率数据，下同。

发行人显示材料毛利率与万润股份、永太科技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家公司所披露产品类别的口径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及 2019 年，万润股份功能性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9.63%、43.20%，其中 2019 年毛利率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显示材料业务的毛利率较为接近。万润股份显示材料主要包括高端 TFT 液晶单体材料、中间体材料和 OLED 材料等，该公司于 2016 年起将显示材料、环保材料（尾气净化用沸石环保材料）和其他功能性材料合并为“功能性材料类”产品披露毛利率，因此其产品分类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2018 年及 2019 年，永太科技电子化学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45%、28.37%，低于发行人显示材料业务毛利率。永太科技电子化学品主要包括含氟单晶中间体、单晶、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锂电池材料等，产品种类较多，而发行人的显示材料产品以含氟液晶单晶为主，中间体产品相对较少，因此永太科技的产品分类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毛利率与瑞联新材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两家公司的细分产品不同。2018 年及 2019 年，瑞联新材液晶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4.06%和 34.65%，低于发行人显示材料业务毛利率，是因瑞联新材的液晶材料产品主要为烯类单晶、环己烷类单晶等，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显示材料与同行业公司所披露产品类别的口径不同或细分产品存在差别，因此毛利率有所差异。

发行人显示材料产品主要为含氟液晶单晶及少量中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A.**发行人拥有含氟液晶单晶生产的核心技术，如含二氟甲氧基醚桥键（CF₂O）的液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液晶单体的纯化技术等，尤其是在液晶分子骨架引入二氟甲氧基醚桥键后能全面提升液晶分子各项性能指标，其制备工艺较为复杂，因此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领先技术优势，主营产品和技术附加值较高；**B.**发行人是国内少数能为下游行业龙头大规模供货的含氟液晶单晶生产商，且是液晶显示材料行业巨头日本 JNC 的核心供应商，双方合作时间已超过二十年，因此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客户优势及定价能力；**C.**发行人通过多年生产工艺积累及优化，运用异构化调控技术大幅提高产品整体收率，减少三废排放，降低生产成本并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②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宙邦	300037.SZ	未披露	25.47%	27.52%
天赐材料	002709.SZ	未披露	27.16%	24.21%
平均值		未披露	26.32%	25.87%
发行人		40.25%	47.29%	51.93%

注：上述公司的毛利率系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公司定期报告，新宙邦为“锂电池化学品”毛利率，天赐材料为“锂离子电池材料”毛利率。

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毛利率高于新宙邦锂电池化学品及天赐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毛利率，是由于各家公司的细分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新宙邦、天赐材料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在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中，电解液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电解质锂盐、溶剂及添加剂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的主要原材料，目前新型锂盐和新型添加剂的开发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的重点研究方向。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主要产品 LiFSI 为一类新型电解质锂盐，相较于传统电解质材料六氟磷酸锂，LiFSI 可使电解液具有更好的低温放电和高温性能保持能力、更长的循环寿命、更高倍率放电性能和更高的安全性能，可有效提升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性能，该产品日益受到电解液厂商的重视。近年来新宙邦、天赐材料为开拓上游领域，均披露拟投资自建 LiFSI 产线。

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
A.LiFSI 产品具有广阔的产业化前景，但其合成工艺复杂、良品率低，生产技术壁垒高，因此销售单价处于较高水平；**B.**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生产技术优势，为全球少数能实现大规模量产的企业之一，因而对该产品的议价能力较强；**C.**公司在 LiFSI 的生产中自主开发出简洁合理的工艺路线，成本低且三废排放量少，同时受益于规模效应，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 LiFSI 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毛利率相较于 2019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因 LiFSI 产品毛利率降低，主要系公司考虑到 2020 年自身产能大幅上升，为提升 LiFSI 在下游产品中的应用规模并开拓销售市场，在保持合理利润的前提下该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调，另一方面因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中除 LiFSI 外其他产品占比较低，多为小批量新产品或偶发性销售产品，其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2020 年毛利率整体低于 2019 年。

③医药化学品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太科技	002326.SZ	未披露	43.09%	38.84%
中欣氟材	002915.SZ	未披露	12.76%	22.19%
平均值		未披露	27.93%	30.52%
发行人		54.34%	17.79%	19.40%

注：上述公司的毛利率系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公司定期报告，永太科技为“医药类”产品毛利率，中欣氟材为“医药化工产品”毛利率。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医药化学品的毛利率低于永太科技，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永太科技医药产品已形成从医药中间体到原料药再到制剂的一体化产业链，其中原料药和制剂的附加值相对医药中间体较高，从而拉高了整体毛利率。而发行人 2018 年至 2019 年主要生产医药中间体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B.医药化学品为永太科技销售规模最大的产品类别，2019 年销售收入达 13.15 亿元。而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医药化学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且产品种类较为分散，尚未形成规模化产销优势。

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医药化学品毛利率与中欣氟材较为接近。中欣氟材医药类细分产品为2,3,4,5-四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等医药中间体，与发行人主营产品不相同，因此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2020年，发行人医药化学品毛利率大幅上升至54.34%，主要原因是当期所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 当期公司向美国礼来公司所销售K0065产品的收入为1,825.65万元，其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医药化学品销售收入的30.85%，该产品系美国礼来公司用于抗癌药物生产的一类医药中间体，因产品工艺要求较高且价格上涨，其销售毛利率超过60%，从而拉高了医药化学品的整体毛利率；

(2) 发行人子公司API主要从事原料药的小规模生产及销售业务，其销售产品业务收入从2019年221.40万元上升至2020年1,214.05万元，并且因API所销售原料药多为由API与客户共同合作开发工艺路线的创新药物，其销售毛利率高于一般医药中间体，因此公司当期医药化学品业务毛利率提升较多。

④有机硅材料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盛硅业	603260.SH	未披露	33.40%	49.87%
新安股份	600596.SH	未披露	22.11%	31.85%
东岳硅材	300821.SZ	未披露	27.28%	36.85%
平均值		未披露	27.60%	39.52%
发行人		42.10%	33.16%	18.37%

注：上述公司的毛利率系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新安股份为“有机硅制品”毛利率，合盛硅业为“有机硅”毛利率，东岳硅材为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有机硅材料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各期占比均未超过9%。因发行人主要生产的有机硅压敏胶为细分领域产品，A股内无从事相同产品生产的上市公司，因此上表仅选取同处有机硅材料领域的公司进行比较。

2018年，发行人有机硅材料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因公司有机硅材料产销量与其他上市公司产销规模相差较大，规模效应尚未形成，产品单位成本较高。2019年起，发行人有机硅材料生产规模扩大、单位成本降低，因而毛利

率有所上升。

(二) 披露贸易类和生产型客户、境内和境外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如有, 请分析原因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九、1(三)2、1(5)贸易类和生产型客户、境内和境外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按产品结构分类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显示材料	45.09%	41.78%	45.78%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40.25%	47.29%	51.93%
医药化学品	54.34%	17.79%	19.40%
有机硅材料	42.10%	33.16%	18.37%
其他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	26.14%	29.13%	21.34%
合计	43.09%	38.41%	41.30%

从上表可见, 2018 年和 2019 年, 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毛利率均超过 40%, 高于其他产品类型, 医药化学品的毛利率保持在 17%-20% 之间, 有机硅材料、其他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毛利率呈增长趋势; 2020 年, 显示材料、有机硅材料毛利率有所上升,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其他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医药化学品毛利率大幅上升。

①贸易类和生产型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贸易型和生产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贸易型客户	44.36%	44.58%	48.43%
生产型客户	41.38%	30.82%	28.34%

从上表可见, 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有小幅下降, 2020 年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020 年毛利率与贸易型客户较为接近。

贸易型和生产型客户的毛利率不同, 主要是因两类客户所采购产品种类存在

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型和生产型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贸易型客户	显示材料	24,924.28	72.68%	24,863.99	68.59%	31,869.14	72.79%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4,747.63	13.84%	8,481.10	23.40%	9,639.39	22.02%
	医药化学品	1,379.94	4.02%	852.28	2.35%	1,324.44	3.03%
	有机硅材料	866.22	2.53%	450.53	1.24%	-	-
	其他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	2,376.78	6.93%	1,601.49	4.42%	948.33	2.17%
	合计	34,294.84	100%	36,249.39	100%	43,781.31	100%
生产型客户	显示材料	5,951.27	23.18%	7,660.35	26.01%	6,383.14	26.47%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8,203.17	31.95%	7,876.02	26.74%	4,973.48	20.62%
	医药化学品	4,537.29	17.67%	9,182.29	31.17%	8,724.25	36.17%
	有机硅材料	4,242.87	16.53%	3,295.03	11.19%	2,567.78	10.65%
	其他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	2,739.85	10.67%	1,442.05	4.90%	1,468.86	6.09%
	合计	25,674.44	100%	29,455.74	100%	24,117.52	100%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因贸易型客户所采购产品类型以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为主，此两类产品的毛利率普遍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上述两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4.81%、91.99% 和 86.52%，因此贸易型客户各期的销售毛利率均达到 44% 以上。

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所采购产品类型涉及医药化学品、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等。2018 年至 2019 年，随着发行人逐渐增加国泰华荣等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生产型客户的销售规模，以及有机硅材料毛利率稳步增长，生产型客户的整体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2020 年，发行人对生产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 41.38%，主要因医药化学品、有机硅材料当期毛利率分别上升至 54.34%、42.10%，同时当年新增新宙邦、天赐材料等新能源

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生产型客户，从而拉高了生产型客户整体销售毛利率。

②境内和境外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和境内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客户	45.68%	43.75%	45.78%
境内客户	40.49%	33.27%	31.69%

从上表可见，境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均超过 40%；境内客户销售毛利率逐年上升。

境内外客户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两类客户所采购产品种类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内和境外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境外客户	显示材料	17,947.52	59.88%	24,444.58	75.84%	32,983.23	71.24%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3,797.01	12.67%	5,234.52	16.24%	7,829.43	16.91%
	医药化学品	3,871.40	12.92%	966.50	3.00%	4,565.86	9.86%
	有机硅材料	-	-	-	-	-	-
	其他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	4,356.25	14.53%	1,585.56	4.92%	918.54	1.98%
	合计	29,972.17	100%	32,231.17	100%	46,297.07	100%
境内客户	显示材料	12,928.02	43.10%	8,079.76	24.14%	5,269.06	24.39%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9,153.79	30.52%	11,122.60	33.23%	6,783.44	31.40%
	医药化学品	2,045.83	6.82%	9,068.07	27.09%	5,482.82	25.38%
	有机硅材料	5,109.09	17.03%	3,745.55	11.19%	2,567.78	11.89%
	其他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	760.38	2.53%	1,457.98	4.36%	1,498.66	6.94%
	合计	29,997.11	100%	33,473.96	100%	21,601.76	100%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因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中毛利率较高的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88.15%、92.08%，因此境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整体保持

较高水平；2020年，发行人向美国礼来等境外医药化学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从而使当期境外销售毛利率达到45.6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境内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1.69%、33.27%和40.49%。其中2020年境内客户销售毛利率相较于2019年上升较快，主要因公司向国内客户苏州JNC销售显示材料的销售额大幅增加，同时有机硅材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贸易型和生产型客户、境内和境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均有所不同，主要是因客户所采购产品类型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二、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产品定价方式、销售单价、成本构成等，进一步说明显示材料国内新客户销售与境外成熟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未来毛利率波动趋势

1、显示材料国内新客户销售与境外成熟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示材料产品的境外成熟客户为日本JNC及德国默克，国内新客户主要为江苏和成及八亿时空，其显示材料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差异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境外成熟客户	25,080.45	48.97%	28,446.80	46.09%	33,513.17	48.76%
国内新客户	4,413.37	30.53%	2,772.28	3.92%	3,788.97	21.21%

注：本题中，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的统计口径包含发行人直接或通过贸易商向境外成熟客户（日本JNC/德国默克）、国内新客户（江苏和成/八亿时空）实现的销售。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成熟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较高，对境内新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呈现波动状态。上述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对境外及国内客户的销售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及国内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液晶单晶及液晶中间体。因液晶单晶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因此发行人向境外成熟客户与国内客

户所销售的具体产品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对两类客户销售液晶单晶及中间体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及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境外成熟客户						
-单晶产品	23,623.78	94.19%	23,872.68	83.92%	30,825.11	91.98%
-中间体产品	1,425.71	5.68%	4,430.64	15.58%	2,662.66	7.95%
国内新客户						
-单晶产品	443.64	10.05%	741.57	26.75%	2,953.13	77.94%
-中间体产品	3,969.73	89.95%	2,030.72	73.25%	835.84	22.06%

注：上表列示了发行人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型，即液晶单晶及中间体产品。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境外成熟客户的销售以单晶产品为主，各年占比均超过 80%，其中单晶均销售予日本 JNC，中间体产品以销售予德国默克为主。日本 JNC 系液晶显示材料行业的全球巨头之一，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较为高端的含氟液晶单晶，产品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向德国默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K0041、K0005 等成熟液晶中间体，此类产品开发时间较早，工艺已较为稳定，且成熟产品的生产规模较大，能有效分摊固定成本，因而发行人向德国默克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国内新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1%、3.92% 及 30.53%。其中，2018 年，发行人向国内新客户销售的单晶产品收入金额为 2,953.13 万元，此类为国内客户新开发的单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为 25.55%，因此当年度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21.21%。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上述年度发行人对国内新客户的销售以中间体产品为主，毛利率相对于单晶产品较低。2020 年，发行人向国内新客户销售中间体时成熟产品较多且毛利率有所提升，因而当期向国内新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达到 30.53%。

（2）发行人对境外及国内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同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对境外及国内客户的销售结构、具体产品有所不同，其销售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存在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 单价	单位 成本	销售 单价	单位 成本	销售 单价	单位 成本
境外成熟客户	6,007.64	3,065.97	3,085.82	1,663.57	4,934.09	2,528.14
国内新客户	900.31	625.41	1,370.91	1,317.17	2,643.90	2,083.11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境外成熟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国内新客户。全球液晶混晶行业长期由德国默克、日本 JNC 和日本 DIC 垄断。其中，发行人向日本 JNC 销售的含氟液晶单晶由公司提供独家定制化生产，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系由双方协商议定。发行人作为日本 JNC 的核心供应商，竞争优势较为明显，议价能力较强。此外，发行人为德国默克的重要供应商，主要向其供应初级液晶中间体，双方已合作超过二十年时间；在定价方面，公司在参考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结合订货数量、结算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供货价格。

近年来，国内液晶混晶企业八亿时空、江苏和成与诚志永华等开始在全球液晶混晶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为开拓国内市场，公司自 2018 年以来逐渐增加对国内客户江苏和成、八亿时空的销售。发行人向国内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液晶中间体及部分价格相对较低的液晶单晶，因此整体销售单价低于国外客户。

2019 年，境外成熟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相较于 2018 年下降 1,848.27 元/千克，主要因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德国默克的销售收入从 2,195.95 万元上升至 3,791.09 万元，发行人向德国默克销售的初级液晶中间体的单价较低，因此拉低了 2019 年境外客户的整体销售单价。2020 年，境外成熟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相较于 2019 年上升 2,921.82 元/千克，主要因公司向日本 JNC 所销售产品仍以单价较高的单晶为主，而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当期公司对德国默克的收入大幅下降至 1,137.44 万元，因此当期销售单价有所上升。

2019 年，国内新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相较于 2018 年下降 1,272.99 元/千克，主要因江苏和成当年度采购液晶中间体的数量较 2018 年大幅增加，采购液晶单晶数量减少，因此国内客户的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0 年，因发行人向国内客户销售产品中液晶单晶的收入占比下降至 10.05%，且客户所采购的液晶中间体细分产品发生一定变化，国内新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相较于 2019 年有所下

降。

（3）境内外销售产品的成本及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外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高于国内新客户，主要因公司为日本 JNC 生产的高端液晶单晶的技术附加值较高，生产工序较多且制备工艺复杂。在此前提下，公司凭借良好的成本控制，仍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各期境外成熟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8.76%、46.09%及 48.97%，主要因为公司与日本 JNC、德国默克的合作时间较长，所销售的产品较为成熟，在多年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自身所掌握的显示材料核心技术，不断优化工艺路线以稳定生产成本。

发行人对国内新客户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1.21%、3.92%及 30.53%，就成本端而言，具体原因包括：（1）发行人向江苏和成、八亿时空销售的多为新开发产品，其生产工艺处于逐步成熟过程中，前期的工艺调试及优化需耗费较多成本；（2）国内客户的采购具有多产品、小批量的特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品不断换线所导致的设备调试、磨合成本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境外成熟客户的显示材料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新客户，主要因为：（1）两类客户所采购的具体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对境外成熟客户的销售以技术附加值较高的液晶单晶为主，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均较高；（2）发行人为境外成熟客户的长期供应商，在定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3）发行人向境外成熟客户所销售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稳定，而为国内客户新开发产品并进行小批量销售的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显示材料销售过程中，境外成熟客户与国内新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2、分析未来毛利率波动趋势

在显示材料境外销售业务中，公司与境外成熟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已积累深厚的客户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及成本管控优势，公司预期未来对境外成熟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将继续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向国内著名液晶显示材料厂商八亿时空、江苏和成直接销售，随着公司与国内客户合作关系的逐渐稳定，且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生产技

术不断成熟，公司预期未来国内新客户销售毛利率将逐步提升，2020年国内新客户销售毛利率提升至30.53%，与境外成熟客户毛利率的差距已有所缩小。

综合而言，发行人显示材料未来毛利率将趋于稳定水平。

（二）进一步分析说明工艺改进、规模效应等因素对新能源电池毛利率提升的影响，根据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成本分拆，2016年至2017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均有不同程度上升，说明与披露的“规模效应”是否存在矛盾，说明新能源电池业务毛利率上升的趋势是否可持续

1、进一步分析说明工艺改进、规模效应等因素对新能源电池毛利率提升的影响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5.92%、49.43%、51.93%、47.29%和40.25%。LiFSI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该产品类型收入的比例达到90%以上，因此其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是影响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整体毛利率的重要因素。

工艺改进因素对LiFSI产品毛利率提升的影响具体如下：

LiFSI产品的合成工艺复杂，生产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全球仅有包括康鹏科技在内的少数企业具备大规模量产能力。公司自成功开发工艺路线以来，报告期内持续进行工艺改进以降低生产成本，主要包括：（1）在中试工艺的基础上，通过优化流程、简化操作以提高生产效率，如减少活性炭脱色步骤，在成盐生产工艺流程中减少洗涤次数、减少一次固液分离操作等；（2）通过优化工艺配方，减少原材料单耗；（3）通过溶剂套用方式有效降低溶剂单耗，并减轻溶剂回收的工作量。上述工艺改进方式使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持续降低。

规模效应因素对LiFSI产品毛利率提升的影响具体如下：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LiFSI产品的产量分别为63.60吨、183.43吨、259.99吨、320.20吨和277.22吨，其中2016年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4.49%。2016年至2019年，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释放，生产规模效应显现，一方面人员生产及设备使用的效率显著提高，另一方面单位产品分

摊的厂房折旧费等固定成本下降,因此LiFSI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整体有所降低。2020年,因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影响,LiFSI产量相较于2019年有所下降,生产规模效应未能充分体现,且衢州康鹏1500吨LiFSI产线项目折旧费用较高,因而当年LiFSI扣除直接材料支出后的单位成本高于2019年。

2、根据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成本分拆,2016年至2017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均有不同程度上升,说明与披露的“规模效应”是否存在矛盾,说明新能源电池业务毛利率上升的趋势是否可持续

2016年至2020年,LiFSI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构成	单位成本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金额	占比
其中:直接材料	14.72	32.60%	20.89	42.94%	22.31	46.26%
直接人工	3.65	8.08%	5.10	10.49%	4.28	8.87%
制造费用	26.80	59.32%	22.66	46.58%	21.65	44.87%
合计	45.17	100.00%	48.65	100.00%	48.24	100.00%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构成	单位成本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金额	占比
其中:直接材料	27.00	41.68%	58.10	58.10%
直接人工	5.10	7.86%	5.92	5.92%
制造费用	32.69	50.46%	35.98	35.98%
合计	64.79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假设2016年LiFSI产品的单位成本金额为100,并以100为基数计算2017至2020年的成本构成。

2016年至2018年,LiFSI产品的单位成本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0年,LiFSI的单位成本金额较为稳定。

从上表可见,2017年LiFSI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相较于2016年均有所下降,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因当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幅度更高。2016年至2017年,LiFSI产品的单位成本总额大幅下降。其中,单位直接材料金额下降较多,主要因2016年该产品的生产工艺

尚处于不断调整阶段，产品质量不稳定，因此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费较高；随着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及工艺改进，2017 年主要原材料的单耗显著下降，因此单位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同时，LiFSI 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金额、单位制造费用金额亦有所下降，但其下降幅度小于直接材料成本。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9 年，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毛利率为 47.29%，相较于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产能主动储备生产工人，当年度单位人工成本上升，同时公司增加环保投入，当年度单位制造费用小幅上升。

2020 年，LiFSI 单位成本整体低于 2019 年，其中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主要因衢州康鹏于 2019 年末转固的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折旧费用较高，但 2020 年产量下降导致生产规模效应未能充分体现；单位直接材料下降主要因原材料碱性锂的单价下降，且公司加大生产物料回收利用后降低了主要原材料的单耗；单位直接人工下降是受益于储备生产工人的生产效率有所提高。2020 年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毛利率相较于 2019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因 LiFSI 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使得 LiFSI 产品毛利率降低，另一方面因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中除 LiFSI 外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整体低于 2019 年。

综上所述，2016 年至 2017 年，LiFSI 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呈下降趋势，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规模效应”不存在矛盾；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未呈现上升的趋势。

（三）分析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的影响，进而说明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销售及采购活动以外币结算的情形，所涉及的外币主要为美元及少量日元，各期外币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7506	6.9122	6.6856
日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0.0637	0.0633	0.0598

注：当期平均汇率为年初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间价的平均数。

其中，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假设报告期内，外币销售收入、外币采购金额分别按照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折算，若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上升 5%、10%或下跌 5%、10%，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主营业务收入对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A)	59,969.28	65,705.13	67,898.83
其中：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B)	24,734.18	25,924.04	28,364.60
占比(C=B/A)	41.24%	39.46%	41.77%
(1) 年平均汇率上升(下降) 5.00%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D=B*5%)	1,236.71	1,296.20	1,418.23
影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E=D/A)	2.06%	1.97%	2.09%
(2) 年平均汇率上升(下降) 10.00%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F=B*10%)	2,473.42	2,592.40	2,836.46
影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G=F/A)	4.12%	3.95%	4.18%
2、主营业务成本对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H)	34,131.26	40,466.53	39,859.6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的以外币结算的原材料采购金额(I)	461.43	602.77	1,001.12
占比(J=I/H)	1.35%	1.49%	2.51%
(1) 年平均汇率上升(下降) 5.00%	23.07	30.14	50.0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K=I*5%)			
影响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L=K/H)	0.07%	0.07%	0.13%
(2)年平均汇率上升(下降)10.00%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M=I*10%)	46.14	60.28	100.11
影响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N=M/H)	0.14%	0.15%	0.25%
3、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主营业务毛利率(P)	43.09%	38.41%	41.30%
(1)年平均汇率上升5.00%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值 $(1-(H+K)/(A+D)-P)$	1.11%	1.15%	1.13%
(2)年平均汇率下降5.00%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值 $(1-(H-K)/(A-D)-P)$	-1.16%	-1.19%	-1.18%
(3)年平均汇率上升10.00%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值 $(1-(H+M)/(A+F)-P)$	2.18%	2.25%	2.21%
(4)年平均汇率下降10.00%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值 $(1-(H-M)/(A-F)-P)$	-2.37%	-2.43%	-2.4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若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上升(下降)5.00%,对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别为±2.09%、±1.97%和±2.06%,对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分别为±0.13%、±0.07%和±0.07%,进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若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上升(下降)10.00%,对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别为±4.18%、±3.95%和±4.12%,对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分别为±0.25%、±0.15%和±0.14%,进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根据上述敏感性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存在一定影响,但其影响幅度较小;汇率波动会对毛利率具有一定影响,但整体影响程度较小。

三、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核查,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账、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以及存货进销存明细账,汇总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单位价格以及单位成本、毛利率明细等信息,分别按产品类别及主要产品对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

变化进行分析；

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毛利率进行多角度对比分析，如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对比不同类型客户（如贸易型及生产型客户、境内及境外客户、显示材料境外成熟客户及国内新客户等）的销售毛利率波动情况等，评价其差异合理性；

3、向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了解 LiFSI 产品的相关工艺流程、技术改进等情况，分析报告期该产品成本结构、单位成本变动、毛利率波动等；

4、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明细及采购明细，汇总相关外币结算的销售或采购交易，分析报告期汇率变动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按产品类别披露和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由于发行人各产品类别与同行业公司所披露产品类别的口径不同或细分产品存在差别，因此毛利率有所差异；发行人贸易型和生产型客户、境内和境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均有所不同，主要是因客户所采购产品类型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2、发行人对境外成熟客户的显示材料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新客户，主要因为发行人对境外成熟客户的销售以技术附加值较高的液晶单晶为主，产品单价和毛利率均较高，定价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向境外成熟客户所销售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稳定，生产成本相对较低所致；发行人所分析的显示材料未来毛利率波动趋势，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已分析说明工艺改进、规模效应等因素对新能源电池毛利率提升的影响；2016 年至 2017 年，LiFSI 产品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呈下降趋势，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规模效应”不存在矛盾；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3、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存在一定影响，但其影响幅度较小；汇率波动会对毛利率具有一定影响，但整体影响程度较小。

25.关于期间费用

25.1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95.80 万元、959.01 万元、1,105.14 万元和 562.14 万元，其中运输费用分别为 315.81 万元、320.02 万元、257.10 万元和 111.37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运输费用相较于 2016 年及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度境内销售规模上升。请发行人结合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的销售量、销售地区、运输方式等，进一步分析披露运输费的变动情况在报告期各期与销售是否匹配。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5.1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九、/（四）/1、/（2）运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运输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运输费用	124.68	118.83	112.35
境内运输费用	213.01	190.27	144.75
合计	337.69	309.10	257.10

就发行人境外运输和境内运输涉及的销售收入、销售量、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具体分析如下：

①境外运输

若产品交付地点为境外，发行人通常采取海路运输和航空运输的方式。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剔除代理出口运费后的境外运输费用与相关销售规模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承担运输费用的境外销售收入	23,966.75	24,391.20	25,254.7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量（吨）（①）	69.38	94.05	80.04
剔除代理出口运费后的境外运输费用（②）	124.68	115.98	89.22
其中：海路运输物流费用	119.56	56.06	54.07
航空运输物流费用	5.12	59.92	35.15
单位重量产品的运输费用（万元/吨）（③） =②/①）	1.80	1.23	1.11

注：为保证报告期各期数据的可比性，上表的计算口径如下：发行人采用 FOB/FCA 贸易条款对外销售时无需承担运输费用，因此剔除各年度 FOB/FCA 贸易条款所对应的收入及销量；上海启越为客户代理的出口业务不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剔除上海启越因代理出口业务而支付的境外运输费用。

报告期，境外销售对应单位重量产品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1.11 万元/吨、1.23 万元/吨和 1.80 万元/吨。从运输方式来看，航空运输模式的费用一般会高于海路运输。

2019 年单位重量产品的运输费用相较于上一年度上升，主要因发行人新开拓了 BELLEN EUROPE 等客户，相关产品以航空方式进行运输，另外德国默克部分以航空运输的产品销量增加，故当年度航空运输物流费用上升，导致单位运输费用有一定上涨。

2020 年单位重量产品的运输费用相较于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跨境运输物流费用大幅上涨。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运输费用与境外销售状况相匹配。

②境内运输

若产品交付地点为境内，发行人通常采取公路运输的方式。

有机硅材料仅需常温运输，对物流及仓储要求不高，故单位有机硅运输成本相对较低。因报告期内有机硅材料的销售数量实现大幅增长，故将发行人境内销售分为有机硅材料、其他产品两类进行分析，其销售规模与运输费用的匹配关系如下：

A.有机硅材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机硅材料销售收入	5,109.09	3,745.55	2,567.78
有机硅材料销量（吨）（①）	1,737.94	1,131.10	710.46
有机硅材料运输费用（②）	80.38	40.70	27.01
其中：公路运输物流费用	80.38	40.70	27.01
单位重量产品的运输费用（万元/吨）（③） =②/①	0.05	0.04	0.0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有机硅材料的销售收入及运输费用均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内，有机硅材料单位重量产品的运费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因疫情影响运费略有上涨。

B.其他产品

除有机硅产品外，发行人境内其他产品的销售规模与运输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承担运输费用的境内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20,192.03	23,255.21	22,260.36
境内其他产品销量（吨）（①）	408.57	485.65	392.99
境内其他产品运输费用（②）	132.63	149.57	117.74
其中：公路运输物流费用	132.63	149.57	117.74
单位重量产品的运输费用（万元/吨）（③） =②/①	0.32	0.31	0.30

注：为保证报告期各期数据的可比性，上表的计算口径如下：因发行人客户东方国际和都创科技主要采用自提方式提货，此外发行人部分产品由外协加工方直接发货，发行人不承担运输费用，故剔除上述情形对应的收入金额及销量。

由上表可见，境内其他产品运输费用与境内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及销量同步变化，其运输费用分别为 117.74 万元、149.57 万元和 132.63 万元。报告期各年度，单位重量产品的运输费用保持在 0.30-0.32 万元/吨，整体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境外运输费用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相关业务的销售情况具有匹配关系。

二、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销售费用-运输费用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运输费用明细，结合国内外销售量、销售地区、运输方式等，进一步分析运输费的变动情况，复核发行人运输费用的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及销售量变动的匹配性；

2、对发行人运输费用进行抽样细节测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承运单、物流结算单、发票等，以检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及运输费用是否计入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3、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关注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4、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关注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发行人已结合境内境外销售的销售量、销售地区、运输方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变动情况；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的变动与报告期各年的销售情况具有匹配关系。

25.2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083.84 万元、5,593.29 万元、8,272.74 万元和 2,191.53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工程 2017 年转固、2018 年剥离的具体情况，说明折旧费的计算是否准确、合理；（2）说明管理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5.2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工程 2017 年转固、2018 年剥离的具体

情况，说明折旧费的计算是否准确、合理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折旧费与管理用固定资产原值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年末	2019 年度/ 年末	2018 年度/ 年末	2017 年度/ 年末
管理用固定资产原值	5,182.33	3,290.50	3,300.66	20,688.27
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	265.94	343.88	1,194.40	1,395.41
年折旧率	6.28%	10.43%	9.96%	7.98%

注：年折旧率=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年初管理用固定资产原值+年末管理用固定资产原值）/2）。

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及年折旧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影响事项包括：

1、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工程项目：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转固金额为 17,506.35 万元。2018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万溯众创并转让万溯众创 100% 股权的形式，将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上述产业园项目进行剥离。自转固至剥离期间，发行人因该项目所产生的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共计 741.60 万元。

2、收储事项：2018 年 1 月，发行人名下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200 号地块完成收储，同时将其地上办公大楼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处置。2017 年度上述固定资产所产生的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共计 852.83 万元。

3、车间改造：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因业务调整，对部分车间进行改造升级，将该非正常停工期间发生的生产设备相关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有所增加。

4、上海万溯十二车间：上海万溯出租给上海耐恩的十二车间于 2020 年提前解除租赁关系后，相关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中。

剔除上述四个主要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后，管理费用中折旧费与管理用固定资产原值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20 年度/ 年末	2019 年度/ 年末	2018 年度/ 年末	2017 年度/ 年末
1、管理用固定资产原值	①	5,182.33	3,290.50	3,300.66	20,688.27
剔除主要事项影响：					
（1）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工程项目	②	-	-	-	17,506.35
调整后管理用固定资产原值	③=①- ②	5,182.33	3,290.50	3,300.66	3,181.92
2、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	④	265.94	343.88	1,194.40	1,395.41
剔除主要事项影响：					
（1）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工程项目	⑤	-	-	741.60	-
（2）收储事项	⑥	-	-	-	852.83
（3）车间改造	⑦	8.90	185.17	293.90	408.28
（4）上海万溯十二车间	⑧	24.07	-	-	-
调整后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	⑨=④- ⑤-⑥-⑦- ⑧	232.97	158.71	158.90	134.31
调整后年折旧率		5.50%	4.82%	4.90%	4.37%

注：年折旧率=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年初管理用固定资产原值+年末管理用固定资产原值）/2）。

由上表可知，调整后固定资产年折旧率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折旧费用计算准确、合理，管理用固定资产原值与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相匹配。

（二）说明管理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土地使用权摊销	183.85	133.09	241.91
技术使用权摊销	-	-	444.87
软件及其他摊销	51.23	51.23	56.04
合计	235.08	184.32	742.82

1、土地使用权摊销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分别为 241.91 万元、

133.09 万元和 183.85 万元，金额变化主要是受到如下事项的影响：（1）2018 年发行人对康鹏生命产业科技园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整体剥离；在剥离前，2018 年公司因此项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摊销金额为 148.99 万元；（2）2019 年 8 月，兰州康鹏取得兰州当地的一项土地使用权，由此 2019 年和 2020 年新增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 36.25 万元和 87.00 万元。

2、技术使用权摊销

2018 年，公司技术使用权摊销金额为 444.87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未发生摊销，上述金额变化主要是受到如下事项的影响：（1）2017 年 6 月，公司向上海耐恩购买 Protein A 技术所享有的 40% 权益，原值为 3,679.25 万元，平均每年摊销金额为 367.93 万元，由于该技术尚未形成明显成果或效益，因此其摊销金额在管理费用中列示。2018 年末公司将上述 Protein A 技术所享有的 40% 权益转让予万溯众创，后续不再计提摊销额；（2）2018 年末，发行人对一项研发相关的技术使用权重新进行评估，其尚未形成明显效益且不适用于公司未来的研发需求，管理层决定停止研发并将剩余的摊销额 107.61 万元转入管理费用中。

3、软件及其他摊销

软件及其他摊销金额主要包括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购入的鼎捷 ERP 软件，该软件原值为 256.16 万元，年摊销金额为 51.23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各年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和技术使用权摊销金额变动所致。

二、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针对固定资产采购审批、转固、无形资产摊销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评价运

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单、新增及处置清单，与管理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变动表进行核对；

3、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新增及处置明细进行抽凭，查阅相关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竣工验收报告、转固报告、处置审批等支持性文件，关注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转固时间是否准确，折旧摊销年限是否合理，处置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4、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并将当年度计提折旧摊销金额与期间费用中相关折旧摊销费进行勾稽；

5、通过现场盘点，观察相关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6、检查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原件，查看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异常情况；

7、获取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中 Protein A 等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购买合同、评估报告、转让协议等，向发行人研发和财务相关人员了解特定技术使用权的使用情况和相关会计处理。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发行人所说明的有关报告期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的财务信息，与我们在审计和核查过程中获得的会计资料一致；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计算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管理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在各年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5.3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90.33 万元、4,200.02 万元、4,305.68 万元和 2,496.9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2）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或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3）根据披露的研发投入明细表，

进一步说明研发投入与各期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4）说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所得税费用数计算是否正确；（5）租赁费大幅上升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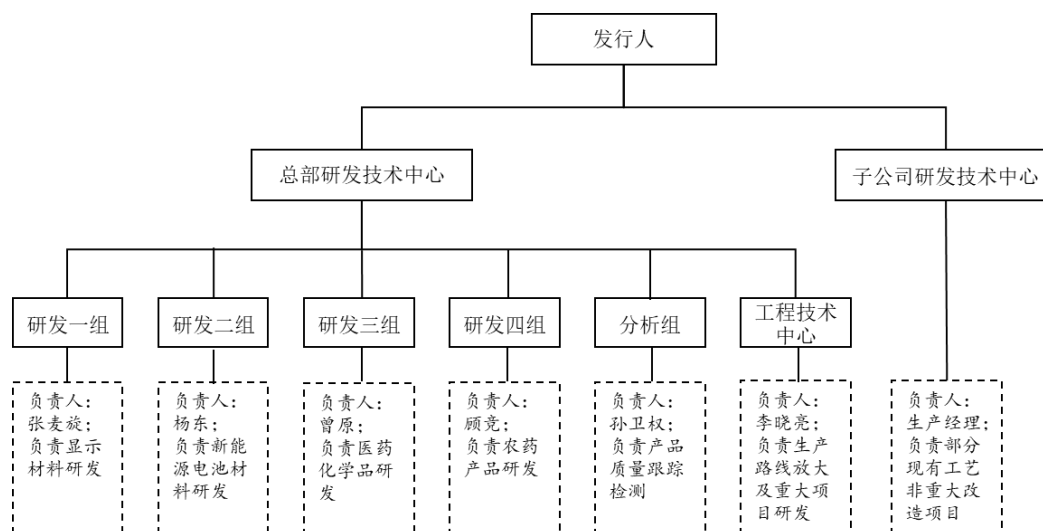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对照《审核问答》第 7 问的要求完善相关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对照《审核问答》第 7 问的中介机构核查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3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的研发活动由研发技术中心承担，中心下设有四个研发组、工程技术中心和分析中心，四个研发组分别主要负责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医药产品和农药产品的研发工作，工程技术中心负责产品生产路线的工业化放大和重大项目的研发工作，分析中心负责产品质量跟踪检测工作。同时生产部下属的各生产型子公司技术中心会负责部分现有工艺的非重大改造工作。发行人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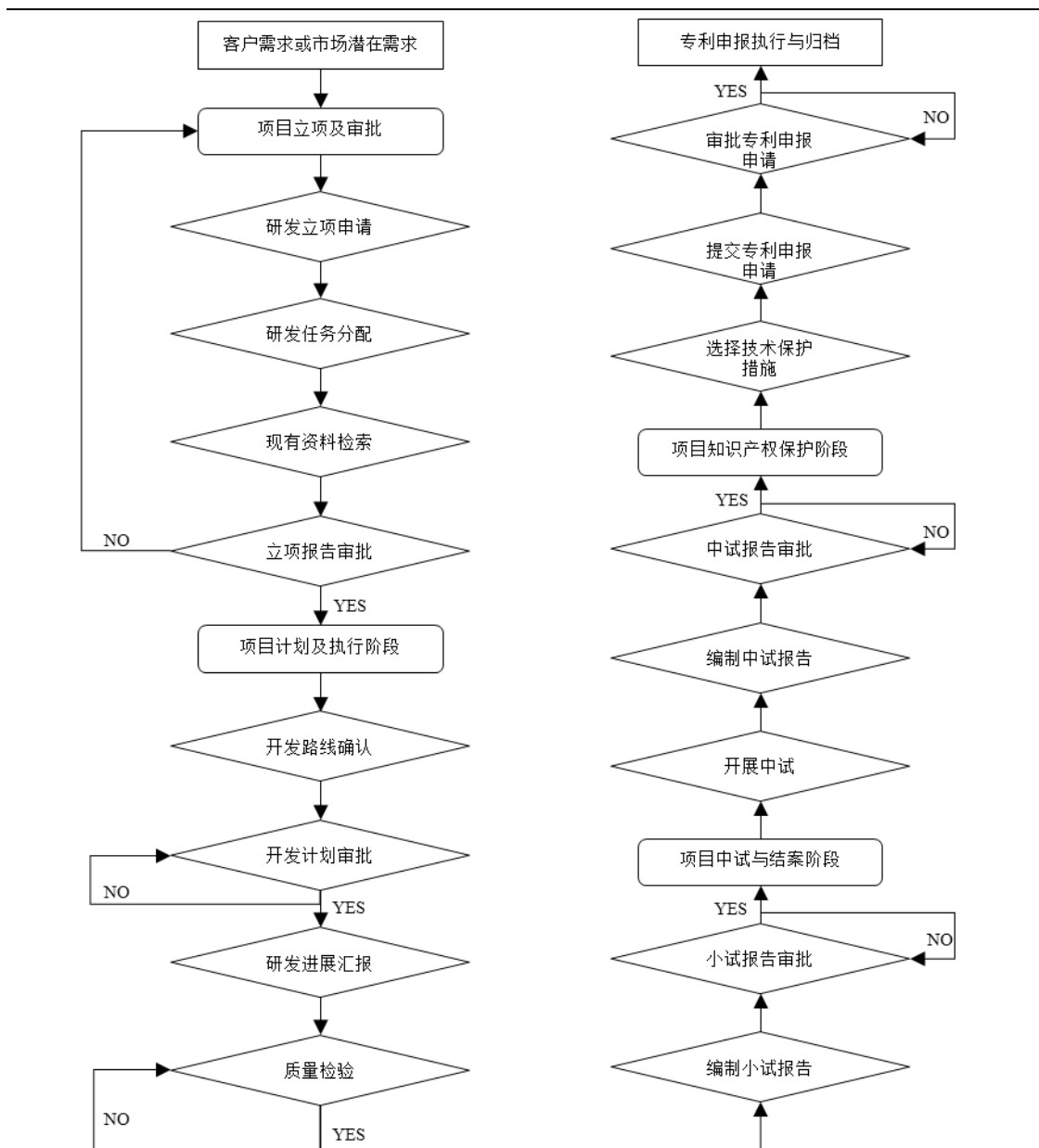
公司技术创新活动采用以项目为中心的管理模式，通过立项评审及公司内部

审批流程后，组建项目管理小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新技术研发项目及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具有明确的研发业务流程，并根据《研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维持业务创新的能力，具体如下：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七、/（二）/1、发行人创新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新技术研发项目

发行人的新技术研发活动主要可分为项目立项及审批、项目计划及执行、项目中试与结案、项目知识产权保护等四个阶段。主要研发活动流程如下图所示：



(2) 现有技术改造项目

由发行人研发部发起的现有技术改造项目，需经分管研发副总经理进行评估并签字确认。若项目涉及重大技术改进，需重新立项并履行前述“（1）新技术研发项目”的流程。若非重大技术改进，经分管研发副总经理批准后可直接开展研发工作，在研发任务完成后形成小试工艺报告，经审批后由发行人生产部转交至其他生产型子公司的生产部，由生产型子公司组织开展中试。

部分现有工艺非重大改造项目由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发起，并由子公司生产部填写《工艺改进联系单》，经审批后开展现有技术改造项目的小试与中试活动。

（二）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或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九、/（四）/3、研发费用分析（2）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研发活动主要由总部研发部门和各工厂的技术中心负责。每年初，总部研发部和工厂技术中心讨论确定当年度开发、中试和技改等研发项目，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研发工作。在研发项目立项后，发行人对立项项目进行编号，按照项目编号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研发费用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同时，公司财务部在 ERP 系统中设置“研发支出”一级科目，按照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和核算。

①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仅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和制造费用等支出可以计入研发支出，主要包括：（1）研发活动直接投入的材料；（2）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和社保等人工费用；（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及专利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4）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燃料及动力费、租赁费和其他费用等。上述研发支出的具体归集及核算流程如下：

A.直接材料投入归集

发行人研发人员根据各研发项目所需材料填写领料单，经部门主管审核后到仓库领用研发材料。仓库人员根据领料单在 ERP 系统中维护项目编号、领料数量、领用部门名称等信息，并提交部门主管审核过账。每月末，财务部根据研发项目编号将实际发生的材料消耗费用进行归集。

B.直接人工费用归集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每月根据研发人员清单进行研发项目工资、社保、公积金归集，如遇人员调整或变动，研发部或技术中心会及时告知人力资源部。人力资

源部将审核后的工资汇总表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交的工资汇总表核算应归集计入研发费用的人工费用。

C. 折旧与摊销费用归集

每年初，发行人研发部门或者工厂技术中心会与财务部门将研发项目所使用的各类分析仪器、机器设备等在 ERP 系统固定资产模块进行对应设置。每月末，财务部根据 ERP 系统导出的固定资产折旧表对折旧费用进行分摊归集，同时将共用设备在各项目间进行平均分配。因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主要来源于技术使用权，每月末财务部根据受益情况将摊销费用分摊到相应研发项目上。

D. 其他费用归集

a. 燃料及动力费分配：发行人总部研发部门所耗用的燃料及动力费用较少，故不在研发费用各项目间进行分配，各工厂的燃料及动力费用则按照实际耗用量在各项目间进行分配；b. 租赁费分配：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租赁费主要系总部研发办公楼的房屋租赁费用，发行人将其全部在公共费用中核算，不在具体项目中分配；c. 其他研发费用分配：发行人根据研发人员具体发生的业务活动归集到相应研发项目中。

② 研发支出的内控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项目立项及审批、项目计划及执行、研发费用列支项目和审批权限、研发费用归集、研发成果转化等内容，建立了规范的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同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在研发活动中均依据公司付款管理、员工费用报销等相关制度进行资金支出。同时，每年度公司财务部会审核研发费用在各项目中分配及核算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管理、财务核算和支出控制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不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三）根据披露的研发投入明细表，进一步说明研发投入与各期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研发投入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

其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较多，其中各期投入研发费用位于前十位的研发项目及其对应研究成果、所围绕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及对公司业务的作用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当年研发费用 (万元)	所围绕核心技术	研发成果及对公司业务的作用
2020 年度			
双环己基三氟苯醚的合成技术开发	236.55	含二氟甲氧醚桥键 (CF ₂ O) 的液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液晶单体的纯化技术	开发显示材料新产品
一种二氟烷氧基苯的合成工艺优化	212.76	含二氟甲氧醚桥键 (CF ₂ O) 的液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液晶单体的纯化技术 多联苯类液晶化合物的制造技术	改进现有显示材料生产技术
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工艺开发	208.06	添加剂环状硫酸酯类产品的制备方法	开发新能源电池材料新产品
硫酸二醇酯的合成技术开发及工艺优化	202.47	添加剂环状硫酸酯类产品的制备方法	开发新能源电池材料新产品
3HBW01 的合成技术开发	196.25	液晶单体的纯化技术 多联苯类液晶化合物的制造技术 贵金属催化偶联技术	开发显示材料新产品
3-三氟苯基-3-氧代丙酸乙酯的合成技术开发	191.81	开发医药化学品新合成技术	开发医药化学品新产品
有机硅压敏胶的合成技术开发	185.07	开发有机硅材料新合成技术	改进现有有机硅材料生产技术
3-三氟甲基-环己-2-烯酮的合成技术开发	183.65	西他列汀关键中间体制备技术	开发医药化学品新产品
二苯酞醚的合成技术开发	181.27	锂电池电解质双氟磺酰亚胺锂盐 (LiFSI) 的制备 添加剂环状硫酸酯类产品的制备方法	开发新能源电池材料新产品
一种氟代联苯胺产业化生产技术开发	180.94	液晶单体的纯化技术 多联苯类液晶化合物的制造技术	改进现有显示材料生产技术
2019 年度			
硫酸二醇酯的合成技术开发及工艺优化	469.82	添加剂环状硫酸酯类产品的制备方法	开发新能源电池材料新产品
乙烯基双环己基甲苯的合成技术开发	199.02	液晶单体的纯化技术	改进现有显示材料生产技术

项目名称	当年研发费用(万元)	所围绕核心技术	研发成果及对公司业务的作用
一种双环己基二羧酸的工业化路线开发	194.95	异构化调控技术 贵金属催化偶联技术	开发功能性材料新产品
液晶中间体 10WBr 的工业化路线开发	189.41	液晶单体的纯化技术	开发显示材料新产品
1-(R)-2-甲基丁基)-4-(4-(4-丙基环己基)环己基)苯的工艺开发	179.77	液晶单体的纯化技术 多联苯类液晶化合物的制造技术 贵金属催化偶联技术	开发显示材料新产品
双环己基五氟苯醚的合成技术开发	179.01	含二氟甲氧醚桥键(CF ₂ O)的液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异构化调控技术 液晶单体的纯化技术	改进现有显示材料生产技术
一种三氟苯甲酸的合成工艺研发	174.99	多联苯类液晶化合物的制造技术 西他列汀关键中间体制备技术	开发医药化学品新合成技术 开发医药化学品新产品
一种氟代联苯胺产业化生产技术开发	174.65	液晶单体的纯化技术 多联苯类液晶化合物的制造技术	改进现有显示材料生产技术
2-溴-3-氟苯醚的合成技术开发	165.43	含二氟甲氧醚桥键(CF ₂ O)的液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液晶单体的纯化技术 多联苯类液晶化合物的制造技术	开发显示材料新产品
3-三氟甲基-环己-2-烯酮的工业化路线开发	161.77	开发医药化学品新合成技术	开发医药化学品新产品
2018 年度			
一种含二氟甲氧醚桥键的液晶中间体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	340.60	含二氟甲氧醚桥键(CF ₂ O)的液晶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异构化调控技术 液晶单体的纯化技术	改进现有显示材料生产技术
一种含氟电解液锂盐产业化工艺路线开发	218.48	锂电池电解质双氟磺酰亚胺锂盐(LiFSI)的制备 超级电容器电解质四氟硼酸盐的制备	开发新能源电池材料新产品

项目名称	当年研发费用（万元）	所围绕核心技术	研发成果及对公司业务的作用
硫酸二醇酯的合成技术开发及工艺优化	186.05	添加剂环状硫酸酯类产品的制备方法	开发新能源电池材料新产品
一种三氟苯甲酸的合成工艺研发	173.55	开发医药化学品新合成技术	开发医药化学品新产品
一种新型含氟电解质锂盐的合成技术开发	161.46	锂电池电解质双氟磺酰亚胺锂盐（LiFSI）的制备 超级电容器电解质四氟硼酸盐的制备	开发新能源电池材料新产品
4-乙酰氧基苯乙烯的工艺开发	156.58	开发功能性材料合成技术	开发功能性材料新产品
C 端四肽的工艺开发	146.77	开发医药化学品新合成技术	开发医药化学品新产品
2,4-二氟苄胺的合成技术开发	145.26	开发医药化学品新合成技术	开发医药化学品新产品
二氟乙烯基双环己基甲苯的合成技术开发	141.11	液晶单体的纯化技术	开发显示材料新产品
一种苯醚四酸酐材料的工艺开发	139.50	开发功能性材料合成技术	开发功能性材料新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持续开展研发活动，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生产工艺，降低产品成本、减少三废排放，同时不断开发新产品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此外发行人还不断开发新的核心技术，以确保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四）说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所得税费用数计算是否正确

公司申报报表中列示的研发费用金额，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和公司研发项目实际情况的判断，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公司进行纳税申报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的认定金额一般指符合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上述文件明确规定了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范围和比例限制，对于上述文件中没有列举的研发费用项目，纳税人不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并享受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 （①）（注1）	4,491.77	4,368.83	3,688.38
加计扣除比例（②）	75.00%	75.00%	75.00%
所得税申报加计扣除金额（③=①*②）	3,368.83	3,276.62	2,766.29
所得税率（④）（注2）	15%/25%	15%/25%	1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计扣除对应所得税优惠金额（⑤=③*④）	557.95	526.47	414.94

注 1：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 2020 年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为发行人预申报金额，与 2020 年度汇算清缴时税务部门确认的最终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体系内申报加计扣除的主体除浙江华晶外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为 15%；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华晶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浙江华晶所得税率为 25%。

综上，发行人所得税加计扣除严格按照税务政策及规定进行申报，加计扣除影响所得税费用数计算正确。

（五）租赁费大幅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租赁费用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屋租赁费	487.05	488.81	118.61
合计	487.05	488.81	118.61

因剥离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2018 年 10 月起，发行人向万溯众创租赁研发办公楼，因此产生房屋租赁费用 118.61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发生租赁费用 488.81 万元及 487.05 万元。

因此，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租赁费用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承租研发办公楼所致。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对照《审核问答》第 7 问的要求完善相关披露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7 问，发行人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七、/（二）/1、发行人创新机制”中补充披露了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具体披露内容为本题回复“一、/（一）/（1）新技术研发项目”及“一、/（一）/（2）现有技术改造项目”之内容。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四）/3、研发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具体披露内容为本题回复“一、/（二）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或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之内容。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四）/3、研发费用分析”中更新披露了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的金额、明细构成，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费用	2,606.71	2,632.33	2,180.32
材料消耗	963.65	816.55	876.03
折旧费	613.41	610.80	640.35
租赁费	487.05	488.81	118.61
无形资产摊销	-	-	75.96
其他	539.78	499.54	414.40
合计	5,210.60	5,048.04	4,305.68

报告期各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305.68 万元、5,048.04 万元和 5,210.60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项目的投入。

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四）/3、研发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最近三年/三年一期累计研发投入	最近三年/三年一期累计营业收入	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万润股份	002643.SZ	71,310.26	920,479.43	7.75%
中欣氟材	002915.SZ	7,606.63	201,267.84	3.78%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最近三年/三年一期累计研发投入	最近三年/三年一期累计营业收入	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永太科技	002326.SZ	38,772.19	1,106,294.87	3.50%
新宙邦	300037.SZ	53,347.25	749,863.92	7.11%
天赐材料	002709.SZ	41,657.06	848,448.34	4.91%
瑞联新材 (注)	688550.SH	9,202.44	256,590.05	3.59%
平均值				5.11%
康鹏科技		14,564.32	202,477.65	7.19%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尚未公布 2020 年年报，故其口径系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数据）。

从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因此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会计师回复

（一）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研发费用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组织机构设置、研发人员具体安排、具体研发项目等信息；了解公司研发管理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就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控制点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2、访谈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按项目归集的研发支出明细账，评估其适当性，同时评价发行人有关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获取报告期内研发部门的人员名单、研发设备清单和租赁物业清单，关注相关研发人员工资归集和固定资产的归类是否正确，同时就研发费用-人工成本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就研发费用-折旧费用执行重计算程序，就研发费用-租赁费获取租赁合同并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关注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用、折旧费、租赁费等各期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4、获得研发费用中关于材料消耗明细以及其他费用明细，在抽样基础上，检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材料领料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检查研究费用的准确性；

5、获取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年度汇算清缴报告、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税务机关认可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查阅并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

6、选取样本，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检查相关项目的立项报告、研发成果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研发进展、成果等；

7、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申报材料、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明细等信息，复核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资质复审申请材料，以及网上查阅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的公示信息；同时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研发环节组织架构、人员安排、业务流程、内控措施等；发行人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发行人已明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应计入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对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所说明的研发投入与各期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研发投入与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关系等，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所得税费用数计算具有准确性；

5、研发费用中的租赁费上升主要是承租研发大楼的房屋租赁费所致。

（二）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三、会计师回复/（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归集、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方式具有准确性、合规性，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三）对照《审核问答》第 7 问的中介机构核查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详见本题回复“三、/（一）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和“三、/（二）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1）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发行人在开展研发活动的同时，每月更新《项目进度表》及《研发部月度工作总结》，保证研发项目能得到有效监控和记录；同时，分管研发副总经理会定期与各项目商谈项目进度及技术问题，并每月向董事长汇报研发进展，从而确保能合理评估研发项目所涉及技术的可行性。

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能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2) 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包括：明确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及人员职责，对研发人员进行界定和有效管理；建立规范的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对研发活动的资金管理、支出管理、财务核算及归集等进行有效规范；建立研发设备台账，做好设备调试、改造工作，健全研发领料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3) 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投入的材料；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和社保等人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及专利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燃料及动力费、租赁费和其他费用等。同时，每年公司财务部会审核研发费用在各项目中分配及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公司以研发项目为基础，对立项项目进行编号，按照项目编号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研发费用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因此，公司严格按照流程规定，在项目管理、财务核算和支出控制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准确划分和核算了各项研发支出。

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 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研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涉及研发支出的审批制度，明确了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公司研发活动开支审批应当符合上述制度要求。

发行人已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会计师回复：

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评估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核程序如下：

1、访谈研发部和财务部负责人，了解研发流程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设计，执行穿行测试，评估其设计的合理性；

2、选取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控制，如研发项目立项及审批、研发费用归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进行运行有效性的测试；

3、在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过程中，关注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关注公司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内部控制审核程序，我们认为：

发行人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5.4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55.48 万元、309.24 万元、365.87 万元和 331.0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与报告期各期贷款及应付款项是否匹配；（2）汇兑损益的核算是否准确，汇率变动趋势、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3）发行人是否有应对汇率变动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4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披露

（一）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与报告期各期贷款及应付款项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发行人与境内银行之间发生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新增银行借款时与借款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协议，并在各期内计提对应的借款利息。

其中，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存在银行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资本化利息费用与在建工程银行借款相匹配，具体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34 题 / 一、/（二）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金额”之相关内容。

除上述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与银行约定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等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初始日	合同到期日	利率	借款金额	当期利息支出
2020年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2018-12-06	2022-08-20	5.6050%	499.00	27.97
	2		2019-01-09	2022-06-25	5.6050%	480.00	26.90
	3		2019-02-01	2022-08-20	5.6050%	485.00	27.18
	4		2019-02-01	2022-08-20	5.6050%	555.10	31.11
	5		2019-03-11	2022-08-20	5.6050%	485.00	27.18
	6		2019-04-23	2022-08-20	5.6050%	470.00	26.34
	7		2019-06-01	2022-08-20	5.6050%	450.00	25.22
	8		2019-06-10	2021-12-15	5.6050%	350.00	19.62
	9		2019-06-28	2021-12-15	5.6050%	490.00	27.46
	10		2019-07-30	2021-12-15	5.6050%	320.00	17.94
	11		2019-08-26	2021-12-15	5.6050%	390.00	21.86
	12		2019-09-30	2021-12-15	5.6050%	390.00	21.86
	13		2019-11-27	2021-12-15	5.6050%	490.00	27.46
	14		2019-12-17	2021-12-15	5.6050%	490.00	27.46
	15		2020-02-13	2020-12-15	5.6050%	399.00	19.68
	16		2020-02-13	2020-12-15	5.6050%	490.00	24.16

期间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初始日	合同到期日	利率	借款金额	当期利息支出	
	17		2020-02-26	2020-12-15	5.6050%	645.00	30.52	
	18		2020-03-11	2020-12-15	5.6050%	468.00	21.14	
	19		2020-03-24	2020-12-15	5.6050%	371.90	16.06	
	20		2019-05-15	2020-05-08	5.0600%	369.00	6.57	
	21		2019-05-28	2020-04-28	5.0600%	800.00	13.12	
	22		2019-10-12	2020-09-15	5.0025%	700.00	24.75	
	23		2019-11-14	2020-09-15	5.0025%	605.00	20.79	
	24		2020-04-22	2021-04-22	4.8025%	490.00	16.27	
	25		2020-04-28	2021-04-28	5.0025%	800.00	27.01	
	26		2020-09-15	2021-09-15	4.8720%	700.00	9.97	
	27		2020-09-15	2021-09-15	4.8720%	605.00	8.29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19-10-16	2020-10-15	4.3500%	200.00	6.85
	29			2020-10-14	2021-11-13	4.0500%	200.00	1.73
	30	2019-10-24		2020-10-23	4.3500%	500.00	17.65	
	31	2019-10-16		2020-10-15	4.3500%	1,000.00	34.60	
	32	2020-10-14		2021-10-13	4.0500%	1,000.00	8.78	
	3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05-27	2020-05-26	5.2200%	1,500.00	31.97	
	34		2019-06-25	2020-06-24	5.2200%	1,500.00	38.28	
	35		2020-06-24	2021-06-23	4.6200%	2,000.00	48.77	
	36		2020-08-13	2021-08-12	4.6200%	500.00	8.98	
	37		2020-08-20	2021-08-19	4.6200%	1,000.00	17.07	
	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09-10	2021-03-09	4.3000%	409.84	5.53	
	39		2020-10-13	2021-04-13	4.3000%	712.58	6.81	
	40		2020-10-26	2021-04-26	4.3000%	613.60	4.91	
	41		2020-11-24	2021-05-24	4.3000%	832.58	3.78	
	2020年借款利息支出合计（注）							829.60
	2019年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2018-05-23	2019-05-15	5.2200%	230.00	4.47
		2		2018-06-11	2019-05-29	4.7850%	210.00	4.51
		3		2018-06-14	2019-05-29	4.7850%	440.00	9.44
		4		2018-06-14	2019-05-29	4.7850%	150.00	3.22

期间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初始日	合同到期日	利率	借款金额	当期利息支出	
	5		2018-06-15	2019-05-15	4.7850%	260.00	5.05	
	6		2018-10-18	2019-10-08	5.2200%	700.00	28.40	
	7		2018-11-22	2019-11-14	5.2200%	605.00	27.68	
	8		2019-05-15	2020-05-08	5.2200%	369.00	12.35	
	9		2019-05-29	2020-05-20	5.2200%	800.00	24.86	
	10		2019-10-12	2020-10-08	5.0025%	700.00	7.88	
	11		2019-11-14	2020-11-11	5.0025%	605.00	4.04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18-11-14	2019-10-23	5.2200%	500.00	21.39	
	13		2019-10-16	2020-10-15	4.3500%	200.00	1.86	
	14		2019-10-24	2020-10-23	4.3500%	500.00	4.17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2018-04-02	2019-03-20	5.6000%	600.00	7.28	
	16		2019-03-20	2019-10-09	4.8000%	600.00	16.24	
	17		2019-10-16	2020-10-15	4.3500%	1,000.00	9.30	
	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8-05-25	2019-04-22	5.2200%	6,000.00	97.43	
	19		2019-05-27	2020-05-26	5.2200%	1,500.00	47.42	
	20		2019-06-25	2020-06-24	5.2200%	1,500.00	41.11	
	21		2018-04-28	2019-04-28	5.2200%	6,000.00	102.83	
	22		2018-02-12	2019-01-07	5.7000%	2,000.00	2.22	
	2019年借款利息支出合计							483.15
	2018年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2017-06-29	2018-06-11	5.2200%	800.00	19.95
		2		2017-09-21	2018-06-13	5.2200%	100.00	2.54
		3		2017-11-17	2018-08-31	5.2200%	260.00	9.55
4		2017-12-11		2018-10-19	5.2200%	105.00	4.32	
5		2017-12-11		2018-06-14	5.2200%	160.00	4.06	
6		2017-12-12		2018-11-10	5.0025%	460.00	19.66	
7		2017-10-19		2018-10-10	5.0025%	240.00	10.33	
8		2017-10-21		2018-10-19	5.2200%	240.00	10.52	
9		2018-05-23		2019-05-05	5.2200%	230.00	7.44	
10		2018-06-11		2019-05-29	4.7850%	210.00	6.21	
11		2018-06-14		2019-05-29	4.7850%	440.00	12.82	
12		2018-06-14		2019-05-29	4.7850%	150.00	4.43	

期间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初始日	合同到期日	利率	借款金额	当期利息支出
	13		2018-06-15	2019-05-15	4.7850%	260.00	7.54
	14		2018-10-18	2019-10-08	5.2200%	700.00	7.61
	15		2018-11-22	2019-11-14	5.2200%	605.00	3.51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17-10-20	2018-05-15	5.0025%	850.00	17.13
	17		2018-11-14	2019-10-23	5.2200%	500.00	3.48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2017-03-16	2018-03-14	5.6000%	493.00	6.37
	19		2017-03-29	2018-03-14	5.6000%	186.00	2.40
	20		2018-04-02	2019-03-20	5.6000%	600.00	32.45
	2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7-01-13	2018-01-12	4.5675%	3,000.00	4.50
	22		2018-05-25	2019-04-22	5.2200%	6,000.00	180.30
	23		2018-04-28	2019-04-28	5.2200%	6,000.00	214.83
	24		2018-02-12	2018-08-11	5.7000%	1,000.00	28.51
	25		2018-02-12	2018-12-26	5.7000%	2,000.00	107.35
	26		2018-02-12	2019-01-07	5.7000%	2,000.00	111.15
2018年借款利息支出合计							838.96

注：上述表格未包含 2020 年中新增关联方借款利息费用 5.67 万元。

报告期内各年，财务费用中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支出）与上表计算所得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247.78	792.03	875.44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12.51	308.88	36.48
财务费用中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支出）（①）	835.28	483.15	838.96
借款利息支出（②）	835.28	483.15	838.96
差异（③=①-②）	-	-	-

注：2020 年度借款利息支出（②）包含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829.60 万元及关联方借款利息费用 5.67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与银行贷款之间具有匹配性。

（二）汇兑损益的核算是否准确，汇率变动趋势、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和

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

1、汇兑损益的核算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按形成原因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原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汇率折算差额	-19.42	-4.46	-23.27
即期结汇产生的汇率折算差异	426.21	-69.65	-195.61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406.79	-74.11	-218.88

上表中，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汇率折算差异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如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即期结汇产生的汇率折算差异是指：外币交易过程中，根据结汇当天汇率与记账汇率的差异，折算结汇产生的汇兑损益。

因此，发行人汇兑损益包括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汇率折算差异以及即期结汇产生的汇率折算差异。综上所述，发行人汇兑损益的核算准确。

2、汇率变动趋势、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

（1）汇率变动趋势与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年，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18.88 万元、-74.11 万元及 406.79 万元，其中 2020 年为汇兑损失，其他年度均为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货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2020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形成汇兑损失；2018年、2019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形成汇兑收益。

(2)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主要因境外销售收入所形成。发行人在对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初始确认时，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每月月初汇率）计价确认收入并相应确认应收账款；每月月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根据月末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外币中间价为基准确认汇兑损益；收到货款结汇时，按结汇当天汇率折算的人民币与账面金额的差额确认汇兑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各货币性科目根据期末汇率折算汇兑差异。此外，发行人存在少量向境外采购原材料的情形，由此亦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

因此，发行人因境外销售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受到境外销售收入金额、收入发生时点、结汇时点、汇率变动、各时点外币性货币资产或负债金额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与汇兑损益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原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金额 (a) (注)	24,734.18	25,924.04	28,364.60

汇兑损益总额 (b) (收益以“-”号填列)	406.79	-74.11	-218.88
其中：境外销售形成的汇兑损益 (c)	410.88	-57.99	-302.34
境外销售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金额之比 (d=c/a)	1.66%	-0.22%	-1.07%
汇兑损益总额与境外销售金额之比 (e=b/a)	1.64%	-0.29%	-0.77%

注：为便于分析，上表中“境外销售金额”指发行人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发行人汇兑损益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相符；2020年，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相较于2018年及2019年略有下降，但因下半年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自6月起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呈持续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当年度汇兑损失达到406.79万元。

(三) 发行人是否有应对汇率变动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如有，请补充披露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九、/(四)/4、财务费用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应对汇率变动风险，主要包括：

- (1) 公司与合作银行洽谈汇率优惠价格；
- (2) 结合人民币资金的需求和汇率走势，灵活实时结汇；
- (3) 公司内部制定详细资金使用计划，以应对临时结汇所生产的汇率损失风险；
- (4) 针对外汇应收款项，公司及时催促客户付款，从而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

因此，发行人虽然可能面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但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汇率管理措施以减少汇率风险。

二、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的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财务费用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的主要审计和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在报告期各年末的银行借款明细，查阅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水单等相关资料；复核相关借款利息计提过程，评价借款利息支出费用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进行比较，分析其匹配性；

2、报告期各年末，向银行寄发询证函，函证未到期偿还的银行借款相关合同条款信息，包括银行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适用利率，以及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情形等；

3、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币资产和负债科目明细，检查期末汇率是否准确，并复核汇兑损益测算过程；查询美元汇率波动情况，分析公司境外销售、采购形成的汇兑损益与美元汇率波动情况的匹配性；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应对汇率波动的相关措施。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发行人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与报告期各年银行借款之间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汇兑损益核算准确，汇兑损益与汇率变动趋势和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关系；

3、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汇率变动风险的措施。

26.关于股份支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10月，顾宜投资和朝修投资分别向公司增资386.50万元，认购价格均为463.80万元，公司参考同时期PE入股价格，以6.40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计提股份支付金额，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总金额为4,948.42万元。其中，员工持股平台中属于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控制的部分为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其余员工持股部分按照四年的等待期进行分摊。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新增股东的简要身份，股

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了持股关系外的其他关系，并结合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让价格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事项；（2）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涉及股份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对应的 PE 倍数、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法；（3）部分股份属于立即行权的依据，等待期是否有合同约定的明确条款作为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及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新增股东的简要身份，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了持股关系外的其他关系，并结合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让价格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两次股权变动，该两次股权变动及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2018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该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原股东 Wisecon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欧常投资、冀幸投资、琴欧投资、云顶投资、开舒投资及春华厚德。

同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顾宜投资、朝修投资通过增资形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此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股东/合伙人构成	性质
1	欧常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杨建华家族合计持有 100% 股份	杨建华家族持股平台

2	冀幸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	杨建华家族合计持有 100% 份额	杨建华家族持股平台
3	琴欧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	杨建华家族合计持有 100% 份额	杨建华家族持股平台
4	云顶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	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袁云龙，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袁云龙及其妻子周玲	袁云龙持股平台
5	开舒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	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志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元伟年，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志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元伟年及其妻子张黎虹	元伟年持股平台
6	春华厚德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	春华资本持股	投资人春华资本持股平台
7	顾宜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	普通合伙人康林投资由杨建华持股 88%、袁云龙持股 12%，有限合伙人包括杨建华及发行人核心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
8	朝修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	普通合伙人元鹏投资由杨建华持股 88%、元伟年持股 12%，有限合伙人包括杨建华及发行人核心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

其中，欧常投资、冀幸投资、琴欧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的持股平台，云顶投资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袁云龙的持股平台，开舒投资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元伟年的持股平台，春华厚德系投资人春华资本的持股平台，均系用于承接境外实际权益方相应权益的持股平台，因此其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顾宜投资、朝修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且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值为人民币 1.2 元，低于公允价格，因此其增资行为涉及股份支付。

2、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春华厚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90% 股权分别转让给无锡云晖、琳之喆、桐乡稼沃、桐乡云汇、分宜川流、分宜明源、前海基金。

上述新增股东均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外部投资者，且均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	--------	------	------	----------

1	无锡云晖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	SCC405
2	琳之喆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	SEV835
3	桐乡稼沃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	SK3199
4	桐乡云汇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	SEM936
5	分宜川流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	SEM713
6	分宜明源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	SEQ563
7	前海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	SE8205

上述股权变动涉及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持股关系外的其他关系。

该次股权转让中，无锡云晖等投资者系按公司整体估值 19.59 亿元确定入股价格，同时此类第三方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二)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涉及股份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对应的 PE 倍数、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1、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涉及股份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对应的 PE 倍数

顾宜投资和朝修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8 年 10 月分别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6.50 万元，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 463.80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值为人民币 1.20 元。

由于公司尚未上市，股权没有活跃的市场对价，因此公司参考近期引入外部第三方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来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即参考 2018 年 11 月春华厚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90% 股权分别转让给无锡云晖、琳之喆等第三方投资者时所采用的入股价格，具体计算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万 元)	入股价格(元/每一注 册资本)
1	春华厚德	无锡云晖	3,253.95	24,730.00	7.60
2		琳之喆	394.74	3,000.00	7.60
3		分宜川流	460.53	3,500.00	7.60
4		分宜明源	328.95	2,500.00	7.60

5	桐乡稼沃	546.05	4,150.00	7.60
6	桐乡云汇	1,032.89	7,850.00	7.60
7	前海基金	657.89	5,000.00	7.6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股份支付涉及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7.60 元/每一注册资本，对应的 PE 倍数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	单位
1、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a）	25,773.00	万元
每一注册资本对应公允价值（b）	7.60	元/每一注册资本
发行人估值（c=a*b）	195,874.80	万元
2、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d）	13,164.02	万元
对应PE倍数（c/d）	14.88	倍

注：顾宜投资和朝修投资增资时，发行人尚未收购 API，因此上表中“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未考虑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合并 API 的影响。

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市盈率
万润股份	002643.SZ	19.09
中欣氟材	002915.SZ	58.21
永太科技	002326.SZ	29.48
新宙邦	300037.SZ	27.72
天赐材料	002709.SZ	20.62

注：计算可比公司市盈率时，股票价格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该公司的收盘价，每股收益采用 2017 年归属于其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到。

考虑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展阶段、收益水平的差异，以及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差异，上述市盈率的可比性不强。因此，参考同期上市公司收购估值作为可比公司估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	交易价格（万元）	静态市盈率
兴发集团（600141.SH）	兴瑞硅材料 50% 股权	2018/12/31	有机硅、氯碱产品	178,247.06	5.07
利安隆（300596.SZ）	凯亚化工 100% 股权	2018/8/31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及其中间体	60,000.00	15.12
兰太实业（600328.SH）	兰泰氯碱化工 100% 股权	2018/6/30	聚氯乙烯树脂（PVC）、烧碱	307,440.71	5.40

	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纯碱	20,754.39	3.40
	中盐昆山100%股权		纯碱及氯化铵	75,770.89	30.65
中矿资源(002738.SZ)	东鹏新材100%股权	2017/9/30	氟化锂、铯盐、铷盐	180,000.00	10.91
华源控股(002787.SZ)	瑞杰科技93.5609%股权	2017/6/30	塑料改性新材料及制品	37,723.74	15.69
广信材料(300537.SZ)	江苏宏泰100%股权	2016/9/30	紫外光固化涂料	66,000.00	39.90
飞凯材料(300398.SZ)	和成显示100%股权	2016/6/30	研发、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材料	106,400.00	25.66
平均值					16.87
中位值					15.12
发行人					14.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同期上市公司收购与发行人同行业的非上市企业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16.87 倍，中位值为 15.12 倍，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对应 PE 倍数 14.88 倍较为接近。

2、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鉴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为 1.20 元/每一注册资本，同时期 PE 入股价格为 7.60 元/每一注册资本，因此发行人以 6.40 元/每一注册资本计提股份支付金额，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为 $6.40 \times 386.50 \times 2 = 4,948.42$ 万元。

在员工持股平台中，顾宜投资、朝修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杨建华及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发行人员工。其中，杨建华及其控制的普通合伙人在两家持股平台中的份额比例合计约为 57.28%，其他发行人员工在两家持股平台中的份额比例合计约为 42.72%。

由此，根据授予对象及服务期约定的不同，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及金额分别如下：

授予对象	会计处理方式	合伙协议中关于服务期的约定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计入经常性/ 非经常性损
------	--------	---------------	----------------	-----------------

				益情况
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及其控制的普通合伙人	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相关费用	无	4,948.42*57.28%=2,835.45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有限合伙人（发行人员工）	按四年分摊确认相关费用	朝修投资、顾宜投资合伙协议约定：被激励有限合伙人应自康鹏科技上市之日起服务至少两年；在康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前及上市后两年内，被激励有限合伙人不得主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948.42*42.72%=2,112.97，该金额应在四年内分摊	计入经常性损益
合计			4,948.42	-

（三）部分股份属于立即行权的依据，等待期是否有合同约定的明确条款作为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及原因

1、部分股份属于立即行权的依据，等待期有合同约定的明确条款作为依据

朝修投资、顾宜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通过签署合伙协议的形式，对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入伙与退伙以及合伙企业的管理、费用分担与利润分配达成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及其控制的普通合伙人在两家持股平台中的份额比例合计约为 57.28%。由于朝修投资、顾宜投资的《合伙协议》中未对杨建华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及等待期，因此该部分授予给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应视为“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其他发行人员工在两家持股平台中的份额比例合计约为 42.72%。朝修投资、顾宜投资的《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规定：被激励有限合伙人应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服务至少两年；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前及上市后两年内，被激励有限合伙人不得主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退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综合考虑科创板 IPO 上市企业从首次递交材料到完成上市的时间周期、员工上市之日起的服务期限，管理层估计自授予日（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始，

被激励有限合伙人的等待期约为四年。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

综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未规定服务期限，视为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其他员工的等待期系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明确条款作为依据。

2、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因此，在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中，持股平台授予给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于归属于其他员工的股份，属于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在四年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综上，公司 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923.49 万元，其中 2,835.45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88.04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 2019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528.24 万元，均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 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447.27 万元，均计入经常性损益。

二、会计师回复

（一）关于上述情况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股份支付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变动，获取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

决议等支持性依据；针对上述股权变动涉及的新增股东，通过天眼查、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息系统等多渠道进行股东背景调查，关注其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了持股关系外的其他关系；

2、了解发行人股权支付实施背景和实施范围；复核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检查各协议的关键条款，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股份支付的定义，并判断是否存在等待期；分析股份支付类型，将发行人计算股份支付费用采用的信息与合伙协议中的有关信息进行核对；

3、获取权益工具授予的人员清单，核对至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检查其一致性，关注激励对象是否有离职情况；

4、通过查阅天眼查、获取工商资料等渠道，核查员工持股平台顾宜投资和朝修投资的工商信息，并获取上述持股平台的增资协议、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等，同时向银行进行函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158 号》验资报告。

5、复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重新计算；

6、查阅可比公司同期估值数据，与公司估值进行比较。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新增股东的简要身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其中，欧常投资、冀幸投资、琴欧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的持股平台，云顶投资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袁云龙的持股平台，开舒投资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元伟年的持股平台，顾宜投资、朝修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股权变动涉及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持股关系外的其他关系；员工持股平台顾宜投资、朝修投资的增资行为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2、发行人股份支付计算过程中参考的股权价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与前后增资或转让股份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股份支付涉及股份的公允价值、PE 倍数等具体情况，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

费用的计算过程依据充分，具有准确性；

3、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未规定服务期限，视为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其他员工的等待期系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明确条款作为依据，股份支付费用在四年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二）关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与股份支付相关主要程序详见上述“第 26 题 / 二、/（一）关于上述情况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的相关核查程序说明。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具有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2、服务期的判断具有准确性，服务期各年发行人股份支付确认的相关费用计算具有准确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7.关于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88 人、742 人、741 人和 837 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786.68 万元、9,391.39 万元、10,219.28 万元和 6,136.1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支付给职工以及与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等科目的分摊情况及勾稽关系；（2）按成本、费用等科目中职工薪酬、员工数量计算各类别员工的平均工资，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说明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支付给职工以及与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等科目的分摊情况及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年初数 (①)	1,081.74	905.93	780.30
加：本年计提数 (②)	12,779.04	12,649.70	10,729.75
其中：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注)	6,020.62	6,977.43	5,820.96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576.21	673.61	532.30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3,300.68	2,366.33	2,196.17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2,606.71	2,632.33	2,180.32
营业外支出	274.81	-	-
减：年末数 (③)	1,215.88	1,081.74	905.93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减少数 (④=①+②-③)	12,644.90	12,473.90	10,604.12
现金流量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科目 (⑤)	12,644.90	12,473.90	10,604.12
差异 (⑤-④)	-	-	-

注：本题中，生产成本-职工薪酬的计算口径包含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以及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的人工成本，下同。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和衢州康鹏因安全事故停工停产影响，发行人将政府规定复工日期前发生的停工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将规定复工日期后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若将上述因停工而计入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还原至生产成本、销售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科目，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年初数 (①)	1,081.74	905.93	780.30

加：本年计提数（②）	12,779.04	12,649.70	10,729.75
其中：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6,760.65	6,977.43	5,820.96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595.00	673.61	532.30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757.28	2,366.33	2,196.17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2,666.11	2,632.33	2,180.32
减：年末数（③）	1,215.88	1,081.74	905.93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减少数（④=①+②-③）	12,644.90	12,473.90	10,604.12
现金流量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科目（⑤）	12,644.90	12,473.90	10,604.12
差异（⑤-④）	-	-	-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减少数勾稽一致；发行人职工薪酬在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之间进行分摊，与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计提数勾稽一致。

（二）按成本、费用等科目中职工薪酬、员工数量计算各类别员工的平均工资，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中，各类别薪酬总额、员工数量、人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生产人员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薪酬总额	6,760.65	6,977.43	5,820.96
	平均人数	659	597	530
	人均薪酬	10.26	11.69	10.98

注：本题中，薪酬总额统计口径含员工领取薪酬及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部分、福利费用等，平均人数=当年每月末人数之和/12，并四舍五入取整，下同。

2020年3月起，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康鹏开始投入试生产，受地区因素影响，兰州地区生产人员工资水平低于上海、浙江地区。若剔除兰州康鹏的影响，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员工数量、人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薪酬总额	6,130.28	6,977.43	5,820.96
	平均人数	574	597	530
	人均薪酬	10.68	11.69	10.98

从上表可见，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处于稳定上升状态；2020 年，剔除兰州康鹏影响后，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 2019 年，一方面因新冠疫情下政府部门实施社保减免政策，另一方面因生产人员加班情况减少后加班工资略有下降所致。

2、销售人员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薪酬总额	595.00	673.61	532.30
	平均人数	16	20	20
	人均薪酬	37.19	33.73	26.6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因发行人结合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优化销售人员薪酬体系，以激发销售人员的积极性。2019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 2018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因公司 2019 年度有机硅材料的销售业务发展较好，销售人员的考核奖金有所增长。

3、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薪酬总额	2,757.28	2,366.33	2,196.17
	平均人数	125	81	87
	人均薪酬	22.07	29.25	25.33

发行人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科目归集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后勤人员等薪酬支出。发行人 2019 年新设子公司兰州康鹏，由于兰州康鹏当年度及 2020 年部分月份尚未开展实际生产业务，相关产线储备人员的人数计入管理费用且其薪酬在管理费用中归集。若剔除上述因素影响，重新计算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薪酬总额	2,325.58	2,292.05	2,196.17
	平均人数	74	72	87
	人均薪酬	31.32	31.80	25.33

上表中，2019 年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剥离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同时剥离部分负责产业园运营的行政后勤人员。

4、研发人员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薪酬总额	2,666.11	2,632.33	2,180.32
	平均人数	160	149	129
	人均薪酬	16.64	17.65	16.89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及产品技术的研发力度，为保持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有所增长，但 2020 年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因新冠疫情下政府部门实施社保减免政策。

从总体上看，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生产成本中各类员工薪酬总额基本呈上升趋势，各类员工人均薪酬也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二、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应付职工薪酬和人工成本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对工资计算和审核、工资支付的审批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控制点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2、对各成本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工资总额、平均人数、平均工资等信息，复核并比较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人工成本及人均工资，对于变动较大的项目，了解变动原因，并获取相关支持性文件；

4、取得报告期各年末的员工花名册，复核员工入职、离职情况，选取样本，检查对应的劳动合同；

5、选取样本，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工资、社保相关的银行水单、薪酬发放凭据等原始单据；针对期后工资、奖金实际发放情况检查对应的银行流水；

6、核对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当年支付金额的勾稽关系，以及分析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等科目的分摊情况并进行勾稽。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勾稽一致；发行人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等科目的分摊情况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勾稽一致；

2、公司各类员工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变动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生产成本中各类员工薪酬不存在异常情形。

28.关于营业外收支、资产处置收益

28.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营业外收入中应付款项核销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及确认依据。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8.1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营业外收入中应付款项核销的具体内容及确认依据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九、1（五）/2、营业外

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应付款项核销项目金额分别为 86.92 万元、28.03 万元及 41.37 万元，是指应付款项核销获得的营业外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应付设备采购款核销	36.79	27.59	3.25
长期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核销	4.59	0.44	-
长期应付其他款项核销	-	-	83.67
合计	41.37	28.03	86.92

应付款项核销的具体内容及流程如下：发行人于每年年末对长期应付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及评估，对于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长期应付款项，公司财务部汇总后交由业务部门进行确认；如果因为长期挂账无人催收、双方已无业务来往、债权人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业务部门对此类无需再付款的长期应付款项提出申请，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后进行账务核销处理，计入营业外收入中。应付款项核销的主要确认依据是申请核销审批单。

其中，2018 年发行人长期应付其他款项核销所对应的营业外收入为 83.6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 API 前股东对 API 部分长期债务进行豁免产生的损益。

（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会计处理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九、1（五）/2、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根据《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营业外收入”科目应核算企业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同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條第（九）項所称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损益等。

发行人基于规定，对于上述长期应付款项核销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营业外收入-应付款项核销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获取长期应付款项核销明细和账龄表，询问采购和财务相关人员，了解长期应付款项对应的明细、形成背景以及长期挂账原因；

2、检查发行人核销长期应付款项相关依据，如核销审批文件，确认相关核销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发行人已披露营业外收入中应付款项核销的具体内容及确认依据，发行人对于营业外收入-应付款项核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8.2 2018 年度，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系公司将名下位于武威路 20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和设施）交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及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收储，由此产生处置利得 20,203.30 万元，由此导致 2018 年扣费前净利润远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

请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导致 2018 年扣费前净利润远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和设施）

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收储原因；（2）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摊销、账面净值，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到补偿款的会计处理。

请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2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请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导致 2018 年扣非前净利润远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作重大事项提示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 2018 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的主要原因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58.04 万元、14,136.86 万元及 9,027.67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52.45 万元、12,092.48 万元及 8,160.14 万元。

其中，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主要因当年公司将名下位于武威路 20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和设施）交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及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收储，由此产生处置利得 20,203.30 万元，因而当年度净利润较高。上述资产处置收益系非经常性损益，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52.45 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区别当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的差异。

二、发行人说明

（一）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收储原因

1、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履行的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通过受让房地产方式，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过程如下：

2006年4月28日，康鹏有限与上海示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武威路200号地块部分房地产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示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武威路200号、地块面积为7,953.04平方米的厂房及附属土地转让给康鹏有限，土地使用性质为国有划拨工业用地。房地产转让交易过程中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由康鹏有限承担缴纳。

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版）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2001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同一宗土地上部分房屋转让而土地使用权不可分割转让的，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2006年7月24日，康鹏有限与上海市普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普房地（2006）出让合同第28号），约定上海市普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以现状条件出让位于上海市普陀区609坊2/4丘地块，地块总面积为9,91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50年，（补缴）土地出让金为1,200,210元。截至2006年9月15日，康鹏有限缴清了该土地的土地出让金。

2006年9月29日，康鹏有限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普字（2006）第034546号），载明该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9,910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06年7月24日至2056年7月23日，房屋建筑面积合计7,953.04平方米。

因此，发行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过程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该地块地上建筑物的建设过程如下：

环节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	------	------	------

环节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普建（2007）07070815F02291号）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规划管理局	2007.8.14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0702PT0014D01310107200703291601）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07.12.27
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沪普公消验[2009]第0149号）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	2009.11.27
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备案编号：2010PT0032）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0.8.19
房地产权证	《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普字（2012）第002066号）	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登记处	2012.2.20

发行人该地块上建筑物及设施系通过自建方式，建设过程合法合规。

2、收储原因

2015年12月，上海市普陀区桃浦地区转型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桃浦中央绿地建设征用武威路200号地块的通知》，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沪府[2014]42号），因发行人武威路200号地块位于规划中的桃浦中央绿地范围内，桃浦中央绿地建设实施前须征用上述土地，具体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及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相关补偿协议。

因此，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和设施）被收储主要是为配合政府部门规划建设桃浦中央绿地。

（二）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摊销、账面净值，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到补偿款的会计处理

1、处置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摊销和账面净值情况

2018年1月26日，发行人完成将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200号地块交由相关政府部门的收储工作。当日，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摊销、账面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或摊销值	账面净值
----	----	----------	------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或摊销值	账面净值
1、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桃浦镇 609 街坊 3 丘地块（武威路 200 号）	1,883.12	433.12	1,450.00
2、固定资产			
（1）房屋及建筑物	5,486.40	2,048.85	3,437.55
（2）生产、办公等设备	6,927.14	5,139.99	1,787.15
合计	14,296.65	7,621.96	6,674.70

2、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到补偿款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对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时，参照有关土地收储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并逐一分析如下：

根据财务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以下简称“《解释 3 号》”）的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按照《解释 3 号》，企业搬迁补偿款只有在满足两个条件的前提下（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才能适用其特殊规定。发行人武威路 200 号地块收储事项是在普陀区政府的主导下，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而进行的整体搬迁，符合《解释 3 号》“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的条件。但是，发行人实际收到的搬迁补偿款系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的专用

账户支付，并非是由政府财政预算直接拨付，因此不能适用《解释 3 号》的特殊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应用指南，政府补助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是无偿的，无偿性是政府补助的基本特征，这一特征将政府补助与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政府购买服务等政府与企业间的互惠性交易区别开来。

同时，应用指南通过示例的方式明确了基于公允价值的搬迁补偿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企业购买资产。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是企业让渡其资产的对价，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交易，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的特点，搬迁补偿金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而应作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收入。

由于发行人在获得上述搬迁补偿款的同时，需要在约定时间内将原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设施等交由相关部门，因此该款项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的要求。该交易的实质是发行人将自身的资产与政府部门进行互惠性交易，搬迁补偿款的本质并非政府补助而是交易对价。

综上，公司收到的补偿款不适用《解释 3 号》的特殊规定，亦不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确认相应的资产处置收益。

（2）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到补偿款的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及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签订的《土地储备补偿协议》、2017 年 11 月签订的《土地储备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收储地块土地储备补偿费共计 26,878 万元，补偿资金主要用于土地补偿费、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补偿费等在收储地块搬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于上述协议中并未明确区分对各项目的具体补偿金额，因此公司认定补偿金额作为对整体搬迁事项的补偿进行统一考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相关补偿款共计 20,798 万元，由于管理层预计该土地收储事项无法在一年内完成，公司将已收到补偿款 20,798 万

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相关补偿款仍为 20,798 万元。由于管理层预计该土地收储事项将在 2018 年完成，因此公司将这部分款项自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同时，公司将原计入无形资产的期末净值为 1,450.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原计入固定资产的期末净值为 5,224.70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设备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补偿款共计 26,878 万元。由于土地收储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因此公司当年在扣除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 6,674.70 万元后，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0,203.30 万元。

三、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对发行人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到的搬迁补偿款等事项进行核查，确保该项重大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准确性。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查阅与武威路 200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查阅与该项土地收储事宜相关的收储合同、评估报告、土地现场移交确认书等，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土地收储事宜的业务情况；

2、查看土地使用权收储相关补偿款的收款凭证、银行入账单等支持性文件，关注土地补偿款资金来源的适当性；

3、获取发行人上述因收储而处置的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册，核对至处置日相关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净额，核对至相关会计记录是否准确；

4、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土地收储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解释的规定，评估发行人收到的土地补偿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上述土地收储事项涉及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摊销、账面

净值金额，相关数据具有准确性，涉及的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到补偿款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9.关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7,084.03 万元、52,176.26 万元、38,634.18 万元和 16,004.67 万元，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22,629.5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期末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并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16-2018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中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别为 944.51 万元、1,374.04 万元、896.73 万元，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金额为 359.6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匹配关系及合理性；（2）说明银行理财的具体品种和基本情况、构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2016-2018 年末，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否包含在货币资金科目中，结合银行理财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说明是否属于银行存款，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3）说明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计算过程。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匹配关系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与银行存款、理财产品余额的匹配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末	2018 年度/ 年末
----	----	----------	----------------	----------------

		年末		
财务费用-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注1）	a	37.56	49.16	262.27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b	37.56	49.16	47.06
月均银行存款余额（注2）	c	10,571.27	10,198.73	13,074.45
银行存款平均收益率	d=b/c	0.36%	0.48%	0.3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注3）	e	384.72	665.29	896.73
日均理财产品余额（注4）	f	11,711.52	18,285.00	25,238.49
理财产品平均收益率	g=e/f	3.28%	3.64%	3.55%

注1：发行人财务费用-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中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资金拆借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其中资金拆借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具体明细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22.3题/二、资金占用利息的利率、计算过程，利息费用不涉及税前列支”；

注2：月均银行存款余额=Σ（当年每月银行存款余额）/12。由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API货币资金金额较小且为美元账户，故未统计其银行存款余额；

注3：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计算口径包括2018年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及2019年和2020年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

注4：日均理财产品余额=Σ（当年每笔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当年每笔持有期间）/365。

报告期各年，发行人银行存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0.36%、0.48%和0.36%。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因此所对应的存款利率较低。

报告期各年，发行人理财产品平均收益率分别为3.55%、3.64%和3.28%，整体保持稳定，且与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相符。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727.77万元和0万元，当年度日均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18,285.00万元和11,711.52万元，两者差异较大，主要因公司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前已到期赎回大额理财产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与货币资金余额、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具有匹配关系。

（二）说明银行理财的具体品种和基本情况、构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2016-2018年末，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否包含在货币资金科目中，结合银行理财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说明是否属于银行存款，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1、说明银行理财的具体品种和基本情况、构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1) 银行理财的具体品种和基本情况、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为一般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其产品类型及收益计算情况如下：

银行理财品种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方法
一般理财产品	(1) 保本固定收益型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存款本金×实际的年化收益率或固定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1) 若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 3M USD Libor 利率大于等于 6%，收益=本金金额×a%×观察期存续天数/360； (2) 若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 3M USD Libor 利率小于 6%，收益=本金金额×b%×观察期存续天数/360

报告期内，公司所购买的一般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品种	产品类型
2020 年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 180 天	结构性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定制 91 天	结构性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天添聚金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 1 号” 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曹安路支行	“乾元-日日盈 ”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乾元-日日增利 ”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保本 “随心 E” 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 年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珠联璧合安享系列-季安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珠联璧合安享系列-月安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日日聚金（15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天添聚金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曹安路支行	“乾元-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乾元-日日增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乾元-建行龙宝（双周）”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乾元-惠享”（季季富）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年度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品种	产品类型
2018 年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金钥匙-安心快线 天天利滚利”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月添利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现金管理 1 号（少量）	一般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财富班车 S21（少量）	一般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南京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珠联璧合安享系列-月安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日日聚金（150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天添聚金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上海兰溪路支行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曹安路支行	“乾元-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乾元-日日增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天添利微计划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	“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年度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品种	产品类型
	州衢化支行			

2018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均已在年底前赎回，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2019 年末，发行人存在已购买尚未到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末	合作银行	品种	产品名称	年末本金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2019 年末	中国工商银行衢化支行	一般理财产品	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91.00	1.29	92.29	2019/7/25	2020/1/31	保本浮动收益
				97.00	1.06	98.06	2019/8/30	2020/2/27	保本浮动收益
				94.00	0.58	94.58	2019/10/23	2020/4/21	保本浮动收益
				237.00	0.72	237.72	2019/11/27	2020/5/26	保本浮动收益
				205.00	0.13	205.13	2019/12/24	2020/6/22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724.00	3.77	727.77			

(2)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增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初本金余额 (a)	一般理财产品	724.00	-	-
	结构性存款	-	-	-
当年本金购入 (b)	一般理财产品	34,087.00	49,728.00	145,840.00
	结构性存款	9,000.00	35,000.00	-
当年本金赎回 (c)	一般理财产品	34,811.00	49,004.00	145,840.00
	结构性存款	9,000.00	35,000.00	-
年末本金余额 (d=a+b-c)	一般理财产品	-	724.00	-
	结构性存款	-	-	-

2、2016-2018 年末，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未包含在货币资金科目中，结合银行理财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说明不属于银行存款，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均已在年底前赎回，年末无余额。2019 年末，发行人存在已购买尚未到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属于银行存款，未包含在货币资金科目中，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就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下：

金融资产分类	规定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金融资产分类	规定
	(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九条：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衢化支行的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范围为“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该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特征。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规定，上述理财产品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综上，2019 年末，公司持有尚未到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属于银行存款，未包含在货币资金科目中，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三) 说明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一般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相关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及计算过程如下：

2018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购买一般理财产品等理财产品时，均在当期购买并赎回，在实际收到理财本金和收益时，根据新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分别将收到款项与本金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2019 年，发行人购买一般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且在年末发行人尚有部分理财产品未赎回，故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未到期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并将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本金）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对于当年度其他已赎回的理财产品，发行人在实际收到本金和收益时，将收到款项与本

金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二、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货币资金和投资收益可能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对付款授权审批、投资审批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控制点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 2、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明细，并核对至相关明细账及财务报表科目；选取样本，核查对应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合同、产品说明书等相关依据；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计算；
- 3、获取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组成明细，针对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获取并检查大额定期存款的存单及收到利息的银行水单等支持性依据；
-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网银流水、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信用报告等资料，并与保荐机构、律师协同去各银行实地获取相关纸质对账单等信息进一步核查；
- 5、针对报告期各年末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银行存款余额及质押担保（如有）等情况进行银行函证；
- 6、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购买、回收情况，以及相关利息收回情况，检查至对应银行流水记录。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具有匹配关系；
- 2、发行人已说明银行理财的具体品种和基本情况、构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20年末，因发行人理财产品均已在年底前赎回，年末无余额；2019年末，发行人尚有部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

理财产品未到期，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属于银行存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相关的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0.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30.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6.60 万元、88.20 万元、1,316.41 万元及 174.3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的票据结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票据结算金额占当期收款或付款金额的比重；（2）公司对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出方是否有限制，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相关控制制度等，并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无法兑付的情况，无法兑付风险是否需要补充充分揭示；（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和贴现情况，票据的中止确认依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条件；（3）是否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30.1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披露

（一）报告期内的票据结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票据结算金额占当期收款或付款金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①）	3,392.08	1,748.34	1,316.41
应收账款余额（②）	18,497.83	17,434.55	14,275.16
合计（③=①+②）	21,889.90	19,182.89	15,591.57
应收票据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	15.50%	9.11%	8.44%

额合计金额的比例 (①/③)			
----------------	--	--	--

报告期各年末, 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变动主要受收入规模、客户结构、客户付款时点及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快, 主要是因公司对国泰华荣、江苏和成、天赐材料、新宙邦等国内客户的销售规模大幅增加, 因国内客户较为习惯使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 因此收到的票据金额大幅增加,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 发行人收到票据结算金额占当年收款及收票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 (①)	13,212.55	14,229.62	5,560.12
当年收到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金额 (②)	-	9.08	-
合计收到票据结算金额 (③=①+②)	13,212.55	14,238.69	5,560.12
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④)	62,358.81	67,150.41	78,996.50
收票占收款及收票总额的比例 (⑤=③/(③+④))	17.48%	17.49%	6.58%

注: 当年收到票据结算金额是指公司收到的票据票面金额。

报告期各年, 公司收到票据结算金额占当年收款及收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17.49%和 17.48%, 均为国内客户支付的票据。

报告期内, 发行人票据支付结算金额占当年付款及付票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票据支付结算金额 (①)	10,943.22	13,553.98	4,264.02
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②)	40,943.34	35,426.93	46,974.40
付票占付款及付票总额的比例 (③=①/(①+②))	21.09%	27.67%	8.32%

注: 当年票据支付结算金额是指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票面金额。

报告期各年, 公司票据支付结算金额占当年度付款及付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27.67%和 21.09%, 主要因公司基于管理日常流动性需求的考虑, 将部分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以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二) 公司对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出方是否有限制, 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相关控制制度等, 并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无法兑

付的情况，无法兑付风险是否需要补充充分揭示

1、公司对收取商业承兑汇票的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出方是否有限制，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相关控制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票据接收、管理、背书和贴现作出了明确规定。原则上，公司仅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极少数情况下才会接受商业承兑汇票，且要求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出方具有较高的信用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9 年收到面值人民币 9.08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且该汇票已到期承兑，占当年收到票据总金额的 0.06%。

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内控制度与银行承兑汇票一致，主要包括：

(1) 应收票据的收取

公司一般仅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凡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应收票据不得接受；客户将纸质票据寄送至各公司财务部，各公司出纳在收到票据后核对真实性、合法性，以及票据编号、出票人、收款人信息、票据背书是否连续、是否加盖法定印鉴等内容；银行承兑汇票将优先用于支付款项。

(2) 应收票据审核和管理

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依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对收款凭证审核录入金额的准确性，无误后在 ERP 系统中予以过账；公司出纳将收到的纸质票据登记票据台账，详细记录收到票据的号码、金额、出票日、前手背书人，在背书后记录被背书人。

公司不得将未到期应收票据提前贴现。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贴现，需邮件报经公司财务副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进行。

(3) 应收票据盘点

月末关账时，出纳和会计依照票据台账对票据进行盘点，将盘点结果记录于《票据盘点表》并签字确认，同时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进行审核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票据结算业务制定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

效执行，对票据结算业务的风险进行了有效管控。

2、报告期内未出现过无法兑付的情况，无法兑付风险无需补充揭示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十、/（一）/1、/（3）
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内控制度，公司主要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极少数情况下才会接受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9 年接受了面值人民币 9.08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且已到期承兑，占当年接受票据总金额的 0.06%，未出现过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情况。

另外，关于“无法兑付风险是否需要补充充分揭示”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小，且未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况，因此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揭示无法兑付风险。

（三）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和贴现情况，票据的终止确认依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贴现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1,683.04	13,629.71	4,452.36
其中：已背书且当年已终止确认金额	10,943.22	13,553.98	4,264.02
已背书且当年末尚未终止确认金额	739.82	75.73	188.3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1,683.04	13,629.71	4,452.36

对于已背书尚未到期应收票据，发行人分析其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若公司已实质性转移了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终止确认。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	是否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会计处理
(1) 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 6家大型商业银行	是	是	终止确认
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是	是	终止确认
其余银行/财务公司	否	否	未终止确认, 继续涉入
(2) 商业承兑汇票	否	否	未终止确认, 继续涉入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分析过程以及上述关于6家大型商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余银行及财务公司的划分可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30.2题/二、/(一)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中,发行人对未到期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按信用等级重新分析并调整财务报表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之相关内容。

(四) 是否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仅2019年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续再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金额为9.08万元。截至2019年末,该笔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并全额承兑,年末无余额,因此无需于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二、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应收票据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评估公司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向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模式，并获取票据台账，检查应收票据新增和减少情况，关注票据背书、贴现、到期承兑的频率和金额，关注是否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明细，分析报告期内各类票据结算金额占当年收款或付款金额的比重；

4、获取报告期各年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和金额清单，关注已背书的票据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复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的票据结算情况，各类票据结算金额占当年收款或付款金额的比重，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建立票据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无法兑付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的情况，应收票据背书具有真实性，终止确认依据充分，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9 年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续再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金额为 9.08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笔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并全额承兑，年末无余额，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0.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为 911.72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请发行人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章节披露发行人按照信用等级分析并列报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会计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1）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中发行人对未到期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按信用等级重新分析并调整财务报表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的原因及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0.2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五）金融工具/2、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按照信用等级分析并列报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会计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遵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信用等级	划分	具体银行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6家大型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其他商业银行以及财务公司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由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同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二、发行人说明

（一）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中，发行人对未到期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按信用等级重新分析并调整财务报表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企业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所收取的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少量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少量财务公司。

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的案例指导，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的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调整前原始报表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所收取的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极少数情形下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判断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低，且报告期内未出现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因此公司将全部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终止确认。

2、调整后申报报表会计处理方式

遵照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将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划分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具体

银行详见本题回复“一、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2019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均达到AAA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或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对于其他承兑人，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发行人针对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按照是否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被背书人为标准，判断是否应当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结合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公司判断上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出具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信用风险并不重大，可以终止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公司对于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符合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对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的会计处理方法调整为：
(1)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2)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应收票据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贴现情况。调整会计处理方式后，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是否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1) 年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①=②+③	1,832.95	432.09	358.05	是	是
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	②	403.78	353.30	90.55	是	是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③	1,429.16	78.79	267.51	是	是
(2) 年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④=⑤	739.82	75.73	188.34	否	否
其中：其余银行/财务公司	⑤	739.82	75.73	188.34	否	否
(3) 年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但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⑥	-	-	-		
合计年末背书票据金额	①+④+⑥	2,572.77	507.82	546.39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按信用等级分析是否应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的原因及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收到的票据按照信用等级不同进行分层管理。根据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公司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其在背书或贴现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不视为出售，公司管理上述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为“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对于由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可以满足日常流动性需求进行管理，其在背书时即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管理上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为双重模式，即“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因此，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认为信用等级较高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故将由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同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了解、评估公司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 2、查阅发行人票据台账，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上述调整财务报表的具

体会计处理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3、向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管理票据的模式，并获取票据台账，检查票据新增和减少情况，关注票据背书、贴现、到期承兑的频率和金额；

4、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文件中关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相关内容，并对公司应收票据背书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价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分析并评价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申报财务报表中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调整了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方式，调整后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

30.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1.13 万元、9,770.65 万元、13,497.62 万元和 14,384.5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发行人未披露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的总体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金额远低于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增长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或授信时间、信用政策执行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等，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况；（2）经营过程中，特别是外销业务及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中，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回款是否均回到发行人账户之中；（3）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长期未收的款项。

30.3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的总体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十、/（一）/1、/（4）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A. 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中，未逾期及逾期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余额	15,347.86	82.97%	14,794.39	84.86%	8,891.63	62.29%
逾期余额	3,149.97	17.03%	2,640.16	15.14%	5,383.52	37.71%
合计	18,497.83	100.00%	17,434.55	100.00%	14,275.16	100.00%

注：上表中，逾期是指应收账款账龄超过相应信用期限的情形。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存在部分逾期的情形，主要因部分客户尚在履行付款流程、临时性资金周转较慢等原因，导致该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收回。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账款余额以及账款账龄进行持续监控，以把控整体信用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余额为 5,383.52 万元，主要因当年末部分客户存在短期逾期的情形，其中逾期 60 天以内的比例为 57.46%，上述款项

均已于期后 12 个月内基本完成回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余额为 3,149.97 万元，占比为 17.03%，主要是因当期末存在短期账款逾期的情形，逾期账款的逾期期限较短，其中逾期 60 天以内的比例为 63.70%。

B. 期后回款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 12 个月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回款情况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末	18,497.83	4,934.79	26.68%	-	-
2019 年末	17,434.55	17,415.20	99.89%	17,415.20	99.89%
2018 年末	14,275.16	14,205.60	99.51%	14,275.16	100%

注：上表中，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8,497.83 万元，其期后回款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的的数据，尚无期后 12 个月回款数据。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75.16 万元及 17,434.55 万元，其中期后 12 个月回款比例均达到 99% 以上，截至 2020 年末已基本全部回款。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26.68%。

C. 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383.52 万元、2,640.16 万元和 3,149.97 万元，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逾期应收 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 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期后 12 个月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回款情况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末	3,149.97	17.03%	471.62	14.97%	-	-
2019 年末	2,640.16	15.14%	2,620.81	99.27%	2,620.81	99.27%
2018 年末	5,383.52	37.71%	5,313.97	98.71%	5,383.52	100%

注：上表中，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3,149.97 万元，其期后回款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的的数据，尚无期后 12 个月回款数据。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为良好，截至 2020 年末已基本全部回款。

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14.97%。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并由财务部门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有效监测。

(二)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金额远低于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增长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十、/(一)/1、/(4)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497.83	17,434.55	14,275.16
增长率	6.10%	22.13%	37.67%
营业收入	62,919.62	68,726.12	70,831.90
增长率	-8.45%	-2.97%	10.5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9.40%	25.37%	20.1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受到境内外客户结构发生变化、新增境内客户信用期较长、2020 年下半年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等因素的影响。

A.境内外客户结构发生变化

按境内境外客户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境外	29,972.17	49.98%	32,231.17	49.05%	46,297.07	68.19%
	境内	29,997.11	50.02%	33,473.96	50.95%	21,601.76	31.81%

项目		2020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9,969.28	100%	65,705.13	100%	67,898.83	100%
应收账款余额	境外	3,844.65	20.78%	1,966.42	11.28%	4,586.65	32.13%
	境内	14,653.17	79.22%	15,468.13	88.72%	9,688.51	67.87%
	合计	18,497.83	100%	17,434.55	100%	14,275.16	100%

从上表可见，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客户占比相较于 2018 年大幅增长，主要因发行人加强开拓显示材料及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业务领域的国内客户，同时公司自 2018 年开始逐渐向日本 JNC 的苏州子公司进行销售，因此境内销售收入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公司境内境外客户收入占比与 2019 年基本保持一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1.81% 和 50.95%，而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7.87% 和 88.72%，因此，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到境内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的影响。

B.境内客户信用期较长

从信用政策来看，境内外客户与发行人约定的信用期存在较大差异。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境外客户信用期基本以 30-60 天为主，境内客户的信用期则主要在 60 天及以上。

C.2020 年下半年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098.32	18.51%	17,054.38	25.96%	12,817.05	18.88%
第二季度	12,040.52	20.08%	15,443.13	23.50%	19,702.15	29.02%
第三季度	14,496.71	24.17%	14,841.45	22.59%	19,144.63	28.20%
第四季度	22,333.72	37.24%	18,366.17	27.95%	16,235.00	23.90%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年度合计	59,969.28	100%	65,705.13	100%	67,898.83	100%

2020 年，受到衢州康鹏于 8 月复工复产、新冠疫情防控逐渐取得进展以及兰州康鹏部分产品于下半年开始销售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一至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1%、20.08%、24.17%、37.24%，呈现逐渐增长趋势，其中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已超过 2019 年同期水平，使得 2020 年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境内外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境内销售比例增加，因国内客户的信用期一般长于国外客户，导致 2018 年至 2019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2020 年，因公司下半年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超过 2019 年同期水平，使得 2020 年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全年收入的比例高于 2019 年。

2、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金额远低于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增长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金额和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增长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年末	2016 年度/ 年末	增长额
当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64,050.92	60,585.96	3,464.96
其中：当年度 12 月份营业收入	8,023.10	3,119.62	4,903.4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0,369.23	3,606.16	6,763.07
其中：账龄一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7,170.97	966.81	6,204.16

从上表可见，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763.07 万元，增幅主要来自账龄一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此类账龄的应收账款对应当年度 12 月份所确认销售收入。

因国外客户销售订单的交货期安排，2017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8,023.10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增加 4,903.48 万元，由此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东方国际的销售收入发生在上半月，产生的应收账款于当月已全部收回；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对东方国际的销售发生在下半月，当月仅回款 1,149.78 万元，剩余应收款于次年 1 月收回。因此，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因当年度 12 月份收入高于上年同期，且 12 月所确认收入在期末的回款金额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综上所述，受到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回款金额的影响，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金额低于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增长金额，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公司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或授信时间、信用政策执行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等，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注 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日本中村	月结后 25 天		月结后 20/25 天
2	东方国际（国外）（注 2）	月结后 25 天		
	东方国际（国内）	月结后 180 天		
3	江苏和成	90 天		
4	国泰华荣	60 天		30/60 天
5	扬州化工	45 天		7/30/45 天
6	都创科技	90 天		-
7	天赐材料	60 天	-	-

注 1：上表中“-”指当年发行人与该合同主体未发生交易；

注 2：东方国际（国外）指东方国际销售予日本 JNC 的业务，东方国际（国内）指东方国际销售予苏州 JNC 的业务。

由于公司所销售产品往往不属于市场广泛应用的商品，需要在客户试用验证后才能供应，因此公司在建立客户关系时，会对客户资质进行专项评估，同时参考市场付款条件，由公司总经理统一批准客户信用政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和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并开展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

工作，信用政策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整体较为稳定，其中国泰华荣、扬州化工的信用政策存在变动的情形。国泰华荣、扬州化工为发行人销售 LiFSI 产品的主要客户，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客户信誉状况优质、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初始销售 LiFSI 产品并与客户洽谈信用期时，主要参照公司其他显示材料产品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较短。随着公司 LiFSI 产品销售规模的大幅上涨，公司与国泰华荣、扬州化工参考国内新能源电池行业公司的惯用信用政策，经友好协商后适度调整信用期。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厂商的部分供应商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主要产品	信用期
格林美（002340.SZ）	三元前驱体	3-6 个月
贝特瑞（835185.OC）	负极材料	90 天
恩捷股份（002812.SZ）	湿法隔膜	货到验收后 1 个月至 4 个月
长园集团（600525.SH）	湿法隔膜	1-4 个月
星源材质（300568.SZ）	干法隔膜	60 天-120 天
璞泰来（603659.SH）	综合材料	3-6 个月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国泰华荣、扬州化工所约定的信用期与国内新能源电池行业公司的惯用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与国泰华荣的信用期为 60 天，扬州化工的信用期为 45 天，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此外，公司对 2020 年新增主要客户天赐材料的信用期为 60 天，因此同为 LiFSI 产品国内客户的国泰华荣、天赐材料的信用期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调整，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况。

（二）经营过程中，特别是外销业务及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中，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回款是否均回到发行人账户之中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及收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所有销售回款的

付款方必须与销售客户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回款均来自于客户账户，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回款均回至公司账户，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取客户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货款等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长期未收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中。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3.1 题/二、/（一）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报告期内的合作历史等，并说明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款异常的客户”。

根据本题回复“一、/（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的总体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75.16 万元和 17,434.55 万元，其中期后 12 个月回款比例均达到 99% 以上，截至 2020 年末已基本全部回款。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8,497.8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已回款 26.68%。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良好，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款项。

三、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应收账款可能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发行人销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关注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应收账款账龄表以及逾期账龄表的编制及审核等，并测试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点的运行有效性；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以及逾期账龄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发行人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以及逾期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分析长账龄和逾期原因，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3、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回函及走访情况未见重大异常情形；

4、获取发行人编制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选取样本，核对至银行进账单等支持性文件，并关注是否存在长期未收的款项；

5、获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记录，选取样本，检查相关银行水单、网银流水等收款凭证，关注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关注回款是否均回到发行人账户之中；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和各期末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变动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发行人主要信用政策及各类收入政策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分析比较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各年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总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款异常情况；

2、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金额远低于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增长金额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所说明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执行情况、信用期变更等信息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存在调整，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回款来自于客户账户，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处于正常经营中，未发现长期未收的大额应收款项。

30.4 招股说明书披露，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2019 年 6 月末，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根据客户地理分布及信用期长度，将应收账款分为国内客户组合、国外客户组合，分别执行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测算。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的具体方法及相关假设，说明相关参数、方法、假设的确定依据；（2）将应收账款分为国内客户组合、国外客户组合，分别执行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依据及合规性；（3）对关联方的各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差异。

30.4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的具体方法及相关假设，说明相关参数、方法、假设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发行人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具体过程如下：

第一步：确定客户群的构成

根据过去的经验，发行人发现应收账款发生历史损失的规律在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并且预计该规律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的应收账款的预计收款期内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因此，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目的而言，发行人将客户细分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两个客户群体。客户群体的组成以及依据，详见本题回复“一、/（二）将应收账款分为国内客户组合、国外客户组合，分别执行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依据及合规性”相关

内容。

第二步：确定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历史数据集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选择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为止的近三年应收账款数据用以计算最新的历史损失率。例如，对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期间而言，发行人选择的是 2017 年至 2019 年这段期间；对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期间而言，发行人选择的是 2018 年至 2020 年这段期间。

第三步：计算应收账款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发行人根据各细分客户群体近三年的历史逾期情况，计算应收账款迁徙率。

第四步：计算历史损失率，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调整得到违约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代表在每个时间段中最终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发行人根据历史期间各细分客户群体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得到历史损失率。同时管理层在历史损失率的基础上，基于当前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计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做出调整，得到违约损失率。调整后，发行人将违约损失率乘以应收账款余额来建立准备矩阵，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确认的损失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损失 准备	违约损失 率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损失 准备	违约损失 率
国内客户组合：						
未逾期	11,503.21	575.16	5.0%	13,000.31	650.01	5.0%
逾期 1 年内	3,140.52	160.17	5.1%	2,398.27	122.92	5.1%
逾期 1-2 年	9.45	1.22	12.9%	69.55	8.97	12.9%
逾期 2-3 年	-	-	50.0%	-	-	50.0%
逾期 3 年以上	-	-	100.0%	-	-	100.0%
小计	14,653.17	736.55		15,468.13	781.9	

国外客户组合：						
未逾期	3,844.65	192.23	5.0%	1,794.08	89.7	5.0%
逾期 1 年内	-	-	9.4%	172.34	16.24	9.4%
逾期 1 年以上	-	-	100.0%	-	-	100.0%
小计	3,844.65	192.23		1,966.42	105.95	
合计	18,497.83	928.78		17,434.55	887.85	

同时，对比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龄分析法，计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计提 比例	年末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余额	计提比 例	年末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8,478.48	5%	923.92	17,365.00	5%	868.2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9.35	20%	3.87	69.55	20%	13.9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50%	-	-	50%	-
3 年以上	-	100%	-	-	100%	-
合计	18,497.83		927.79	17,434.55		882.16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坏账准备，与原金融工具准则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同行业公司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标准及计提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欣氟材	计提 比例	5%	20%	50%	100%	100%	100%
永太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新宙邦		5%	10%	20%	20%	50%	100%
瑞联新材		5%	20%	50%	100%	100%	100%

注：万润股份及天赐材料未披露详细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计提政策，因此未在上表列示，其他可比公司在新旧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提比例均一致。

从上表对比可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

性。

（二）将应收账款分为国内客户组合、国外客户组合，分别执行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依据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十一、关于金融工具的减值”有关规定，企业可能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①金融工具类型；②信用风险评级；③担保物类型；④初始确认日期；⑤剩余合同期限；⑥借款人所处行业；⑦借款人所处地理位置；⑧贷款抵押率……企业可用于对资产进行分组的标准可能包括：地理区域、产品类型、客户评级、担保物以及客户类型（如批发和零售客户）。

根据历史损失经验，应收账款发生历史损失的规律在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之间有所不同，结合客户地理分布及信用期长度等因素，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目的而言，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两个组合。

1、地理分布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位于国外，如日本、欧洲、美国等地区。同时，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国内客户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浙江、北京等省市。

2、信用政策不同

从信用政策来看，国内外客户与发行人约定的信用期存在较大差异。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国外客户信用期以 30-60 天为主，国内客户的信用期则主要在 60 天及以上。国内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0.3 / （一）公司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或授信时间、信用政策执行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等，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况”。

3、周转和资金回款状况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按国内国外市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内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	1.99	2.66	3.67
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2	9.84	7.20

从上表可见，国内客户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在 1.99-3.67 之间，国外客户周转率在 7.20-10.32 之间，因此国内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国外客户较慢。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国内	应收账款余额	14,653.17	15,468.13	9,688.51
	期后 3 个月内回款余额	1,603.10	9,463.16	5,281.45
	期后 3 个月内回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0.94%	61.18%	54.51%
国外	应收账款余额	3,844.65	1,966.42	4,586.65
	期后 3 个月内回款余额	3,331.69	1,966.42	4,460.32
	期后 3 个月内回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6.66%	100.00%	97.25%

注：上述 2020 年末的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止。

从上表可见，2018 年末、2019 年末，国外客户期后 3 个月内回款比例均达 97% 以上，显著高于国内客户期后 3 个月的回款比例；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中，国外客户期后回款比例亦高于国内客户。

综上所述，由于国内外客户在地理分布、信用期及历史回款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分为国内客户组合、国外客户组合，并分别执行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对关联方的各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差异

2018 年，发行人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各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中，对于应收账款而言，

由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发生损失的规律没有重大差别，因此发行人系根据国内及国外客户不同特征进行组合分析，而未将关联方单独作为一个组合分析；对于其他应收款而言，发行人按照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不同款项性质计提坏账准备，共分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出口退税、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其他款项四个组合，除应收出口退税外，发行人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坏账损失率并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计提坏账的方法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本题回复“一、/（一）按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的具体方法及相关假设，说明相关参数、方法、假设的确定依据”及本问询函回复“第 31.1 题/一、发行人说明”中分别说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综上，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各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与非关联方未存在显著差异。

二、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可能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逾期明细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通过分析实际坏账损失情况，评估预期损失模型相关参数、方法、假设的合理性；同时比较新旧金融工具准则下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比较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具有可比性；

2、分析国内外客户信用风险情况，评估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分为国内客户组合、国外客户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3、检查公司对关联方的各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差异。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发行人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将应收账款分为国内客户组合、国外客户组合，并分别执行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准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各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与非关联方未存在显著差异。

30.5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 30.1-30.4 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0.5 回复：

会计师回复

我们已分别在上述回复之“问题 30.1-30.4”之会计师回复中发表核查程序和意见，并说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核查的具体情况和结论。

31.关于其他应收应付、其他非流动负债、专项储备

31.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3.23 万元、4,568.86 万元、5,622.04 万元和 2,108.48 万元。其中主要为应收关联公司的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组合的具体定义及确定方式；（2）对应收账款外的其他金融工具计量坏账准备区分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两种方式计量的原因及合规性；（3）报告期各末应收关联公司款项的具体构成及发生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涉及的款项是否存在应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中核算而实际未执行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账务核算是否与非关联方一致。

31.1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组合的具体定义及确定方式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组合是指账龄风险特征组合；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组合是指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根据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形。因此，发行人将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末，按照账龄风险特征确定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金额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842.27	5%	292.11	5,550.1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3.94	20%	6.79	27.1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9.46	50%	44.73	44.73
3 年以上	20.67	100%	20.67	-
合计	5,986.34		364.30	5,622.04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对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进行评估，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将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以下 4 个不同组合：

单位：万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组合一	应收关联方款项	744.27	619.86	该款项主要为应收上海耐恩、上海昂博等关联方的房屋、设备租赁款以及代垫代付水电汽费等款项。
组合二	应收出口退税	532.93	256.06	该款项主要为应收税务机关退还的出口退税款。

组合三	保证金和押金	26.64	92.20	保证金和押金主要为支付给管委会的土地出让保证金、支付给电力公司的电费押金等。
组合四	其他	19.06	47.38	其他款项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差旅费暂支款等。
合计		1,322.90	1,015.50	

综上，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组合具有明确的定义及确定方式。

(二) 对应收账款外的其他金融工具计量坏账准备区分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两种方式计量的原因及合规性

1、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规定：“除了按照本准则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计量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一）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二）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企业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一些情况下应当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五条规定：“企业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账款外的其他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标准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除应收账款外，发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其计量损失准备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按照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析其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计量标准	理由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关联方款项	744.27	619.86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租赁款、代垫代付水电汽费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三条规定，公司未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应收租赁款的损失准备，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的业务均处于正常经营中，未发现违约风险，且没有其他不利变化因素（如债务人业务、经营成果、外部经济状况等）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因此，判断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保证金和押金	26.64	92.20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的保证金、押金主要支付予管委会、电力公司等相关事业单位，未发生逾期且无其他不利变化因素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显著增加。因此，判断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其他	19.06	47.38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款项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和差旅费暂支款，款项未逾期且期限较短，且领取者均为在职员工，公司未支付的工资奖金能够弥补上述款项。因此，判断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注：出口退税不属于金融工具，故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2) 应收票据

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是应收账款的一种结算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三条规定，不适用“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的规定。同时，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主要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违约风险较低，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在“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中约定“除应收账款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在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对各类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具体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公司款项的具体构成及发生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涉及的款项是否存在应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中核算而实际未执行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账务核算是否与非关联方一致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公司款项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中，应收关联公司款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房屋、设备租赁款	370.34	18.52	343.04	17.15	547.14	27.36
Protein A 技术转让款	-	-	-	-	3,900.00	195.00
代垫代付水电汽费	170.69	8.53	121.42	6.07	178.54	8.93
其他	203.24	10.16	155.40	7.77	452.07	27.60
合计	744.27	37.21	619.86	30.99	5,077.75	258.89

2、应收关联公司款项的发生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 房屋、设备租赁款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房屋、设备租赁款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因向上海耐恩出租房屋、向上海昂博出租房屋及设备而产生的应收款项。

(2) Protein A 技术转让款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公司万溯众创的 Protein A 技术转让款为 3,900 万元。当年度发行人将其在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转让给万溯众创，主要是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相应的转让价款为 3,900 万元。

(3) 代垫代付水电汽费

报告期内，上海万溯向上海昂博租赁厂房时，由上海万溯先行垫付车间所消耗的水电汽费用。因此，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存在少量应向关联方收取的代垫代付费用。

(4) 其他

其他款项主要是衢州康鹏和上海万溯向中硝康鹏、上海耐恩和上海昂博提供排污管理等相关生产配套服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具体可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22.2 题/一、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第 22.1 题/二、/(一)

向上海耐恩等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3、相关交易涉及的款项不存在应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中核算而实际未执行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相关规定，应收账款核算内容主要包括：（1）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2）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账款”项目应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关联公司款项主要是发行人因资金拆借、技术转让、对外租赁、代垫水电汽费或排污管理等非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一般有特定的定义范围（即指因销售活动或提供劳务而形成的债权），因此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不属于应收账款核算范围。

同时，上述会计科目附录中还规定，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指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故发行人将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款项中不存在应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中核算而实际未执行的情况。

4、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账务核算与非关联方一致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核算流程及核算内容。同时，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对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财务核算方法保持一致。此外，如本问询函回复“第 30.4 题/一、/（三）对关联方的各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差异”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各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与非关联方未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账务核算与非关联方一致。

二、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可能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的主要审计和核查程序如下：

- 1、向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核算的相关会计处理；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明细表，复核款项性质、账龄划分是否准确，查询账簿记录与实际是否相符；
- 3、了解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评估其合理性，获取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以及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组合明细表，复核相关组合分类和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分析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复核其他应收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4、向发行人关联方寄发函证，确认相关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情况，核实是否和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组成明细相符，评价发行人记录是否准确；
- 5、获取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账，汇总发生情况及原因，检查至相关的关联方租赁合同、服务费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关联方资金拆借合同等；
- 6、比较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各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差异。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 1、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组合是按账龄风险特征划分；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组合是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根据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发行人已说明上述具体定义及确定方式；
- 2、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外的其他金融工具计量坏账准备区分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两种方式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公司款项的具体构成及发生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涉及的款项不存在应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中核算而实际未执行的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账务核算与非关联方未存在显著差异。

31.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69.54 万元、13,438.16 万元、13,813.05 万元和 12,498.46 万元。其中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工程设备款。

请发行人说明：（1）应付工程设备款的产生原因、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应付未付的款项，相关工程是否存在问题或风险；（2）其他应付款-其他-其他的构成情况及发生原因。

31.2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应付工程设备款的产生原因、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应付未付的款项，相关工程是否存在问题或风险

1、应付工程设备款的产生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主要为发行人应付在建工程的建设及设备采购款项，主要对应在建工程包括：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及二期、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年产 3727 吨有机硅生产线项目、衢州康鹏研发中心及年产 3750 吨电池材料项目、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工程、上海万溯十三车间纯化车间工程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及二期	20,433.30	11,683.30	-
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年产 3727 吨有机硅生产线项目	6,431.32	2,496.18	-
衢州康鹏研发中心及年产 3750 吨电池材料项目	4,342.74	-	-
衢州康鹏 1500 吨双氟磺酰亚胺锂盐产线项目	1,869.39	6,834.62	2,497.54
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工程	1.95	104.64	3,673.96
上海万溯十三车间纯化车间工程	22.10	44.28	52.24
其他零星工程项目	1,565.07	2,226.61	1,820.92
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合计	34,665.87	23,389.63	8,044.66

注：上表列示的主要项目为预算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在建工程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工程设备款主要包括：

(1) 应付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及二期的工程设备款余额为 20,433.30 万元。上述项目的总预算金额为 28,8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项目的相关设备正在调试安装阶段，尚未竣工决算，因此 2020 年末存在应支付的工程设备款余额。

(2) 发行人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年产 3727 吨有机硅生产线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截至 2020 年末产生应付工程设备余额为 6,431.32 万元，衢州康鹏研发中心及年产 3750 吨电池材料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截至 2020 年末产生应付工程设备余额为 4,342.74 万元。

(3) 应付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的工程设备款余额为 1,869.39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9 年末竣工转固，尚需支付给施工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计 1,046.92 万元工程款，以及其他应付予供应商的设备采购款项。

2、应付工程设备款的账龄情况、不存在长期应付未付的款项，相关工程不存在问题或风险

报告期各年末，应付工程设备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33,431.83	22,627.44	4,167.85
1 至 2 年（含 1 年）	955.37	481.36	3,594.27
2 年以上（含 2 年）	278.67	280.83	282.54
合计	34,665.87	23,389.63	8,044.66

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相关工程需经外部评估机构审价后支付相应款项。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根据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应付暂估款。由于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及审价时间较长，导致发行人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应付工程设备款。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工程设备款中，账龄为 1 至 2 年的款项为 3,594.27 万元，主要是对上海天创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的应付款。该供应商为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工程的工程施工方，由于该项目审价过程较长，导致发行人对该供应商的应付工程设备款的账龄超过一年。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全额支付上述应付款。此外，各年末，发行人存在少量 2 年以上的应付工程设备款，主要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及部分尚未结算的工程款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长期应付未付款项，部分应付工程设备款的账龄较长具有合理性；根据报告期内相关工程项目及设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或建设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应的工程项目不存在问题或风险。

（二）其他应付款-其他-其他的构成情况及发生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其他-其他”科目整体金额较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政府补助款	142.21	93.50	335.20
应付技术开发款项	-	-	106.85
应付审计及咨询费	361.71	253.30	102.42
应付运输费	190.86	64.22	50.73
应付危废处置费	97.82	89.93	16.47
应付员工福利费	97.78	40.77	37.40
应付其他款项	190.53	154.35	88.06
合计	1,080.91	696.07	737.13

（1）应付政府补助款：主要是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根据相关文件，该类政府补助主要是和特定研发项目或研发合作项目相关，发行人需要完成项目验收后方能满足政府补助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将其作为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待满足政府补助确认条件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予以确认。

（2）应付技术开发款项：应付技术开发款项主要是发行人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技术开发，由于技术开发过程中不确定性较大，发行人于收到款项时确认为其他应付款项。2019 年，由于该项目难度较大，发行人与第三方终止该项技术开发合作并退还款项。

（3）应付审计及咨询费：应付咨询费主要是发行人需要支付的税务咨询费、审计费等。

（4）应付运输费：应付运输费主要是发行人需要支付的境内外货物运输的相关费用。

（5）其他：主要包括应付的员工个人报销款、应付手续费、应付维修费等相关款项。

二、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其他应付款可能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的主要审计和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其他应付款分项目和分交易对手方列示的明细表，并与总账和报表有关项目进行核对；

2、询问财务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负责人员，了解其他应付款中各个项目产生的原因，以及识别主要的服务商、工程承包商、关联方等往来对手方；

3、结合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采购等方面的审计工作，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台账及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报告期内应付工程设备款所涉及交易的相关合同、结算单据、期后付款、工程进度审批单等，并核对至会计凭证，判断财务入账时点及科目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对主要工程类供应商报告期各年末的往来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于回函不符的询证函，查明差异原因；对于未回函的询证函，执行替代程序，核对至相关合同、结算单据、期后付款、银行流水等；

5、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选取样本核对至政府补助文件、资金流水、入账凭证、相关补助项目说明等支持文件，同时核对至相关会计记录，评价上述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基于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应付工程设备款的产生原因和账龄情况，应付工程设备款中不存在长期应付未付的款项，相关工程不存在问题或风险；

2、发行人已说明其他应付款-其他-其他的构成情况以及产生的原因，主要包括应付政府补助款、应付技术开发款项、应付审计及咨询费等。

31.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0,798 万元，为公司因土地收储事项取得的补偿款。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预收拆迁补偿款的后续账务处理情况，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合规。

31.3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已在本问询函回复“第 28.2 题/二、/（二）/2、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到补偿款的会计处理”中说明上述预收拆迁补偿款的后续账务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共计 20,798 万元，由于管理层预计该土地收储事项无法在一年内完成，公司将其全额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管理层预计该土地收储事项将在 2018 年完成，因此公司将累计收到的补偿款 20,798 万元自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土地收储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公司将累计收到的全部补偿款共计 26,878 万元在扣除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后的差额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综上，发行人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后续账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已在本问询函回复“第 28.2 题/三、会计师回复”中说明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发行人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后续账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1.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6月末发行人存在专项储备121.15万元，根据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每年计提及冲减专项储备，报告期各年末专项储备余额为0。

请发行人披露专项储备的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发行人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足额安全生产费、相关计提依据及金额计算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专项储备的原因及具体使用情况，报告期各年计提和冲减专项储备的金额相等的原因。

31.4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专项储备的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发行人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足额安全生产费、相关计提依据及金额计算的情况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十、1（二）/3、专项储备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专项储备均为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

“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②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下属三家生产型子公司上海万溯、衢州康鹏、浙江华晶均以上一年营业收入为基数，按照上述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年度 销售收入	计提金额	上年度 销售收入	计提金额	上年度 销售收入	计提金额
上海万溯	26,671.08	303.36	31,989.29	329.95	27,867.86	309.34
衢州康鹏	15,624.19	248.12	18,235.28	261.18	16,539.70	252.70
浙江华晶	10,446.83	222.23	9,414.46	208.29	5,067.59	121.35
合计		773.71		799.42		683.39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将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专项储备的原因及具体使用情况，报告期各年计提和冲减专项储备的金额相等的原因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十、/（二）/3、专项储备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专项储备并实际用于安全生产支出。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使用安全生产费的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及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239.86	265.35	519.99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安全设施检测检验支	276.41	191.30	16.08

出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82.76	175.31	144.18
安全生产其他支出	95.54	74.99	39.45
合计	794.57	706.95	719.70

发行人对计提和冲减专项储备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按月计算安全生产费的最低标准，计提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借：成本或当期损益
贷：专项储备

②实际发生安全生产支出时：

借：专项储备
贷：货币资金/其他应付款等

但是，当公司全年实际发生安全生产支出超过计提安全生产费时，发行人对于超出部分直接确认为成本或当期损益，不再通过“专项储备”科目核算，会计处理如下：

借：成本或当期损益
贷：货币资金/其他应付款等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安全生产费实际发生额分别为719.70万元、706.95万元及794.57万元，而专项储备计提金额分别为683.39万元、799.42万元及773.71万元。因此，2018年，发行人安全生产费实际发生额超过当年度所计提安全生产费，故“专项储备”科目已全部冲减完毕，导致2018年计提和冲减专项储备的金额相等。

二、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专项储备可能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的主要审计和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

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具体规定，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的范围、标准和金额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2、获取发行人专项储备明细账，对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支出进行抽样检查，检查专项储备费用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使用范围，是否具有支持性文件等。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发行人对于专项储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已足额提取和按规定要求使用专项储备。

31.5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 31.1-31.4 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1.5 回复：

会计师回复

我们已在上述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31.1-31.4”之会计师回复中分别列示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32.关于存货

3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49.67 万元、19,872.90 万元、21,288.13 万元和 20,557.76 万元。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存货库龄，未详细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各类型存货的库龄，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量化分析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充分性；（2）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

请发行人说明：（1）原材料备货的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披露目前存货各个构成项目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的配比性；（2）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方法、范围、结果等。

32.1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各类型存货的库龄，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量化分析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充分性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十、/（一）/1、/（8）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① 各类型存货的库龄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各类型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库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 年以内	3,164.80	73.06%	1,902.64	58.63%	3,572.14	88.47%
	1-2 年	560.95	12.95%	1,177.80	36.29%	248.12	6.15%
	2 年以上	605.97	13.99%	164.72	5.08%	217.28	5.38%
	小计	4,331.72	100.00%	3,245.16	100.00%	4,037.54	100.00%
在产品	1 年以内	2,419.36	100.00%	2,297.26	97.26%	2,341.95	97.00%
	1-2 年	-	-	28.80	1.22%	66.78	2.77%
	2 年以上	-	-	36.01	1.52%	5.74	0.24%
	小计	2,419.36	100.00%	2,362.07	100.00%	2,414.47	100.00%
半成品	1 年以内	3,987.53	65.03%	7,788.03	82.69%	7,536.15	81.49%
	1-2 年	915.77	14.93%	689.59	7.32%	854.65	9.24%
	2 年以上	1,228.45	20.03%	940.24	9.98%	857.30	9.27%
	小计	6,131.75	100.00%	9,417.86	100.00%	9,248.10	100.00%
库存商	1 年以内	8,307.66	75.11%	5,910.89	72.24%	6,128.25	74.29%

存货种类	库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品	1-2 年	1,125.62	10.18%	682.16	8.34%	610.84	7.40%
	2 年以上	1,627.55	14.71%	1,589.32	19.42%	1,510.25	18.31%
	小计	11,060.83	100.00%	8,182.37	100.00%	8,249.34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 年以内	-	-	3.32	1.93%	172.11	44.92%
	1-2 年	-	-	-	-	168.86	44.07%
	2 年以上	-	-	168.86	98.07%	42.22	11.02%
	小计	-	-	172.18	100.00%	383.19	100.00%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1 年以内	731.34	78.10%	274.40	54.61%	244.21	47.79%
	1-2 年	55.97	5.98%	29.46	5.86%	98.02	19.18%
	2 年以上	149.11	15.92%	198.63	39.53%	168.74	33.02%
	小计	936.42	100.00%	502.49	100.00%	510.97	100.00%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466.48	100.00%	184.09	100.00%	246.77	100.00%
	小计	466.48	100.00%	184.09	100.00%	246.77	100.00%
合计	1 年以内	19,077.18	75.27%	18,360.63	76.29%	20,241.58	80.67%
	1-2 年	2,658.32	10.49%	2,607.81	10.84%	2,047.27	8.16%
	2 年以上	3,611.08	14.25%	3,097.78	12.87%	2,801.53	11.17%
	合计	25,346.58	100.00%	24,066.22	100.00%	25,090.38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7%、76.29% 和 75.27%，库龄结构较为合理，存货销售周转情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4,331.72 万元，其中 1-2 年库龄余额为 560.95 万元、2 年以上库龄余额为 605.97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中 1 年以上库龄的占比相对较低。2019 年，因显示材料产品产销量有所下降，部分备货原材料尚未投入使用，导致 2019 年末 1-2 年库龄的原材料增长较快。2020 年末，随着备货原材料逐渐消耗，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原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11,060.83 万元，其中 1-2 年库龄余额为 1,125.62 万元、2 年以上库龄余额为 1,627.55 万元。公司对库龄 1 年以上

的库存商品已计提跌价准备 1,825.27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为 6,131.75 万元，其中 1-2 年库龄余额为 915.77 万元、2 年以上库龄余额为 1,228.45 万元，1 年以上库龄半成品有所增加，主要因部分显示材料产品的下游需求发生变动，对应的备货半成品尚未投入生产。公司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半成品已计提跌价准备 948.57 万元。

②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和行业特性量化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及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A. 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

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1	万润股份	002643.SZ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2	新宙邦	300037.SZ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天赐材料	002709.SZ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

			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中欣氟材	002915.SZ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5	永太科技	002326.SZ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瑞联新材	688550.SH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均是在各年末对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B.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698.62 万元、3,644.67 万元、和 3,760.96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4.74%、15.14% 和 14.84%。

报告期各年末，各类型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	322.75	201.67	353.52
在产品	42.26	354.35	70.13
半成品	1,269.70	828.09	1,361.87
库存商品	2,126.25	2,168.46	1,836.61
委托加工物资	-	92.11	76.49
合计	3,760.96	3,644.67	3,698.62

注：公司存货中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种类较多、单价较低且周转率较高，不计提跌价准备；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且库龄较短，不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万润股份	002643.SZ	未披露	未披露	124,918.70	5.70%	87,299.37	6.13%
中欣氟材	002915.SZ	未披露	未披露	13,583.67	1.12%	10,057.43	1.49%
永太科技	002326.SZ	未披露	未披露	75,210.00	3.70%	68,437.04	4.07%
新宙邦	300037.SZ	未披露	未披露	34,355.66	2.47%	33,907.92	3.04%
天赐材料	002709.SZ	未披露	未披露	73,664.00	18.37%	72,061.17	3.09%
瑞联新材	688550.SH	未披露	未披露	35,550.86	10.34%	33,656.34	15.67%
发行人		25,346.58	14.84%	24,066.22	15.14%	25,090.38	14.74%

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余额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瑞联新材较为接近，此外 2019 年末天赐材料计提比例高于发行人。

除瑞联新材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结构与具体产品不同。发行人主要从事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和有机硅材料等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差异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五、财务分析中相关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可比程度”。

其中，瑞联新材与发行人销售规模最大的产品种类均为液晶显示材料，双方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可比性，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接近；瑞联新材 2019 年度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降至 10.34%，主要因该公司当年度清理了部分长库龄存货。万润股份、永太科技的液晶单晶生产及销售业务仅是其业务组成部分之一，且永太科技从事大量贸易业务，上述两家公司的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其细分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中欣氟材未从事液晶显示材料或新能源电池业务，与发行人的可比性较低。新宙邦及天赐材料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为发行人 LiFSI 产品的下游领域，上述两家公司的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细分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综上所述，由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情况不完全可比，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因瑞联新材产品结构与发行人类似，双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接近；公司制定了与同行业一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按照存货成本扣除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因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已较为充分。

（二）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十、/（一）/1、/（8）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A.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46.77 万元、184.09 万元和 466.48 万元，主要因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过程中，部分存货已出库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在“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贸易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	运输时间	发出商品金额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德国默克	DAP	签收日期	38-48 天左右	199.29	170.69	246.77
台湾中村 (注)	CIF	提单日期	1-2 天左右	-	13.40	-
日本中村	CIF	提单日期	3-5 天左右	177.83	-	-
江苏和成	-	签收日期	1-2 天左右	89.36	-	-
合计				466.48	184.09	246.77

B.对发出商品的管理情况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是海外销售的在途产品，公司委托专业公司负责运输、清关及海运到港后的服务，通过持续跟踪，对发出商品进行有效管理。

a.承运商管理：公司采用第三方物流进行产品运输，承运商为发出商品管理的直接承担者。公司通过严格的准入筛选及合同管理，确保承运商符合公司要求。

b.运输过程管理：公司通过物流信息跟踪提单、清关及客户签收回单等管理手段，确保运输过程受控并将产品按时交付给客户。

c.购买保险：针对 CIF、DAP 等贸易条款对应的销售业务，公司通过购买保险以控制商品运输损失风险。

C.不存在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存货至结转成本的时间主要受运输里程及报关和清关的影响，所需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发出商品主要为销售予德国默克、台湾中村、日本中村的在途产品，自发货至越过船舷(CIF)或客户签收(DAP)的周期不超过 2 个月，库龄较短。2020 年末公司存在一笔对江苏和成的境内发出商品，是因公司已于年末发货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由客户签收所致。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 2020 年末客户方为德国默克的 199.29 万元发出商品外，其余发出商品均已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

二、发行人说明及披露

(一) 原材料备货的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披露目前存货各个构成项目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的配比性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十、/(一)/1、/(8) 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A.原材料备货的标准、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情况

a.原材料备货的标准

显示材料产品相关原材料：公司显示材料产品品种繁多，不同产品的原材料（含外采半成品）及具体生产周期也有所差别，公司主要依据客户订货计划及历史用量情况，一般会保持 2-3 个月的安全库存。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相关原材料：由于公司对核心原材料的品质要

求较高，因此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一般常备半个月至一个月的消耗用量的安全库存。

其他：对于常规的大宗溶剂，备货量一般为 10 天的使用数量。

整体而言，因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会对部分核心原材料/外采半成品进行主动备货，以维持正常的生产排期计划。

b.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

在发行人实际生产流程中，显示材料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3-4 个月左右，新能源电池产品及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一个月。相较于一般化学产品，发行人显示材料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主要是因：I.显示材料以品质要求较高的液晶单晶产品为主，生产工序较长，所需的生产步骤较多；II.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同时为减少生产设备切换造成的成本消耗，公司对部分半成品会进行集中生产以进行主动备货，并根据实际交货期限、车间排产等候时间等因素，择时进行下一道工序的生产，因此导致显示材料产品从领用原材料到最终产品完工入库的实际生产周期较长。

在上述生产周期的基础上，产品实际销售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其主要影响因素包括：I.公司产品生产完毕后，应部分客户的要求需先寄送小样，待客户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因此产品实现销售前存在小样检验时间；II.公司境外销售中，部分客户的贸易条款为 DAP/DDU 模式，因此在货物送达目的地并获取对方的签收单后方能确认销售收入；III.考虑到市场需求情况及客户订单安排，公司会对部分产品进行主动备货，其生产完成后未立即销售，导致销售周期有所延长。

B.存货各个构成项目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的配比性

发行人的采购与生产系依据现有客户订单，并结合公司对销售计划的预测、发行人自身的生产能力进行安排。发行人存货各个构成项目的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环节周转天数	原材料	38.00	32.39	33.14

生产环节周转天数	在产品	23.98	21.25	23.01
	半成品	77.98	83.03	80.23
	委托加工物资	0.86	2.47	5.88
	周转材料	7.22	4.51	4.21
	小计	110.03	111.25	113.33
销售环节周转天数	库存商品	96.50	73.09	73.33
	发出商品	3.26	1.92	2.38
	小计	99.76	75.01	75.7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环节周转天数分别为 33.14 天、32.39 天和 38.00 天，整体较为稳定，与公司原材料耗用周期基本匹配；公司生产环节周转天数分别为 113.33 天、111.25 天和 110.03 天，与公司生产特征较为匹配；销售环节周转天数分别为 75.71 天、75.01 天、99.76 天，与公司销售周期基本匹配。其中，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生产环节周转天数、销售环节周转天数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销售规模有所增长，其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一般短于显示材料产品。2020 年，公司生产环节的周转天数持续下降，而销售环节周转天数有所上升，是因公司提前进行医药、农药等产品的生产备货，使得库存商品金额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各个构成项目的库存水平合理、与公司销售相匹配。

（二）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方法、范围、结果等

1、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

为完善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存货的实物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存货盘点范围、盘点方法、盘点负责人员、盘点频率、盘点结果的处理等规定如下：

（1）盘点计划和盘点频率

发行人每月对存货进行抽盘，并在每年度执行全盘程序。发行人体系内各公司财务部根据结账要求确定盘点日期，编制盘点计划。相关权责人员审批盘点计

划并下发至各下属公司，各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提前三天时间发布“盘点通知”，以使有关部门在盘点日前一天安排好收发料和单据的录入工作。针对委外加工物资，公司生产部、财务部定期前往委外加工厂商执行盘点。

（2）盘点过程

①各公司会计于盘点当日早晨从 ERP 系统中打印盘点明细表，列明盘点卡号、储位、料号、数量等信息，分发至盘点人员，并在盘点开始前召开盘点会议，针对重要注意事项告知参与盘点的所有人员。盘点表每页连续编号。

②盘点人员（在产品由生产人员负责、其他存货由仓库人员负责）按照分配区域执行盘点，财务部人员负责监盘。

③盘点人员清点数量，并识别损坏品、待报废品等产品，在盘点明细表上进行标注。财务部人员执行监盘并与盘点表上数量核对，不一致的划掉原数据，重新登记盘点数量。针对盘点表上未列示的存货，则需要登记在盘点表上。

④在盘点过程中对于已经盘点过的存货，在实物上作标记符号，证明该实物已经盘过，防止重复盘点。

⑤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与监盘人员均在盘点明细表上签字确认，将盘点表交回财务部。

（3）盘点结果处理

①各会计按照连续编号的盘点表汇总盘点结果，并编制盘点差异汇总表，交予财务部负责人。

②各财务部负责人牵头各相关部门对盘点差异进行情况调查，并编制盘点报告（含盘盈盘亏总结），并报送相关人员审批。

③相关权责人员依据《核决权限表》对盘点表中的差异处理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重点为盘点结果的准确性以及处理结果的合理性。

④会计人员根据盘点表调整存货数量并编制相关会计凭证。

⑤财务部负责人依据盘点表审核相关会计凭证并予以过账。

2、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情况

除月度抽盘外，发行人每年组织定期全面盘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盘点范围及盘点结果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盘点计划	公司编制存货盘点计划	公司编制存货盘点计划	公司编制存货盘点计划
盘点范围	原材料仓	原材料仓	原材料仓
	半成品仓	半成品仓	半成品仓
	成品仓	成品仓	成品仓
	在制车间	在制车间	在制车间
	-	委外仓	委外仓
盘点对象	原材料	原材料	原材料
	半成品	半成品	半成品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在产品	在产品
	-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盘点地点	各工厂	各工厂/委外厂商	各工厂/委外厂商
盘点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部门	仓储部、生产部、财务部	仓储部、生产部、财务部	仓储部、生产部、财务部
盘点结果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定期存货盘点，盘点情况未见重大异常，对盘点差异均及时进行了财务处理。

32.2 在解释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时，发行人披露“公司所生产的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所需的生产步骤较一般中间体多，杂质等相关方面的控制要求也高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期末尚未形成最终产品的在产品和半成品数量较多”。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九条的要求，披露相关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可比程度；（2）披露“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作为论据的原因和合理性；（3）切实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分析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若存在不可比的情况，请剔除不可比因素再进行分析。

32.2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并分析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九条的要求，披露相关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可比程度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十五、财务分析中相关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可比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和有机硅材料等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类型较为丰富、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因此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完全可比的公司。

在同行业公司的选取中，考虑到业务类型的相似性及财务数据的可获得性，发行人选取以下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1）与公司的显示材料业务存在相似性的企业，包括万润股份、永太科技、瑞联新材；（2）与公司的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业务存在相似性且拟布局建设 LiFSI 产线的企业，包括新宙邦、天赐材料；（3）与公司的医药化学品业务存在相似性且其他业务亦存在一定重合的企业，包括永太科技、中欣氟材。因发行人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中有机硅材料的销售规模较小，各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9%，因此未选取有机硅材料领域的可比公司。

同行业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上市情况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客户	选取原因
万润股份	2011年12月于深交所上市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材料产业、环保材料产业和大健康产业三个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信息材料产业主要产品为显示材料，主要包括高端液晶单体材料和中间体材料以及 OLED 成品材料、升华前单体材料和中间体材料；环保材料产业主要为新型尾气净化用沸石环保材料；大健康产业主要涉及医药中间体、成药制剂、原料药、生命科学、体外诊断等多个领域。	庄信万丰、德国默克等	主要产品涉及显示材料，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
永太科技	2009年12月于深交所上市	公司为氟苯精细化学品制造商，主要经营医药、农药、电子化学品业务，以及贸易业务。其中，医药化学品产品主要为医药的含氟中间体，以及医药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农药化学品产品主要有含氟类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电子化学品产品主要有含氟单晶中间体、单晶、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锂电池材料。	德国默克、巴斯夫、拜耳、住友、美国默克等	主要产品涉及显示材料（含氟中间体及单晶）、医药化学品，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
瑞联新材	2020年9月于科创板上市	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有机新材料，主要产品包括 OLED 材料、单体液晶、创新药中间体,直接应用于下游 OLED 终端材料、混合液晶、原料药的生产，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包括 OLED 显示、TFT-LCD 显示和医药制剂。其中，公司是国际领先的单体液晶的研发、生产企业。	日本中村（日本 JNC）、德国默克、CHUGAI 等	主要产品涉及显示材料，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且显示材料领域的部分客户存在重叠
新宙邦	2010年1月于深交所上市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容器化学品、锂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其中，锂电池化学品为营业收入最高的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电解液添加剂、新型锂盐和碳酸酯溶剂。	LG 化学、三星 SDI、Panasonic、宁德时代等	主要产品涉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系发行人 LiFSI 产品的下游；此外，新宙邦拟投资自建 LiFSI 产线
天赐材料	2014年1月于深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日化材料及	全球一线日	主要产品涉及锂离子电

公司	上市情况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客户	选取原因
	交所上市	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其中，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为表面活性剂、硅油、水溶性聚合物等产品；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正极材料磷酸铁锂。	化企业及国际国内知名优质锂电池电芯企业	池电解液，系发行人LiFSI产品的下游；此外，天赐材料拟投资自建LiFSI产线
中欣氟材	2017年12月于深交所上市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多个系列共30多种氟精细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含氟医药、含氟农药、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三大领域；此外，公司向产品上游延伸，主要生产初级无水氢氟酸和有水氢氟酸。	京新药业、国邦药业、浙江医药等	与发行人同处氟精细化工领域，且主要产品涉及医药中间体，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

注：上述可比公司资料来自其披露的历年年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据公开信息进行整理。

发行人所处的显示材料领域内，高品质液晶单晶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且主要依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万润股份等各家企业的主营产品存在差异。同时，各家企业的业务较为多元化，显示材料仅为主营产品种类之一。

发行人所处的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领域内，根据公开信息，截至2020年底，发行人是全球具备LiFSI大规模量产能力的少数厂商之一，国内企业新宙邦、天赐材料均主要从事LiFSI下游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并正在积极布局建设LiFSI产线。同时，新宙邦、天赐材料亦从事其他产品类型的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所处的医药化学品领域内，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的企业较多，上表选取永太科技、中欣氟材作为可比公司，主要因永太科技同时从事医药及电子化学品业务，中欣氟材与发行人同处氟精细化工领域。

综上所述，因A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完全可比的公司，考虑到业务类型的相似性及财务数据等信息的公开性，发行人选取了万润股份、瑞联新材等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 披露“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作为论据的原因和合理性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十、1(三)12、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两种产品类型的收入及毛利额占比较高，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而同行业公司永太科技、瑞联新材、中欣氟材的主营业务构成中，医药或农药中间体为其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比较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时，将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生产步骤、杂质控制要求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进行比对，从而有利于论证不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的差异。

具体而言，在化工行业内，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及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工艺一般比较复杂，主要因：①分子结构复杂，合成步骤较长；②纯度要求高，需要耗费较多的提纯工序与步骤，用于去除其中的金属离子、提高电气性能、调整外

观颜色、提高纯度以及去除一些特征杂质。就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四类产品，其常规产品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医药中间体	农药中间体	显示材料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纯度要求	一般 98%~99% 较高要求：99.5%	一般 95%~98% 特殊 99%以上	最低 99.5% 一般 99.9% 特殊 99.99%	一般 99% 特殊 99.5%
水分杂质	0.3%~0.1%	0.5%~0.1%	0.05%~0.03%	0.01%
单个杂质	一般在≤0.1%或 0.2%	一般无要求	一般 100ppm 特殊 50ppm 更特殊 10ppm	一般 50ppm
金属离子	一般 20ppm 级	一般无要求	一般 1~5ppm	一般 10ppm
电气性能	无要求	无要求	测试通过规定值	-
稳定性	一般无要求	一般无要求	防水、防氧等特殊 条件	防水、防氧、防 空气等
合成工艺	步骤一般不长，后 处理简单	步骤一般不长， 后处理简单	步骤长，后处理工艺复杂，处理过程中要求比较高，主要因为其指标多、要求高，导致后处理、提纯、精制的工序较多	

综上，发行人在比较存货周转率时，考虑到部分可比公司的重要产品类型医药或农药中间体，因此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作为论据进行比较，具有合理性。

（三）切实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分析存货周转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若存在不可比的情况，请剔除不可比因素再进行分析

（1）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万润股份、瑞联新材相对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润股份	002643.SZ	未披露	1.53	1.94
瑞联新材	688550.SH	未披露	1.73	1.82
永太科技	002326.SZ	未披露	3.41	3.61
新宙邦	300037.SZ	未披露	4.38	4.57
天赐材料	002709.SZ	未披露	2.81	2.99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欣氟材	002915.SZ	未披露	4.67	4.00
康鹏科技		1.45	1.73	1.69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上表系根据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进行测算，其中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报。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9、1.73 及 1.45，其中 2018 年至 2019 年周转率加快，且与万润股份、瑞联新材较为接近。2020 年，由于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及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其他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中欣氟材、永太科技、新宙邦、天赐材料，主要因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具体产品与上述公司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中欣氟材

2018 年至 2020 年，中欣氟材收入结构及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次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结构	医药化工产品	未披露	29,819.52	32,074.34
	农药化工产品	未披露	23,173.27	10,796.84
	基础氟化工产品	未披露	16,046.88	-
	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未披露	1,285.69	696.55
	其他	未披露	587.01	336.36
存货周转率		未披露	4.67	4.00

中欣氟材主营产品为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其收入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且具体产品均与发行人不同，因此存货周转率的可比性不强。

2、永太科技

2018 年至 2020 年，永太科技收入结构及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次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结构	医药化学品	未披露	131,466.63	128,702.73
	贸易业务	未披露	111,158.78	111,536.17
	农药化学品	未披露	66,455.71	48,453.37
	电子化学品	未披露	31,082.86	38,687.42
	其他	未披露	2,820.27	2,147.70
存货周转率		未披露	3.41	3.61

永太科技的产品类型较为多样，近年来周转较快的贸易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而电子化学品（主要包括含氟单晶中间体、单晶、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锂电池材料等）的收入占比仅为 10% 左右。因此，永太科技的收入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其综合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但该公司并未披露细分产品的存货周转率情况。

永太科技自 2014 年起新增贸易业务。2011 年至 2013 年，永太科技的产品结构以液晶化学品和医药化学品为主，液晶化学品和医药化学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液晶化学品	28.72%	21.80%	19.41%
医药化学品	43.64%	51.56%	53.04%
永太科技综合存货周转率	1.68	1.88	2.05

从上表可见，永太科技在此期间的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3、新宙邦、天赐材料

2018 年至 2020 年，新宙邦收入结构及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次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结构	锂电池化学品	未披露	115,665.09	107,249.82
	电容器化学品	未披露	51,590.37	56,288.83
	有机氟化学品	未披露	49,536.36	38,795.20
	半导体化学品	未披露	11,463.20	10,290.94
	其他	未披露	4,227.75	3,855.81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未披露	4.38	4.57

2018 年至 2020 年，天赐材料收入结构及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次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结构	锂离子电池材料	未披露	169,811.96	128,044.06
	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	未披露	80,128.72	71,166.91
	其他	未披露	25,518.29	8,773.69
存货周转率		未披露	2.81	2.99

新宙邦、天赐材料的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不同，主要因上述两家公司的锂电池化学品仅为其主营业务之一，其他产品类别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且其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细分产品的存货周转率情况。若单独测算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与电子化学品的存货周转率，与新宙邦、天赐材料的综合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宙邦	300037.SZ	未披露	4.38	4.57
天赐材料	002709.SZ	未披露	2.81	2.99
康鹏科技“新能源电池材料与电子化学品” 存货周转率		3.34	3.52	3.45

从上表来看，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与电子化学品的存货周转率与新宙邦、天赐材料整体较为接近，且其周转能力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受 LiFSI 生产工厂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影响，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与电子化学品的存货周转率相较于 2018 年及 2019 年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在同行业公司中，（1）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万润股份、瑞联新材相对较为接近；（2）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中欣氟材、永太科技、新宙邦、天赐材料，主要因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具体产品与上述公司存在差异，若剔除不可比因素，永太科技、新宙邦、天赐材料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可比性。

32.3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 32.1-32.2 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2.3 回复：

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存货及其跌价准备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生产及成本管理》、《存货管理》、《采购及付款管理》等相关内部制度流程，针对其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以评价运行有效性，核查公司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采购程序、生产程序并对存货进行管理，各项程序的运行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存货清单、各构成项目明细及库龄表，并与明细账、总账和报表有关项目进行核对；结合存货周转率及周转天数计算表，评价报告期末库存水平的合理性；

3、获取并阅读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存货盘点计划，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表，询问发行人存货存放的地点，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各类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比对盘点结果与公司账面存货数量，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关注是否存在滞销、无法使用等情况的存货；

4、对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进行盘点，对于无法实施盘点的余额实施函证，核实委托加工物资余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并结合发行人存货管理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1）选取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检查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中使用的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2）选取样本，比较存货历史耗用、期后销量和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余额情况，识别是否存在过时或长库龄的存货，以评价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该类

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3) 选取样本，追查至存货入库的相关原始凭据，评价管理层提供的存货库龄是否正确记录；

(4)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评估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

6、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存货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7、对存货实施截止性测试，确定存货出入库被计入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8、复核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计算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询问管理层，了解差异原因。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各类型存货的库龄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较情况；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均是在各年末对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由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情况不完全可比，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按照存货成本扣除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对发出商品有效管理，不存在库龄较长的发出商品；

3、发行人已说明原材料备货标准、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存货各个构成项目库存水平具有合理性，与公司销售具有匹配性；

4、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盘点制度实施情况良好，实盘结果与账面无重大差异；

5、发行人因考虑业务类型的相似性及信息披露的公开性，发行人选取了万润股份等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业务上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发行人在与同行业公司比对存货周转率时，考虑到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中存在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因此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作为论据进行比较，具有合理性；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万润股份、瑞联新材相对较为接近，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中欣氟材、永太科技、新宙邦、天赐材料，主要因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具体产品与上述公司存在差异，若剔除不可比因素，永太科技、新宙邦、天赐材料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可比性。

33.关于万溯众创股权变动及相关固定资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2018年4月设立万溯众创。2018年8月，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以位于祁连山南路2891号弄200号的不动产对万溯众创进行增资，不动产评估值为32,000万元。2018年11月，发行人将万溯众创100%股权转让予皓察众创，该次股权转让实质是为剥离发行人位于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的不动产，交易作价为31,640万元。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减少21,954.71万元，主要因当年度公司剥离位于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的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2017年7月，因看好生物业务前景，公司向上海耐恩购买Protein A纯化单抗/多次树脂生产技术及相关的专利/专项技术（以下简称“Protein A”）中所享有的40%权益，不含税价格为3,679.25万元。2018年10月，考虑到该项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不大，公司将上述Protein A中所享有的40%权益转让予万溯众创，不含税价格为3,679.25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设立万溯众创的原因和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七个月内设立、增资又转让的商业合理性；（2）剥离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的不动产的原因，该不动产的使用现状，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场所，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剥离上述资产后又通过租赁继续使用的原因，不继续持有上述资产的商业逻辑，主要办公及科研用房租赁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3）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的具体政策，目前发行人账上的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出售的意图、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4）就主要不动产剥离至实际控制人事宜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祁连山南路 2891 号弄 200 号不动产履行的程序，是否与发行人获取政府补贴事宜相关；（2）该处房产的基本情况、面积、产权性质、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周边同地段房屋和土地交易均价；（3）说明转让价款是否包括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并说明向关联方转让万溯众创 100% 股权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转让的作价是否公允以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已同时考虑不动产及技术权益，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转让股权的会计处理；（4）与上海万溯相关的交易、其他并购重组交易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占比。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并购重组运行时间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设立万溯众创的原因和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七个月内设立、增资又转让的商业合理性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七、1（四）/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设立万溯众创的原因和背景

发行人设立子公司万溯众创的原因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剥离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即发行人通过以不动产增资形式将前述不动产置入万溯众创，而后将万溯众创全部股权转让，以此完成前述不动产从发行人体内剥离。上述剥离方案主要考虑不动产剥离程序的可行性及操作效率，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就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所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土地房屋整体转让，应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后纳入全市统一土地

交易市场实施。根据前述约定，如通过不动产直接转让方式，在取得出让人同意的情况需将不动产重新履行招拍挂程序，程序相对复杂，且不利于发行人对该等不动产的开发和使用。

鉴于上述因素，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万溯众创；2018 年 4 月，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同意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将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整体置入万溯众创；2018 年 9 月，经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登记，万溯众创为上述不动产的权利人；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万溯众创全部股权转让予皓察众创。至此，上述不动产从发行人体内完成剥离。

因此，发行人设立万溯众创的目的在于剥离不动产，其设立、增资又转让万溯众创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万溯众创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万溯众创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如下：

A. 发行人未剥离不动产前，万溯众创未实际经营

发行人完成不动产剥离并将万溯众创股权转让前，万溯众创未实际经营业务，其为承接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的主体。

B. 发行人完成不动产剥离后，万溯众创主要从事物业管理等经营业务

发行人完成不动产剥离并将万溯众创股权转让后，万溯众创主要从事招商引资及物业管理等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溯众创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第三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前述协议均有效履行。

（二）剥离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的原因，该不动产的使用现状，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场所，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剥离上述资产后又通过租赁继续使用的原因，不继续持有上述资产的商业逻辑，主要办公及科研用房租赁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七、1（四）/2、控股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剥离不动产的原因，发行人剥离上述资产后又通过租赁继续使用的原因，不继续持有上述资产的商业逻辑

A.剥离不动产、不继续持有上述资产的原因

发行人剥离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的原因，主要是因经营不动产不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就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所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项目审批文件，该处不动产涉及建设项目为“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发行人取得该处不动产后需对不动产进行生命周期管理并经营产业园区，经营方式包括招商引资及物业租赁管理，实现整体产业园区的经营收入。

鉴于发行人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聚焦于从事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和有机硅材料等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业园的经营不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

因此，发行人决定剥离不动产及对应的业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处不动产的园区经营和管理，有利于发行人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B.发行人剥离不动产后继续租赁的商业逻辑

a.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部分不动产即可满足其日常需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启越均无生产职能，其承租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部分不动产，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和研发，其中，发行人承租该处不动产中 1 幢 4-5 层、2 幢 1-3 层及 6 幢仓库，用于办公及研发；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启越主要承租不动产中一间办公室，用于办公。前述租赁均能满足发行人及上海启越的日常需要，不动产其他部分由万溯众创自主经营并对外出租。

b.不动产无法分割转让，发行人无法保留不动产自用部分的使用权和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就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所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宗地范围内房屋不得分幢、分层、分套转让。根据前述约定，发行人剥离该处不动产须整体转让，而不能分割转让，发行人无法保留不动产自用部分的使用权和所有权。

因此，发行人剥离不动产后继续租赁部分房屋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不动产剥离后的使用现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溯众创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第三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将不动产相应房屋及楼层租赁给前述主体使用，前述协议均有效履行。

③发行人所剥离不动产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负责生产经营并承担生产经营功能的主体为其子公司上海万溯、衢州康鹏、浙江华晶和兰州康鹏，兰州康鹏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其他子公司均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和（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并从事生产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启越承租剥离不动产中部分房产，其均非生产型经营主体，租赁剥离不动产用于行政办公和研发，未用于生产活动。

因此，发行人所剥离的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主要办公及科研用房系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不影响其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地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因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及上海启越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依赖于不动产，通过租赁房屋形式即可满足其日常办公和研发需求，且较容易租赁到合适的替代场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万溯众创签署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剥离不动产后通过租赁形式使用部分不动产，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厂区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启越租赁该处不动产的租金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1.53%、1.8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主要办公及科研用房系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的方式取得，该事项不影响其独立性。

（三）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的具体政策，目前发行人账上的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出售的意图、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十、/（一）/2、/（2）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的具体政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职能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	行政、人事、研发及生产调度管理、境内销售和重要原材料的采购	无	在上海承租办公场所
上海万溯	生产职能	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自有房屋建筑物	无
衢州康鹏	生产职能	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自有房屋建筑物	无
浙江华晶	生产职能	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自有房屋建筑物	无
兰州康鹏	生产职能	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	无
上海启越	境外销售及采购职能	无	在上海承租办公场所
康鹏环保	有机硅材料销售职能	无	在上海承租办公场所
美国 API	医药原料药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职能	无	在美国新泽西州承租办公及生产场所

兰康硅材料	有机硅材料销售及生产职能（目前尚未开始生产）	无	无
-------	------------------------	---	---

发行人负责生产的境内主体为其子公司上海万溯、衢州康鹏、浙江华晶、兰州康鹏，均使用其自有厂房从事具体生产业务，生产场所较为稳定。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API 通过租赁房产，从事原料药的小规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已与出租方签署 68 个月的长期租赁协议。

发行人母公司、上海启越、康鹏环保的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上述主体主要承担行政办公、研发、销售、采购等职能，报告期内租赁情况较为稳定；同时，鉴于此类业务对办公地点的依赖性不强，较容易租赁到合适的替代场所，因此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目前发行人账上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出售的意图、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会计处理准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账上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出售的意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房屋及设备资产的会计处理如下：A.如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B.对于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计入“在建工程”科目；C.发行人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综上，发行人账上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出售的意图，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就主要不动产剥离至实际控制人事宜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三、2018 年公司将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及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剥离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6 年，发行人与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就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项目审批

文件，发行人取得该处不动产后需对不动产进行生命周期管理并经营产业园区，经营方式包括招商引资及物业租赁管理，实现整体产业园区的经营收入。

2018年，发行人剥离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不动产，主要是因经营不动产不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同时该处不动产不能分割转让。发行人剥离不动产及对应的业务后，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万溯众创从事该处不动产的园区经营和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其中部分不动产即可满足其日常需求。上述剥离事项有利于发行人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所剥离的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不动产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二、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取得祁连山南路2891号弄200号不动产履行的程序，是否与发行人获取政府补贴事宜相关

1、取得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不动产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取得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不动产履行的程序如下：

（1）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①挂牌出让

2015年12月31日，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批准，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挂牌形式出让一处宗地编号为“20151580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13,332.30平方米，坐落于东至鑫盛科技园、南至规划道路、西至未来岛小环岛三期地块西块、北至沪宁铁路。

根据2016年1月20日公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交易结果，竞得人为“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9,436万元。

②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上海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约定出让宗地面积 13,332.30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桃浦镇 650 街坊，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9,436 万元。

③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收据及契税税收缴款书，发行人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契税。

④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沪（2016）普字不动产权第 007193 号”，登记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332.30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16 年 03 月 11 日起 2066 年 03 月 10 日止

（2）取得房屋所有权的程序

发行人取得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上房屋所有权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环节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沪普建（2016）FA31010720164770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6.07.13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沪普建（2016）FA31010720165027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6.09.09
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602PT0013D01）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6.08.11
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602PT0013D02）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6.09.22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权证书》（沪（2018）普字不动产权第 007752 号）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	2018.04.24

2、发行人取得不动产与发行人获取政府补贴事宜无关

发行人取得上述不动产系因其原拥有的位于武威路 200 号的不动产因土地

规划原因被政府收储（具体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28.2 题/二、/（一）/2、收储原因”的说明）后，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新的地块，从而不影响发行人在注册地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取得上述不动产时，未获取相关政府补助。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各类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科技扶持奖励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取得不动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因此，发行人取得上述不动产系因配合当地土地规划发生的经营地址的变更，与发行人获取政府补贴事宜无关。

（二）该处房产的基本情况、面积、产权性质、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周边同地段房屋和土地交易均价

1、房产基本情况及面积

根据 2018 年 4 月 24 日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沪(2018)普字不动产权第 007752 号）、《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及《房屋土地调查成果备案单》（成果号：201807458526）记载，该处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坐落	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号	普陀区桃浦路 650 街坊 43 丘
宗地（丘）面积	13,332.30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6 年 03 月 11 日起 2066 年 03 月 10 日止
建筑面积	34,302.10 平方米

房产总计建筑面积为 34,302.1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幢号	室号部位	结构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幢	1-5层	钢混	5/1	厂房	4,098.85
2幢	1-6层	钢混	6/1	厂房	8,966.80

3幢	1-14层	钢混	14/1	厂房	14,486.24
4幢	地下1层	钢混	0/1	厂房	6,477.95
5幢	1层	钢混	1/1	厂房	26.23
6幢	1层	钢混	1/1	厂房	246.03
合计	-				34,302.10

2、不动产评估情况

(1) 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可选用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和成本法等。

比较法是根据与估价对象相似的房地产的成交价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即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根据估价对象的预期收益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即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是根据估价对象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即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是根据估价对象预期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即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估价人员通过对上海市尤其是普陀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了解，结合对估价对象周边状况的调查，考虑估价对象主要为研发型厂房，目前该类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有比较充分的可比实例，有条件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同时，作为工厂房地产，估价对象亦可通过出租获得收益，目前该类房地产

租赁市场活跃，有比较充分的出租实例，故本次估价对收益法予以采用。

综合考虑，本次估价决定，对于地上建筑物（1幢、2幢、3幢、5幢、6幢）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价；对于地下建筑物（4幢），选用比较法和成本法进行估价。

（2）评估过程

估价人员遵循科学、公正、客观、合理的估价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估价程序，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了解了该地区房地产市场行情，并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师的经验，综合评估出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1-6 幢工厂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3）评估结果

2018 年 5 月 3 日，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沪八达估字（2018）FF0921 号），确认以 2018 年 4 月 25 日为评估时点，康鹏有限持有的不动产（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号弄 200 号不动产）评估值为 32,000 万元，具体价格如下：

地上/地下 房地产	幢号	室号部位	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总价 (万元)
地上	1幢	1-5层	4,098.85	27,824.15	29,767
	2幢	1-6层	8,966.80		
	3幢	1-14层	14,486.24		
	5幢	1层	26.23		
	6幢	1层	246.03		
地下	4幢	地下1层	6,477.95	6,477.95	2,233
合计	-		34,302.10	34,302.10	32,000

3、周边同地段房屋和土地交易均价

经公开检索，该处不动产周边同类型不动产的公开挂牌价格如下表所示：

编号	地址	类型	面积 (m ²)	价格 (万元)	单价 (元/m ²)
1	普陀区-真如-华盛国际商务花园	办公厂房	800	999	12,487.50

2	普陀区绥德路真如都市创业园	办公厂房	3,076	2,461	8,000.00
3	普陀区绥德路	办公厂房	800	900	11,250.00
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情况			34,302.10	31,640	9,223.93

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的转让系整体转让，转让面积较大，因此成交单价略低。整体而言，该次转让价格符合同地段同类型不动产转让的市场价格水平。

(三) 说明转让价款是否包括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并说明向关联方转让万溯众创 100% 股权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转让的作价是否公允以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已同时考虑不动产及技术权益，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转让股权的会计处理

1、转让价款不包括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

万溯众创 100% 股权转让事项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股权价值的评估范围内并不包括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向万溯众创转让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相关权益转让的价款由万溯众创另行单独支付。

因此，前述转让价款不包括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 权益的价值。

2、转让万溯众创 100% 股权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111031 号），确认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万溯众创净资产评估值为 31,638.03 万元。

(1) 评估方法

①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过程

①评估准备阶段

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②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函证、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③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评估机构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④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3）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万溯众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万溯众创净资产评估值为 31,638.03 万元。

3、转让的作价是否公允以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已同时考虑不动产及技术权益，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10 月，康鹏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万溯众创 100% 股权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经评估净资产为参考，确定以 31,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皓察众创。发行人与皓察众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18 年 11 月 8 日，万溯众创完成股东变更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皓察众创全资子公司。皓察众创已于 2018 年 11 月及 2018 年 12 月分别向康鹏有限支付股权转让款。

综上，发行人转让万溯众创 100% 股权的作价系参考评估结果，作价公允，且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中已考虑不动产价值，但不含 Protein A 的价值，Protein A 转让的价款已由万溯众创另行单独支付给发行人，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转让股权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万溯众创进行增资及转让万溯众创 100% 股权，是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的合同，即剥离发行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因此，发行人核算该交易时，按照处置不动产进行会计处理，并计算得到资产处置收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万溯众创 100% 股权转让对价（A）	31,640.00
万溯众创净资产账面价值（B）（注）	31,970.33
不动产增资评估增值部分（已扣除增资至股权转让日的折旧）（C）	2,723.27
资产处置收益（D=A-(B-C)）	2,392.94

注：发行人转让万溯众创 100% 股权时，万溯众创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1,970.33 万元，其中包含发行人以不动产增资万溯众创时评估增值部分，因此在计算资产处置收益时应剔除该部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让万溯众创 100% 股权的目的是为剥离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所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为 2,392.94 万元。

（四）与上海万溯相关的交易、其他并购重组交易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占比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 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2）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 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3）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 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2、报告期内与上海万溯相关的交易或其他并购重组交易情况

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8年6月	Wisecon	发行人以6,794万元向Wisecon收购上海万溯25%股权
2018年11月	皓察众创	发行人以31,640万元向皓察众创出售万溯众创100%股权

(1) 收购上海万溯25%股权

因发行人在收购上海万溯25%股权之前，上海万溯已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该次收购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重组的规定。

(2) 向皓察众创出售万溯众创100%股权

转让万溯众创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由于万溯众创成立于2018年3月，不存在前一会计年度相关数据，所以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交易金额和资产总额孰高确定相关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17年末/2017年度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万溯众创相关指标	31,640.00	-	-
发行人重组前相关指标	173,457.53	64,050.92	16,072.42
占比	18.24%	-	-

综上，发行人向皓察众创出售万溯众创100%股权的交易金额占本次重组前发行人资产总额的占比为18.24%，无需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相关运行期要求。

综上所述，收购上海万溯25%股权属于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形，万溯众创向皓察众创出售万溯众创100%股权的交易金额占本次重组前发行人资产总额的占比为18.24%，上述两次交易均无需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运行期要求。

三、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针对关于万溯众创股权变动及相关固定资产执行核查。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万溯众创设立背景、剥离不动产的原因和

背景、剥离过程等事项；

2、查阅万溯众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阅发行人以不动产向万溯众创增资的决议及协议、不动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转让万溯众创全部股权的决议及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万溯众创全部股权评估报告等资料，评价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公开检索不动产所在区域其他同等地段房屋和土地交易价格；

4、查阅发行人取得不动产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并公开检索普陀区土地主管部门发布的土地出让的相关公告；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实地走访发行人境内生产型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自有和租赁房产的具体政策、发行人账上的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出售的意图及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会计处理；

7、查阅发行人购买和转让 Protein A 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评价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上海万溯 2017 年财务报表、万溯众创设立日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核查重组前一会计年度相应项目的占比情况。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问题 33 核查意见

1、发行人设立子公司万溯众创的原因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剥离不动产，考虑不动产剥离程序复杂因素，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前述不动产剥离前，万溯众创未实际经营，不动产剥离后，万溯众创主要从事招商引资及物业管理等经营业务；

2、经营不动产不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因此，发行人将前述不动产予

以剥离；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万溯众创持有前述不动产并将该等不动产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第三方使用；发行人租用部分不动产已满足日常需求，且不动产所涉出让合同约定土地不得分割转让，房产不得分幢、分层、分套转让，因此，发行人将不动产整体剥离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剥离的不动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场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不动产用于日常办公和研发需求，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不动产用于办公及科研不影响其独立性；

4、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政策明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声明对目前账上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出售房产的意图；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已就不动产剥离至实际控制人事宜作重大事项提示；

6、发行人已说明取得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履行的程序，取得该处不动产与发行人获取政府补贴事宜无关；

7、发行人剥离不动产时已经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价格确定，转让价格符合同地段同类型不动产转让的市场价格水平；

8、万溯众创 100%股权转让事项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向万溯众创转让 Protein A 中所享有的 40%权益，股权价值的评估范围内并不包括 Protein A 的权益，所以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中不含 Protein A 的价值，Protein A 相应权益转让的价款由万溯众创另行单独支付，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万溯众创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收购上海万溯 25%股权属于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情形，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转让万溯众创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重组。由于万溯众创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不存在前一会计年度相关数据，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交易金额和资产总额孰高确定相关占比情况，发行人向皓察众创出售万溯众创 100%股权的交易金额占本次重组前发行人资产总额的占比为 18.24%。

并购重组运行时间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万溯众创成立于2018年3月，不存在前一会计年度相关数据，所以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交易金额和资产总额孰高确定相关占比，发行人向皓察众创出售万溯众创100%股权的交易金额占本次重组前发行人资产总额的占比为18.24%，无需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相关运行期要求。

34.关于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8,350.96万元、2,366.68万元、8,331.86万元和19,357.98万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较大。此外，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请发行人：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1）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的确定依据及具体结算过程，利息资本化的起止时间，计算方法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与借款费用资本化相关的内控执行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2）2017年末转入固定资产的上海万溯十三车间纯化车间工程、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工程等工程目前是否正常运行并产生效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3）2018年增加的衢州康鹏1500吨LiFSI产线项目等重大工程投入的用途、目前的进度情况、是否有订单支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和减值测试的情况，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就完工进度的准确性和减值测试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十、/（一）/2、/（3）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新增及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及二期	16,625.62	6,461.39	9,676.56	13,410.45
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年产 3727 吨有机硅生产线项目	2,496.18	21,398.88	3,846.54	20,048.52
衢州康鹏一车间 K0201 项目	922.55	44.23	-	966.78
衢州康鹏研发中心及年产 3750 吨电池材料项目	-	4,949.45	-	4,949.45
其他零星工程变动	313.37	3,423.03	3,272.82	463.59
合计	20,357.72	36,276.99	16,795.92	39,838.79
2019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	16,625.62	-	16,625.62
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	2,496.18	-	2,496.18
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	6,961.03	14,171.90	21,132.93	-
衢州康鹏一车间 K0201 项目	-	922.55	-	922.55
衢州康鹏一车间 K0010 改造及大修项目	199.09	-	199.09	-
浙江华晶有机硅二期项目	124.25	-	124.25	-
其他零星工程变动	968.20	2,311.38	2,966.21	313.37
合计	8,252.57	36,527.63	24,442.48	20,357.72
2018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	2,033.48	4,927.55	-	6,961.03
衢州康鹏一车间 K0010 改造及大修项目	-	199.09	-	199.09
浙江华晶有机硅二期项目	-	357.60	233.35	124.25
其他零星工程变动	258.82	2,016.30	1,306.92	968.20
合计	2,292.30	7,500.54	1,540.27	8,252.57

(二) 各年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金额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十、/(一)/2、/(3) 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支出及费用化利息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在建工程利息支出	412.51	308.88	36.48
其中：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12.51	308.88	36.48
其中：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	-	-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存在资本化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利息支出费用化的情形。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的确定依据及具体结算过程，利息资本化的起止时间，计算方法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与借款费用资本化相关的内控执行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1、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的确定依据及具体结算过程，利息资本化的起止时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四条，“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

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五条，“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十二条，“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分别来自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及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两个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及相应借款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准则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
	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	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衢州康鹏自 2017 年 6 月开展可行性研究，并于 2017 年 8 月开始有相关的资产投入，主要为勘探费及设计费等	兰州康鹏自 2019 年 6 月开展可行性研究，并于 2019 年 7 月开始有相关的资产投入，主要为勘探费等	满足
（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衢州康鹏于 2018 年 8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自银行借入专门借款用于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并开始发生借款费用	兰州康鹏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自银行借入专门借款用于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并开始发生借款费用	满足
（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	衢州康鹏已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建设 1500 吨	兰州康鹏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年产	满足

准则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
	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	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LiFSI 产线项目，相关借款专款专用于该项目建设目的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相关借款专款专用于该项目建设目的	

因此，上述在建工程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的开始时点为银行贷款发放日。

2019 年 12 月，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满足借款费用停止利息资本化的条件。截至 2020 年末，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部分车间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该项目整体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大于工程借款余额，因此未停止利息资本化。

2、计算方法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7 号——借款费用》第六条规定，“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及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存在为工程建设借入的专门借款，因此发行人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专门借款未动用部分获取的投资收益，作为利息资本化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期间	本金	资本化开始时间	资本化结束时间	资本化天数(天)	借款利率	利息	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收益	资本化利息支出合计
衢州康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注)	2019年度	50.00	2018-12-31	2019-02-15	45	5.6050%	0.35	-	291.11
			440.00	2018-12-31	2019-12-13	347	5.6050%	23.78		
			495.00	2018-12-31	2019-12-02	336	5.6050%	25.90		
			479.00	2018-12-31	2019-12-10	344	5.6050%	25.66		
			499.00	2018-12-31	2019-12-31	365	5.6050%	28.39		
			480.00	2019-01-09	2019-12-31	357	5.6050%	26.69		
			485.00	2019-02-01	2019-12-31	334	5.6050%	25.23		
			555.10	2019-02-01	2019-12-31	334	5.6050%	28.87		
			485.00	2019-03-11	2019-12-31	296	5.6050%	22.35		
			470.00	2019-04-23	2019-12-31	253	5.6050%	18.51		
			450.00	2019-06-01	2019-12-31	214	5.6050%	14.99		
			350.00	2019-06-10	2019-12-31	205	5.6050%	11.17		
			490.00	2019-06-28	2019-12-31	187	5.6050%	14.27		
			320.00	2019-07-30	2019-12-31	155	5.6050%	7.72		
			390.00	2019-08-26	2019-12-31	128	5.6050%	7.77		
			390.00	2019-09-30	2019-12-31	93	5.6050%	5.65		
			490.00	2019-11-27	2019-12-31	35	5.6050%	2.67		

			490.00	2019-12-17	2019-12-31	15	5.6050%	1.14		
		2018 年度	490.00	2018-08-20	2018-12-14	117	5.6050%	8.93	-	36.48
			495.00	2018-08-22	2018-12-31	132	5.6050%	10.17		
			498.00	2018-09-21	2018-12-31	102	5.6050%	7.91		
			479.00	2018-09-27	2018-12-31	96	5.6050%	7.16		
			20.00	2018-09-27	2018-12-14	79	5.6050%	0.29		
			499.00	2018-12-06	2018-12-31	26	5.6050%	2.02		
兰州康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20 年度	6,600.00	2019-12-31	2020-12-31	366	4.7500%	318.73	3.75	412.51
			2,400.00	2020-02-28	2020-12-31	308	4.7500%	97.53		
		2019 年度	6,600.00	2019-12-11	2019-12-31	21	4.7500%	18.29	0.52	17.77

注：2018 年 8 月，衢州康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10,700 万元，此后衢州康鹏根据资金需求分期提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的确定依据充分，计算方法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与借款费用资本化相关的内控执行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完善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与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制定了会计手册、风险控制矩阵等，发行人在日常业务处理中已严格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执行。报告期内，当公司为项目建设借入专门借款时，会计在财务系统中进行凭证编制，对资本化期间的贷款利息进行资本化账务处理，并经财务负责人复核过账确认，确保核算准确。因此，发行人与借款费用资本化相关的内控执行情况、相关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二）2017 年末转入固定资产的上海万溯十三车间纯化车间工程、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工程等工程目前是否正常运营并产生效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上海万溯十三车间纯化车间工程

上海万溯十三车间纯化车间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此后，上海昂博向发行人承租了上述十三车间纯化车间及相关设备，每年签订相关租赁合同，上述租赁事项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22.2 题”之相关内容。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海万溯十三车间尚处于租赁状态，预期上海昂博未来仍需要租赁该车间及相应设备进行生产。同时公司预期未来如果上海万溯有原料药生产计划，该车间可能被收回自用。

因此，上海万溯十三车间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并产生租赁效益。

2、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工程

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万溯众创并转让万溯众创 100% 股权的形式，将上述产业园项目进行剥离，具体事项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33 题 关于万溯众创股权变动及相关固定资产”之相关内容。此后，万溯众创将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进行出租并获取租金收入。

因此，发行人已剥离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该产业园目前由万溯众创正常运营并产生租金收入。

3、上海万溯十三车间纯化车间工程、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将上海万溯十三车间纯化车间工程、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工程与上述减值迹象对比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上海万溯十三车间纯化车间工程	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工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经参考上海万溯十三车间周边的土地及厂房价值，其资产市价并没有大幅度下跌	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于2018年3月经评估后的价值为人民币3.2亿元，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不存在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形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企业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未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企业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未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参考一年内贷款基准利率，市场利率或市场投资报酬率并没有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参考一年内贷款基准利率，市场利率或市场投资报酬率并没有显著提高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	该生产车间于2017年末转固，尚无证据表明该资产	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于2017年末转固，尚无证据表明该工

序号	减值迹象	上海万溯十三车间纯化车间工程	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工程
	损坏	已经陈旧或过时	工程项目已经陈旧或过时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该车间自完工转固后一直租赁给予上海昂博，管理层目前无计划提前解约或处置的情形，且未来考虑可能自用生产	该工程项目自完工转固后一直处于使用状态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该车间目前出租给上海昂博，系根据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的月折旧额以及利润加成确定每月的租赁费，持续为发行人带来经济绩效，且无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预期	评估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且无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预期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其他迹象	无其他迹象

注：因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工程于 2017 年末转固，2018 年已剥离，因此上表仅考虑该产业园在发行人体内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上述两项工程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2018 年增加的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等重大工程投入的用途、目前的进度情况、是否有订单支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等重大工程投入的用途、目前的进度情况及订单支持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对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2017 年 7 月，发行人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立项审批，并于 2017 年年末完成建筑工程招投标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从事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转固金额为 21,132.93 万元。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 LiFSI 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67.11 吨、269.26 吨、307.23 吨、291.46 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20.37%。发行人建设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主要是考虑到下游客户对该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因此通过新建产线以提升 LiFSI 产品产能，扩大产品销售规模。

2020 年，发行人 LiFSI 产品的销量为 291.46 吨，销量同比下滑 5.13%，主要受到衢州康鹏发生安全事故并停工停产影响。2020 年 8 月 14 日，衢州市应急

管理局向衢州康鹏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衢）应急复查【2020】B02号），同意衢州康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相关作业活动。在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同意衢州康鹏恢复生产后，衢州康鹏立即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 LiFSI 产线的复产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顺利产出第一批 LiFSI 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检测合格。自复产之日起至 2020 年末，发行人 LiFSI 产品产量、销量为 227.18 吨、220.34 吨，月均产销量均超过 50 吨，较过往月度产销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截至 2020 年末，衢州康鹏 LiFSI 产线处于正常有序生产中。

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未来年度将处于产能持续爬坡阶段，直至实现 1500 吨产能满负荷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 LiFSI 产品主要销售客户系国泰华荣、扬州化工、天赐材料及新宙邦等。

衢州康鹏复工以来，下游客户对发行人的 LiFSI 产品需求较为旺盛，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 LiFSI 销售事项开展积极密切沟通。国泰华荣表示在同等条件下将向发行人继续采购，扬州化工反映将继续向发行人独家采购 LiFSI 产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扬州化工（日本宇部的国内贸易商）等客户的采购订单，部分 LiFSI 产品已向客户交付并实现收入。此外，除国泰华荣、扬州化工外，发行人还于 2020 年积极开拓了天赐材料、新宙邦等国内外其他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解液生产客户。

综上所述，从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的产能爬坡进度、发行人已实现销售情况以及客户开拓等因素来看，预计 LiFSI 产品未来年度的销售具有相应的订单支持。

2、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以及发行人会计政策，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分析如下：

（1）按照固定资产内控要求，该项目已进行实地检查及盘点

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主要包括衢州康鹏 7-10 号车间相关厂房及

设备，已于 2019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转入固定资产前，公司按照工程验收标准，对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进行实地检查，确认其符合相关生产使用要求。同时，2020 年末公司已对上述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现异常情况，因安全事故而受损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也已完成维修。

(2) 按照资产减值迹象逐一评估，该项目无减值迹象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该项目建设及转固后使用情况，对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评估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该项目于 2018 年初开始建设厂房，并于 2019 年采购主要机器设备。该项目于 2019 年末整体转固，无证据表明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正式投入生产，未发现相关因经济、技术、法律等环境的重大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参考一年内贷款基准利率，市场利率或市场投资报酬率并没有显著提高。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转固。2020 年上半年衢州康鹏发生“224”事故及“422”事故，后一次事故导致废物处理环节的处理釜毁损及部分周边管线损坏，后续公司积极进行维修和安全整改工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衢州康鹏已取得复工通知并恢复生产活动，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状况整体良好。2020 年末公司已对上述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现异常情况，因安全事故而受损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已完成维修。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无计划或未有证据表明上述资产存在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生产的产品为 LiFSI。该产品为一种新能源电池新型电解质，公司是全球自主研发并较早实现量产的企业之一，2017-2020 年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20.37%。2020 年上半年，衢州康鹏发生两次安全事故并停工停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衢州康鹏已恢复生产活动，LiFSI 产品处于正常生产过程

序号	减值迹象	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
		中。 根据发行人历史销售情况进行判断,该产品不存在性能上或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情况,因此无证据表明该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预期。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其他迹象。

基于上述分析,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会计师回复

(一) 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在建工程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针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点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关注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转固等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控制点;

2、检查在建工程相关借款合同,复核在建工程资本化利息的借款费用、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时间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账,并与总账金额及项目明细账合计金额进行核对;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清单,并相应抽取样本查看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同时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的依据文件,检查相关转固时点是否恰当、转固金额是否准确;

4、查阅相关工程项目的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工程项目的背景及使用目的,了解工程预算等信息;选取样本,获取发行人工程项目多方工程例会会议记录和工程进度审批单等,了解相关工程进度,评价在建工程入账的完整性;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评价报告期各年末大额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了解报告期各年末在建工程状态，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盘点，并向工程项目负责人了解目前的工程现场实施进度和实施计划；

7、查阅上海万溯十三车间出租合同，获取发行人租赁收入的水单，并核对至明细账。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新增及转固情况、各年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金额等信息；

2、发行人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的起止时间判断以及利息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与借款费用资本化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3、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 2017 年末转入固定资产的上海万溯十三车间纯化车间工程运营正常并产生效益，不存在减值迹象；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工程已于 2018 年已剥离，该工程在报告期内运行正常并产生效益，不存在减值迹象；

4、发行人已说明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用途、目前的进度和未来订单情况等；相关在建工程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的核算与该工程完工进度相匹配，该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和减值测试的情况，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就完工进度的准确性和减值测试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1、在建工程完工进度

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完工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累计投入金额	工程完工进度	累计投入金额	工程完工进度	累计投入金额	工程完工进度
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及二期	28,800.00	23,087.01	80.16%	16,625.62	57.73%	-	-
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年产 3727 吨有机硅生产线项目	79,213.00	23,895.06	30.17%	2,496.18	9.53%	-	-
衢州康鹏研发中心及年产 3750 吨电池材料项目	18,000	4,949.45	27.50%	-	-	-	-
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	20,965.00	-	-	21,132.93	100%	6,961.03	33.20%

2、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及二期、衢州康鹏研发中心及年产 3750 吨电池材料项目以及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年产 3727 吨有机硅生产线项目。

其中，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在报告期内已转固，相关减值测试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三）2018 年增加的衢州康鹏 1500 吨 LiFSI 产线项目等重大工程投入的用途、目前的进度情况、是否有订单支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新建兰州康鹏年产 7000 吨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及二期。截至 2020 年末，该在建工程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23,087.01 万元，工程完工进度为 80.16%，其中部分车间设备尚在调试安装阶段。此外，衢州康鹏年产 3750 吨电池材料项目综合楼及研发中心项目以及兰州康鹏新型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年产 3727 吨有机硅生产线项目，尚处于建设状态。报告期期末，上述工程项目不存在长期停建情况，所建项目不存在性能上或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在建工程所执行的主要程序详见本题“三/（一）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和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在建工程的核算与该工程完工进度相匹配、具有准确性，在建工程的核算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报告期各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专项说明仅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就《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浩

汪浩



中国 北京

刘许友

刘许友



日期: 2021年1月26日